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八二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八二册



目錄

全宋文卷三九八三

秦 檜 一

大行隆祐皇太后謚冊文	一
徽宗皇帝哀冊文	二
徽宗皇帝加上徽號冊文	三
論邊機三事奏	四
海州等處軍備奏	五
乞依舊守本官致仕奏	六
明堂之禮乞博采群議奏	六
乞追贈何桌等官職奏	七
兩次覃恩未審作一次封叙奏	八
留守行宮事奏	八
乞從鑾輅以備顧問奏	八

答詔論和戰方略疏	九
乞刊御書羊祜列傳奏	一一
願申命禮官討論容典奏	一一
以胡銓上書乞賜誅責奏	一一
上皇太后宮殿名表	一二
徽宗皇帝陵名奏	一三
乞皇太后還御慈寧殿奏	一三
賀宣和皇太后上尊號表	一四
皇上臨幸太學乞宣付史館奏	一四
皇帝藉田乞宣付史館奏	一五
御寫尚書請宣示從官奏	一六
郊祀天地呈瑞有司宜盡載奏	一六
乞以臨幸秘省事宣付史館奏	一六
乞雕印頒行鹽法茶法奏	一七
程昌寓不當以所得詔書列置公廳奏	一八

秦 檜 二

乞令台州繳進綦密禮所受御筆劄子	二〇
乞許致仕奏	二一
遺表	二一
代宰臣以下賀日有五色雲表	二三
謝賜御書傳神贊表	二三
上幹離不黏罕狀	二四
上幹離不黏罕第二狀	二七
乞立趙氏狀	二七
代道君皇帝與金國左副元帥宗維書	二八
答李邴啓	二九
後山集跋	三〇
景鐘銘	三〇
釋清了	

跋六祖禪師畫像讚	三一
開井發願文	三一

釋道昌

寶雲通法師移塔記 ····· 三三

樓 璿

乞福建市舶司依廣南例宴設諸蕃商奏 ····· 三五

幼幼新書跋 ····· 三五

全宋文卷三九八五

賀允中

朝官父母及宗婦宗女年八十以上加封事奏 ····· 三七

祭祀差官事宜奏 ····· 三八

言刑罰財用致傷和氣二事疏 ····· 三九

乞不從吳國長公主陳請恩例奏 ····· 四〇

乞依舊法陞補進奏官奏 ····· 四〇

乞詔勅令所先次編纂吏部七司法制奏 ····· 四一

乞將天台興化院撥充本家墳寺狀 ····· 四二

起居秘監啓 ····· 四二

書簡帖 ····· 四三

江東天籟序	四四
應心泉記	四五
陳與義	
覺心畫山水賦	四七
玉延賦	四八
放魚賦	四九
劉一止除起居郎制	五〇
劉一止除宮祠制	五〇
右僕射朱勝非起復制	五一
望遣使臣往洛陽省陵奏	五二
論搜訪人材奏	五二
乞改正百官謚一概命詞奏	五三
諸州軍將官員窠闕狀申吏部事奏	五三
諸處奏辟屬官出限不到乞許吏部差注奏	五三
論江端友建言太廟典禮三事奏	五四
乞選人多用舉主改官奏	五五

乞尋訪元祐黨籍及元符上書人姓名定本奏	五五
奏舉改官員額奏	五六
乞詔執事議增館職之員奏	五六
湖州教閱弓手事奏	五六
乞買民間船用以轉輸奏	五七
乞採用司馬光之言申嚴立法奏	五七
看詳進書奏	五八
進法帖音釋刊誤表	五九
郊祀明堂祫享之宜議	五九
簡易帖	六一
跋郭節度父墓志銘	六一
頤軒記	六二
研銘	六三
書堂石室銘	六三
以玉剛卯爲同伯恭生朝贊	六三
甘泉吾使君畫史作簡齋居士像居士見之大笑如洞山過水影時也戲書三十二字	六四

全宋文卷三九八六

常 同

論朋黨之禍奏	六五
乞罷免幕府謀議官奏	六六
劾李弼孺奏	六六
劾黃唐傳奏	六六
論呂頤浩十大罪奏	六七
劾李與權黃龜年不當玷法從奏	六八
乞減諸路屬官復除寺監丞奏	六八
論輔臣宜戒朋黨奏	六九
論犯私鹽請依紹興敕斷軍人私販依政和指揮奏	六九
論張純姦狀奏	七〇
乞諸司依舊制隸臺察奏	七一
乞假六曹長貳權使隨宜裁決奏	七二
保識全失出身以來文字人奏	七二
乞專置防火司等奏	七二

論監司成大亨等十三人不可玷一路重寄奏	七三
論禁旅奏	七四
乞嚴督張浚速赴行在奏	七四
論席益姦險奏	七四
論潘闢等六人不可表帥一路奏	七五
論陸寅柳瑊徐偉達秦梓陳靄當罷奏	七六
論張浚跋扈亟宜罷黜奏	七六
防秋奏	七七
劾馮康國奏	七七
劾劉子羽程唐奏	七八
論張澤來歸不可却奏	七八
乞將秘書別錄副貳謹加收藏奏	七九
論遣重臣出按兩淮奏	七九
乞諭諸將帥協心禦敵奏	八〇
論大臣宜屏細務奏	八〇
劾馮檣劄子	八一

論大臣沮抑言路奏	八一
請下吳玠條畫蜀中糧道奏	八二
陰雨奏	八二
劾劉子羽奏	八三
論曾布三朝正論宜辨是非奏	八四
論神哲二史奏	八五
錢觀復	
宗學條畫事件奏	八六
鑄鐘自爲銘	八七
全宋文卷三九八七	
張致遠 一	
乞追贈劉滂官奏	八八
乞令趙祥韓京討平虔寇奏	八九
戶部令人戶以極價折納和買絹紬非當奏	八九
乞委守令誘江北流寓之民歸業奏	九一
車駕親臨大江乞預行約束奏	九二

受招安人劉淨等不宜授官奏	九二
錢東之不當改秩罷去奏	九三
爲趙霖等伸理疏	九三
乞降德音不許妄有殺戮奏	九四
乞令陳得一改造新曆奏	九五
論理財疏	九六
迎駕父老推恩等事奏	九八
請罷臨安置朝集院奏	九八
乞罷臨安別建太廟奏	九九
乞以捕賊事付之諸帥奏	一〇〇
乞以公議能否授官奏	一〇一

全宋文卷三九八八

張致遠 二

乞製造軍器事歸一以免橫費奏	一〇二
乞以案發欺庇爲有司殿最奏	一〇三
乞且改授王璣職事再正典刑奏	一〇三

江東西宜令上户代納下户本色奏	一〇四
再論王瓊罪惡奏	一〇四
乞令監察御史等舉官奏	一〇五
劉黻改官事奏	一〇六
乞罷知撫州汪藻奏	一〇六
乞宣和以前所得酬賞恩例一切勿行奏	一〇六
乞采公議任官並令各安職守奏	一〇七
乞縣令之選不盡廢資格奏	一〇八
乞災傷六分以上去處夏稅特許展限奏	一〇九
乞降劄令公卿大夫各攄所蘊奏	一〇九
已依樣製造到主爵奏	一一〇
南劍州重建州學記	一一〇

全宋文卷三九八九

王 彥

言措置荆南府屯田事奏	一一三
------------	-----

宋之才

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 ····· 一一四

沙塘陡門記 ····· 一一八

洪興祖

言李彭年孝行奏 ····· 一一九

韓子年譜序 ····· 一二〇

韓子年譜後記 ····· 一二一

農書後序 ····· 一二一

方氏泊宅編序 ····· 一二二

春秋本旨序 ····· 一二二

跋天隱子 ····· 一二三

跋蔡君謨筆迹 ····· 一二三

天台縣學記 ····· 一二四

辨韓退之徐泗豪三州節度掌書記廳石記 ····· 一二五

原學示 ····· 一二五

祭陳唯室文 ····· 一二六

徐康國

乞裁減温州造船場官兵員額奏……………一二七

乞許受納陳米奏……………一二七

乞對移鄭釋之奏……………一二七

王 昂

言衮服之制奏……………一二八

乞令分官校正秘閣書籍奏……………一二九

全宋文卷三九九〇

吳 若

上欽宗論吳敏李邦彥不可用書……………一三〇

論阻江固守之術奏……………一三六

乞永豐圩專隸建康府奏……………一三七

貽中丞許翰書……………一三七

杜工部集後記……………一四一

宋 棐

言明堂大饗設從祀奏……………一四二

乞將紹興府承買逐坊改充戶部贍軍奏……………一四三

全宋文卷三九九一

趙沂

馮澥留題鄧園碑跋……………

一四四

韓球

乞江西路推行重祿奏……………

一四五

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薦舉改官事奏……………

一四六

檢踏官分管職事奏……………

一四六

乞將坑場不職監官對移取勘奏……………

一四七

乞將有坑冶縣分不職令丞對移取勘奏……………

一四七

請差注曲江等三縣知縣正官奏……………

一四八

請增本司薦舉改官員數奏……………

一四八

請巡鹽使臣兼管巡捉私販銅鉛事務奏……………

一四九

川路買馬軍州通判事奏……………

一四九

請禁私與蕃蠻博易買馬奏……………

一五〇

胡瑄

論和議未便疏……………

一五一

上金右副元帥粘罕書	一五三
鹽官縣學之記	一五三
紹興奉詔新建軍學記	一五六
常州興繕子城記	一五七
東坡懶版銘	一五八
鄭僑年	
乞私茶依私鹽指揮施行奏	一五九

全宋文卷三九九二

王 銍

梅花賦	一六〇
靖康討虜檄文	一六二
與浙西帥康允之書	一六三
四六話序	一六五
樞廷備檢序	一六六
重刻兩漢紀後序	一七二
僧湛然了溪詩序	一七三

跋智果搨蘭亭叙後……………一七四

跋范丞相家藏蘭亭帖……………一七五

跋張元幹輯先祖手澤……………一七五

題五老圖……………一七六

跋范仲尹墓誌……………一七六

傳奇鶯鶯事辨正……………一七七

包山禪院記……………一七九

雙清堂記……………一八一

游東山記……………一八二

嘉興府壁記……………一八四

禹餘糧嶺記……………一八五

端硯銘……………一八五

嵯縣修學碑……………一八五

全宋文卷三九九三

李文會

上仁義之說奏……………一八七

乞戒約寄居士大夫奏	一九八
乞與洪皓外任奏	一八八
乞貶黜王晞亮潘良能等奏	一八八
乞以至誠待金使奏	一八九
乞移解潛辛永宗寄居之地奏	一八九
劾高閔王師心吳起信奏	一九〇
趙不微	
乞依例封贈先父奏	一九〇
乞先父遺表恩澤依士樽例施行奏	一九一
乞隨官品減半支逐月料錢奏	一九一
祭大慧禪師文	一九二
趙 霈	
望舉行大火之祭奏	一九三
遇有盜犯之人乞不以常法斷罪奏	一九三
言刑獄事奏	一九三
乞重加竄斥王瓊奏	一九四

乞令內外侍從官各舉有才德堪充縣令人奏	一九五
乞褫去王琮職名永不與宮祠差遣奏	一九五
惠恭皇后祭祀事奏	一九六
論交子五弊奏	一九七
治安劄子	一九七
乞守臣短期離任不得有饋送奏	一九九
乞令內外任官更出迭入以息奔競奏	二〇〇
乞令州縣賑糶鄉村人戶奏	二〇〇
御史臺察案事奏	二〇一
辨任申先詆誣臺諫朋附事奏	二〇一
乞貢舉隔二等累及五人許依令奏聞奏	二〇二

全宋文卷三九九四

趙伯總

乞議定專用一年之法奏	二〇三
------------	-----

趙 某

以宗室推賞太輕致同姓榜文	二〇四
--------------	-----

趙 榛

乞委臣總領義兵收復所失州縣奏……………二〇六

胡師回

走馬承受赴闕奏事請許帶兵士六十人隨行奏……………二〇七

莫伯鎔

乾道修學記……………二〇八

逢汝霖

乞令州縣不得多加取耗擅糶米斛奏……………二〇九

書高宗皇帝賑災詔刻石後……………二一〇

文 浩

乞令州縣廢除科徭麴引之弊奏……………二一一

徐 宇

乞展三年補發大龍鳳茶奏……………二一二

蔣延壽

放生池記……………二二三

朱 琳

延慶寺塔記 二二四

吳 革

乞江西各州軍置比較務奏 二二六

乞平江府添置比較務奏 二二七

印造田宅契書事奏 二二七

奉詔措置雇船轉輸事宜奏 二二八

江浙諸州打造戰船奏 二二〇

全宋文卷三九九五

朱 異

乞減和買平婺羅兩數奏 一二一

捕獲私鹽乞一面結絕奏 一二一

劾王然奏 一二一

薦張志行奏 一二一

乞奉祀神祠嚴禁僭越奏 一二三

言弓手事奏 一二三

萬戶以下縣分乞置主簿奏 一二四

尹德充

題名記 一二四

范直方

乞甄別元祐黨籍奏 一二五

諸路宣諭降給金字牌旗榜奏 一二六

乞許遇急事先次施行續具奏聞奏 一二六

義田記跋 一二七

邢氏

乞皇后恩澤回授本家主管進奉奏 一二八

裴夢貺

清秀山西巖題名 一二九

張成憲

乞淮南州縣權免推排奏 一二九

淮南州縣乞還業人據實種頃畝權納課子奏 一三〇

乞併合淮南守令賞典奏 一三〇

張頡

故左宣奉大夫顯謨閣待制贈特進葛公謚文康履議…………… 一二三一

彭筠

乞筠州文武官並依諸州軍例減磨勘奏…………… 一二三二

關師古

乞支撥階文或川中財穀養贍熙河軍兵奏…………… 一二三三

吳鐸

乞令温州應副崇奉物色奏…………… 一二三四

乞特賜陶鑄宮觀奏…………… 一二三四

范伯思

跋元祐諸公西園餞別大父詩…………… 一二三五

蓋諒

乞禁法外用刑奏…………… 一二三六

范溫

乞給降告勅補正官資奏…………… 一二三七

全宋文卷三九九六

傅雱

跋東坡題名石刻 二三八

南恩州孔子小影記 二三九

宋故清遠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充荆湖北路馬步軍副都總管荆南駐劄隴西郡開國公

食邑四千一百户食實封一千二百户致仕贈檢校少保謚威定王公神道碑 二四〇

傅伯通

臨安行在表 二四九

全宋文卷三九九七

范直隱

祭忠宣公文 二五一

陳剛

甃井記 二五二

陳最

使河南之民自守鄉土奏 二五三

錢穆

收復平江記 二五四

錢謙

宜興縣生祠叙	二五八
蔡 仍	
題觀妙先生幽光顯揚碑後	二五九
蔡 脩	
請欽宗幸陝右以圖收復劄子	二六〇
子通帖	二六一
黃 楸	
跋黃庭堅承天塔記	二六一
何 洋	
乞蠲免滁州上供二年奏	二六二
郭 沔	
再陳劾柳忞事狀	二六三
郭 勁	
重建龍泉縣治記	二六四
清心堂記	二六五
利申廬陵集序	二六六

費 樞

忠愍文集前序 二六七

廉吏傳序 二六八

全宋文卷三九九八

康執權

擬立差遣宮觀條法奏 二六九

有宋楚國太夫人周氏墓誌銘 二七一

盧祖道

請領印造用紙事奏 二七三

羅 炳

慈谿沈師橋記 二七四

呂堅中

祭尹焞文 二七五

呂求中

藏璽書於璩源寺記 二七六

劉均國

卧龍山行記	二七七
劉無極	
乞暫緩將華亭縣市舶務移置通惠鎮奏	二七八
相度掘斷千秋嶺路奏	二七八
王 瓊	
言措置防托范汝爲軍馬事奏	二七九
乞造大軍船以備禦使用奏	二八〇
馮 挺	
游金堂三學山題記	二八〇
洪子陽	
乞東京宗室與大宗正司併而爲一奏	二八一
宋萬年	
與胡世將書	二八二
馮溫舒	
天童覺和尚小參語錄序	二八三
翠山禪寺興建記	二八四

梁 弁

乞罷行在倉官出剩之賞奏 二八六

董 旼

乞指揮州縣措置錢糧應副曹成兵馬奏 二八七

孫康擒獲金人奏 二八七

仲諒收復楚州殺死蕃人奏 二八八

李彌正

無錫縣學之記 二八八

全宋文卷三九九九

胡舜申

乾道重修家譜序 二九一

乙巳泗州錄 二九五

己酉避亂錄 二九七

吳門忠告 三〇二

全宋文卷四〇〇〇

龔明之

中吳紀聞自序	三〇四
趙叔向	
肯綮錄小引	三〇六
孫祚	
羅源縣縣治記	三〇六
李若谷	
乞刪改紹興十二年差役指揮奏	三〇八
看詳虞祺所言人戶典買田宅事奏	三〇八
熊方	
補後漢書年表進表	三〇九
補後漢書年表進狀	三一〇
補後漢書年表序	三一二
釋仲皎	
梅花賦	三二三
陳彌作	
乞四川茶馬司復置幹辦公事一員奏	三二四

馬政奏	三二五
綱馬事奏	三二五
乞今後人犯解送大理寺照祖宗條法奏	三二六
乞遇重密公事徑上殿陳啓奏	三二六
請依樣製造玉牒奏	三二七
乞許進呈新修玉牒奏	三二七
發遣在部軍功補授人奏	三二七
相度水利狀	三二八
開常熟昆山諸浦議	三二九
疏濬昆山常熟十浦奏	三二九

全宋文卷四〇〇一

吳 逵

乞立賞開墾淮甸奏	三三〇
言淮南墾荒收賦事宜奏	三三一
諭管下去野葛文	三三二
讀劉公家報	三三二

天柱灘記	………	三二三
祭劉韜文	………	三二四
陳 南		
跋家書後	………	三二五
陳東行狀	………	三二六
全宋文卷四〇〇二		
歐陽澈 一		
上皇帝萬言書	………	三三一
全宋文卷四〇〇三		
歐陽澈 二		
上皇帝第二書	………	三五一
全宋文卷四〇〇四		
歐陽澈 三		
上皇帝第三書	………	三六五
上蔣提舉書	………	三八八
聖節鼓子八隊致語	………	三八九

全宋文卷四〇〇五

張元幹 一

代謝御書卿大夫章表	三九一
代知湖州謝表	三九二
賀張丞相浚復特進啓	三九二
賀張參政啓 一	三九三
賀張參政啓 二	三九四
賀翟參政啓	三九四
賀陳都丞除刑部侍郎啓	三九五
賀泉州汪內翰藻啓	三九六
問候馬漕啓	三九七
上范漕啓	三九七
上趙漕啓	三九八
賀福帥啓	三九八
賀薛帥移閩啓	三九九
代上泉州汪守啓	四〇〇

賀邵武江守啓 四〇〇

代上吳倅啓 四〇一

代賀侍御啓 四〇一

代洪仲本上徐漕書 四〇一

亦樂居士文集序 四〇三

全宋文卷四〇〇六

張元幹 二

跋了堂先生文集 四〇五

跋醉道士圖 四〇六

跋倚竹圖 四〇七

跋深谷戲猿圖 四〇七

跋飛泉圖 四〇七

跋牧童牛渡圖 四〇八

跋野次孤峰圖 四〇八

跋少游帖 四〇八

跋蘇黃門帖 四〇九

跋東坡枯木	四〇九
老燕墨戲二鬼	四〇九
跋龍眠佛祖因地	四一〇
跋楚甸落帆	四一〇
跋洞庭山水樣	四一〇
跋趙祖文貧士圖後	四一一
跋折仲古文	四一一
跋山居圖	四一二
跋米元章下蜀江山圖	四一二
跋陳居士傳	四一三
跋江天暮雨圖	四一三
跋山谷詩藁	四一四
跋米元暉山水	四一四
跋東坡墨帖	四一四
陳中行宣事樂府跋尾	四一五
蘇養直詩帖跋尾六篇	四一五

題范叔儀所藏姪智夫山水短軸	四一八
跋蘇詔君贈王道士詩後	四一八
跋蘇詔君楚語後	四一九
跋蘇庭藻隸書後	四二〇
跋蘇庭藻隸書後	四二〇
跋張安國所藏山水小卷	四二一
吳縝著唐書糾謬五代史纂誤之因	四二一
跋祭祖母彭城郡夫人劉氏墓文	四二二
錄先祖手澤後序	四二二

全宋文卷四〇〇七

張元幹 三

福州連江縣潘渡石橋記	四二四
跋曳尾圖贊	四二五
郭索圖贊	四二五
鄉林居士贊	四二六
俞義仲畫贊	四二六

彭德器畫贊	四二七
范叔子畫贊	四二七
妙喜道人真贊	四二八
慧照譽和尚真贊	四二八
康伯檜畫贊	四二八
西禪隆老海印大師贊	四二九
醫僧真應贊	四二九
高蓋長老真贊	四三〇
蘇庭藻畫贊	四三〇
白贊	四三〇
庚申自贊	四三一
丙寅自贊	四三一
甲戌自贊	四三二
陳居士團圞圖贊	四三二
東坡爲焦山綸老作木石却書招隱一段因緣在紙尾圈菴寶之欲贈好事大檀越作歸止計爲題數語	四三三

布袋和尚贊	四三三
山桂菴銘	四三三
休菴銘	四三四
晉安黃夫人墓誌銘	四三四
諸公祭鄧正文	四三五
祭老禪文	四三六
祭東禪蒙菴老文	四三七
祭精嚴長老達空禪師文	四三八
祭西禪隆老文	四三八
祭祖母彭城郡夫人劉氏墓文	四三九
代祭石林文	四三九
聖跡院出隊來化疏	四三九

全宋文卷三九八三

秦 檜 一

秦檜（一〇九〇——一一五五），字會之，江寧（今江蘇南京）人。登政和五年進士第，補密州教授。繼中詞學兼茂科，歷太學學正。靖康中，拜殿中侍御史，遷左司諫，除御史中丞，反對割地弭兵。隨二帝北遷，建炎四年逃歸，拜禮部尚書，改主和議。紹興元年二月除參知政事，八月拜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二年八月罷相。八年再拜右僕射，十一年加左僕射，十二年加太師。再專國政凡十八年，主持議和投降，結納死黨，斥逐異己，殺岳飛，竄張浚、趙鼎，屢興大獄，士大夫死於其手者甚多。二十五年卒，年六十六。贈申王，謚忠獻。寧宗時追奪王爵，改謚「謬醜」。《宋史》卷四七三有傳。

大行隆祐皇太后謚冊文

紹興元年六月三日

哀姪嗣皇帝臣某謹再拜稽首上言：伏以坤輿厚載，德著於承天；月御並明，功標於遡日。蓋至化藏於不宰，而常道同於可名。乃如儷質聖皇，母儀昭代。有撩亂之嘉績，有濟物之湛恩。伊欲揭懿範

以表衆觀，流芳馨以孚奕世，則累行定謚，瑑玉述辭，莫可已者。恭惟大行隆祐皇太后稟淑慎之姿，遵正信之度。發祥魏國，作合泰陵。夙逮事於宣仁，久受知於欽聖。婦道無失，邦誣自明。駭狂虜之憑陵，痛兩宮之播越。大器岌岌，羣情喁喁。勉奧窔之間出，副臣民之望。手幄神筴，面授冲人。洎巡駐於東南，倏變生於肘腋。內外疑沮，黎元震驚。仰繫訓告之勤，用折姦凶之勢。再安宗廟，重整乾坤。已而退處深閉，絕意幾務。□□不聞於外闥，偏恩罔及於私家。恬澹怡神，靜仁宜壽。而昊天不弔，大養靡終。茲用茹痛薰心，抑哀雨泣，顧歸祔之猶阻，寧修殯之敢稽！涓日戒途，庀官議事，物無足以稱德，禮莫重於推尊。爰飭備儀，誕揚徽冊。謹遣某官奉寶冊，上尊謚曰「昭慈獻烈皇后」。恭惟盛德允升，精爽不昧，助掃妖□之慝，終還清洛之居，永配祖宗，同歆孝饗。謹言。《中興禮書》卷二五七。

徽宗皇帝哀冊文

紹興十二年九月十二

維紹興五年歲次乙卯，四月乙亥朔，二十一日乙未，徽宗皇帝崩於五國城。十二年八月己丑，歸殯於龍德別宮；十月庚申朔，七日丙寅，遷座於永固陵攢宮，從變禮也。十年生別，萬里喪歸，望輦原其復隔，寄稽陰兮疇依！孝子嗣皇帝位，構悼至寢之弗泊，優憑几以如聞。思樂思嗜，載惓載焚。乃詔近輔，追揚清芬。其詞曰：宋受天命，同乎舜禹。謳歌訟獄，悅歸藝祖。六宗紹休，述修厥德。升

平百年，不睹兵革。於皇徽考，□考古道。廣聲繼文，昭公克孝。粵自初載，渙其大號。拔賢任耆，除煩解繞。尊禮東朝，肅欽九廟。樂備韶英，禮參忠質。庠序崇儒，旌車招逸。輕□恤辜，施仁先疾。撫駕登三，襲經爲七。治內既定，柔遠是圖。固存□弱，集散安居。一視遐邇，罔間逖疏。南洽北暢，東漸西濡。龍卷非心，崆峒高蹈。命乃元子，付以大寶。昔在漢祖，世推豁達。情牽私愛，尤不堅決。又如唐宗，淒涼西內，誥冊靈武，蓋非本志。於皇徽考，惟天爲大。脫屣九州，曾不蒂芥。揆所元以要終，允超今而冠古。倬塵區之迫隘，駟玉虬以輕舉。嗚呼哀哉！勛華拱揖兮臯夔該輔，文武啓佑兮周召扶將。仰成能之卓偉，孰克堪於對揚。嗚呼哀哉！遐睎要荒兮均之邦內，深軫瑩獨兮出諸死中。世已躋於仁壽，躬乃罹茲厄窮。嗚呼哀哉！寒煖之節，永違於在視；苦甘之劑，罔效於先嘗。哀莫報於勞瘁，胡寧忍乎蒼穹。嗚呼哀哉！江濤萬古兮有潮有汐，嵩峰千仞兮靡騫靡崩。猗澤流而德立，尚神游之億寧。嗚呼哀哉！《中興禮書》卷二四五。

徽宗皇帝加上徽號冊文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維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正月己丑朔，十一日己亥，孝子嗣皇帝臣構謹再拜稽首言曰：臣聞天地不可譽大，而燾載之德難忘；日月不必夸明，而照臨之用莫掩。則夫君統寰宇，子惠黎民，志孝養者不得終，圖厚報而無以稱。其惟崇顯號，廣駿聲，在於情文，不爲進越。恭以徽宗文仁德顯孝皇帝聖

由天縱，道本生知，夙推代邸之安，自隆禹子之望。神器有託，萬方畢朝。時乃發德音，下明詔，拔任賢哲，蠲除煩苛，正南面之恭，嚴東朝之奉。詩書不離於前後，規摹既竭於心思。期月之間，政經已立。於是款九廟，臨三雍，叙本支，恤孤寡，省刑罰，勸耕桑，正官名，頒告朔，節仁義之寶，統神人之和，號令文書，鑑錙炳燿，踵武五帝，而方馳三王矣。泰不終通，災生無妄。窮來者投迹，好至者願交。推廣施之普恩，講圖存之大信。柔遠之舉，謂合於《虞書》；蒙難之傷，顧同於姜聖。若夫非心萬乘，脫屣八紘，命元子以受終，廝伯僑而遙集，則又勛華之逸駕，漢魏之絕潢也。惟末冲人，紹復遺緒，資結固之不解，循滲漉其有原。惕惟前謚未足以章至尊，賓茂實，茲庸謀及卿士，告于神明，參稽故編，增益今議。方篤顯親之念，皇俟因郊之期。飭躬齋居，鏤玉登蹟。謹遣太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監修國史、兼提舉實錄院、提舉詳定一司勅令、提舉編修玉牒所、魏國公、食邑壹萬壹千四百戶、食實封四千四百戶秦檜，奉冊寶，加上徽號曰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仰惟陟配在上，降監孔昭，純佑邦家，永錫祚嗣。謹言。《中興禮書》卷一一一。

論邊機三事奏

靖康元年正月四日

一、金國興師乘銳，深入河朔，諸郡堅壁固守，彼進有大河之隔，退慮諸城躡其後，師老糧匱，情

見力屈。然猶桀驚不遜，重有要請。望斷以大義，與其所當與，不宜示怯，以自蹙削。如燕山一路，是金國取契丹，與之無害。至於歲幣，須令彼能制契丹餘種，不爲邊害，方許以祖宗契丹之數。竊聞仁宗與契丹結盟，增添歲幣，亦是與之論夏國事，乞檢會參酌施行。

一、金國遠夷，俗尚狙詐，今日遣使求和，又復渡兵隨至，恐是設計以緩王師守禦之備。望一面遣兵守備黃河，仍急擊渡河寇兵，使不得聯續以進。

一、金國遣使，所求甚大，此亦人情之常。蓋既興師深入，不肯示怯空歸。如聞朝廷前日與之議四鎮事，百僚不得預聞。審如所議，坐失富強之地，狄人貪心無厭，得地而勢益強，復不能保其不再犯邊。今若與之議燕山及歲幣，當須集百官入議狀，擇其當者載之盟書示信，坦然無疑。蓋與所當與，經久不渝。一旦爲苟且之計，或多或少，皆是失當，終亦不能守。《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七。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一四二。

海州等處軍備奏

建炎四年十一月

臣伏聞敵騎宿留江北，或傳迤邐渡淮，欲往海州。度其所長，恐未必有肯舍輕騎，拏舟南渡。然在國家萬全之計，每事不得不備。竊見海州入海，當由東海縣及淮口、丁禩、馬皋地分。通州入海，當由料角及東沙、汲域、陸勘地分。乞下逐處取軍令狀，須管專一探報，不得怠慢透漏。候得將來平

安，却與優加褒賞。其東沙以西，金山、錢塘江及秀州、平江府、江陰軍、鎮江、建康府對岸去處，臣不能盡知。乞逐一依東海縣、淮口等處施行，免致萬一誤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九。

乞依舊守本官致仕奏

建炎四年十一月

臣昨者迂避江左，不歸本鄉，徑泛海洋，來赴行在。止爲兩宮安好，欲得及時奏稟。今來已蒙賜對，志願已畢。而臣新自敵中脫身來歸，理宜投閑，長遠事任。伏望聖慈許臣依舊守本官致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九。

明堂之禮乞博采群議奏〔二〕

紹興元年二月

頃歲渡江，冬祀儀物，散失殆盡。宗廟行事，登樓肆赦，不可悉行。至於祫饗，又不及天地，惟宗廟明堂，似乎簡易。苟采先儒之說，而略其嚴父之文，志在饗帝，而不拘於制度之末，尚可或舉。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二。

明堂之禮，尚或可舉。然而事大體重，更乞博采群議，審擇其中。至於參稽沿革，討論典禮，真

有司之職也，宜詔令禮部、御史臺、太常寺條具明堂合行事件。《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八四（第一冊第九四一頁）。

國朝冬祀大禮，神位六百九十，行事官六百七十餘員，今鹵簿、儀仗、祭器、法物散失殆盡，不可悉行。宗廟行禮，又不可及天地。明堂之禮，可舉而行，乞詔有司討論以聞。《宋史》卷一〇一《禮志》四。

〔二〕以下三則當爲同一奏議之不同節文。

乞追贈何桌等官職奏

紹興元年四月

臣昨與何桌、陳過庭、孫傳、張叔夜同扈二聖出疆，今臣偶獲生還，驟蒙聖獎，擢居政府。而桌、過庭、叔夜皆死異域，體骸不全，游魂無歸，可爲傷惻。欲望睿慈特依近者聶昌體例，追贈桌等官職，仍給其家恩澤，以爲死事之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三。

兩次覃恩未審作一次封叙奏

紹興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昨任御史中丞，遇登極覃恩，又准告授資政殿學士。經南郊大禮，繼授禮部尚書。未審作一次封叙。《宋會要輯稿》儀制一〇之一九（第二冊第二〇一三頁）。

留守行宮事奏

紹興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恭被命差留行宮，除百司常程事已有指揮與決外，其留守行宮一司合行事務，并乞依紹興四年孟秋已得指揮照應施行。《中興禮書》卷二三一。

乞從鑾輅以備顧問奏

紹興六年八月

伏睹陛下親御六軍，往護諸將，而臣罪戾之餘，猥蒙召用，切願扈從鑾輅，身冒矢石。伏念臣陷敵累年，敵國詭計，稍知一二，賊豫狂謀，備見本末。若有探報遠近，或可以備顧問。至於留司職事，孟庾有已試之效，其人詳練慎密，欲望聖明特加財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四。

答詔論和戰方略疏

紹興七年正月

靖康以來，和戰之說紛紛。然言戰者專欲交兵，而彼己之勢未必便；言和者專事懇請，而軍旅之氣因以阻，皆非至當之畫。爲國者自有正理，不必以虛張爲強，亦不必以力弱爲怯。宋襄圖霸而兵敗，齊潛稱帝而國破，虛張惡足爲強哉？孔子以魯抗齊而侵疆以復，子產以鄭介晉楚而國猶大競。力弱何必太怯哉？若湯以犧牲遺葛伯，文王以西伯事昆夷，未嘗虛張也。爲其殺一童子而征葛，終以一天下，爲政不獲於上帝而伐崇，終以致昆夷之喙，未嘗太怯也。其後漢高帝出關，曰吾欲復三秦故地而止耳，何嘗曰我必強盛哉？滎陽成皋之間百戰不休，何嘗曰我不復振哉？又如光武、唐太宗戡定群盜，鎮撫四夷，時強時弱，度議定計，約略相若。國家自金虜入寇之初，但當與契丹故地，廟堂太怯，遽以三鎮許之。三鎮不肯爲夷狄，雖欲割棄而不可，是太怯之過也。其後虜人退師，亦頗欲舍三鎮而要厚賂，廟堂謀之不審，乃結契丹之叛臣，爲金人腹心者，欲與合謀。又潛檄邊臣掩殺割地官，以變前議。聲雖甚美，實無成功，是虛張之過也。臣頃歸朝廷，妄進狂瞽，令劉光世通書虜酋，說其利害，以爲得地則歸豫，失亡則在虜。即蒙陛下聽納施行，不旋踵虜果退師。豫邀之東平，百端說誘。虜言候兒孫長大，與你圖此。臣恭聞陛下宣諭，以爲得之北來人臣，益知不必虛張也。繼海州擒獲漢兒高益恭，稍知文字，臣又嘗妄議，俾携酋長書歸，諭以立國之體，當明順逆。助豫則叛者得

利，金國何以統衆？款本朝則河南之地，自非金國所欲。若淵聖所割河朔，既立有盟約，豈敢睥睨？又明言不當留朝廷所遣信使，以致不敢再遣。得旨作書縱益恭北還，旋有所留，一二使人來歸，後所遣使悉不拘留。臣益知事有正理，不必太怯也。今者賊豫陰導虜人提兵南向，在朝廷當以正理處之。蓋不討賊豫，則無以爲國；不安慰狂虜，則逆賊未易討。前此不欲輕發兵端，故隱忍以待釁。又賊豫啓之，我欲乘機以舉，則處以正理，不可失也。自古兩國相敵，力强者驕，不足深較。樊噲憤匈奴侮慢，欲以十萬衆橫行其國，季布折之。此其盛強之時，況今勢有未便。臣前奏乞安慰狂虜，當用所獲虜人，令諸將通其酋長書，明言止欲討叛而不敢輕犯大國，蓋知虛張之無益也。自古立國必明君臣之義，陳恒作亂，孔子請討，此齊國之亂臣而魯不容。況賊豫我故臣子，不討則三綱大淪，何以爲國？臣前具奏，乞征討賊豫，當檄數其罪，而陽推虜人，以紓其締交之計，作我士氣而沮彼賊衆，蓋知討叛之不必太怯也。虜人立豫，諸酋皆不以爲是，其以爲是者意欲保河朔，用豫以爲捍蔽耳。河南之地，虜人非必爭，得河南已復中原之大半，徐議河朔，猶當以二聖爲請。臣前奏亦已略言其故，蒙陛下采擇，則順逆之勢一分，人百其勇。是爲攻戰之利界在夾河諸軍，分處南北，譬若藩籬宏遠，堂室以安，是爲守備之宜。因所獲虜人，厚拊存之，彼各識所屬酋長之意，分遣書詞，不至差殊，則是爲措置之方。使虜知朝廷志在討叛，而義不得已。彼豫衆，朝廷但誅首惡而脅從罔治，則是爲綏懷之略。若乃器械之良窳，軍食之困匱，裨校之才否，山川之險夷，則有司之事，將帥之職，父老知之，臣不敢臆說也。迂疏無所知識，惟聖明裁察。《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二。

乞刊御書羊祜列傳奏

紹興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乞以賜臣御書《羊祜列傳》付有司刊石，以墨本頒諸宰執、大將、侍從。《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一六（第三冊第二二七六頁）。

願申命禮官討論容典奏

紹興十年十一月一日

恭惟皇太后誕毓聖躬，肇門駿命〔二〕，再造區夏，統承大業，德厚澤深，燕翼萬世。詔書推崇位號，備物典冊，禮未克行。願申命禮官討論容典，涓日休嘉，奉上冊寶。《中興禮書》卷一七三。

〔二〕門：疑當作「開」。

以胡銓上書乞賜誅責奏〔二〕

紹興八年十一月

臣等比以金使及境，各進愚計，務欲接納適中，可以經久。朝廷之體，貴在縝密，不敢漏言。聞

銓上章歷詆，蓋緣臣等識淺望輕，無以取信於人。伏望睿斷，早賜誅責，以孚衆聽。《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

〔二〕與參知政事孫近同上。

上皇太后宮殿名表

紹興八年

臣檜等言：德之大者，必盡方物之報，以稱其禮；孝之至者，必得四表之心，以寧其親。天祚文武之隆，世基任姒之聖，仰模太紫，前考異宮，宜昭揭於鴻名，以答揚於流澤。臣中賀〔一〕。竊以東朝置衛〔二〕，遠存長樂之宏規；中禁承顏，近著寶慈之茂實〔三〕。皆以體皇居於宸極，據壯勢於坤靈。廣一人欽愛之風，極萬世尊榮之奉。載新令典，允屬聖時〔四〕。恭惟皇帝陛下達孝通於神明，要道刑於海宇。恢復大業，對越祖宗在天之靈；仰慕小心，躬蹈帝王高世之行。人與能而樂戴，天復命以中興。上推履武之祥，實啓生商之慶。方且致天下之養，用寅奉於母儀；成路寢之安，祇日嚴於子道。臣等率籲衆志，懇請一詞，敢稽合於前聞，願崇施於遠古。協情文而並舉，煥典冊以增華。輦道中通，朝夕燕兩宮之樂；佩環入覲，時節奉萬年之觴。永垂裕於無疆，益儲休於有羨。伏請建皇太后宮殿以「慈寧」爲名，謹奉表以聞。《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三。又見《楓窗小牘》卷下，《玉海》卷一五八。

〔一〕「臣中賀」三字原無，據《楓窗小牘》、《玉海》補。

〔二〕以：原作「於」，據右引改。

〔三〕寶慈：原作「聖慈」，據右引改。按「寶慈」指神宗母高太后所居寶慈宮。

〔四〕允：原作「久」，據右引改。

徽宗皇帝陵名奏

紹興九年二月九日

臣伏以荆鼎告成，永絕持髯之望；漢陵尚儉，猶勤治霸之圖。茲揭令名，是伸孝志。恭惟徽宗皇帝道該衆妙，心同太虛。視富貴如粃糠，等死生爲晝夜。越之南，燕之北，惟推而後行；澗水東，漣水西，將歸于其室。岡重嶺複，近列聖以相依；地久天長，彌萬年其不朽。徽宗皇帝陵名，伏請爲永固陵。《宋會要輯稿》禮三七之一六（第二冊第一三二七頁）。

乞皇太后還御慈寧殿奏

紹興十年十一月一日

恭惟皇太后宮殿，聖躬肇開駿命。臣等稽合衆志，不謀同辭，謂宜申命禮官，奉上冊寶，還御慈寧，以享天下之養。臣等不勝大願。《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六（第一冊第二三六頁）。

賀宣和皇太后上尊號表

紹興十年十二月

稽考典章，備嚴冊寶。望祥雲而遠想，曷伸欽愛之誠；御蘭殿以親臨，幸展追崇之禮。慶事躬行於禁掖，驩聲自洽於寰區。臣等誠懼誠忤，稽首頓首。恭惟皇太后殿下輔佐宸闈，訓齊壺則。吉夢夙占於日照，真人果應於虹流。屬值艱難，久睽溫清。度龍沙而修聘，迎鸞輅以言還。鴻名推講於前期，物采畢陳於今日。組璣珮玉，螭劍範金。披縑藉之英華，疊篆章而精密。東朝端受，增重坤儀；彤管有光，久符基化。惟慈顏之悅豫，知聖孝之昭孚。臣等仰贊中興，榮觀聖旨。彌文具備，已議禮於曲臺；列辟交欣，喜趨朝於長樂。謹奉表稱賀以聞。《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三。

皇上臨幸太學乞宣付史館奏

紹興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

臣仰惟陛下圖回中興，十有八年。獨修胸中之誠，以詔受上帝之命〔一〕。文德誕敷，干戈載戢。詔創建國學於駐蹕之地，遴選師儒，廣闢齋舍，增弟子員數，以加惠多士者甚厚。乃甲子歲三月己巳，祇謁先聖，止輦於大成殿門外，降登步趨，執爵奠拜，注視貌像，翼翼欽慕。復覽李唐明皇及我太祖、真宗、徽考所製贊文，命有司悉取崇祀諸贊併錄以進。遂幸太學，御敦化堂，頒手詔，示樂育

詳延之誠意，命國子司業高閎講《周易·泰卦》，賜群臣諸生坐，垂聽經說，首肯者再三。賜閎三品章服，及執經、監學官、内外舍生推恩有差。禮畢復遷玉趾，俯臨養正、持志二齋，顧瞻生徒肄業之所，徘徊久之，始命駕言還。臣竊惟生靈厭苦兵革，乃遇陛下作之君師，禮行於一日之間，而四方萬里之遠聞風鼓舞，莫不回心而嚮道。服陛下躬化之禮，乃在斯舉，臣不勝慶幸。伏乞宣付史館，仍許拜表稱賀。《中興禮書》卷一四一。

〔二〕詔：疑衍。

皇帝藉田乞宣付史館奏

紹興十六年正月二十三日

臣伏睹皇帝陛下親耕藉田既畢〔二〕，三推。臣以耕藉使職事，請以耒耜授有司，皇帝不從。臣又奏，王者三推，禮經舊式。皇帝宣諭，力本務農，出於誠心，遂推至五至七至九。臣三奏請，乃止。伏乞宣付史館，以光冊書。《宋會要輯稿》禮六之二五（第一冊第四九〇頁）。

〔二〕耕：原作「藉」，據文意改。

御寫尚書請宣示從官奏

紹興十六年九月四日

尋常諸生終年未曾寫得一部經書，欲宣示從官，不惟觀陛下書法之妙，又令知聖學不倦也。《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一八（第三冊第二二七七頁）。

郊祀天地呈瑞有司宜盡載奏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

伏睹郊祀之期年，陛下稽古制作，禮樂大備。討論訂正，悉出聖學。有司效伎唯謹，曾不能措一辭。及將祀，冬候多陰，陛下至誠感通，天地響答。雪呈瑞於齋宮之先，日穿雲於朝獻之旦。暨升紫壇，星宿明爛。旋御端闕，雲霄廓清。允謂先天弗違，諸神受祀，此有司所宜盡載者也。《宋會要輯稿》瑞異一之二五（第三冊第二〇七七頁）。

乞以臨幸秘省事宣付史館奏

紹興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仰惟國家以文德定天下，藝祖受命，市不易肆，太宗耆定，尊尚儒教，真宗、仁宗交鄰國之歡，

英宗、神宗修治內之政，哲宗、徽考治休聖緒，罔不惟先志之承。至於淵聖皇帝，遭百六之會，變起倉卒，謀夫孔多，害國凶家，實亂臣賊子之罪。恭惟皇帝陛下首自潛邸，念宗廟社稷之重，奮不顧身，出涖盟好。建炎以來，撥亂返正，躬履艱難，以集戢兵之福，一祖七廟之盛德大業得所付託。臣竊觀三代而下，時君世主幸值休息，則溺至聲色，以侈縱欲。陛下規模宏遠，惟積精經術，玩意道藝，親書六經、《論語》、《孟子》、《左氏春秋傳》、司馬遷《史記》，以風厲多士，屈鑾輿款謁先聖，延見太學諸生。前既許文武百僚拜表稱賀，宣付史館，今者鼎新秘省〔二〕，涓日臨幸，出御府祖宗書畫、三代禮器等數百品，俾公卿泊省官咸得瞻仰，聖躬拱立，以示嚴奉。既畢事，詔省官而上俱預坐賜茶，儒生榮耀，喜歡踊躍。臣竊聖帝明王之舉事〔三〕，非淺學謏聞所能測識，要明示天下來世，使略知所由然，庶或助成風化。伏請援國子監體例，拜表稱賀，宣付史館。《中興禮書》卷二二一。

〔二〕新：原作「親」，據文意改。

〔三〕「竊」下似脫一字。

乞雕印頒行鹽法茶法奏

紹興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臣等今將元豐江、湖、淮、浙路鹽敕令格，并元豐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後來至紹興二十年三月七日

以前〔二〕，應干茶鹽見行條法并續降指揮逐一看詳，分門編類到《鹽法》、《茶法》各一部。內《鹽法》敕一卷、令一卷、格一卷、式一卷、目錄一卷，續降指揮一百三十卷、目錄二十卷，共一百五十五卷，合爲一部。《茶法》勅令格式并目錄共一卷，續降指揮八十八卷，目錄一十五卷，共一百四卷，合爲一部，并修書指揮一卷。以上茶鹽二書，共二百六十卷，作二百六十冊，乞下本所雕印頒行。內鹽法冠以《紹興編類江湖淮浙京西路鹽法》爲名，茶法冠以《紹興編類江湖浙淮福建廣南京西路茶法》爲名。所有事屬一司一路一州一縣等條法指揮不係今來編類者，自合依舊遵守。《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一〇（第六冊第五三四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〇七頁。

〔二〕二十年：原作「十年」，據《宋會要輯稿補編》改。

程昌寓不當以所得詔書列置公廳奏

紹興二十三年四月

臣昨者京城獨入議狀，不隨衆人推戴張邦昌，實人臣分義，不得不然。其後邦昌同門婿朱勝非，及妻家使臣換文資程昌寓，相與協謀，極力排擯，蹤迹詭險，欲蓋彌彰。昌寓任鼎州鎮撫使日，於不係所管邵州，擅取常平錢米。本州守法，未敢起發，乃移文欲遣軍馬就食。其跋扈不軌，何異李允文等！朝廷以軍興隱忍未發，昌寓懷不自安，乃於勝非再相之日，以自己所得詔書，刻置鼎州廳事，又

於碑文公肆誕言，掩其私交之迹，歸非於上。今勝非、昌寓雖死，其徒實繁，陰謀未已。伏望聖明降鑑，若昌寓不當以己事列置公廳，即乞明降指揮，以上件碑石，別刻本州所受詔書，庶允衆聽。《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四。

全宋文卷三九八四

秦 檜二

乞令台州繳進綦密禮所受御筆劄子

紹興二十三年七月

臣伏惟陛下昨自軍興之初，爲宗社生靈計，躬至軍前，權輿和好，因上格天心，中興國祚。臣至愚極陋，繼亦將命，出於自請。當是時，豈意有今日依乘風雲之幸？蓋捐軀殉國，萬一近似，乃得與今日休兵保邦之大議也，非偶然也。靖康之末，邦昌僭號，臣獨不戴異姓，乞於皇宗不預背盟之議者，選擇繼統。其後軍前取出，欲行懲斷，幸而不死，驅敵遠去。臣終不變初議，至爲徽宗草書，以爲南朝有子，不當相待遽如石晉。北朝雖傲岸自用，猶即遣人厚送錢絹，至盈萬數。後有傳錄至中朝者，其本尚在，可考不誣。愚臣君臣之契，與立朝本末如此。昨自初還朝時，首奏令劉光世通書請好，其後呂頤浩都督在外，臣又奏遣北人招討都監門客通書求好。未幾，邊報王倫來歸，頤浩遂欲攘以歸己，力援張邦昌友婿朱勝非來朝。既而圍城中人綦密禮與頤浩、勝非援邦昌時受僞命人謝克家復

來經筵。當臣之求去也，陛下撫諭再三，恩意款密。臣獨以書生不識事體，以必退爲真。是時頤浩乃與權邦彥同日留身，乘間建言，以謂宰相之去，乃無一事。於是旋易臺諫，擬請御筆，至密禮草制之日，請以爲據。密禮被逐，常以所得御筆，公示廣衆，不知事君之體，至於如此。士大夫雖每竊笑，然臣以出處自有本末，後世當有公議，不必與此輩較曲直，故不論。今密禮已死，無子，獨有女嫁謝克家之孫、伋之子。若不收拾所降御筆，復歸天府，則萬世之後，忠逆不分，微臣得君立朝，無所考信，實害國體。伏望特降睿旨，令台州取索密禮所受御筆繳進，仍以臣今奏疏，送付史館，永以傳信，不勝幸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五。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六。

乞許致仕奏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

衰老交侵，日就危憊，伏望許臣同男熺致仕。二孫塤、堪，改差在外宮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九。

遺表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死生夜旦之常，難逃大數；命義臣子之戒，敢竭愚衷。屬餘息之將辭，戀清時而何及？中謝。伏

念臣早緣末學，奮自書生。當見危致命之秋，守策名委質之分。畫疆之遣，元樞飛掩報之符；存趙之陳，具寮奉懲斷之指。倉皇去國，奔走從君。衣冠不變於中華，覲會自依於常度。雖歷九死其未悔，猶冀一言而可興。草徽廟之尺書，破僞齊之二策。身營狡窟，心在周行。泊浮海以言旋，舉同朝而趣異。下石而擠者紛至，奉身而退者累年。荷上聖之深知，排群疑而復用。延登右揆，峻陟維垣，專秉任於鈞衡，奉疇咨於帷幄。入而告后，玉音常許其無心；出則稱君，輿論共推於得體。上遵成算，復建中興。惟聰明睿智之絕倫，蓋古昔帝王之未有。挺身死難，救民於仗節之初；脩睦休兵，尋盟於秦凱之後。是謂樂天以保天下，繼代以率代功。居然寧親以寧神，不至盈城而盈野。德之厚也，臣何力焉？臣感陛下推心委用之誠，進期畢命；睹陛下求治焦勞之切，退欲忘身。但知力疾以盡公，不敢辭難而避事。仰勤宸注，親屈帝尊。訓詞矜惻於孱軀，天步邁臨於寢室。戴恩慈之俯逮，徒感咽以何言？顧愚臣知遇之若斯，雖舉族捐糜而曷報？而臣上負乾坤之造，莫知藥石之功。病在膏肓，命垂晷刻。闕廷注想，難瞻穆穆之光；龜鼎妥安，尚抱拳拳之恨。念籲天而靡逮，忍將死以猶言。文雖不倫，義或有取。伏望皇帝陛下惟新盛德，謹保清躬。萬壽無疆，長奉東朝之養；五兵不試，永居北極之尊。益堅鄰國之權盟，深思社稷之大計。謹國是之搖動，杜邪黨之窺覷。以治亂爲蓍龜，以賢才爲羽翼。事有未形而宜戒，言或逆耳而可從。緩刑乃得衆之方，訓本乃富民之術。雖淵衷之素定，在愚慮之實深。凡此數端，願留聖念。臣形留神往，淚盡辭窮。憂國有心，敢忘城郢之策；報君無路，尚懷結草之忠。《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〇。又見《中興兩朝編年綱目》卷一一，《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六。

代宰臣以下賀日有五色雲表

聖主當陽，庶采際千齡之運；卿雲抱日，清臺占五色之祥。景耀觀瞻，歡均率溥。竊以仰模乾象，懋建國經。君德無私，明有同於日照；臣職匪懈，勢有類於雲從。惟心合而益章，則效隆而靡忒。乃如今日，允謂昌期。如蓋如盤，方顯照臨之用；非煙非霧，共呈承戴之華。諒非此道之默通，孰致彼蒼之昭假？稽諸往牒，實未前聞。歷候躔離，但書於合璧；慶符震育，徒擬於圓車。當知上瑞之難全，必待盛時而畢見。是爲常道，匪曰私親。伏惟皇帝陛下揆道統天，膺時御極。體離明而燭物，霈霈澤以懷人。輝光發衷，德又新而無蔽；臣鄰效力，職布列而俱宜。休矣祥開，灼於貺施。臣等假寵惟舊，常依日月之光；委質何功，偶際風雲之會。誓勤綿薄，永介昭明。帝表常瞻，固已傾心於就望；官名久正，毋庸紀號於青黃。《玉海》卷二〇三。又見《唐宋元名表》卷下之二。

謝賜御書傳神贊表

雲漢之章，炳耀盪日；奎璧之畫，森列昭天。自惟糞朽之姿，曷稱龍光之澤？對揚大賜，熟復深慙。中謝。伏念臣山澤臞儒，鉛槧末技。麇頭鼠目，甚寢可憎；馬勃牛溲，雖收何用？畫蔑聞於籌

筆，圖敢望於凌烟？屬上聖重整於乾坤，俾遠臣密依於日月。考甘露麟閣之選，參永平雲臺之篇。繪此支離，藏之中秘。冠標題於博陸，親洒仰紐書之成；先興贊於蔚宗，視草靡一辭之措。高蹈前古，流芳匪今。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天縱多能，日新盛德。依於仁而游於藝，思其始而成其終。誰謂愚昧，首叨顯設？臣敢不仰布四體，精白一心？才不長而貌不揚，所資術正；教之先而述之謹，更懋義方。

《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上。

上幹離不黏罕狀

靖康二年二月十三

右，檜竊緣自祖父以來，七世事宋，身爲禁從，職當臺諫。荷國厚恩，甚愧無報。今大金擁重兵，臨已拔之城，操生殺之柄，威制官吏軍民等，必欲滅宋而易姓。檜家盡死，以辨其理，非特忠其主也，且明兩朝之利害耳。趙氏自祖宗以至嗣君，一百七十餘載，功德基緒，比隆漢唐，實異兩晉。頃緣奸臣渝盟，結怨鄰國，謀臣失計，誤主喪師。遂使生靈被害，京城失守。上皇、嗣君，致躬出郊，求和於軍前，兩元帥既允其議，已布聞於中外矣。且空竭帑藏居民之所積，追取鑾輿服御之所用，割交河北之地，恭爲臣子。今乃變易前議，自敗斯盟，致二主銜冤，廟社將傾，爲臣子之義，安能忍死而不論哉？且宋之於中國，號令一統，綿地數萬里，覆載之內，疆域爲大。子孫繁衍，充牣四海，德澤加於百姓，前古未有。興亡之命，雖在天有數，焉可以一城而決廢立哉？昔西漢絕於新室，

而光武乃興；東漢絕於曹氏，而劉備據蜀。唐爲朱溫篡奪，而李克用父子猶推其世序而繼之。蓋繼世之後，德澤在人者深，其基廣業巨，勢雖陵替，四海英雄必赴其難，天下之士不敢窺其位。所謂基廣則難傾，根大則難拔，此之謂也。西晉武帝因宣、景之權以竊魏之神器，德澤在人者淺，加以惠帝昏亂，五王爭柄，自相殘戮，故劉淵、石勒得以據中原。猶賴王導、溫嶠輩輔翼元皇，江左之盛，踰於西京。石晉欺天罔民，交結外邦，以篡其主，其於天下也得之以契丹，失之以契丹。況少主失德，任用非人，而忘大恩，曾無德澤下及黎庶，特以中國藩籬之地以賂夷人，天下其何思之哉！此契丹之所以能滅晉也。宋之有天下，九世宥德，比隆漢唐，實異西晉。大金廢立之議，可不明天地之意，以考古今之迹哉？竊觀大金今日計議之士，多前日大遼亡國之臣。畫籌定計所以必滅宋者，非忠於大金也，假威大金以報其怨耳。曾不知滅大遼者，大金、大宋共爲之也。大宋既滅，大金得不防閑其人乎？頃上皇誤聽奸臣，因李良嗣父兄之怨，滅契丹盟好之國，乃有今日之難。然則因人之怨以滅人之國者，其禍豈可勝言哉？爲計議者，必欲滅宋之策，在絕兩河懷舊之思，除鄰國復仇之患而已。又曰大金兵威無敵天下，中國之民可指麾而定。若大金果能滅宋，兩河懷舊之思亦不能使之忘？果能滅宋，徒使宋之宗屬、賢德之士，倡義天下，竭國力以北向，則兩河之民，異日撫定之後，亦將去金人而歸宋矣。且天生南北之國，方域之異也。晉爲契丹所滅，周世宗復定三關，是爲晉而報恨。然則今日之滅趙氏，豈必趙氏然後復仇也，雖中國英雄亦將復中國之恨矣。檜今竭肝膽，捐軀命，爲元帥言廢立之議，以明兩朝之利害，伏望元帥不恤群議，深思國計以辨之於朝。若用讒言以矜己之功能，非

特傷敵國之義，亦貽患於異日矣。又況禍莫大於滅人之國，昔秦滅六國，而六國滅之；苻堅滅燕，而燕滅之。頃童貫、蔡攸貪土地以奉主欲，營私而忘國計，屯兵境上，欲滅遼以取燕雲之地。方是時也，契丹之使交馳接踵，祈請於前。爲貫、攸之計者，當思國計以從其請，乃欲邀功業以兼人之地，遂貽患於主，而宗社墊危。今雖焚尸戮族，又何益哉？今元帥威震中原，功高在昔，乃欲用離間之論，而矜一己之功，其爲國計，亦已失矣。貫、攸之計可不鑑哉！自古兵之强者固不足恃，劉聰、石勒威足以制愍、懷，而挫於李矩數千人之衆。苻堅以百萬之師，衄於淝水之旅，是兵强而不足恃也。大金自去歲問罪中原，入境征戰，已踰歲矣。然所攻必克者無他，以大金久習兵革，中國承平百年，士卒罕練，將帥未得其人也。自古中國地土甲兵之威，四鄰無有，將相英雄世不乏才。使異日士卒精練，若唐藩鎮之兵；將相得人，若唐代、肅之臣，大金之於中國，能必其勝哉！且世之興王，以有德而代無德，以有道而代無道，然後皇天祐之，四海歸之。若邦昌者，在上皇朝專事燕遊，不務規諫，附會權幸之臣，共爲蠹國之政。今日社稷傾危，生民塗炭，雖非一人所致，亦邦昌爲之力也。天下之人，方疾之若仇。若付以土地，使主人民，英雄必盡起而誅之。非特不足以代宋，亦不足爲大金屏翰矣。大金必欲滅宋而立邦昌，則京師之民可服，而天下之民不可服；京師之宗子可滅，而天下之宗子不可滅。檜不顧斧鉞之誅，戮族之患，爲元帥言兩朝之利害。伏望元帥稽考古今，深鑑斯言，復嗣君之位，以安四方之民。非特大宋蒙福，實大金萬世之利也。不任惶懼懇告之至，謹具狀申。《三朝北盟會編》卷八〇。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東都事略》卷一二二，《揮塵三錄》卷二，《張邦昌事略》，《宋史》

上幹離不黏罕第二狀

檜已具狀申大元帥府外，有不盡之意，不敢自隱，今更忍死瀝血，上干台聽。伏念前主皇帝，違犯盟約，既已屈服。而今日存亡繼絕，惟在元帥。不然，則有監國皇太子自前主恭命出郊以來，鎮撫居民，上下帖然，或許就立，以從民望。若不容檜等伸臣子之情，則望賜矜念趙氏祖宗並無失德，內外親賢皆可擇立。若必擇異姓，天下之人必不服從，四方英雄必致雲擾。生靈塗炭，卒未得甦。檜等自知此言罪在不赦，然念有宋自祖宗以來，德澤在人，於今九世。天下之人，雖匹夫匹婦，未忍忘之。又況檜等世食君祿，方今主辱臣憂之時，上爲宗社，下爲生靈，苟有可言，不敢逃死。伏望台慈，更賜矜察。無任哀懇痛切皇恐隕越之至。《揮塵三錄》卷二。

乞立趙氏狀

建炎元年二月十四日

朝散郎、試御史中丞致仕秦檜准元帥府指揮，如別有異見，具狀申者。右，檜竊以自古建國立王，非爲率衆庶以奉一夫，蓋欲代天致理，使生靈有所依歸，不墜塗炭也。契勘張邦昌在上皇時，執

政日久，伐燕敗盟之計，皆所預知。今若冊立，恐元帥大兵解嚴之後，姦雄竊發，禍及無辜，將不稱元帥弔民伐罪之意。若蒙元帥推天地之心，以生靈爲念，於趙氏中推擇其不預前日背盟之議者，俾爲藩臣，則姦雄無因而起。元帥好生之德，通於天地。檜雖草芥，亦被生成之數。無任待罪隕越激切懇求之至，謹具狀聞，伏候台旨。天會五年二月十四日朝散郎、試御史中丞致仕秦檜狀。《大金弔伐錄》卷三。

代道君皇帝與金國左副元帥宗維書

建炎二年六月

某啓：季夏毒熱，伏惟元帥郎君台候動止萬福。某居處幸安，實賴庥庇。離汴京已踰年矣，鄙懷千萬，久欲聞於左右，常恐犯不韙之咎。今閱日既久，則復慮後時之悔。又數蒙存問，審知英雄大度，可感以誠，敢悉布腹心。頃自大聖皇帝治兵之初，某即承命於下吏。先皇帝惠然顧懷，結爲兄弟，載在盟書，永以爲好。某之敝邑，仰荷威德，怡然無事。又盡得前代故地，顧此恩紀，未知報所。適會妄人嘯聚不逞，某之將臣巽栗畏事，懷鼠首之兩端。某亦惑其謬悠，得罪大國，自知甚明。故於問罪之初，深自刻責，不敢抗兵，亟去位號，委國計於嗣子。亦蒙大國沛然寬宥，許之自新，復遵前好。而嗣子愚弱，不嫻於禮，小人貪功，要取名譽，妄有交構，遂重獲罪於大國。禍皆自取，悔將何及。某向自傳位以來，退處道宮，不復干預國事。事無大小，並不預聞。此非敢妄爲之說，天下

之人所共知也。凡諸往事，姑置勿論，請以今之事勢言之。夫南北之俗有異，因其君長而臣屬之則可。若混一之理，自古以來，無是事也。昔契丹耶律德光皇帝遷徙石氏，拘於北方，南朝遂爲劉智遠所有，終不臣屬。且石氏有天下方二世，本乃篡立，初無德澤，智遠所以能攘其位而有之。趙氏自太祖不血刃取天下，仁恩結人深矣。厥後六宗，世世修德，不忝前人。百餘年間，不識兵革。斯民仰事俯育，衣食無憾，乃以異姓易之，此在某實難言。天下之人，自知其不可。今若因而存之，則世世臣屬，年年輸貢，得失可見矣。必欲拏舟交、廣，馳馬閩、蜀，躡關、陝，決大計於金鼓之間，就使一如志，欲所得之利，盡歸公上，則莫若歲歲受金帛。使佗人守疆，則莫若因舊姓而屬之。在郎君宜熟計而審處。聞嗣子有在南方爲彼人所依，此祖宗恩德在人，未易忘也。如蒙郎君以某前所言爲然，望賜采擇。某遣專介諭嗣子以大計，郎君可不煩汗馬之勞，而坐享厚利。伏惟麾下多賢，通知古今，諳練世故者不爲少，想當裨贊成畫，笑談而定。瞻望旌榮，鶴立俟報，不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

答李邴啓

君既同於光武，仰歸美報上之誠；相自比於姬公，其敢犯貪天之戒？《耆舊續聞》卷一〇。

後山集跋

陳無己擬策似董生、公孫；山谷高吟，交臂老杜，至古文每推無己。無己親炙南豐，擬試二策正似董生，辭嚴過公孫。《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二〇。

景鐘銘

皇宋紹興十六年，中興天子以好生大德，既定寰宇，乃作樂以暢天地之化，以和神人。維茲景鐘，首出衆樂，天子專用裡祀，謹拜手稽首而獻銘。其銘曰：

德純懿兮舜、文繼，躋壽域兮孰内外？薦上帝兮偉茲器，聲氣應兮同久視。貽子孫兮彌萬世。《中興小記》卷三二。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四五頁，《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記纂淵海》卷七八，《文獻通考》卷一三四，《宋史》卷一三〇《樂志》五。（以上曾棗莊校點）

釋清了

清了（一〇九〇——一一五二），俗姓雍，綿州（治今四川綿陽）人，自號真歇。年十一出家，又七年試《法華》得度，尋棄親而力禪。出川造丹霞寺，依淳禪師得悟。歷游名刹，遂嗣長蘆祖照，先後主雪峰、育王、龍翔、興慶、徑山諸寺，病歸長蘆。慈寧太后自金還，建崇先顯孝寺，詔清了爲開山第一世。紹興二十一年卒，年六十二。敕諡悟空禪師。有《真歇清了禪師語錄》二卷，今存。見《崇先真歇清了禪師塔銘》（《語錄》附錄），《嘉泰普燈錄》卷九，《補續高僧傳》卷九，《釋氏疑年錄》卷六。

跋六祖禪師畫像讚

天童老師未下筆之前，祖師鼻孔一時穿却了也。事不獲已，更拈出這箇語話，當面直指，使人讀是贊無別贊，言下知歸即自贊也，見是祖無別祖，可中默契即自祖也。夫如是，則正佛祖之眉目，而風彩不彰，五葉一華，隨處春色。嗚呼，晝夜孰不與祖師同起同坐、一出一沒耶！仰山云：不道見，只是不別。真歇清了跋。《宏智禪師廣錄》卷九。

開井發願文〔二〕

皈命頂禮徧滿法界十方三世諸佛如來、大乘至教秘密真詮甚深法寶、十方和合大菩薩僧，同賜洪慈，證知我今開井，志求洪泉，現在未來，饒益一切。我居茲地，江水回環，由有高峰，孤然秀出。伽藍久創，其已歲賒，一衆僧居，乏水飲用。我諦詳審，乃禱觀音，於此山心，祈求清水。興二七日，感夢吉祥，後方見泉，洪漸而大。但當仰荷佛力沾濡，於一點中流出無盡。如我觀察，無異思惟，以仗願言，莊嚴佛果。願此泉水，流注無窮，通徹金剛，輪際乳海，具足充滿，八功德泉，涌現井中，常獲盈滿。願以此水，盡未來時，供給往來十方清衆，餘沾遐邇一切等人，一滴所滋，成佛緣種。願以此水，廣益衆生，飲此水時，如味甘露，悉令增益，色力命安，咸悟妙心，發生妙慧。願飲此水，皆得智漿，流灌心田，道芽增長，諸根明利，正念圓成，深遠法源，傳佛心印。願飲此水，得大總持，世世生生，感通正法，泛般若舟，到無依處，坐法空座，建大法幢，潤益衆生，紹隆佛種。願飲此水，身心圓明，與諸如來，法流水接，入佛慧海，了最上乘，等如來心，齊如來見。願飲此水，生如來家，受諸覺王法水灌頂，獲無生記，登不退階，莊嚴十方，諸佛淨土。願飲此水，皆悉登於大菩提場，齊成佛道，坐菩提樹，轉大法輪，廣度衆生，證寂滅樂。然我今者，觀性相空，承佛威神，故發斯願。以無所得，爲方便門，於我身心，都無所願。我開井日，先與諸天，堅牢地神，而有

其約：若得見水，當於井中，鑄佛密言，廣發大願，以鎮其底，永作智山，變此井泉，俱成法水。願皆安順，同證作乘，先作佛時，遞相度脫。如我此懇，今已獲遂，將此菩提善根，普皆回向十方世界，一切有情衆生，平等共有，齊於實際，徧於虛空，三有同霑，四恩共報。怨親等及諸證菩提，普願衆生，咸登究竟。《東甌金石志》卷六。（以上刁忠民校點）

〔二〕此文作者原題作「釋青了」，未知是否即真歇清了，姑錄存於此。

釋道昌

道昌（一〇九〇——一一七一），俗姓吳，湖州歸安（今浙江湖州）人。幼禮澄公爲師，十三受戒。後師湖州道場妙湛大師，遂嗣其法。歷主何山、瑞光、育王、蔣山、徑山、靈隱諸道場，賜號佛行大師。稍倦應接，告老退隱，自號月堂。後出主淨慈。乾道七年卒，年八十二。見曹勳《松隱集》卷三五《淨慈道昌禪師塔銘》，《補續高僧傳》卷一〇等。

寶雲通法師移塔記

余住育王時，寶雲威法師相訪，因語通法師乃寶雲啓教之宗主也，有塔葬此山。余詢勤舊，皆云

在寺西隅，遂往尋之，見荒榛蓬棘中塔已墮毀矣。是時烏石有山，僉云風水甚佳，貴人富家數來求之。余以常住地，非余私有，若自與之，必招因果也。其間人情有大不悅者，而余獨守之如初。是時先師妙湛老人居西塔，因以稟之。先師云：「通法師天台宗主也，又此地人皆欲得之，若遷通公骨殖葬於此地，則非獨免求地者源源而來，抑亦通公之骨葬得其所。」余遂從先師之言，擇日同威師并妙湛老人集衆遷葬之。至取其骨，香水洗沐於日光中，世所謂堅固子者，或青或黃或紅或白，滋生於骨上，見者無不歡喜，作禮贊嘆：「如是殊勝，世所未有。」後育王住持人遷寂，其徒知此地之勝，而欲邀其福，就彼葬之，未久而皆爲人所移，唯通師之塔巍然而獨存。是知用心之善不善者，報應之效曉然可見也。紹興廿八年戊寅歲八月廿八日，延慶若權上人訪余於冷泉，出通師重建石塔記，欲求余書遷葬之因，故特以此示之云。住靈隱山月堂比丘道昌謹題。《寶雲振祖集》。（刁忠民校點）

樓 璫

樓璫（一〇九〇——一一六二），字壽玉，一字國器，明州鄞（今屬浙江寧波）人，異子。以父蔭佐婺州幕。紹興三年知於潛縣，五年擢邵州通判，歷廣南、福建提舉市舶，荆湖北路、南路、淮南路轉運判官。二十五年知揚州，權兼管運司事。二十六年罷任，提舉宮觀。三十二年卒，年七十三，官至朝議大夫。見樓鑰《攻媿集》卷七六《跋揚州伯父耕織圖》，《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六、九六、一七〇，《宋史翼》卷

乞福建市舶司依廣南例宴設諸蕃商奏

紹興十四年九月

臣昨任廣南市舶司，每年於十月內依例支破官錢三百貫文，排辦筵宴，係本司提舉官同守臣犒設諸國蕃商等。今來福建市舶司每年止量支錢委市舶監官備辦宴設，委是禮意與廣南不同。欲乞依廣南市舶司體例，每年於遣發蕃舶之際，宴設諸國蕃商，以示朝廷招徠遠人之意。《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二四（第四冊第三三七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四九頁。

幼幼新書跋

紹興二十年八月

庚午秋仲，潭帥劉方明以疾不起。僕攝帥事，問諸府人，公治潭久，凡所興立，不爲苟且計，得無有肇端既闕，偶未就者？於是以《幼幼新書》來告，索而觀之，則古今醫家之書。若方與論，爲嬰孺設者，無不畢取，包并總統，類聚而條分之。如適通寰，百貨俱在，如開藏室，群玉燦然，隨所宜用，必厭其求。噫！昔好事人得一名方，櫝藏謹守，雖父子誓以不傳。方明於此，顧能窮探博取，萃爲成書，鋟板流通，與世共寶，則其用心亦仁矣哉！因命趣工，以成其美，又集舊傳宜子諸方，列繫

於左，爲第一通云。十一月六日，右朝散大夫、荆湖南路轉運判官、權潭州軍州事樓璠謹跋。《幼幼新書》卷末，萬曆刻本。又見《宋以前醫籍考》第三九二頁，《中國醫籍考》卷七四。（以上尹波校點）

全宋文卷三九八五

賀允中

賀允中（一〇九〇——一一六八），字子忱，眉州青神（今四川青神）人，移籍蔡州汝陽（今河南汝南）。登政和五年進士第，任潁州府學教授，入秘書省爲校書郎、著作佐郎。假太常少卿，遷司門員外郎。致仕。紹興八年起爲江西安撫制置大使參議官，九年入爲倉部郎，轉吏部。請外，除福建路轉運副使。遷吏部尚書。二十九年，除參知政事，踰年告老。孝宗隆興二年復起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俄罷，以資政殿大學士致仕。乾道四年卒，年七十九。謚清簡。著有文集奏議若干卷。見韓元吉《賀公墓誌銘》（《南澗甲乙稿》卷二〇）。

朝官父母及宗婦宗女年八十以上加封事奏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準正月一日詔書，應陞朝官父母及宗婦宗女年八十以上與加封。契勘父依法每封進一官，母、宗婦、宗女加封，止合隨夫、子之官爵。緣詔書有「加封」二字，今欲於合得官封上加一等施行。《宋

《會要輯稿》儀制一〇之三五（第二冊第二〇二二頁）。

祭祀差官事宜奏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准送下禮部狀，准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勅，三省樞密院面奉聖訓，國家致事，當並遵祖宗舊制。欲望特降睿旨，令省部節次條具，續降申明指揮，付有司看詳可否，取旨施行。本部據太常寺申，勘會每遇祀祭等，依儀令條法內祭祀天地，初獻合差宰相、執政官，係本寺申禮部申取朝廷指揮差官。及所差押樂太常卿丞、光祿卿丞、奉禮協律郎、太祝太社太官令〔一〕，係依舊制，本部、光祿寺請官充闕，即申吏部差。其奉俎官、薦香燈官亦係直申吏部差官外，其餘應祀祭行事官，本寺申禮部依所屬曹部合差行事官關逐部差；如本處闕官，即係本處直關吏部差官。自後准紹興二十二年都省劄子指揮，今後並令本寺次第申乞差官。本寺今契勘上件指揮係一時申請，權依而行，未應舊制條法。本部勘會每歲大中小祀差行事官〔二〕，舊來係依禮部太常寺具到事理，並條議差官行事。昨緣申降到朝旨，下國子監差官及令次第申請差官，是制與舊法相妨。伏乞朝廷付下有司，看詳可否施行，批送禮部長貳逐一看詳可法申尚書省〔三〕。今看詳欲將先降朝旨更不施行，自今後，將每歲大中小祀所差行事官依禮部太常寺已條具到事理，並條議差官行事。別無輕重不倫抵牾，依得祖宗成法，經久可以遵用。《中興禮書》卷一六四。

〔一〕協律郎：原作「協郎律」，據文意乙。

〔二〕祀：原作「事」，據下文改。

〔三〕可法：據文意當作「可否」。

言刑罰財用致傷和氣二事疏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

臣聞爲君者在恤民，應天者必以實，臣敢以刑罰財用致傷和氣二事，試爲陛下陳之。夫刑獄之官，人之司命。方今州縣獄官，凡拷訊罪人，未嘗監臨，盡付公吏之手。每一鞭笞，極其慘酷，號痛冤呼，聲聞道路。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其致傷和氣者一也。國家財用，窠名立額，率用一歲中制，其由來久矣。比年以來，經總制錢立額，以紹興二十六年中最高者一年十九年之數爲之。其當職官，既有厚賞以誘其前，又有嚴責以驅其後，額一不登，每至橫斂，民間受弊，不可勝言。其致傷和氣者二也。望詔天下刑獄勘官，每遇拷訊，須自監臨；總制錢改立歲額，以爲中制。庶使刑罰清而民自不冤，財用節而孰與不足？於陛下恤民之心，應天之寔，或有涓埃之助。《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五九（第七冊第六一四八頁），《文獻通考》卷一九。

乞不從吳國長公主陳請恩例奏

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

伏睹吳國長公主劄子，乞長女夫鄭珙轉行兩官，特與陞擢，詔從其請。臣竊詳所奏，即非用本家合得恩例陳乞，却創自擬定官職，仍乞特與行下，顯是過有僥求，未合公議。昔漢館陶公主爲子求郎，明帝止賜之金，而不從所求。蓋自古帝王謹惜名器，皆如是也。今吳國有請，若從其自先指定特與之，則予奪輕重不出於陛下。而此例一開，其將何以禁塞？望追還已降指揮，以稱陛下力行公道之意。《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三六（第一冊第一八〇頁）。

乞依舊法陞補進奏官奏

紹興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祖宗舊法，進奏官以一百人爲額，每遇大禮，從上出職五人，內帶一名有過犯已經除雪人，紐計得二十郊，通計六十年補遍。今來進奏官裁減作八十一人爲額〔二〕。祖宗舊法，紐計得五分之四，每郊合出職四人，內亦合帶補一名有過犯已經除雪人，亦係二十郊，通計六十年補遍。近據有司失於參照祖宗條格，却袞同諫中副知書寫人一處，權行紐計申畫到一時指揮，每郊出職二人。切緣本院與吏部見行條法係進奏官理年出職，及優補無過犯人數，今來出職人即係無過犯與有過犯人均停各出一

名，顯是有虧無過犯之人。若每郊止出二人，係四十郊一百二十年方始補遍，使下名卒無寸進之期，委是未合祖宗法意。所有本院紹興十六年、十九年、二十二年、二十五年四次以經大禮合出職積併人數，更不願陳乞補填，只乞自今年郊祀大禮，依祖宗舊法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五〇（第三冊第二三九六頁）。

〔二〕裁：原作「裁」，據文意改。

乞詔勅令所先次編纂吏部七司法制奏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比年以來，臣寮奏請，取便一時，謂之續降指揮，千章萬目，其於成憲不無沿革。舞文之吏，倚生姦，可則附會而從權，否則堅吝而沮格。惟是吏部七司見今所用法，今最爲急務。若無一定之法，革去久弊，而望銓曹之清，不可得也。願詔勅令所嚴立近限，將吏部七司祖宗舊制與續降指揮參定異同〔二〕，先次條纂，立爲定制，庶免用例破條之患。《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四六（第七冊第六四八四頁）。

〔二〕祖宗：原誤作「祖宜」，據文意改。

乞將天台興化院撥充本家墳寺狀

隆興元年九月

契勘□昨蒙恩除授參知政事，所有依條例合得守墳寺額，依前後臣寮之家，光功德院從來未曾陳乞。今踏逐到台州天台縣興化院，欲乞撥充本家墳寺，其合得勅額，仍乞改賜。寺內不許人權殯安葬，及不許官員諸色人作名目影占安下，仍依例免州縣非時諸般科率、差使、借借。伏望朝廷詳酌，指揮施行〔一〕。《兩浙金石志》卷九。

〔一〕賀允中狀原載《宋蒼山資福寺勅牒碑》中，碑係尚書省牒。賀狀前原有：「尚書省牒：資政殿大學士、左通議大夫致仕賀允中狀。」賀狀後原有：「伏候指揮，計開地山塘于後。官田三百九十畝零。上缺捌拾叁畝零。上缺肆佰畝零。上缺分零。牒奉勅宜賜資福寺爲額。牒至准勅，故牒。隆興元年九月日牒。參知政事周，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起居秘監啓

藏室蓬萊，唐館峻清華之望；泰山北斗，韓門極瞻仰之心。倘慕義于一朝，愈聞風于百世。敢修竿牘，少薦精誠。竊以北辰樞極之庭，東壁圖書之府。天垂象以經緯，聖作哲以鋪張。采掇無遺，搜

羅殆盡。盛蘭臺之萃聚，重芸閣之討論。自三墳五典，皆得其傳；至諸子百家，時合有用。金匱石室之藏甚秘，漆書竹簡之跡猶存。洋洋然儒藝之淵源，蕩蕩乎聖賢之閭域。幸斯文之未喪，屬吾道之將興，必得真賢，以贊盛事。恭惟秘監先生，受天間氣，爲世聞人，學通今古而大醇，識造精微而自得。一門鍾秀，得非清白子孫；二陸馳聲，端是文章兄弟。自古得稱望族，殆今最號名家。負醇儒姿，已襲芳于詞伯；真大手筆，更增美于許公。簡在淵衷，擢膺臚仕。敷教法于江浙，貳學政以成均。大有過人，出其類則拔其萃；故無棄物，虛而往者實而歸。凡與門墻，悉歸模範。既聯華于冊府，尤藹譽于搢紳。共欽元禮之聲名，想見紫芝之眉宇。不遂解顏之一笑，但知引吭以長鳴。某蓬華鰥生，岷峨冷族。爲貧干祿，既壯登科，緣冒選于賢關，亦抗顏于泮水。潛心自苦，希董子之下帷；用力徒勞，類宋人之刻楮。比捧二天之公檄，俾搜四庫之遺編。誓殫聞見之私，蔑有涓埃之補。望洋而嘆，撫己自驚。顧惟朽枿之資，遠託慶雲之廕。刻心竦慕，翹首仰瞻。擁篲埽門，未快登龍之望；因風奏記，敢希附驥之榮。《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四七。

書簡帖

三月五日，賀允中頓首，永之運屬大夫賢友：奉別跨歷三歲，正此思仰，人至承書，雙緘累幅，甚盛甚盛。似非所以待野人，感荷感荷。即日春殘，審下車之餘，尊候起居萬福。令嗣官滿，平時清

慎如此，何患去之遲也。近連得孫平陽書，唯吾友與渠極不相忘。自此通問，當以此爲定，何用多幅爲？向夏，千萬自愛，不宣。允中頓首上謝永之運屬賢友。張君一書煩達之。《鳳墅殘帖釋文》卷下。

江東天籟序

紹興壬子之春，余拏舟自秦淮東下，雅聞天台有玉霄峰之境，巉絕秀爽，可以冥搜遠寄，於是卜萬年之麓而寓焉。一日遊萬年，上桐柏。至福聖松下，遇見一人焉，脩而岸，傲吟而來，有黃冠謂予曰：「此劉與機也。」揖而坐，盤礴良久，徐扣所業，與機自笑云：「亡日月舊矣。徜徉絕澗，酬揖僊風，所未能去懷者，惟觴及詠，餘復何言。」因口占數篇，坐客皆擊節。余亦不覺近前捋其鬚曰：「比招山友，尋獲詩人，大不孤此行矣。」自此芒鞋竹杖，季往月來，率以爲常。及余爲福建漕回，每遇於巾子山之精舍。訪其近作，則氣益渾而格益整，雄贍兩足，意語俱勝，往往筆端超詣，可以平視鮑謝，而彷彿乎唐之氣象焉。遂目其編爲《江東天籟》。與機曰：「君子愛人不以姑息，夫子何誇予之有？」余應之曰：「聞有豫章先生乎？此老句法爲江西第一祖宗，而和者始於陳後山，派而爲十二家，皆錚錚有名，自號江西詩派。今子孤立江東，恨知子者未多，他日士大夫終得子之詩，必有心醉而興見晚之嘆者矣。彼派焉者，雖欲擅一方，而不容對壘之可乎？」與機掉頭不領，予強名之以歸其

卷云。若問與機所以爲與機，胸中有皂白者開卷自瞭然也。己巳仲秋，賀允中序〔一〕。《三台文獻錄》卷七，萬曆刻本。又見《天台山方外志》卷一九，民國《天台縣志稿》卷二八。

〔一〕此句原無，據《天台山方外志》補。

應心泉記

居士賀子忱編茅爲屋，與其孥寓居於天台山萬年禪院之西。地勢爽塏，土脉深厚，植花種竹，日以成趣。惟是水之去人稍遠，而饋餽滌濯之用不足。上有小澗，走以竹渠，則寒月常冰。下有廢井，汲以桔槔，則人力深勤。一日居士齋心炷香，仰首穹靈而祝之曰：「聚族百指，結草而居，上下蔬食，甘苦一律，所需於世者甚薄，而瓢飲之樂未適其願。昔耿恭拜井而泉溢，王霸濟渡而冰合。雖今昔異時，閒劇殊事，而約己爲衆，有求斯應。誠苟至，爲理則均也。神其吐之乎？」既祝之十日，旱陽驕亢，氣蒸如焚。舍之東北相去十步，不加穿治，天冽之泉，既潔且豐，其甘如醴，其寒如冰，其澤如玉，其清如鑑。由是一家之用，不煩人力而遂給足，衡茅之勝，寢以膏潤矣。山中父老明日舉相謂曰：「此地無泉，何慮數千百年。君居未久，而浹旬之間，忽於平地湧激靈源，若出造化，如是之敏，是何祥也？豈天嗇其寶〔二〕，將有待而出耶？抑時至事契而適相際遇也？將以化尼父之雨以資之

後學耶？將以興傳說之霖而被蒼生耶？不然，則泉源混混，不舍晝夜，胡爲一日而驟至也？」居士曰：「汝無佞予，予將告汝。夫通天下者一氣，備萬物者一誠。我之禱也以衆，泉之應也以心。天地鬼神，昭昭然常在人。上若將閔予，而告之曰：『爾家何貧，爾志何清，棄官何決，樂閒何真。人棄爾取，人疏爾親。處荒山以自適，邈四顧而無鄰。地若有泉而不畀，天下共孰與爲仁？』以吾心如陶潛，故得泉涓涓而始流。以吾心如李愿，故得濯清泉以自潔。吾方將拜天之遺，落泉之成，借此之居以爲斜川、盤谷，求諸文人作賦序以侈其貺而流其聲，不亦可乎？」父老曰：「唯唯。」居士乃命工醵。《赤城集》卷一四。又見《天台山方外志》卷一一、二〇，《三台文獻錄》卷四。（以上劉文剛校點）

〔一〕寶：原作「寶」，據文意改。

陳與義

陳與義（一〇九〇——一一三八），字去非，號簡齋，又號無住道人，洛陽（今河南洛陽）人。登政和三年上舍甲科，授開德府教授，歷太學博士、著作佐郎等。靖康之亂，避地襄漢，輾轉湖湘廣閩。紹興元年，召至行在所，除起居郎，遷中書舍人。歷禮部侍郎，出知湖州，復入爲給事中，中書舍人，除翰林學士、知制誥。七年，拜參知政事。八年卒，年四十九。與義工詩，爲江西詩派「三宗」之一，有盛名於世。著有《簡齋集》（存）、《無住詞》（存）、《陳簡齋內外制》（佚）。見張嶠《陳公資政墓誌銘》（《紫微集》卷

三五），《宋史》卷四四五本傳，《遂初堂書目》。

傳世《簡齋集》各本多爲詩集，唯四庫全書本及武英殿聚珍本卷一有賦及雜文九篇，今據武英殿本收錄。另輯得佚文十二篇。

覺心畫山水賦

天寧堂中，黃面老禪，四海無人，碧眼視天。有一居士，山澤之仙，結三生之習氣，口不停乎說山。聊寄答于一笑，夜乃夢乎其間。重巖複嶺，虧蔽吐吞，紛應接其未了，萬雲忽兮歸屯。亂晦明于俄頃，存十二之峰巒。有木偃蹇，樵斤所難，飽千霜與百霆，根不動而意安。澹山椒之落日，送萬古以無言，彼棲鳥其何知，方相急而破烟。須臾變滅，所見惟壁。有木上座，夢中侍側。問上座以何見，口不能於嘖嘖。豈彼口之真無，悟前境之非實。管城子在旁，代對以臆。忽風雨之驟過，恍向來之所歷。此其畫耶，則草木禽鳥，皆似相識，抑猶夢耶，則已見囿于筆墨之迹矣。居士再至，問以此故，復寄答於一笑，持畫疾去。《簡齋集》卷一。

玉延賦

吾聞陽公之田，不墾不耕，爰播盈斗，可獲連城。資陰陽之淑氣，孕天地之至精。蜿蜒赤堊之腴，煌扈白虹之英。驚山水之潤發，冒朝采之餘榮。逮百嘉之澤盡，候此玉之豐成。王公大人方以不貪爲寶，辭秦玉而陋楚珩。雖三獻其奚售，乃舉贄於老生。老生囊中之法未試，腹內之雷久鳴。搯石鼎而自濯，據豕腹之彭亨。春江浩其波濤，遠壑颯以松聲。俄白雲之漲谷，亂雙眼于晦明。擅人間之三絕，色味勝而香清。捧盃盃而笑領，映牖戶之新晴。斥去嬾殘之芋，盡棄接輿之菁。收奇勳于景刻，匕未落而體輕。凌厲八仙，掃除三彭。見蓬萊之夷路，接閭闔於初程。彼徇華之大夫，含三生之宿醒。汙之以蜂蜜，辱之以羊羹，合嘗逸少之炙，同傳孝儀之鯖。歎超然之至味，乃陸沈于聾盲。豈皆能于我遇，亦或卿而或烹〔一〕。起投筆而三叫，驅蛇蚓以縱橫。吾何與大夫之迷疾，蓋以慰此玉之不平也。《簡齋集》卷一。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後集卷二二，《歷代賦彙》卷一〇〇。《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別集卷五九，

〔一〕卿：原作「薌」，據《古今事文類聚》改。按《左傳》哀公十六年載石乞曰：「此事克則爲卿，不克則烹。」

放魚賦

仲冬良日，二客過予，請觀魚於寶氏之陂。攝哀而興，從客往嬉。日澹寒郊，木影陸離。顧道旁之恂異於他日，浩如潮之方滋。客曰：「是殆水師不仁，將平地以盡魚，空其池而寓之斯也，至則水不膚寸矣。」而百萬之鱗，灑灑聲沸，金橫玉偃，失據狼狽。赤手下捕，易若拾塊，翻倒窟穴，不遺細碎。問其所以得取，則輸金錢以買諸寶氏。噫嘻！見魚之愛其生，與我無異也，奈何使充牣之性命，帶險喁而就鬻割，纔以易一朝之費？彼任公子，雖永負于一魚，而澗河以東，蒼梧以北，皆歌舞其賜，則乘除而逆計之，其得失有以相濟也。聊解我衣，救爾戢戢，爰得數斗，護以微濕。豈不指動，易生相急。將逸爾于隋溝，資淮海以供給。已趣湯而幸見赦，同伏鑕而偶不及。其亦知遇我之不可常，而教魴鱖以慎出入也。僮奴笑曰：「美則美矣，抑此賜不終。夫巢梁之禽，智困深叢；草秀巖下，出山不豐。是魚安樂于止水之淵久矣，而一旦投之衝沙走石之流，亦鱗敗鱗折，未十里而取窮耳。」不虞生異，使我辭索，遂用其言，脫魚再厄。步驛門而左轉，得渺然之平澤。其深黛黑，其淺鑑白。窮源委而四顧，知我輩之責塞。罄一瀉而莫留，亂藻荇之寒碧。乍囹圄以洋洋，忽四散而莫迹。異乾魚之還鄉，類羣鰓之徙宅。念宇宙之偉事，或偶成于戲劇，豈特爲今日之一快，吾將候風雷于他夕也。衆客欣然，三遶而退。歸泚我筆，以記斯會。庶幾寶氏子聞之，爲來歲之戒。《簡齋集》卷

一。

劉一止除起居郎制

紹興二年七月十五日

勅左奉議郎、守監察御史劉某：朕於干戈多故之辰，崇獎文士；人物凋喪之後，選擇近班。庶幾朝廷之光，以副天下之望。四方所得，不次命之。以爾儒服退然，執義甚固，文聲籍甚，進官晚成。比繇中秘之聯，稍與南臺之選。載稽公議，有簡朕心。遂錫贊書，俾司史事。進直螭陛，退居鸞臺。極於儒者一時之榮，以爲多士稽古之勸。往哉祇服，益勵爾修。可特授依前官試起居郎。《茗溪集》卷五五。

劉一止除宮祠制

紹興二年八月三十日

勅左奉議郎、試起居郎劉某：朕於艱難之際，雖暴衣露蓋，不敢康寧。而旁招四方之才，與之治天職、食天祿，延見訪問，禮貌加焉，惟恐失士大夫心，可謂無負矣。苟或負朕，其可不懲？爾自少史，列耳目之官，又親擢之，以爲柱史，冀爾助朕，以成中興之績。今乃不然，朋比奸回，更相借譽，竊弄威權，漸不可長。抑而不揚，何以爲政？其罷所任，往食祠宮。尚體寬恩，無忘循省。可罷

起居郎，特授依前官主管台州崇道觀。《茗溪集》卷五五。

右僕射朱勝非起復制

紹興三年七月〔一〕

宰相代天以治，其惟盡注意之誠；孝子爲臣必忠，是故有奪情之典。眷言次輔，方宅私憂。久傾虛位之思，宜錫告廷之命。持服前右僕射朱勝非德尊而度勝，器博而用周。考師友之源，自管晏之流莫及；處君臣之義，非堯舜之道不陳。既底績於政途，遂登庸於台席。及臻變故，乃見英賢。鎮國家有不撓之風，致狼心之自擾；措宗社於再安之地，殆桑蔭之不移。進退固其何常，名實久而自正。雖閱時之易遠，豈求舊之敢忘。下環詔以趣歸，復鼎司之重任。內則和飪百度，日奏鹽梅之功；外則承寧諸侯，漸存臂指之勢。朝有偉望，士無間言。方指日以仰成，遽執喪而去位。朕惟儒者檢身之道若閔子其無譏，大臣事主之方如房喬其何議。載考流風於典籍，皆存變禮之情文。是用參合國章，俾還揆路。仍竢易衰之後，肆疏出綍之恩。庶幾兩義之安，克副一時之矚。於戲！邦勢若此，念積薪之已然；民力幾何，懼奔駟之將敗。朕之論相，何可以不備；卿之圖功，亦在於攸終。勉行從政之權，益懋同寅之業。其祇孚號，以迪至懷。《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一〕此制《宋宰輔編年錄》未注撰人。按莊季裕《雞肋編》卷中：「紹興三年七月，朱勝非以右僕射丁母憂，未卒哭，降起復制詞，吏部侍郎、權直學士院陳與義之文也。以『茲宅大憂』四字，令翰林學士綦崇禮貼

改爲『方服私艱』，陳待罪而放。」

望遣使臣往洛陽省陵奏

紹興元年九月十四日

陛下恭履艱運，駐蹕東南，列聖陵邑，遠在洛師，顧瞻山川，未得時省。雖欲遣使，道路不通，聖懷惟日憤慨。近聞道路少通，差易前日，願詔執事每半年擇遣使臣兩員，往省諸陵。《宋會要輯稿》禮三九之一二（第二冊第一三六六頁）。

論搜訪人材奏

紹興二年十一月

憂勤庶政，日昃不食。臣嘗深思，致治之要，不過擇人，欲無遺才，不若素察。陛下垂意黎庶，不爲不切，而近郡之守或一歲之間乃至數易。選擇在廷之臣按察諸路，猶或失之，至於改命，皆以見在，人材寡少故也。若稍修臺省寺監之缺，悉召天下之才聚之朝廷，詳試以考其能，還觀以究其蘊，緩急任使，豈憂乏人？或謂大農之費不可增，則今州縣添差之官豈不食於民力，而于此顧惜之乎？自古急於人材之代，必有搜訪之術。今之士大夫雖更數年兵荒盜賊之禍，而流落湮晦，散在諸路，尚多有之。其不願從仕者少，而困於無津不能自達者多。若使諸郡每一季或半年，以里居不仕及流寓之人

並列姓名爵里以聞，則披籍一覽，可以盡知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〇。

乞改正百官謚一概命詞奏

紹興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舊來百官謚不命詞，至政和、宣和以後，有不經太常、考功議定、百官集議而特賜謚者，始命詞。近來乃一概命詞，乞改正。今後特恩賜謚命詞給告外，餘給勅。《宋會要輯稿》禮五八之六（第二冊第一六一四頁）。

諸州軍將官員窠闕狀申吏部事奏

紹興三年八月二十日

本部昨承指揮，令諸州軍以遠近每月每季隨官資四選各具闕狀一本申部，其諸屬官未有取索闕。乞令逐路依紹興二年已得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七（第三冊第二五六六頁）。

諸處奏辟屬官出限不到乞許吏部差注奏

紹興三年十一月六日

諸路監司郡守昨緣州縣闕官數多，各申請許行辟官指揮，吏部即不曉闕差注。若經隔歲月奏辟不

到，則虛占窠闕。兼本部待次選人數多，理宜措置。今欲將荆湖兩路見闕及過滿去處，并已差人違限不赴窠闕，便從本部依條差注。其餘應申請指揮許行辟官去處，已過往來程限外，更限兩月，如仍前奏辟不到，或雖曾奏辟，而不應格法，亦從本部差注。內帥司及專降旨揮統兵置司差辟屬官，或準備差遣、主管書寫機宜文字之類，并鎮撫使辟官並不在此限。其限內辟到官令進奏院即時具所辟窠名申本部照會，更不使闕。若出限，並不訴奏辟。庶幾不留滯待次選人。《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一之四（第五冊第四七二五頁）。

論江端友建言太廟典禮三事奏

紹興三年十二月〔二〕

國家自渡江以來，講武修備，期於恢復。蓋恐不常厥居，故因府治殘破之餘而居之，而宗廟神主則往温州奉安，意可見矣。不知端友之意，謂今日定都於臨安乎？將俟天下平定而別議定都所在乎？是未知朝廷深思微旨，權時之宜，徒爲此紛紛也。太上皇帝遭時艱阨，明詔內禪，故靖康之間宗廟祝丈已稱嗣皇帝。逮二聖北行，陛下應天順人，遂登大寶，其視肅宗靈武之事大不相侔。竊謂稱嗣之義，於禮無嫌，不必改作。若謂自上攝下，名實不相副，則本朝大禮親祠略車，執綏乃是太僕之職，而有用從官攝者。此類甚多，未足爲輕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一。

〔二〕與唐恕、郭孝友同上。

乞選人多用舉主改官奏

紹興三年十二月

自艱難以來，選人用恩賞改官者甚多，用舉主改官者甚少。欲自今磨勘改官人從上收使五員外，有賸數，從本部行下所舉官司，令再舉，庶幾少寬士人平進之路。《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一。

乞尋訪元祐黨籍及元符上書人姓名定本奏

紹興四年二月十六日

竊觀元祐黨籍及元符上書人，其碩大光明者既以盡錄，亦有姓名不熟於人，而多故之後無籍以考。迺紹興之元下詔訪求，有黃策者以蔡京所書黨碑及國子監所印黨籍、上書人姓名錄白來上，付在有司。而遭罹火災，又已不存。間有其子孫應令自陳者，乃以胥史私抄之本定其是非，一字之間，予奪隨之。乞詔令吏部尋訪其本，繳申左右司審驗訖，送本部照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四六（第五冊第四一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三。

奏舉改官員額奏

紹興四年四月十八日

建炎三年四月八日赦文遵用嘉祐法，自赦降後諸處奏舉選人改官。其監司舉改官員額若用嘉祐之數，係行增添，自合遵用元豐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三四（第三冊第二六三九頁）。

乞詔執事議增館職之員奏

紹興四年六月

陛下留神治道，急於人才，收召未已，而遠方之士方且麇至，誠恐未足以待之。今郡縣添差之官莫知其數，一通判、鈐轄之俸不啻養三四館職，一監當掾尉之俸足以養一館職而有餘也。若更以一州添差之費待天下之英才，誠未爲過。乞詔執事議益增館職之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七。

湖州教閱弓手事奏

紹興五年正月二十六日

教閱弓手弓弩，除烏程、歸安縣係倚郭外，其餘長興等四縣各係外縣，及湖、秀管界等五處巡檢係在鄉村駐劄，即不在州縣城郭，竊慮難令兵官出城教習。欲將弓手就委六縣尉，每旬知縣按視，每

月令本州弓手準備將領遍詣諸縣教閱。土兵就委巡檢每月就本縣差官一員前去按視。仍每季發遣赴州，委守臣按拍量與支賜。《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二三（第七冊第六八一三頁）。

乞買民間船用以轉輸奏

紹興五年閏二月五日

州郡之間有一事而官民交病者，雇船以轉輸是也。州縣差雇無已，水脚之費不貲。方列戍江邊，轉輸未減於前。乞令諸郡破官錢買民間堪乘載船〔一〕，不過一歲水脚所費，而官民兩利，可以支數年之用。《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六（第六冊第五六六四頁）。

〔一〕「錢」字原脫，據同書食貨四三之二〇吳革奏引此奏補。

乞採用司馬光之言申嚴立法奏

紹興五年四月九日

臣聞魏相條奏多採賈誼、晁錯之言，龔勝上言實本王陽、貢禹之意。本朝道德名臣議論至到莫如司馬光者。曹州嘗奏強盜趙倩等二人案，作情可憫，乞從寬貸，光則上奏曰：「如趙倩等所犯皆得免死，則盜賊加盛，良民無以自存，殆□□惡勸善之道〔一〕。乞自今後，天下州軍勘到強盜〔二〕，理無可愍，刑名無可慮，輒敢奏聞者，並令刑部舉駁，重行典憲。」泰寧軍勘到姜齊、懷州勘到魏簡、輝

州勘到張志松，皆爲毆殺人，而妄作情理可愍、刑名疑慮奏裁，光則上奏曰：「于殺人者雖荷寬恩，其被殺者何所告訴？非所以禁制凶暴、保安良善也。乞今後應奏大辟，刑部于奏鈔後別用貼黃，聲說情理如何可憫，刑名如何疑慮，今擬如何施行。門下省審如何委得允當，如有不當，及用例條，即奏行取勘。」以道德名臣議論如此，豈其樂殺人也哉？乃所以禁奸暴，申寬枉，期於庶獄之中允，而措一世於無刑也。大批獄之庇無佗〔三〕，有所出入，則不得其平。陛下哀矜庶獄，患中外之吏容心毀法，乃紹興三年正月沛然下詔，以訓以戒，天下皆知推廣好生之德，獨州郡妄奏以出人之罪者尚多有之，乞採用司馬光之言，申嚴立法。《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八一（第七冊第六六二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八。

〔一〕所闕二字當是「非懲」。

〔二〕「強盜」二字原闕，據《建以來繫年要錄》補

〔三〕此句疑有誤。

看詳進書奏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看詳進士何疇進《孫子解》全備，見其用心，粗可觀覽。又成忠郎徐衡進《諸葛武侯書》，觀其文理，恐是後人附託，非亮之書，或可存之，以備廣覽。《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二（第三冊第二二六二

頁)。

進法帖音釋刊誤表

右，臣先准御前降到法帖一十卷并釋文一冊，付臣校正。臣將劉次莊所釋子細尋究，其誤者改之，闕者補之。亦有次莊妄以意釋，臣雖疑之，而不能曉其何字者，皆存之，不敢妄改。臣學書不廣，不能仰副使令，俯伏震懼。伏望陛下乙夜之間，特賜睿鑒定「二」，以幸學者。所有法帖一十卷、釋文一冊，謹具上進。《法帖音釋刊誤》卷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宛委山堂本《說郭》卷八九下《法帖刊誤》。

〔二〕鑒：原作「覽」，據《說郭》改。

郊祀明堂祫享之宜議

紹興四年

臣切考國家大祀天子躬行者，有南郊，有明堂，有祫祭，有恭謝。古者爲郊之制，在國之南五十里，蓋謂國都之南也。陛下駐蹕於此，非建都之地，置設壇壝，固無其所。建炎戊申舉是禮於維揚者，是時以火德嗣興，大統復集，即位之初，不可以不見帝，以禮從權，非必襲用。而況鹵簿儀物，

渡江散盡，疆陲戎事，歲晚多虞，則南郊之禮在今日固不敢輕議者也。國步未定之際，奉安廟祏，權在永嘉，既已累年，若欲移徙，以便親祠，懼失在天神靈之意，則禘祭之禮在今日實不可行者也。陛下躬履多虞，嚴恭寅畏，方與萬姓請命於天，用實而去文，有祈而無報，則恭謝之禮在今日不可行者也。搢紳儒生又有爲柴望之說者，以謂雖祖宗未之或行，而今日可以肇修。臣嘗考之，其說本於《書》之《堯典》，本爲巡狩之用，而周室行之於《時邁》告祭之詩；其說詳於孔穎達之疏，指爲封禪之事，而漢光武用之，著於泰山刻石之文。陛下遭時艱，故遵養東南，修政理戎，俟天悔禍，舉茲大禮，惟務於忱，豈可托巡狩告至以有辭乎？又況柴望之祭不及祖宗，所用時日亦當有據，若一切損益之，則安用柴望之名哉？然則柴望之禮在今日亦不可行者也。臣竊惟明堂之禮有漢武帝汶上之制，紹興元年實已行之，若再舉而行，適宜於今事，無戾於古典。或謂自維揚南郊之後，至於今日，再遇當郊之歲，不可以踰六年而不郊。以臣考之，郊之疏數本無定制。真宗自景德二年祀南郊，至祥符七年而始祀東郊，則九年而後再郊矣。仁宗皇帝皇祐五年祀南郊，嘉祐元年行恭謝禮，四年行禘祭禮，七年行明堂禮，則踰九年而不再郊矣。踰六年而不郊，非所疑也。或以周公嚴父之文爲疑，則既有治平中司馬光、呂誨之議，又有熙寧中祖宗之聖訓與王安石之說，足以破萬世之惑矣。或以並配之禮爲疑。蓋紹興元年禮官之議，以謂皇祐之時四方無虞，萬物盛多，是以明堂合祭天地，並配祖宗。蓋其說不盡，不能推明所以變禮之意，是以致衆人之疑。謹按皇祐詔書，其略曰：「國朝自祖宗以來，三歲一郊。今祀明堂，正當三歲親郊之期，而禮官所定配坐不及祖宗。宜並配，以稱朕恭事祖宗之意。」

蓋太祖則周之后稷，當配祭於郊者也；太宗則周之文王，當配祭於明堂者也。郊當祭太祖，而以當郊之歲舉明堂之禮，則不可以遺太祖而不祭。稽之神理，本之人情，則皇祐詔書之本意，可以爲萬世不刊之典，豈特以四方無虞、萬物盛多而舉此哉！並配之禮又非所疑也。若乃神位儀物損益多寡之數，更合再加斟酌，以盡今日情文之宜。《文獻通考》卷七四。

簡易帖

台眷伏帷均被新社。城中有委，願聞之。蒙眷照之厚，儻有所諭，片紙貺之，以從簡易，不識可否？與義再拜。《寶真齋法書贊》卷二三。

跋郭節度父墓志銘

自古將帥之世，其功名福祚鮮有克全。至漢辛武賢父子，始傳世爲名將，史氏賢之，又發于序傳，榮華至今。本朝郭氏乃有累世之美，勲業書于竹帛，閥閱耀于一時，至殿帥益顯，遂以宿將用也。不見其形，願察其影，其受祉若此，則其所行可知矣。夫當頌以規者，同郡之至情也。天下方有難，非血誠壯烈，不足以解國家憂。殿帥勉之，亦以告意氣之同者。《簡齋集》卷一。

頤軒記

余客汝州，識治獄掾陳德潤，與之語，肺肝無溪壑也。奔走百僚之底，未嘗一日有怠容。後官太學，而其弟道醇肄業焉。宦學萬里，貧不振，天子幸學，官之，澹然不色喜。余以是媿其兄弟。道醇間語曰：「我又有隱居不仕之兄，廬西山之下，其燕居所榜之曰『頤軒』。前崖岫之嶮峻，後礪壑之琮琤，烟雲草木，晦明寒暑，出天地之奇變，以娛軒中之人，世之得喪利害，無所經其懷。我與汝州掾，心不能忘也。」余面贊之曰：「鍾皓有兄不仕，皓亦逡巡難進，居官有聞，何點棲遁求志，而其子弟遺進退之節。後世莫訾焉。而今而後，知二子之師友不在他，在頤軒爾。」于其歸也，申以告之曰：「大丈夫用世非難也，無媿于頤軒之兄爲難也。其亦告于頤軒之兄，不仕非難也，行義風烈有聞于鄉里，無媿乎前之山、後之澗爲難也。古之君子，居也，其仕也，其道一也而已。二子方將爲軒冕所縻，異日風績振耀，而用舍行藏可觀可紀，則頤軒之進德亦可占矣。」道醇曰：「是蓋頤軒之記，盍書之？」乃錄大略，使歸書之其壁，且以告德潤云。《簡齋集》卷一。

研 銘

無住菴，老居士，紫玉池，娛晚歲，不出菴。書誦偈。誰使之，踐朝市，入承明，司帝制。如智井，久不治，百尺泉。來莫冀。古之人，輕百計，惟出處，不敢易。嗟已晚，覺非是，勒斯銘，戒後世。《簡齋集》卷一。

書堂石室銘

巍巍仁祖，軼堯邁禹。揆厥所因。中外有人。有懷周公，聰明正直。推原厥本，功在石室。仁祖在天，公在列星。石室在茲。公實臨之。咨爾山鬼，護而勿失。咨爾裔孫，肅茲草木。後有興者，無媿茲石。《簡齋集》卷一。

以玉剛卯爲向伯恭生朝贊

仲冬吉日，風穆氣休，我出剛卯，以壽元侯。祝融之玉，色比離方，元侯佩之，如玉之剛。攘除

厲凶，以迎明王，南門不鍵，有室則強。三肅元侯，既贈既禱，曷其報我，當以剛卯。《簡齋集》卷一。

甘泉吾使君畫史作簡齋居士像居士見之大笑如洞山過水影時也戲書

三十二字

兩眉軒昂，厥像如寄。而服如此，又不離世。鑑中壁上，處處皆是。簡齋雖傳，文殊無二。

《簡齋集》卷一。（以上劉琳校點）

全宋文卷三九八六

常 同

常同（一〇九〇——一一四九），字子正，號虛閒居士，臨邛（今四川邛崃）人。安民子。政和八年進士。靖康初，爲元帥府主管機宜文字，尋除太常博士。建炎四年爲大宗正丞。紹興三年，除殿中侍御史。四年，除起居郎、中書舍人、史館修撰。七年，除御史中丞，後以顯謨閣學士知湖州。十九年卒，年六十。見汪應辰《常公墓志銘》（《文定集》卷二〇），《宋史》卷三七六有傳。

論朋黨之禍奏

紹興三年

自元豐新法之行，始分黨與，邪正相攻五十餘年。章惇唱於紹聖之初，蔡京和於崇寧之後，元祐臣僚，竄逐貶死，上下蔽蒙，參成夷虜之禍。今國步艱難，而分朋締交、背公死黨者，固自若也。恩歸私門，不知朝廷之尊；重報私怨，寧復公議之顧。臣以爲欲破朋黨，先明是非；欲明是非，先辨邪正，則公道開而姦邪息矣。《宋史》卷三七六《常同傳》。

乞罷免幕府謀議官奏

紹興三年八月

陛下乘此艱難，注意在將，而二三將臣，不能協心共謀，以濟國事。邇者淫雨害稼，地震輔郡，陰盛之象，殆謂此也。悉由幕府謀議之官，以妄言激怒主帥，贊畫無狀，理宜罷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七。

劾李弼孺奏

紹興三年九月

弼孺趣操卑污，頃年嘗認倡人李師師爲姑，諂事朱勔，贓污狼籍。今又公違詔旨，占護錢糧，意望敗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

劾黃唐傳奏

紹興三年九月

唐傳自爲給事中，將及半歲，朝廷政事，寧無差失？前後臺諫，劾正亦多。唐傳尸祿其間，曾無一言封駁，但乞以文士解額三分取武士，爲此不急之務而已，其畏謹緘默如此。今都轉運司虛占員

闕，蠹耗國用，臺諫官以爲可罷，公論以爲可罷，陛下以爲可罷，惟大臣初主議者，尚欲存留。唐傳不顧公議，明示傳會之跡，欲以取悅宰相。頃者京城失守，唐傳爲宗正少卿，盡取玉牒獻於金帥，使皇族係累而去。用此，張邦昌差權中書舍人，屢行僞命告詞，士大夫至今切齒。望賜罷黜，以肅百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論呂頤浩十大罪奏

紹興三年九月

頤浩循蔡京、王黼故轍，重立茶鹽法，專爲謀利，一也。不於荆、淮立進取規模，惟務偷安，二也。所引用非貪鄙俗士，即其親舊，三也。民訴訟有再至者，輒罪之，四也。臧吏呂應問、韓僖皆滿數萬，頤浩既受女謁，遂令移獄，欲罪元按官司，五也。臺諫論事，不合己意，則怒形於色，六也。近兩將不協，幾至交兵，不能辨曲直以申國威，而姑息之，七也。其心腹最善者，擢置臺屬，使采臺中議論，八也。近者地震，抑而不奏，及降詔求言，又不引去，九也。每會親黨夜飲，男女雜坐，比言者論罷都漕司，遽託病乞出，十也。陛下未欲遽罷頤浩者，豈非以其有復辟之功乎？臣謂功出衆人，非一頤浩之力。縱使有功，宰相代天理物，張九齡所謂不以賞功者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劾李與權黃龜年不當玷法從奏

紹興三年九月

與權刀筆俗吏，傾事朱勔。自擢刑寺。每斷一獄，必具情節見宰相於私第，觀其意所喜怒，以爲輕重。近所進《龜總》，聞止是《職林》、《通典》、《六帖》之屬，編集皆出子弟門客之手，他無足取。龜年素無直聲，乍任言官，陰結大臣，致身要地，自登詞掖，所繳幾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乞減諸路屬官復除寺監丞奏

紹興三年九月

朝廷設官有當廢而置，當存而罷者。自渡江以來，不除寺監之官，豈非欲減冗員省浮費？然在外諸司，屬官浸增，舊員坐享厚祿，全無職事。以江、湖、荆、浙、閩、廣九路約計，無慮百餘員。事之倒置如此！夫內之郎曹，外之監司，其任重矣。而選除之際，至用初改官或監當資序人爲之。蓋其間實有材能可用，而朝廷無資格以待之故也。今添差一路分都監之類，月奉數百緡，輟一員之費，已可養十寺監丞。況一郡之官，有逾百餘員者，而在廷之臣，反不及此數，非所以尊王室。臣愚以謂當裁減諸路屬官之數，復除寺監丞官。一則可以分掌郎曹繁劇之務，二則可以養試人材，以觀其功能，

而於此選除郎官監司，三則資淺而可用者，不至僥倖而躡遷。其爲利便，灼然明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論輔臣宜戒朋黨奏

紹興三年九月

邇者輔臣不公，招致物議。望訓諭近弼，各推公心，共濟國事，破朋黨之隙，去自用之隘，勿以私怨而抑實材，勿以異己而廢群策，衆智並用，一私不容。公道既開，人情厭伏，中興之業，可望而至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論犯私鹽請依紹興敕斷軍人私販依政和指揮奏

紹興三年十月

紹興敕：私有鹽一斤，徒一年；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刑名不爲不重。後來復降指揮，並不用蔭原赦。再因官司申請，雖遇特恩不原。行法之深，乃至於此，可謂盡矣！去年之冬，因大軍所駐，常有兵卒私販，百姓因之，故又有亭戶不以多寡杖脊配廣南指揮。蓋一時禁止，非通行天下永久之法也。昨因權貨務看詳，以謂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遂批狀行之。提領官張純，一堂吏耳，但欲附會去相之意，朝廷不謀之近臣，不付之戶部，不稟之聖旨，遂以批狀行之，何其易哉！自此法

之行，州郡斷配日有之，破家蕩產，不可勝計。主議之臣，聞人一語及此，則以爲沮壞鹽法，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夫嚴刑章而不恤害民，此蔡京、王黼之術也，奈何今遂用之？訪聞官司所捕獲，皆貧下之戶，不過數十斤之資。至於有力之家，則結集人衆，持兵守護，動至千萬斤，巡尉熟視，莫敢誰何。嶺外險遠，平時攘劫之風已自難制，今配私販之徒往聚於彼，豈遠方之利？自古及今，刑之所施，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今私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爲百千斤之多哉？祖宗仁德在人，猶人之有元氣，今天下之勢，可謂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法令之行，繫乎國本，不使有識搢紳之士議之，而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非國之福也。望付三省以前後所降私販刑名，更加熟議，如有犯禁，且從紹興編敕定斷。若軍人聚集及百姓依藉軍兵聲勢私販，即依甲午指揮。所有不用蔭原赦指揮，亦乞詳酌施行。契勘榷貨務都茶場，特一場務耳，非省部寺監之比。自今應干茶鹽事，乞送戶部看當，事屬刑名者，兼送刑部擬定。其場務及提領官受客人詞狀，並申尚書省，不許徑牒諸路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九。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論張純姦狀奏

紹興三年十月

純陰狡恣橫，肆爲不法。與尚書省戶房都事單知章及監都茶場程庠深相交結，凡有所行，先囑二人，庠內啓之於冢司，知章外行之於都省。權分執政，勢動中外，有違其意，立見禍患。每客人入納

稀少，則強抑交引鋪戶，先次納錢，給空名文鈔，俟入納擁併日，旋填姓名。出納不公，姦狀暴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九。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乞諸司依舊制隸臺察奏

紹興三年十一月

國朝自元豐三年，始置六察于御史臺，上自諸部寺監，下至倉場庫務，皆分隸焉。糾察稽違，以詔廢置，循名責實，百職修舉。崇寧以後，因人廢法，故皇城司以鄆王提領，閤門、客省、四方館以內侍鄧文誥提領〔一〕，皆申請不隸臺察，至今因之。而秘書省昨緣廢罷復置，本省申明畫一，亦乞不隸臺察。以一時申明而壞累朝之成憲，其可乎？契勘靖康中，監察御史余應求嘗奏請，知閤門王植妄奏，以謂閤門與御史臺互彈，不合屬臺察。夫互彈者，朝班失儀耳；至於閤門簿籍、公案稽違差失，若不許本臺點檢取索，則慢令違法之事，無所誰何，恐非立法之本意。欲望凡舊屬臺察官司，並令遵依舊制。《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二〇（第三冊第二七四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〇，《宋史全文》卷一八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一〕客省：原作「賓省」，據《繫年要錄》改。

乞假六曹長貳權使隨宜裁決奏

紹興三年十一月

六曹長貳，拘執繩墨，事無大小，不取可否。願少假以權，使隨事之宜，以意裁決。《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〇。

保識全失出身以來文字人奏

紹興三年十一月

今後全失出身以來文字人，乞許召監察御史以上二員結罪保識。仍立歲保員數，以防冒濫。《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九（第三冊第二五六七頁）。

乞專置防火司等奏

紹興三年十二月

乞委臨安府守臣多方措置，於緊要地分，專置防火司，立望火梯樓，多差人兵，廣置器用，明立賞罰。《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二〇（第七冊第六五五〇頁）。

論監司成大亨等十三人不可玷一路重寄奏

紹興三年十二月

今諸路待闕監司近百人，其間凡庸闕冗之尤者，請爲陛下數之：新福建提刑成大亨，諂事權貴，爲戶部郎中，催浙東上供，豫期趣納，爲國斂怨。淮南轉運副使郭康伯，性資邪佞，嘗至省門，伺堂吏而揖之。淮南久不除漕，權臣喜之，特爲復置。新廣南提舉市舶林仲堪，貪鄙不廉，嘗權南劍州，楊勅寇至，先盜取庫藏之物，焚之而遁。新江西提鹽章億，行同駟儉，嘗與兄弟爭財，首建析居之議，宗黨莫不鄙其所爲。新提點坑冶鑄錢唐隸，黃潛善之客也。在揚州，與貴近爲狹斜之友。自運屬除秘丞，士論不齒。新廣東提鹽蔡向，性貪而刻，向在浙東，率斂錢物無數。今又付以此任，故態復作矣。新湖南提鹽盧宗訓，堂吏之家，性資凶暴，除目之下，士夫傳笑，謂流品自此不分矣。福建提鹽李承邁，本假女謁，交通權臣。新廣西提鹽胡升，浮薄晚進，因婦翁黃潛善擢爲編修官。潛善誤國，得罪天下，豈容其婿尚玷選擢？新湖南運判林叔豹，自登第即游梁師成之門，以校正太清樓書籍改官。頃任御史，陛下灼見其朋附，逐之。提點坑冶鑄錢陳遜，向緣童貫，特薦改官，諂事權臣，即得見闕，職事曠廢。浙西提鹽張愿、新浙東提鹽鄭僑年，皆監當資序。愿懵不曉事，嘗除大理正，即以言罷；僑年乃崇、觀間大臣子，年少癡騃。此十餘人所爲，大略如此，今乃玷一路之重寄，豈特不足以鎮服州郡，生靈受弊，當不少矣。伏望併賜罷黜，庶使四方漸有澄清之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七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論禁旅奏 紹興三年

自古禁旅所寄，必參錯相制。漢有南、北軍，周勃用南軍入北軍以安劉氏，唐李晟亦用神策軍以復京師，是其效也。今國家所仗，惟劉光世、韓世忠、張俊三將之兵耳。陛下且無心腹禁旅，可備緩急，頃者苗、劉之變，亦可鑑矣。《宋史》卷三七六《常同傳》。

乞嚴督張浚速赴行在奏 紹興四年正月

浚以大臣之貴，當閫外之權，付與之專，幾半天下。事功不就，受代而歸。今乃聞命踰年，故爲留滯，不虔君命，莫甚於斯。望嚴賜戒督，星夜馳速還闕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二。

論席益姦險奏 紹興四年二月

益本盧杞之姦邪，兼逢吉之險譎。初爲王黼之客，後入蔡京之門。陛下略其宿愆，欲觀後效。去

歲議遣大臣使金，益獨以母老爲辭。近者金使對揚榻前，默無一言之助。輔臣若此，將焉用之？至於心術不端，力庇邪佞，中傷善類，陰奪相權，蓋天資險薄可畏如此。望速賜罷黜，以慰公論。《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論潘闢等六人不可表帥一路奏

紹興四年二月

近嘗論列監司之不才者，已蒙放罷。臣今再體訪得新廣東轉運判官潘闢，深刻險薄，呂頤浩喜之。頤浩去未久，闢唱言再入，移書示衆，無不惑之。新浙東提舉茶鹽陳鼎，昨任湖州司戶，贓污狼藉，諂事蔡攸，遽除監司。新廣東提舉茶鹽張世才，駟僧俗吏，始以從父入燕，特赴殿試，合該討論之人，緣與頤浩有舊，累遷差遣。新湖北提舉茶鹽徐嘉問，王黼之客也。爲應奉司屬官，自稱相幹，輕暴之性，至今不移。新福建提舉茶事趙公達，贓吏也，嘗和糴小麥自盜，爲倉吏所告，賠償而去。新湖北提舉茶鹽胡緯，父子出入蔡京之門，受官數年，即除監司。此六人者，皆有罪狀，不可表帥一路，理宜罷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論陸寘柳城徐偉達秦梓陳靄當罷奏

紹興四年二月

寘乃內侍王通之客，爲明州司錄〔一〕，供進蜜煎海錯，就遷通判。避通名，改稱府判。今浙路有呼府判者，自寘始也。後任發運，姦贓狼藉。城頃知洺州，不能鎮撫士卒，以致軍變，身中數刃。近歲交結辛道宗，求賜章服，陛下灼見其無耻，罷之。偉達資性貪鄙，在圍城中，移書親舊，有「新君即位，人情喜悅」之語。梓本附梁師成，特赴殿試，闕冗疏謬，士所指笑。靄是雖不知其才，但恐不應超躐，亦望詳酌改命。《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三。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一二，《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一〕明州：原作「明府」，據《古今事文類聚》改。

論張浚跋扈亟宜罷黜奏

紹興四年二月

浚五年於外，誤國非一。用李允文、王以寧、傅雱諸小人，爲荆湖害。以曲端、趙哲之良將，皆不得其死。以至擅造度牒，鑄印記，賜赦減降，出給封贈、磨勘綾紙之類，皆有不臣之跡。及被召，

盡掠公私之財，選精兵自衛出蜀。雖膏斧鉞，不足以謝宗廟。若蚤正典刑，示天下不復用，則陝右之地，不勞師而自復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三。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一三，《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防秋奏

紹興四年二月

臣聞國家艱難，以每歲春夏，未嘗經意武事，八九月之後，方始講究，謂之防秋。習以爲常，曾不深慮。臣去歲之冬，嘗因奏對敷陳，親聞玉音，欲自歲首即修武備，夙夜以冀。今春已中，日月易逝，得重寸陰。敵固可虞而不可信，和議可講而不可恃。欲望聖慈明詔大臣，無苟目前之安，無作因循之計，加籌畫以壯遠猷。《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劾馮康國奏

紹興四年三月

康國本遂寧浮薄不逞之徒，張浚輕舉慢令，一切猖獗，康國實主其謀。生殺廢置，悉出其手，納賄受賂，所求無不遂者。今尚敢晏然輦轂之下，爲浚游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四。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劾劉子羽程唐奏

紹興四年四月

子羽凶暴殘刻，在浚幕中，最爲橫恣。川陝之人，切齒怨恨，皆欲甘心焉。子羽既知敗事必得罪於朝廷，乃先遣其婿梱載順流而下。及被召命，又携高貲與姬妾先歸，傲慢不恭如此。唐本成都富人，方其欲事童貫，大雪中乞憐於貫之門媼，因得見與庭下。貫與杓子坐於其側，飲以卮酒，若飼奴僕，然唐不耻也。因獻渾金佛像一堂，得爲成都府路茶馬。唐既出貫門下，遂遣二使臣創第於貫之宅前，盡畜珍奇玩好之物，伺貫意旨，即以獻納。貫嘗築一堂，生日落成，唐爲製錦繡帛幕地衣，一倣堂之大小，高下曲折，因以爲壽而獻焉。凡所費悉出官帑。茶馬司侵盜之弊，實自唐始。又其狂妄之性，與浚契合，故浚喜之，用爲謀議之官，同惡相濟，遂致誤國。若止落職放罷，恐不足爲小人之戒。欲望特賜貶竄施行。以子羽比唐，其罪尤重，陛下不欲誅夷，亦乞流竄海島，以示國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五。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論張澤來歸不可却奏

紹興四年四月

敵雖議和，而兩界人交歸，未嘗有禁。僞齊明置歸受館，厚立賞以招吾人。既遣李成侵襄、鄧、

郢州，又遣重兵歸川口。今乃却澤，人心自此離矣。況宗誠起土豪，不用縣官財賦，募兵而自養之，爲國障捍。今因受澤而械之，以沮士氣，非策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五。又見《宋史》卷三七六《常同傳》，《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乞將秘書別錄副貳謹加收藏奏

紹興四年六月

渡江以來，始命搜訪典記、祖宗正史、實錄、寶訓、會要，得於搢紳士庶之家，殘缺之餘，補緝僅足，良亦艱矣。然今三館秘閣、尚書、佛廬，籤軸苟簡，藏貯不精。且宅都未定，有遷徙之慮，閭閻相比，有延燒之虞。一旦守護不謹，則累朝盛典，又復散落矣。臣愚謂宜少給筆劄之費，別錄副貳之書，藏之名山道觀僧寺，依收掌御書例量賜撥放，以酬守護之勞。庶使國朝之書，永久常存，不至散缺。《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二三（第三冊第二二四一頁）。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論遣重臣出按兩淮奏

紹興七年

旋蹕之初，去淮益遠，宜遣重臣出按兩淮，詢人情利病，察官吏侵擾，縱民耕墾，勿收租稅。數年之後，田野加闢，百姓足而國亦足矣。《宋史》卷三七六《常同傳》。又見《南宋書》卷二三。

乞諭諸將帥協心禦敵奏

紹興七年

國家養兵，不爲不多，患在於偏聚而不同力，自用而不同心。今韓世忠在楚，張俊在建康，岳飛在江州，吳玠在蜀，相去隔遠，情不相通。今陛下遣樞臣王庶措置邊防，宜令庶會集將帥，諭以國體，協心共議禦敵。常令諸軍相接以常山蛇勢，一意國家，無分彼此，緩急應援，皆有素定之術。

《宋史》卷三七六《常同傳》。又見《南宋書》卷二三。

論大臣宜屏細務奏

紹興七年十二月

兵革未息，正當馬上爲治之時，而上自三省，下至州縣，尚循承平之舊。窮日之力，以從事於煩文曲禮，豈救弊之道？望詔大臣屏細務，專帷幄之謀，責任六曹，隨事裁決。凡禮文法令，悉命裁定，以趨簡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七。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劾馮檣劄子

紹興八年正月

伏見檣諂事張浚，僅同僕隸。頃歲浚罷宣撫還朝，檣無以爲佞，乃作疏頭，抄斂屬官監司郡守錢物，以獻於浚。取於他人者多，而自取者少，幕中不平，紛爭而止。三月六日辛卯，臣依上言，近嘗彈論，馮檣之罷，已蒙施行。四川自靖康以來七年上供，皆因軍興，諸處截用，檣獻策於浚，再行科斂。會朝廷訪聞，降指揮而罷，蜀人畏之切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六原注引。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論大臣沮抑言路奏

紹興八年正月

自大臣用事以來，沮抑言路，喜怒好惡，一出私意。臺諫章疏，多不報行。朝廷命令，既無所因，而言事之官，亦被緘默之謗。陛下既以更正其非，而近者言章所論，尚循前例。請之再三，然後報出，或加節貼，文理不通，殆非所以明是非，公賞罰，肅紀綱，廣言路也。道揆法守，不宜分彼此之嫌；進賢黜姦，當共守至公之道。言章若實，使天下知朝廷議罪之當；若其不實，亦使被罪者異時得以自明。欲望特降處分，隨時劄下報行，以稱陛下無偏無黨之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八。又見

《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請下吳玠條畫蜀中糧道奏

紹興八年三月

蜀漢之師，艱於運糧，從古已然。今吳玠屯師興利，而乃取糧西川，水陸漕運，是民力未有息肩之期也。玠頃年講營田於漢中，亦諸葛亮分兵屯田之意，朝廷嘗降詔獎諭之矣。願陛下再以璽書存問，大意謂兵不可不養，糧不可不足，而財匱民困，亦不可不恤。今日蜀中糧運，在趙開爲都漕時，其數幾何？在李迨爲都漕時，其數幾何？自講營田以來，積穀幾何？減損饋運之數，復幾何？俾制司、都轉運司同宣撫司條具以聞。庶幾遠方軍實，朝廷得以盡知，然後寬民之道可得而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八。又見《宋史》卷三七六，《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陰雨奏

紹興八年四月

伏見比者淫雨踰月，天地陰晦。此蓋陰盛之象，其爲災異明矣。夫君者陽也，臣者陰也，意者兵將驕恣，有難制之漸乎？刑獄淹久，多冤濫乎？百姓困弱，怨氣溢乎？究此數端，雖曰匪易，然在陛下與二三大臣信之畏之、慮之圖之而已。臣願陛下每以數者曲留聖意，念念不忘，則群策日聞，變將

自消矣。《鶴林集》卷一五引。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劾劉子羽奏

紹興八年五月

徽猷閣待制劉子羽，猥浮刻薄，傾險殘賊。自其父時，奴事童貫，及張浚用事，以狂誕不根之說感動之，遂居上幕。專權妄作，排斥異己，生殺廢置，在其一言。但知有浚，不知有陛下。浚在川陝，下視朝廷，而子羽號爲心腹，專主富平之戰，使浚一舉而喪師三十萬，失地六十州，罪一也。斬趙哲之後，既赦諸將，自慕容洧以下，方列告於庭，而子羽曰：「爾等頭亦未牢。」洧遂首以環慶兵叛，金人乘之，因以大潰。其後諸將揭榜僞境，自以不負朝廷，專數浚與子羽之罪，罪二也。浚以聖旨便宜，一切稱制改敕肆赦，無復人臣之禮，子羽身在幕府，實爲謀主，罪三也。浚憤陛下差王似爲副，而自差子羽與程唐爲判官，子羽被受不疑，遂行宣判事，罪四也。教浚於梁洋敗亡之際，兵將普轉十官資，使之邀留於朝，罪五也。興元，川陝之咽喉，王庶爲守，積穀至百餘萬石，教義勇六萬人，正兵萬餘人，城壁一新。子羽嫉其功，譖庶於浚而已代之。至郡未幾，聞敵騎有侵蜀之意，即盡散積聚，縱火城中，遂爲丘墟，罪六也。朝廷知子羽之罪，召赴行在，次年乃始出蜀，聞浚過江南，又至信州迓之，已而徑歸，不復造朝，罪七也。力勸浚以報怨復讎，大興軍事，加賦橫斂，欲以川陝已行之事施於江淮，罪八也。既以次對守泉，所至謗罵朝廷，詆毀言路，罪九也。泉州之政，貪殘凶

橫，無所忌憚。聞浚既敗，憤躁不已，遂肆毒於平人，公私騷然，罪十也。伏望盡奪官職，投畀四裔，以禦魑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九。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論曾布三朝正論宜辨是非奏

紹興八年六月

近關報右奉議郎曾惇進曾祖曾布著《三朝正論》真蹟，轉右承議郎。臣聞昔者神宗皇帝切於求治，銳然更化，付王安石以政事。安石孤負委任，創爲新法。布於是時，實爲腹心，其政皆出於布之謀，其法皆成於布之手。故自海州懷仁縣令，一年半間，十三遷而至知制誥。安石嘗語人曰：「終始言新法不便者，司馬光也；終始言便者，曾布也。其餘出入而已。」故熙寧之初，建新法者，王安石始之，曾布成之也。逮紹聖初，布與章惇、蔡卞同秉大政，元祐之法度委若弁髦，元祐之人材棄如斷梗。布內媿於私心，外迫於清議，乃間出一善言，引一善士，以求自異於衆。故《正論》之作也，雖論元祐人章疏不當編排，然至於一時忠良，竄斥無餘，而布未少假。雖論瑤華不當加妃號，至於掖庭秘獄，疑似難明，而布略未辯。雖公論爲不可廢，而以司馬光爲詆毀，以蘇轍爲訕上。雖論新法爲不可不變，而以免役爲便於民。凡所啓迪，率皆順從之言，紹述之旨，而必飾小說以文之，借一論以申之。既欲取高位於當年，又欲掠美名於後世，首鼠兩端，馴致建中之事，遂致蔡京得以乘間而入，貽禍邦家。而朝廷尚尊其說，頒其書於史官，號曰《正論》，臣竊惑焉。雖增秩賜金，固未足道，而奪

朱亂雅，誠爲可惜。臣願陛下明辨是非，昭示好惡，使天下之事，曉然不貳於趨嚮。復宜宣諭史官，筆削之際，毋惑其說，以至亂真，庶幾一代之典，足以垂信後世。《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〇。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論神哲二史奏

章惇、蔡京、蔡卞之徒，積惡造謗，痛加誣詆，是非顛倒，循致亂危。在紹聖時，則章惇取王安石《日錄》私書改修《神宗實錄》；在崇甯後，則蔡京盡焚毀《時政記》、《日曆》，以私意修定《哲宗實錄》。其間所載，悉出姦人之論，不可信於後世。恭惟宣仁保佑之德，豈容異辭？而蔡確貪天之功，以爲己力，厚誣聖后，收恩私門。陛下即位之初，嘗下詔明宣仁安社稷大功，令國史院撫實刊修，又復悠悠。望精擇史官，先修《哲宗實錄》，候書成，取《神宗朱墨史》考證修定，庶毀譽是非，皆得其實。《宋史》卷三七六《常同傳》。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七。（以上王曉波校點）

錢觀復

錢觀復（一〇九〇——一一五四），字知原，平江府常熟（今江蘇常熟）人。政和五年進士，爲温州州

學教授，調湖州司戶曹事。紹興間守廣德，又爲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官至尚書戶部員外郎。觀復深於《易》，急於爲義，鄉里推之，號正靜居士。紹興二十四年十一月卒，年六十五。見《錢君墓誌銘》（劉一止《苕溪集》卷五一），《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六。

宗學條畫事件奏

紹興五年八月

今具本學條畫事件：一、宗子昔分爲六宅，凡宅又各有學，學皆有官。今行在惟有睦親宅一處，專以居南班官。其子弟之係外官者無幾，所餘外官無宅，散在民居邸店者，不可勝數。欲盡令入學，則睦親宅見在散居五間，除教官二員各得直舍屋一間外，餘講堂三間，更無齋舍可以容處。欲各就宗子所在講說訓導，非特與民間混雜，所居褊隘，又散漫不一，難以遍詣。欲乞就睦親宅附近踏逐空閑地基，增廣學舍，令應干到行在宗子，皆得入學，庶使內外宗子均被教養。一、契勘國朝自嘉祐三年詔諸宮置教授，治平元年添置講書及課試規罰之法，其制未備。至崇寧、大觀間，諸宮各置博士十三員，立爲三舍陞補，與貢士一體。其法甚詳。今創復宮學，止是行在及紹興府南班宮邸各置教授二員，嘉祐、治平講書課試規罰之法，已經兵火，無有生者。今乞刪修見今合行條制，付本學以憑遵守施行。一、宗學法合輪講書，今來宮學大學生人數至少，年格雖及而經書全未通誦，尚須點授。若遽以大經義講說，則義難開曉，恐成躓等。欲乞且講《論》、《孟》，可使易曉。候至稍通經旨，仍舊大

小經輪講，庶以漸進，不爲文具。其小學生日逐點授，或作詩對。所有大學生年雖應格，學未成就，亦乞且依小學例點授功課。其有學業稍通，自依大學法。《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六（第三冊第二一六五頁）。

鑄鐘自爲銘

左朝奉郎、新差權發遣廣德軍、主管學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事、賜緋魚袋錢觀復，同妻孺人徐妙覺，發心爲慧日禪院鑄造鴻鐘。爲之銘曰：

祝融司火，飛廉嘯風。以鑄以鎔，范金爲鐘。永鎮海隅，與法流通。祝我皇壽，天長地久。赫赫王靈，無遠不覆。華夷乂寧，民物康阜。匪雷匪霆，是爲大聲。徧滿法界，福被蒼生。警世大夢，頓超覺城。紹興紀年，疆圉單闕，月則在壯，丁未惟日，爰勒斯銘，以昭罔極。

幹造僧宗信，首座辨清，監院懷珏，住持僧興道，右迪功郎、縣尉趙師嚴，右從政郎、主簿王文靖，右宣議郎、縣承胡履泰，右通直郎、知縣事孔瓚。乾隆《常昭合志》卷一六，光緒二十四年活字本。

（以上王曉波校點）

全宋文卷三九八七

張致遠一

張致遠（一〇九〇——一一四七），字子猷，南劍州沙縣（今福建沙縣）人。宣和三年進士。召對，擢爲樞密院計議官。孟庾討范汝爲，辟爲隨軍機宜文字。除兩浙轉運判官，改廣東。紹興四年召爲殿中侍御史，遷侍御史。五年，除戶部侍郎，進吏部侍郎，尋復爲戶部侍郎。除給事中。以顯謨閣待制知台州，改福州。八年正月，再召爲給事中。出知廣州，尋以顯謨閣待制致仕。十七年卒，年五十八。鯁亮有學識，頗具時望。《宋史》卷三七六有傳。

乞追贈劉滂官奏

紹興四年七月

國家艱難以來，福建殺漕臣，建康、杭、秀之守臣皆爲其下所囚，率歸罪於有司，以爲失爲撫循。臣聞建昌兵悍，劉滂稍裁以法，茲守臣之職，乃并其家皆碎於賊。此而不懲，失刑甚矣。願錄滂之死，以白其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八。又見《中興小紀》卷一六。

乞令趙祥韓京討平虔寇奏

紹興四年八月

廣東循、惠、韶、連數州，與郴、虔接壤，自鄰寇深入，殘破無餘。今則郴寇未殘，韶、連疲於守禦，而廣州之觀音、惠州之河源、循州之興寧，千百爲群，緋綠異服，橫行肆掠，以衆爲強。吳錫既還湖南，韓京素稱怯弱，海荒迴遠，奏報稽時。臣聞朝廷近遣趙祥一軍招捕虔寇，因降德音，開其自新之路。廣東與虔，犬牙錯境，今號魁首，多是虔人。願推廣於天恩，以撫綏於遐域，令祥與京，相爲聲援，諭虔守與廣東帥審處事宜，得強梗而必誅，貸脅從而罔治，乘此軍力，悉務討平。仍嚴養寇之刑，雖去官不宥；大革相蒙之弊，每先事而圖。非惟良民不陷於非辜，庶幾陛下得行於仁政。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九。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一四。

戶部令人戶以極價折納和買絹紬非當奏

紹興四年八月

伏睹鎮南軍申，乞以本州和買絹紬合起八分本色，更將二分許人戶折納價錢，每匹六貫文省。又胡世將申，洪州在市一絹之直，已增長八貫五百文足。自餘州軍，有至十貫足以上。去乞每匹折錢五貫或六貫文足〔一〕，令計折價錢納米應副江北支用。戶部勘當，乞將江西八分本色絹內，令三分依洪

州所乞折納價錢，每匹作六貫文足。如人戶願納米穀，各依逐處市價聽納。已從其請。切以江西殘破之餘，軍旅轉餉，殆無虛日。鎮南軍和預買絹，自起催至六月，纔納及一分，民力不易，自可想見。每匹令納錢六千省，比之舊折三司價例，已增一半；若比浙中見價，每匹計多一千五百。戶部勘減，當更令折錢每匹六貫文，其實八貫省耳。是於三等之中獨取極價，欲乘民之急而倍其斂也。物不常貴，官有定額。民得蠶織，則絹有時而易辦；錢額既定，則價無時而可減。臣側聞章聖皇帝嘗語宰輔曰：「兩浙、福建、湖廣州軍歲輸丁口錢四十餘萬，國家恤念遠人，非深行惠澤，無以致其康樂，當永除之。」丁謂以爲方東西巡幸，賜予億計，慮有司經費不給。章聖曰：「朝廷推恩，所貴及民，但當本抑末〔二〕，節用愛人，何至以經費爲辭耶？」夫丁口錢，民輸甚易，且有定制，章聖不恤，經一言而除之。和買舊給本錢，每端一千。方時多艱，白取既非得已，有司請寬民力，戶部乃用極價，雖致數千萬緡，豈陛下所以增念黎元之本心耶〔三〕？《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三〇（第七冊第六一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九，《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

〔二〕「去」字當爲衍文。

〔三〕「本」上疑脫一字。

〔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所載，文句多爲《宋會要輯稿》所無，附錄於下：「臣嘗讀《易》象，《剝》之六四曰：『剝牀以膚。』君者民之所載也，剝民不已，必及於君。今江西殘破之餘，軍旅轉餉殆無虛日。鎮南軍和預買絹，自起催至六月，纔納及一分，民力不易，自可想見。本州申乞折納價錢，朝廷從之，是欲少寬

民力。每匹令納錢五千省，比之舊折二分價例，已增一半；若比二浙見價，每匹計多一千五百，可以已矣。戶部勘當，便令折錢每匹六貫文足，其實八貫省耳。是於三等之中，獨取極價，欲乘民之急而倍其斂也。物不常貴，官有定額。民得蠶織，則絹有時而易辦；錢額既定，則價無時而可減。世將出自禁從，戶部天下取則，所宜推廣聖德，慰藉遠民。乃旁睨市直，錐刀取贏，幾同商賈，剥牀損下，恬不知怪。和買舊給本錢，每端一千。方時多難，白取既非得已，戶部乃用極價，雖坐致數十萬緡，豈陛下本心耶？臣抑聞之，山林不能給野火，江海不能實漏卮。一二年間，費用漸廣，比之會稽，已數倍矣。使戶部不能均節，則雖匹絹百千，橫費無緣充足。封倫法律之語，魏徵仁義之效，惟陛下慎擇而力行之。」

乞委守令誘江北流寓之民歸業奏

紹興四年九月乙卯

淮南營田，四五年間不聞獲斗粟之用，是必有不可行者。況士卒驕惰，官吏苟簡，日復一日，歲復一歲，安得不解絃而更張乎？今江北流寓之人，失所者甚衆，而淮甸耕夫，往往多在南方，樵葛不給，豈無懷土之心？若委逐處守令誘之歸業，應有照驗物產，盡數給還。仍檢括荒地，許人請佃，隨其力之大小，量給頃畝，定經界，立標表，與爲永業，十年勿問。兼營田而行之，將見鄉聚相望，阡陌相屬，鷄犬之聲相聞。異時博糴其盈餘，亦足以紓急闕而省轉餉。願更詔群臣，商榷利便，斷而行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〇。

車駕親臨大江乞預行約束奏

紹興四年十月十一日

近緣警報，車駕將親總六師，往臨大江。事屬機密，恐合早降黃榜，預行約束，每事簡省，務在不擾而集。如稍有配率，許人陳告，仍委侍從臺諫官覺察彈劾。《宋會要輯稿》禮五二之一四（第二冊第一五六〇頁）。

受招安人劉淨等不宜授官奏

紹興四年十月

艱難以來，外郡軍變，殺辱守長者屢矣。既以兵討蕩，各正典刑，未聞命以官者。今建昌之變，自知、通以下數家，幾至絕滅，城中縱火殺人，極其慘毒，官吏士民，悉遭黥刺，前此未有。而淨等皆素爲頭首，六七年間，累因小驚，輒唱軍衆，突入官府，邀索犒設，包藏禍心久矣。知軍劉滂等不幸而值其變，未聞朝廷窮治逆黨，褒錄死事之家，遽報官此賊首五人，深駭觀聽。恐江西帥司解發此五人者謬爲好語，或出不獲已，意必有在。宜即械繫廷尉，責正其罪。或以爲可宥，則明然諭之，使知有更生之幸，仍分明送神武諸軍，令得自效，雖非所以示訓，猶未深失事體。今一旦釋其孥戮，授以名秩，揚揚而歸故鄉，以歆羨其徒，此豈州郡之利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〇。

錢東之不當改秩罷去奏

紹興四年十二月

陛下親乘戎輅，總師拒敵，此正漢高延酈食其、光武納寇恂之時。顧雖韋布卒伍，苟有才術，足以排難解紛，亦當聽用，使群心聳動，共赴功名之會。而乃陳誼無聞，改秩罷去。臣意朝廷祇以既降上殿指揮，不可中輟，既已引見登對，例合推恩，此豈今日所宜爲耶？當拯溺救焚之時，襲承平優暇之軌，在朝廷一時施設，因成文具，使臣下沿例獲賞，何以勸功？願陛下於延訪之際，稍從慎簡，其人足以任事，議論足以戡時者，亟加委用，令得摠發所蘊，以風厲其餘。否則放令自便，無徒啓僥倖之門，長奔競之風。賞罰二事，在軍旅之際，所繫甚大，惟陛下無輕用之，天下幸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二。

爲趙霖等伸理疏

紹興四年十二月壬辰

知和州趙霖、知洪州分寧縣陳敏識、知建昌軍方昭，前有死守之功，後坐文致之罪，見被廢黜。臣請爲陛下言：和州自李儔納款之後，水寨民社，以霖爲請。霖時在江東，間關赴難，悉力措畫，數與敵鬪，屢拒他盜，不廢耕植，官私就緒，冠於他郡，民到於今稱之。繼緣幕官私書，時相移怒，遂

以案發屬郡，用爲互論，獄司深文，止坐公咎。霖之非辜，亦已明矣。敏識當金人初渡大冶，道出武寧，所過迎降，禍不再計。分寧距武寧百里而近，父老列狀願歸誠於敵帥，以保全鄉井。敏識披胸示之，示以先死，率衆據險，迄免侵軼。縣之姦俠有欲乘間嘯亂者，謫誘而殺之，一邑賴以安堵。僑寓士夫述其狀，鄰路監司上其功，既嘗進秩擢用，偶挾私怒者得路，託爲疏論，遽送嶺外監當。借使不足爲功，又何罪之有？昭守建昌，苗傅之餘黨韓世清者，首殘邵武，以衆數千，徑犯軍城。官吏軍民，盡欲逃去。昭以六十口爲質，揭榜通衢，敢言去者，以軍法從事。率衆嬰城，親督守備。賊圍而攻之，矢石雨集，凡六晝夜。昭鼓衆益厲，攻者死傷十三四，一夕遁去，遂陷臨川。蓋自通判而下，咸被賞典，獨昭未與。是冬，昭以敵在臨川，遣人約齎降書，相去一驛之間，慮爲軍民脅持，既不可從，又不能死，乃以軍事委倅，謁告寧親。繼而論罪編置，屢經恩霈，無路自明。今霖罷處祠館，敏識與昭尚在罪籍。臣若不爲伸理，非惟上負聖明耳目之寄，且使朝廷有忽功記過之失，無以勸效死守節者。伏望睿斷，察霖等已往之過，錄霖等未報之功，量材叙用，以爲衆勸，亦今日之急先務也。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三。

乞降德音不許妄有殺戮奏

紹興五年正月

敵騎已退，緣淮南之人多爲敵所拘，兼於山間水面結集保守，又有中原被簽軍民意欲投歸，尚留

敵寨，及時暫逃避在村野者。不速行措置，深慮官軍以襲番僞、民社以收復州縣爲名，肆行剽掠，妄有殺戮，或執俘級，僥倖賞典，使吾民被害，重於盜寇。乞預降德音并戒飭黃榜，以付張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一五。

乞令陳得一改造新曆奏

紹興五年正月〔二〕

今歲正月朔日食，太史所定不驗，得一嘗爲臣言，皆有依據。蓋患算造者不能通消息盈虛之奧，進退遲疾之分，致立朔有訛。凡定朔小餘七千五百以上者，進一日。紹興四年十二月小餘七千六百八十，太史不進，故十一月小盡；今年五月小餘七千一百八十，少三百二十，乃爲進朔，四月大盡。建炎三年定十一月三十日甲戌爲臘，陰陽書曰，臘者，接也，以故接新，在十二月近大寒前後戌日定之，若近大寒戌日在正月十一日，若即用遠大寒戌日定之，庶不出十二月。如宣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丙午大寒，後四日庚戌，雖近，緣在六年正月一日，此時以十九日戊戌爲臘。得一於歲旦日食，嘗預言之，不差毫刻。願詔得一改造新曆，委官專董其事；仍盡取其書，參校太史有無，以補遺闕；擇曆算子弟粗通了者，授演撰之要。庶幾日官無曠，曆法不絕。《宋史》卷八一《律曆志》一四。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

〔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繫於二月，奏文亦有所不同，今附錄於後：「得一少嗜曆學，老而彌篤，年踰七十，無甚僥覬。且唐初起造曆，用道士傅仁均，肅宗改曆，用山人韓穎。苟善推步，何必世官？得一先被朝旨，待命行在。願令得一先正見行之失，別定中興之曆，仍命取其所收曆書，參較太史有無，用補遺闕；擇曆算子弟粗通了者，授演撰之要，庶幾日官無曠，曆法不絕。」

論理財疏

紹興五年二月

自昔立國者，兵不貴多，貴於有用，財不患乏，患於無節，聚財養兵，皆出民力。今之獻計者，孰不以儲用不繼爲先務，然莫有原其本者。且東南土地不加廣，而日以荒蕪；租賦不加饒，而日以賸耗。蓋緣民以力田爲苦，而游手者軍伍收之，避役者度牒假之，彊悍者盜賊死之，一人耕，百人食，本先瘁矣。民瘁而國富，譬人有痿癰之疾而忽肥，何以能久？昔漢用孔僅輩，皆鬻冶大賈，言利至析秋毫。唐用裴延齡輩，資宿姦老吏，其術多尚虛詐。納君陪克之名，敝民流亡之苦，至有請烹桑弘羊，而恨不食皇甫鏹肉者，此斂怨之極也。故臣以爲善理財者，宜常固邦本。夷吾、陶朱不世出，得人如劉晏、第五琦，斯可矣。今主計者，初非因任，復數更易，利源不講，權柄下移。酒稅，利源也，而諸將侵之。通都大邑，沽肆成市，巨艘成載，旗幟縱橫，皆以軍器回易爲名。商販之人，復請買牌歷，假其聲勢，有司不能制也。茶鹽，利源也，而堂吏私之。往往窺弄法意，自爲商販。往歲用

李仲孺，守法示信，入納漸廣，乃無故而罷。去秋變法，人人不以爲便。既輟而復變者，皆吏之爲也。銅鐵，利源也，而大賈擅之。比屋鬻器，取直十倍，海舟販運，遠出山東，雖有提點兩司，何嘗料理！且如嚴州神泉監，其所隸兵卒幾百人，所管銅鉛等物亦數萬計，罷鑄寢久，監官坐享俸祿，兵卒散充他役，餘路可知矣。常平，利源也，而憲司忽之，名存實亡，乾沒無限。且如向賣蔡京、朱勔田舍，估值太賤，劉光世請稍增錢，凡合增納者，諒亦不少。緣多勢吏之家，遂緩於追索。又重疊請受，復冒軍功，或一人兼請數邑。如三省、樞密院人吏者，冗費種種，臣不暇悉數。利源既湮廢，而用度復無節。戶部號稱職者，不過賣度牒、官告，借苗稅淨利。士夫扼腕奮臂而言利者，不過鬻命婦告身，增添酒稅額，復置市易，換給祠部，甚者請榷福建鹽耳。若以戶部爲是，則民未有舒息之期。蓋劍、汀諸郡，爲上四州，地險山辟，民以私販爲業者，十率五六。鹽產泉、福，泝流而運，寸進於亂石奔濤之間，又非廣南平溪安流之比也。祖宗以來，獨不榷此二路者，良以郴、虔之人資鹽於廣，劍、汀、邵之人資鹽於泉、福。頃年廣東以鈔法禁絕之嚴，而郴、虔盜起，至今未熄。福建前此群盜，皆異時私販之人也。昨者陳麟條畫賣鈔，麟兩任海鄉，詳練財計，臣初見其說，亦謂可行無疑。比令下未幾，人競般請，鄉村鹽價翔貴，銖兩計較，斤直千錢，而篙工廝役，僅輸數十千，有贏取數百千者。狡悍惡少，往往厲兵嘯黨，將營販鬻。賴朝廷察其非便，亟寢罷之。臣竊以爲言利之難，苟不深計，所入未毫芒，所傷已山岳矣。唐用劉晏兼領鹽鐵諸使，凡二十年。今欲理財，宜三司精擇副使，罷坑冶提點，併歸諸路曹司，以常平、茶鹽合爲一官，稍重其遷。或憚於改爲，則姑以戶部官吏

依倣三司，任以職事，全計經常，量入爲出，先務省節，次及經理。儻能盡去愚臣所陳之弊，則財用勃然，將不可勝用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又見《宋史》卷三七六《張致遠傳》。

迎駕父老推恩等事奏

紹興五年二月

戎輅所涉，臨安、平江府、秀州三郡迎駕父老，乞各擇其年最高者一人推恩。又請罷崇德縣烽火望樓，戒諸守令，毋得輒興工役。其平江府應辦事務官吏，及長安閘官兵，皆乞量與推恩。《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

請罷臨安置朝集院奏

紹興五年二月

陛下鑾馭比還，祇以建康營葺未就緒，而平江素無官府，暫回之語，詔墨未乾，然輿議尚有紛紛。頃因迎奉神主，只令雅飾同文館權充太廟，示以不作久計，聞者方復竊喜，意謂陛下將載而北征，復我故都，以慰祖宗在天之靈。其企見中興之功蓋如此。今乃過計於羈旅，若將安焉，實臣所未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

乞罷臨安別建太廟奏

紹興五年二月

陛下頃自平江自進發間，先降指揮，暫回臨安，委江東帥漕繕治建康路逐省部百司倉庫等，具圖來上。駕方至臨安，又首議差官奉迎太廟神主，令梁汝嘉雅飾同文館權充太廟，中外聞之，靡不忤蹈，咸謂陛下進都之意決矣。竊聞建言者以同文館隘陋不勝，當別有營造。夫奉迎神主，至孝也，宗廟事，至重也，雖罄帑藏竭力，宜無所吝，臣下亦駿奔肅助之不暇，宜無所言。然臣聞漢高祖有言：「吾萬世之後，老思豐沛。」今中原雖隔絕，而陵寢故在；京都雖未復，而廟社僅存。顧擇國偏方，正使九筵複棟，極其嚴潔，萬一四方傳播，以爲朝廷創建太廟，茲焉定都，人人解體，難以家至戶曉，至失興復大計。臣恐祖宗在天之靈，未必樂此。采於外議，謂同文館若就加葺飾，亦足崇奉；必不獲已，惟有明慶寺耳。伏望睿斷，以臣二說擇一而用之。所有別建太廟指揮，乞改付建康先次計置營造，以慰祖宗在天之靈，以繫將士軍民之望，以絕敵人窺伺之謀，天下幸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

乞以捕賊事付之諸帥奏

紹興五年二月

天下之勢，猶一人之身，庶民處心腹之中，外國在皮膚之外。故外國侵侮，是謂皮膚不仁，儻善用藥石，其去甚易。庶民稔亂，是謂心腹蓄毒，若養而不治，其愈實難。今之洞庭、郴、虔、廣東，嘯脅者仍在，此心腹之疾也。洞庭阻固，累年於茲，招安之人屢遣，而大半不還；水陸之師每進，而無敢深入。臣嘗究訪曲折，蓋其巢穴綿亘甚廣，軍民嘯聚甚衆，鈔掠儲積甚富。伏聞廟算已定，臣不多言。至如郴、虔、廣東，乍起乍息，略無寧歲。往者岳飛至所，遣徐慶日破一寨，群賊假息村落，殄滅可期。慶遽追還，餘黨遂復熾矣。吳錫至郴襲賊，入韶州，朱廣、鄧晏等頗見窮促，未幾而錫亦徑歸長沙。責任不專，無益於事。韶、連、南雄近爲郴寇所擾，雖韓京屢小捷，而軍威不振。循、梅、潮、惠，又苦虔寇出沒，重以土豪殘暴，人不聊生。廣東州府十四，惟江西四郡粗得安堵，其他蓋無日不聞賊報。千百爲群，所至焚劫，而惠州河源縣凌竦、曾衮二項，人數最多。衮嘗就招安，補官爲歸善巡檢，頃復歸河源。其徒居於水上，自惠至廣相屬也。帥守監司幸其不入州縣，各僥倖罷去，無肯任其責者，故憚於上聞。一方閔閔，無所告訴，臣嘗爲陛下言之矣。繼以江淮有警，度朝廷未有餘力。今適可爲之時，更緩而不圖，是養心腹之疾。然帥守監司所以憚於任責者，亦有一說：諸郡素不儲糧，大兵難以持久。以臣愚慮，宜以此事付之諸帥，仍令委江、湖、閩、廣諸漕使，各應付

糧草。韓京一軍，並元通、黃進之黨，各四千餘人，見駐韶州，令湖南帥司遣任士安等入郴州宜章，與京相應以經營。郴與北江數州，令江西帥司遣趙詳等由虔州安遠入循、梅，令福建帥司遣申世景由漳州入潮、惠，相爲犄角以經營。虔與東江數州，視賊所向，不以路分遠近，或分或合，且招且捕。招者刺其壯健，捕者釋其老弱。若委任得人，信賞必罰，不過歲月之間，可以平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

乞以公議能否授官奏

紹興五年二月

自古爲官擇人，故人勝其任；後世爲人擇官，故官失其職。比年以來，不復因任，號公選者猶不量其能否，徇私意者豈復計其賢愚？故天下之務，日以委靡，無所責成，而百官有司亦寢失其職。監司守倅，皆按察官也，乃不責以糾劾，而別遣臺屬；諸路漕臣，正轉餉官也，乃不責以應副，而別遣郎曹。舉此二端，倒置已甚。欲革其弊，惟在於撫公議以因任耳。臣願陛下飭諭執政大臣，自今中外有闕，皆以公議能否而進擬除授。仍令給舍臺省察其選用未當，亦以公議是非而繳駁論列。如此，則官惟其人，人勝其任，賢才彙進，朋比不作，中興之業，陛下垂拱仰成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

全宋文卷三九八八

張致遠 二

乞製造軍器事歸一以免橫費奏

紹興五年閏二月辛未

中外諸軍，屠酤城市，日奪官課，重載絡繹，不稅一錢，回易悉據要津，逃亡更不開落。凡所侵擅，皆云製造軍器。臣取紹興四年逐軍認造器甲考之，全然不多，而度支細計，歲內降給，凡一百二十萬緡。朝廷又歲歲拋買，如羽毛、箭箚，打造甲葉、箭頭之類，動以千萬計。算工董役，無日少休，不知所造幾何，逐時分給諸軍及椿留之數又不知幾何也。器械非如他物，今日之事，孰急於此？惟有司全不曾會計，遂使諸軍坐收厚利。伏望睿斷，速命兵、工部將軍器所與諸路諸軍累歲已造之數，諸路已買到物料，並見買未到之數，視其多寡，度其緩急，別爲之區處。若諸軍願自造，則量其所用，應副價錢，而諸路工役拋買可罷，軍器所亦可省。若併就軍器所，則張官置吏，專司措置，仍於諸軍下抽取人匠，不必更令認造。事既歸一，自無橫費。願陛下姑聽臣言，務寬民力。《建炎以來繫

乞以案發欺庇爲有司殿最奏

紹興五年閏二月乙卯

今監司、郡守，即唐按察使、刺史之職，名存實亡，稔習寢久。縣令有過，守倅不容不知，而監司發之，守倅無預焉；郡守有過，監司不容不知，而臺諫論之，監司無預焉。各私其私，初無忌憚。民事之不理，德澤之不流，無足怪也。臣愚欲以案發欺庇，爲有司殿最。若一縣被案於監司，則罪一州；一州被案於臺諫，則罪一路。事無間於久近，而並坐去官；罰不求於其重，而斷以必行。其有激濁揚清，無所顧避者，亟褒寵之。利害相關，彼此相形，自非庸暗之甚，其肯忽於身謀，而甘爲欺庇之事？願陛下留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乞且改授王玘職事再正典刑奏

紹興五年閏二月

玘之罪惡不在辛企宗下，而善交結則過之。豈聖意以爲玘提兵寢久，軍衆未有所隸，姑示眷留，行遣自有次第耶？臣竊謂玘提兵雖久，侵剝少恩，其下多厭苦之，故每戰有潰散者，此可驗也。然別選制將，事干衆情，明正典刑，貴於早斷。臣願陛下速與大臣計之，免致譎譎，重干聖聽。契勘三衙

之職，寄任尤重，陛下倘以璣兵未有所隸，不可遽議罷黜，即乞且改授職事，速選制將，往領其衆。仍自睿斷，正璣典刑，雖外國聞之，亦當畏服。臣緣慮此曲折，故未敢顯然論奏，併乞睿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江東西宜令上户代納下户本色奏

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七日

訪聞江東西昨來預借折帛價錢，民極省費，而州縣責辦倉猝，不及下户。今宜令上户代納本色，却令下户補納價錢，以寬貧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三十一（第七冊第六一一五頁）。

再論王璣罪惡奏

紹興五年三月

昔秦穆公赦孟明，遂霸西戎；周世宗殺樊愛能等，乃走契丹。臣嘗考其故，蓋孟明以力戰而敗，愛能等臨敵無鬪志，此可赦、可殺之分也。往者敵騎窺江，璣聞風引避，所過縱兵大掠，江東騷動。駐軍上饒，觀望進退，審知敵去，方議赴行在。乃取道福建，盡破隘柵，一路訛傳寇至，襁負奔避，城邑幾空。行次處州，後部楊勛遽叛，璣縱而不追，建、劍焚蕩無餘，流毒兩路。楊么負固洞庭，累年於茲，陛下命璣爲制置，倚以成功。而璣畏懦寡謀，不親戎事，悉留驍健自衛。崔增、吳全，皆非

素偏裨也，則迫使深入，遂墮賊計。與知鼎州程昌寓計校苛細，至形紙墨。又於岳州勞役軍民，營葺居第，修廊複屋，極其宏壯。凡所辟置寮屬，多緣齎獻奇玩，豈復責以職事。蠹耗財用，蔑敗紀律，求於諸將，無瓊比者。如瓊頻年剥衆，稍入又復優厚，度其裝橐，可富數世。方將臣立功，各思蹈萬死一生之時，而瓊緣敗事，獨優游圖書聲色之奉。爲瓊謀則善矣，非所以訓衆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七。

乞令監察御史等舉官奏

紹興五年三月

除言事官外，自監察御史至侍從，並館職正字已上，各舉所知，不限員數，不拘官品。某人可爲監司、郡守，某人可爲縣令，舉詞並載事實，無用虛文。實封投進，降付三省，編類籍記，參考除授。頃歲宰執侍從，多分符竹，則監司之任，宜稍增重。臣今乞每路改置一都轉運使，以侍從官爲之。宗室參選，壓在部名次，縣令有闕，十占六七。臣今乞以令闕通注，其他方許陞壓。仍視郡邑之大小，以處資格之淺深，事務之繁簡，以稱才力之優劣。遠方尤慎其選，許之久任，庶幾能爲陛下宣布德澤，惠養赤子，以稱詔旨。臣所乞請，可參酌衆言，以得其實。然識見不同，兼恐各懷恩怨，或舉一二人以塞命，則無益於事。昔人有言曰：進賢受賞。伏望聖慈更議有以勸率之，使之盡言無隱，則旁搜遠訪，罕有棄遺。《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四二（第六冊第五六五四）

頁）。

劉黻改官事奏

紹興五年三月

黻出身冒濫，今夤緣輕授，仍啓倖門，何以厲世磨鈍？望令吏部更切考究黻之本末，依格改官。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七。

乞罷知撫州汪藻奏

紹興五年三月

藻素多玷闕，白簡具存，湖州之政，至今傳笑。法行自貴始，先罷藻，彼歎於中者，將望風投劾而去矣。此亦銓量之至要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七。

乞宣和以前所得酬賞恩例一切勿行奏

紹興五年八月

臣竊惟靖康之變，議者追咎異時首禍之由，故於仕進則有討論之式，於賞典則有泛濫之目。中間緣施行過差，武臣特免討論，往往以宣和之前所得濫賞，陳乞收使。雖泛濫之目仍在，而有司按文摘

句，放行已多，如後苑作排辦采山、撫定燕雲、定鼎押樂之類，雖不著之事目，然三尺童子亦知其爲濫賞明矣。兼臣向見當時執政大臣，猶有陳乞所得恩例者，或即從其所請，或旋被繳駁，此尤無謂。臣願特降睿旨，應宣和以前所得上項酬賞，並當時執政大臣所得恩例未經收使者，一切勿行。其敢輒有陳請，重寘典憲。蓋國事如許，而臣下尚忍言賞，非所以示訓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二。

乞采公議任官並令各安職守奏

紹興五年

比年士大夫專意營私，不恤國事，幾習爲常。殊不知國之安危，乃一家之興替；民之利病，乃一家之休戚。故寧負詔旨，而不負權勢之請託；寧緩貢賦，而不緩親故之券給；寧闕軍餉，而不闕公使之饋遺。冗員當省，方且創置窠闕，以私辟舉；攝局當罷，方且差出僚屬，以徇干求。賣官田則巨室租賃，而謂不可行；榷酒務則以官吏廢併，而多爲之說。姦賊不按發，以善應副爲有才；簿書不鉤考，以便宜兌爲得計。脫有急緩，上不過告訴朝廷，以求支降；下不過厚斂百姓，以紓己責。或謂凋殘之餘，未易料理，顧在人何如耳。夫人各有心，陛下縱欲富國強兵，大有爲於天下，臣固知其未可也。此固士大夫之過，其實亦循沿之失。人才不甚相遠，九官猶各終一職，孔子亦三年有成。今既不因任，又不持久，信之不篤，責之不專，有功未必賞，有罪未必罰，或旬日、或數月、或期歲輒罷去。幸而他亡故，僅書二考，亦罷去。其政事著於時，惠實孚於衆者，亦罷去。若罪未至於害治，而

功或足以贖過者，亦罷去。居常岌岌然，朝不謀夕，則亦苟目前，營私橐，爲去計而已矣。伏願陛下急命大臣采一時公議，類前日薦章，銓量去留。凡有使任，各當其才，才得試以久，待以信，責之專。力務省節，明禁僭侈，自宮禁始，自朝廷始，員額可減者減之，司屬可併者併之。毋顧小害，毋徇人情，毋溺浮議，毋玩歲月。爰詔卿士百辟，各安職守，各體國事，各重民力。使州縣無妄用，歸其餘於監司；監司無妄用，歸其餘於朝廷；朝廷無橫費，日積月聚，惟軍須是慮。內外相視如一家，上下相視如一人。如此而後境土可復，二聖可還，中興之業可致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五。又見

《宋史》卷三七六《張致遠傳》。

乞縣令之選不盡廢資格奏

紹興五年十二月

艱難以來，縣令每不得其人，黎元受弊，無以赴訴。臣嘗求其故，正由資格大廢，爲令輕賤所致也。望令三省檢會薦舉縣令預籍記之人，悉與堂除大縣；內京朝官見待次京局，或未關陞而待次通判者，仍與借服色。他日以應郎曹侍從之選，若賢才有所旌別，資格亦不盡廢。明分守，息奔競，則百里之寄，固士大夫之所願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六。

乞災傷六分上去處夏稅特許展限奏

紹興六年四月

應災傷六分上去處，今年夏稅和買，乞特許展限一兩月，少寬民力。其餘路分，亦各依常限催理，不得先期責辦。《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三十七（第七冊第六三八九頁）。

乞降劄令公卿大夫各據所蘊奏

紹興六年四月

臣聞自昔爲天下國家者，其建功立事，未嘗不謀於衆，亦未嘗必從於衆。然有成有敗，有得有失，顧從與違，能斷與不斷耳。大抵一二人立議，如楊國忠、張延賞輩，出於忿嫉，則不可；如吳、張、昭、如晉、桓、沖，特識慮有不及耳。至若秦、隋之季，禁切斬殺，使人雷同，此敗亡之軌，可以永監。故曰謀貴衆，斷貴獨。謀不衆則利害不盡，斷不獨則臧否不決。臣竊惟陛下專任將相，慨然有爲，宸謀英斷，固已度越前古矣。至於前席臣工，開納群策，亦未嘗不推誠務盡。第未聞何人抗論於朝，某人力陳於上，唯唯諾諾，幾至成風。得則暴揚私言，失則歸過君相，負陛下兼聽之意，隳公朝共濟之體，此臣朝夕之所寒心也。區區管見，欲望睿明采臣瞽言，特降親劄，切責公卿大夫各據所蘊，無尚詭隨，利便闕失，指言其故。陛下與二三大臣熟復折衷，斷而行之，天下幸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一〇〇。又見《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二〇，《璧水群英待問會元》卷二四。

已依樣製造到圭爵奏

紹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躬親選擇石段，監視依元降式樣製造到爵蓋一十四隻，及準備爵蓋三隻，四圭有邸一段。契勘所造圭爵，爲無成片大石，係三段連接，並四圭有邸，係依樣揷插造成。《中興禮書》卷五九。

南劍州重建州學記

紹興十七年七月

延平郡治當七閩之衝，而舊學跨西山，特踞形勝。九龍、雙旌、演仙、文筆諸峰，皆秀拔摩雲，環顧如列屏障。建、劍二水，會而南流，風雨晦暝，神物吼躍，潭靜天開，想紫光猶隱隱斗牛間。異時偉人輩出，其冠巍科、躋膺仕，術業足以師世，循良忠烈足以動宸極而厭紳笏者相望也。建炎初，潰軍突至，一皆灰燼，遂夷爲閱武之場。頃歲改卜，乃喧卑近市，故老不以爲便。遭時右文，聖天子優游翰簡，親寫經傳，從師臣之請，頒石本於四方。銀鉤鳳翥，燦煥星日，所以幸多士者甚渥，爰建傑閣而珍藏之。於是人益以學宮爲弗稱，而復故之議決矣。太守宋城路公采參訂輿論，慨然有意乎此。會漕使行郡，乃以教授陳師孟所與士子之肄業者，合詞以請，得緡錢幾二十萬，經始於紹興乙丑

之秋。凡是胥占規橈罔不善，掄材選工罔不精。路公改除，而太守大梁鄭公椿年以賢相家風，治先教化，下車未幾，棠陰晝靜，熊軾戾止，趨工采峻，故期而告成。殿閣堂廡，雄麗軒豁，十齋南向，窗几明淨，雖筦庫漏室，皆視昔爲愈侈。嚴嚴翼翼，人以溪山之勝，輪奐之美，炎州所未見也。歲在丁卯夏六月庚申，教授率生徒入新學，舍菜於先聖，升降贊拜，觀者咸說。越日，公即而落之，以書抵致遠曰：「鄉校成，不可以無述，且聞有宿諾矣。」致遠自束髮已游息於斯，固嘗惜其廢，而幸其復，敢辭不能？永惟三代而上，言治者本教養之誠，而庠序因以設；三代而下，存學校虛名，而亡教養之意。戰國并爭，處士橫議，鄭欲毀鄉校，而秦遂焚《詩》《書》。漢興，諸儒自以經籍相授，素木瓠葉，行禮於私家。自公孫丞相，甫爲之制，其□於二千石者，皆詣太常受業，鄉里無素養。厥後議者謂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今天子太學弟子少，即增員如其數。東漢之季，太學生至三萬人。終唐之世，六館爲盛。蓋郡國不皆立制度，而教養之法廢，徒眩衆飾時，爲目前具耳。獨文翁在蜀，韓愈在潮，以教化自任，歷千數百歲，文物光明，人到於今受其賜。我聖主以經術示之好，俾郡縣職事者咸列於學官，復賢良孝弟之科，講飲酒鄉射之禮。其有行藝中程者，三歲大比，歌《鹿鳴》而送之，閭閻濟濟，有三代之風。學者去澳渫，居高明，相與講習以爲說，懿文德以待用，又有如文、韓者爲之勸，其於正心修身、齊家治國之要，逮夫出處云爲，俯仰而無愧。則西漢之經術，東漢之名節，猶以爲有憾，顧所成就，卓絕何如哉！噫，師弟之分不嚴，朋友之道缺盛矣。稚壯改其度，勢利奪其守，曾不如巫醫樂師、百工之人不耻相師友，豈士大夫其智反不能及？殆昔有而今亡也。未窮其技，意輕

而詆倍者多矣。師非其所尊，友非其所畏，肆口而評古今，率意而議臧否，將誰使正之？夫惟學校修則尚師友，師友正則人倫明，人倫明則風俗美。故既叙其建□次第，又緝綴所嘗習知而爲衿佩所通患者以附於後，庶幾其益勉旃。秋七月既望，郡人左朝請大夫、充顯謨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觀、賜紫金魚袋張致遠記。郡人左朝散郎、新差權知筠州軍州、主管學事、借紫金魚袋羅荐可書。左宣教郎、南劍州州學教授陳師孟立石。右奉議郎、權通判南劍州軍州、主管勸農事、賜緋魚袋陳康侯，右朝請郎、添差通判南劍州軍州、主管學事兼管內勸農事、賜緋魚袋蘇籀，右朝請大夫、知南劍州軍州、主管學事兼管內勸農事、借紫金魚袋鄭椿年。《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五期。又見嘉靖《延平府志》卷一九，《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〇七〇，嘉慶《南平縣志》卷二四，《蒐古彙編》卷五九，道光《福建通志》卷六四，乾隆《延平府志》卷三八，《閩中金石志》卷八。（以上祝尚書校點）

全宋文卷三九八九

王 彦

王彦（一〇九〇——一一三九），字子才，河内（今山西永濟一帶）人，或作上黨（今山西長治）人。政和五年以武藝中選，補下班祗應，爲清河尉。金人攻汴京，彦棄家赴闕，河北招撫使張所異其才，擢都統制。聚衆十餘萬，號八字軍，屢破金兵。建炎二年爲武功大夫、忠州防禦使、制置兩河軍事。張浚奏爲利州路兵馬鈐轄，改金均房州安撫使、知金州。紹興中差知荆南府，充歸峽荆門公安軍安撫使，措置荆南屯田。爲浙西淮東沿海制置副使，以言者論罷政。起復洪州觀察使、知邵州。九年十月卒於官，年五十。彦累破堅敵，威震河朔，時稱名將。見《王彦行狀》（《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八），《宋史》卷三六八本傳。

言措置荆南府屯田事奏

紹興五年十一月

被旨荆南營田一司並罷，令安撫司措置耕種。今計置到黃、水牛一千七百餘隻，及修置應干合用農具足備。盡已踏逐標撥定合種水陸田頃畝，並係膏腴。止緣創行開鑿，倍費工力。兼已令下手破荒

冬耕，及修築堤塘，開決陂堰，以待來春依時布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九八（第七冊第六〇三五頁）。

（李文澤校點）

宋之才

宋之才（一〇九〇——一一六六），字庭佐，温州平陽（今浙江平陽）人。登政和八年進士第，調貴州主簿，改京兆府學教授。爲學有守，不干貴勢，積十八年不遷，而宗澤力薦之，得試館職，除秘書省正字。歷遷校書郎、考功員外郎、國子司業、權吏部侍郎。紹興十四年爲金國賀生辰副使。還，請祠，加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起知泉州。三十一年，以朝奉大夫致仕。乾道二年卒，享年七十七。著有《雲海弊帚集》五十卷，《三餘錄》、《祠林》、《雲海後集》合若干卷。見薛季宣《浪語集》卷三四《宋侍郎行狀》。

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二〕 紹興十五年三月

臣之才等奉敕差充大金賀生辰使副，以去年九月十日進發，十月五日至盱眙軍。十一月二日，知軍事沈該報，對境知泗州同太師遣人傳語，接伴使副已到，約來日過界，傳御等並依正旦例。臣遂遣

人齎傳御到狀過泗州，接伴使中議大夫、守少府監、上騎都尉楊子都，副使武功將軍、內客省副使、驍騎尉完顏阿烈回到傳焉。三日早，先發禮物等船過岸，相繼渡淮，例至褥位，望金國闕拜如儀，退就幕次。□接伴對中缺接問中缺各上馬依序中缺臣中缺住六中缺封丘縣，子都云：「前面聯有日數。」臣問：「自燕京至東京幾程？」答云：「一千八百□□十以下程可到。」又問：「東京北闕下想不甚寒。」答云：「只與燕京相似，闕下樞□□□便成凍。」二十二日，渡黃河，至滑州。二十三日，至濬州。二十四日，至相州，逢報謝使副陳康伯等回分路過，相望差遠，晚宿磁州。二十七日，至邢州。十中缺至趙州。二日，至真定府，會食，酒七行，子都等致梨二種於臣。五日，至中缺日，將至望都縣，子都等致磁器於臣。七日至保。八日至安肅州。臣見路□□宇雄峻，云是二郎廟，臣問：「聞燕京寺院甚好。」阿烈答云：「昊天寺、憫忠寺聯好。」九日，至涿州。十日，至燕山府，住五日，昭信校尉、閣門祇候虞晉昇傳宣賜宴，校尉、閣門祇候韓珪傳宣賜茶果，宣奉大夫、燕京路都轉運使、上護軍張鈞押宴張樂及樽俎□設。每舉酒，鈞勸揖再三。鈞見雪作，因誦詩一聯，云：「白雪却嫌春色冷，故穿庭樹作飛花。」臣云：「此韓愈詩也。」鈞又云：「王介甫雪詩甚好。」臣因誦安石「又」字韻《雪詩》終篇，顧謂子都等曰：「此王介甫詩之精者也。」鈞又見雪未止，云：「此雪不偶然。」臣答云：「此和氣所召也。」酒十三行。十六至潞州，十八至蘇州，二十一至平州，住兩日。修武校尉、閣門祇候夏傳奭傳宣賜宴，兼賜酒果，昭武大將軍、平州路轉運使、上輕車都尉楊居實押宴張樂及樽俎如儀。每舉酒，居實勸揖再三。酒中，雜劇口號有「兩國通和不用兵」之語。酒九行。

廿七日，至來州。紹興十五年正月元日，互遣人傳語，又互遣人勸酒爲壽。將上車，乃講相慶之禮。二日，至茂州。三日，至廣寧州府。八日，至遼河大口，司閹郎金寶傳宣撫問。九日，至廣平館，侍直郎劉銳傳宣賜銀合藥。十日，至瀋州。十二日，中路與賀正旦使□□保等相見。十三日，至東京遼陽府城外五里，各易衣上馬，至遼海亭館中缺奉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護軍張浩，副使安遠大將軍、行少府少監、輕車都尉耶律知白相見，茶酒三行罷。與子都等相□□校尉、閤門祇候、飛騎尉韓璵傳宣賜宴，武校尉、閤門祇候□□傳宣賜酒果，館伴張浩押宴，宴禮如平州。浩云：「此中乃古遼陽，唐太宗曾□此便是丁令威化鶴處。□此去五十里，有□華表山乃中缺彼云管寧自欲□遼中缺尉中缺仁中缺傳宣賜酒果。十□日早，入天華門幕次，待中缺并館伴使副，伴茶酒三□，至巳時中缺奉國書入見訖，殿上茶酒五盞罷，賜臣等對衣金帶，問臣云：「宋國大國小國？」臣對曰：「非大國非小國，乃中國耳。」更不問語。十六日，奉信校尉、閤門祇候、飛騎李琮傳宣賜宴，武校尉、閤門祇候完顏慶國傳宣賜酒果〔三〕，驃騎上將軍、行□□部侍郎、護軍蕭毅押宴，宴禮如前，酒九行。十七日，隨班入賀。班首太傅普中缺宗弼上壽訖，同百官陞殿赴坐，酒七盞罷，歸驛。十八日，昭信校尉、閤門祇候、飛騎尉高適傳宣賜酒果。十九日，赴宴，入太和門，隨班陞殿赴坐。酒五行，起，簪花，再赴坐，酒宴禮如前。二十日，奉信校尉、閤門祇候、飛騎尉劉君錫傳宣賜生餼，武義將軍、閤門祇候、驍騎尉高程傳宣賜酒果，輔國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護完顏英押宴，宴禮如前。酒七行，英、浩、知白同臣等易窄衫束帶赴射所，知白、浩各射弩，英、臣之才等各射弓。先英，次知白，次浩，

各射中角碗，次臣之才，次臣環，相繼各中心碗，各賜鞍馬衣著。授訖，復就位。英、浩等云：「今日賜射宴，日尚早，可再射。」遂再就射所，薄莫乃罷，酒九行。二十一日朝辭行次，臣問：「上國官制莫多用唐朝否？」浩答：「多用唐制。有三省六部，無樞密院，政事盡歸都省。」朝辭茶酒五盞罷，授國書傳語而退。出幕次，浩云：「早來殿上禮數，乃敵國之禮，如高麗、河西皆無此。」臣答云：「荷上國待遇之厚。」二十二日，早發至遼海亭，昭信校尉、閣門祇候、飛騎尉楊珙傳宣賜宴，昭信校尉、閣門祇候、飛騎尉烏義傳宣賜宴及酒果，鎮國上將軍、尚書兵部護軍溫迪刊押宴，宴禮如前。將宴，浩舉□□臣等，云：「西出陽關無故人。」臣答云：「極荷有故人意。」各爲飲盡。宴畢，與浩中缺二月四日，至平州。奉信校尉、閣門祇候、驍騎高翊傳宣賜宴並賜酒果，通議大夫、行灤州刺史、兼前軍州事、上輕車都尉孫畫押宴，宴禮如前，酒計三行。八日，將至燕府，阿烈云：「今日城中依佛教迎太子游四門，南中有佛會否？」臣答云：「無。」又云：「此間人二月八日與四月八日如此。」臣答云：「南中四月八日亦有佛會。」又云：東畔有山名長中缺人有中缺之山中草木及石皆白色，近高麗中缺閣門祇候趙居冲傳宣賜宴，忠勇中缺前燕京路轉運司事高中缺萬二千里，亦非細事中缺幾半□寢處皆同，今將叙別，豈可不飲！中缺四日，至泗州。□□臣等相從甚久，豈可輕別，且少留，須盡一醉，來日渡淮未晚。臣等且拜□辭之中缺勸揖甚勤，酒七行罷。出城，就淮岸幕次互展狀相別訖，易衣。子都等再置酒三行爲別，臣等亦復勸子都等，酒罷再叙別，登舟渡淮。右謹具表進呈，紹興十五年三月日。民國《平陽縣志》卷六三，民國十五年刻本。

〔一〕題下原注，云此文出《萬全宋氏譜》。又此文題云「表」，實爲隨表上進之出使行程錄，蓋誤。

〔二〕蘇州：當是「薊州」之誤。

〔三〕武校尉：此上原注「犯朝諱」。按金有「敦武校尉」，疑後人避光宗諱而改。

沙塘陡門記

平陽，溫之大邑；萬全，平陽之近鄉。北枕瑞安，村落連亘。水之源於山者八十有四，支分派散，溉民田四千頃。先是走潦惟沙塘一埭，決於既溢，塞於將涸。雨暘徵愆，農不獲者居半，其患非一日也。吳君蘊古，紹興乙丑捐材爲陡門，以便蓄泄。明年秋大水，迅流怒濤，交攻而圯。又明年，范文正公曾孫寅孫來丞是邑，民以病告。丞曰：「水利不修，咎將在我。」爰度地，稍徙舊址之北，前直大浦，撻松爲防，累版爲閘，梁空而度者四十尺。浦之上下，實以巨石，外以殺潮流怒噬之勢，內以受所洩水，使盤旋洄洑，曲赴於海。經始於是年仲春十七日，落成於季夏二十日，役工四千，糜錢百餘萬，皆二邑民輔之。相其事者吳蘊古，協其力者周端夫、周誠也。既成之六月復大浸，奔□之勢，若將破山裂岫者。已而風恬雨息，防峙水渟，雖神造鬼設不是過也。鄉之少長，喜而相慶曰：「大哉功乎！今而後謹啓閉，節流止，旱魃不吾虞矣。」乃屬余書其事，因記其本末，且系以詩，俾鄉人歌之。其辭曰：

松入水兮鐵不如，石扞水兮盪不輸。截然一閘兮衆流郭，啓乃洩兮閉乃瀦。潦不投兮旱不枯，秀我苗兮實我□。丞則范兮士則吳，子子孫孫兮永誌諸。民國《平陽縣志》卷七。又見乾隆《溫州府志》卷二八中。（以上刁忠民校點）

洪興祖

洪興祖（一〇九〇——一一五五），字慶善，號練塘，潤州丹陽（今江蘇丹陽）人。登政和八年上舍第，爲湖州土曹。召試，授秘書省正字，後爲太常博士。紹興四年，上疏言時政，爲時宰所惡，主管太平觀。起知廣德軍，擢江東提刑，又歷知真、饒二州。時秦檜當國，言官爭彈劾以媚檜，興祖坐嘗作程瑀《論語解》序，語涉怨望，編管昭州。紹興二十五年卒，年六十六。次年復其官，特贈直敷文閣。興祖好古博學，著有《周易通義》、《繫辭要旨》、《春秋本旨》、《古文孝經序贊》、《老莊本旨》、《韓子年譜》（存）、《楚辭補注》（存）等。見《宋史》卷四三三《儒林傳》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九等。

言李彭年孝行奏

紹興十年八月

本軍廣德縣左迪功郎李彭年，言行有常，鄉里稱孝。昨者賊兵入境，彭年二親相繼被害，冒犯白

刃，收斂營葬，追慕哀慟，人不忍聞。除喪累年，蔬食飲水，誓終此身，語及其親〔二〕，淒愴泣下，出於至誠。委有顯迹，可以激勵風俗。《宋會要輯稿》禮六一之一〇（第二冊第一六九二頁）。

〔二〕語：原作「詔」，據文意改。

韓子年譜序

宣和七年四月

歐陽文忠公言，天聖以來，學者多讀韓文，而患集本訛舛。惟余家本，屢更校正。後集錄古文，得石刻如《羅池》、《黃陵》之類，以校余家本，舛繆尤多。若《田弘正碑》，則又尤甚。蓋由諸本不同，往往妄加改易，而印本初未必誤。乃知文字之傳久而轉失其真者多矣。則校讎之際，決於取捨，不可不慎也。顏之推云：「觀天下書未遍，不得妄下雌黃。」信哉斯言。予校韓文，以唐本、監本、柳開、劉燁、朱台符、呂夏卿、宋景文、歐陽公、宋宣獻王仲，至孫元忠、鮑欽止，及近世所行諸本參定，不敢以私意改易，凡諸本異同者兼存之。考歲月之先後，驗前史之是非，作《年譜》一卷；其不可以歲月繫者，作《辨證》一卷；所不知者，闕之。宣和乙巳夏四月四日，荆林東齋洪興祖書。

《韓子年譜》卷首，粵雅堂叢書《韓柳年譜》本。又見《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三六。

韓子年譜後記

宣和七年

僕初作《昌黎年譜》，叙《淮西事宜狀》在元和九年，孫公伯野辨其非是。乙巳歲再加考正而增廣之。興祖記。《韓子年譜》卷末。

農書後序

西山陳居士於六經諸子百家之書，釋老氏黃帝神農氏之學，貫穿出入，往往成誦，如見其人，如指諸掌。下至術數小道，亦精其能。其尤精者《易》也。平生讀書，不求仕進，所至即種藥治圃以自給。紹興己巳，自西山來訪予於儀真，時年七十四。出所著《農書》三卷，曰：「此吾閒中事業，不足拈出，然使沮溺耦耕之徒見之，必有忻然相契處。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先聖之言，吾志也；樊遲之學，吾事也。是或一道也。」僕喜其言，取其書讀之三復，曰：「如居士者可謂士矣。」因以儀真《勸農文》附其後，俾屬邑刻而傳之。丹陽洪興祖序。《農書》卷末，知不足齋叢書本。又見《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七七。

方氏泊宅編序

泊宅翁學博而志剛，少時謂功名可力取，不肯與世俯仰。晚得一官，益齟齬不合，慨然歎曰：「大丈夫不爲人則爲己。先聖有言，朝聞道，夕死可矣！」乃取浮圖、老子性命之說，參合其要，以治心養氣，反約而致柔，年老而志不衰。酒後耳熱，抵掌劇談，道古今理亂、人物成敗，使人聽之竦然忘倦。時出句律，意匠至到。扁舟茗、雪之上，侶嬋娟，弄明月，興之所至，輒悠然忘歸。使翁少而遇合，未必如歲晚所得之多也。一日過予於桐汭，出所著《泊宅編》示予。予曰：「此翁筆端游戲三昧耳，胸中不傳之妙，盍爲我道其崖略？」翁默然無言，予因書以序之。丹陽洪興祖慶善。《泊宅編》卷首。

春秋本旨序

三代各立一王之法，其末皆有弊。《春秋》經世之大法，通萬世而無弊。

《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跡以爲例；猶天本無度，曆者即周天之數以爲度。

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學者獨求於義，則其失迂而鑿；獨求於例，則其失拘而淺。《直齋書錄解題》卷三。

跋天隱子

吳筠嘗作《明真辨僞》、《輔正除邪》、《辨方正惑》三論，詆釋氏以尊道家之說。使筠而知道，則此書不作矣。司馬子微得天隱子之學，其著《坐忘論》云：「惟滅動心，不滅照心。不依一物，而心常住。有事無事，常若無心，此謂真定。定不求慧，而慧自生，此謂真慧。慧而不用，心與道冥。行而久之，自然得道。」其所造如此，豈復較同異於名字之間邪？《能改齋漫錄》卷五。

跋蔡君謨筆迹

公入諫省，時年尚少，以書白其大人，以爲見事不言，非爲臣之道。公之諸孫嘗出以示僕，讀之三復不能釋手。嗚呼，前輩忠厚之風不復見矣！此軸與昏氏家問，益見往來親爾之意。其贊賓客公休致一帖尤可愛。丹陽洪興祖書。《石渠寶笈三編》第二五函第一冊。

天台縣學記

天台爲山，瑰富壯麗。昔人於此冥搜遠寄，追王喬應真於疑似恍惚之間，而不知赤城所據，靈溪所濯，其下必有雋偉不群之士，可與風舞雩而休杏壇者，顧所以引而致之之道未至爾。與其仿佛於所聞，孰若合沓乎所見；與其遺世而不返，孰若逢時而一鳴。吾友贊皇李君之爲是邑也，聖神在位，登崇俊良，加惠遠邇，富而教之。成均首善，郡邑承命，於是奮然度材鳩工起廢一新之，而其民不知。經始於丙寅之冬，落成於丁卯之夏。中祀先聖，旁集諸生。成人小子，肩摩袂屬，絃歌講誦，洋洋盈耳。所謂俊偉不群之士，既出而爲之師，且與其長論所謂達才而善俗者。是歲貢於禮部者五人，齒於鄉飲者數百人，文質彬彬，有鄒魯之風焉。嗚呼！使天下之爲邑者皆如李君，吾知泮水之有人；使泮水之爲師儒者亦復如是，吾知成均之多士。抑嘗聞之，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孔子蓋轍環天下，而七十子之徒不皆生於魯而老於魯也。古有分土無分民，比閭族黨非一方之民，則庠序學校非一鄉之士。周家德行道藝之舉，蓋取天下之善士，豈求於一鄉一國而已也耶？成均古制也，郡邑之學必占籍乃得肄業，非古也。鄉使是邑無所謂俊偉不群者，則如之何？學者不可一日無師，模不模，範不範，揚子雲非之。故愚既爲李君書其事，又舉是說以告來者。李君名亦，字原仲。觀其所立，可知其人矣。《赤城集》卷七。

辨韓退之徐泗豪三州節度掌書記廳石記

豪，今認作濠。唐《地理志》云：「濠，初作豪。元和三年，刺史崔公表請其事，由是改爲濠，取水名也。」退之作記，在貞元十五年，尚爲豪。諸本作濠，誤矣。《能改齋漫錄》卷九。

原學示

洙泗之上，其徒三千。孰不嗜學？獨稱顏淵。言語文字，舉世莫傳。簞瓢陋巷，樂以忘年。人之所欲，我以爲愆；人之所忽，我以爲先。於過不貳，於怒不遷。以信爲禾，以心爲田。以誠爲舟，以道爲川。隆師由禮，既約且專。求仁得仁，既大且全。語之不惰，瞻之在前。回坐忘矣，人貌而天。用捨行藏，與立與權。禹稷同道，孔孟是賢。請循其本，夫孰能然？不善必得，得善拳拳。比之牧羊，視後以鞭。勤而行之，交臂比肩。毋曰道遠，半途而還；毋曰事難，幾成而捐。莫近於學，如魚在筌；莫易於學，如井出泉。資深逢原，樂莫大焉。有發必中，如鞬遂弦。《大學》之道，《中庸》之篇。勉哉士子，毋怠益虔。嘉靖《南畿志》卷五八，嘉靖十三年刻本。

祭陳唯室文

嗚呼齊之，力學究微。材足以發其所學，言足以行其所知。自視古人，闊略等夷。強禦弗畏，小官弗卑。湖陰一尉，牛刀割鷄。貪夫爲之革面，偷兒莫敢潛窺。志達則已，不露角圭。謁來震澤，養氣待時。扁舟過我，塵尾相揮。老馬伏櫪，知我者希。君氣如虹，挑戰出奇。論語慷慨，遠到不疑。我適臨安，君病在茲。云何不淑，而至於斯！堂有壽母，室有孤嫠。松楸云遠，歸葬未期。撫棺一慟，涕泗交頤。嗚呼！自古皆有死，顏冉其如台。吾子平日自謂達性命之理，故應神明超軼而無所絀羈。聊陳薄奠，以寫我悲。《唯室集》卷五《附錄》。又見道光《震澤鎮志》卷一二。（以上刁忠民校點）

徐康國

徐康國，建炎末官右中奉大夫、兩浙轉運副使、權知臨安府，措置移蹕事務。紹興二年以言官論其投進銷金屏風及剗刷州縣羨餘貶官。五年爲右朝議大夫、主管江州太平觀。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四、六三，《宋會要輯稿》禮五二之一三、職官六一之四六、食貨九之二三，《宋史》卷二七。

乞裁減温州造船場官兵員額奏

紹興元年正月十八日

温州造船場年額打造本路直達綱船三百四十隻，近年財賦窘乏，打造不曾及額。官吏五人，兵級二百四十七人，枉費請給。今欲除選留監官一員并兵級一百人在場應副打造外，其餘官兵，並行裁減。內官員依省罷法，兵級撥歸本州，充廂軍役使。《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一（第六冊第五六六二頁）。

乞許受納陳米奏

紹興二年八月六日

兩浙路逐州縣却將鄉村民齎到陳米退嫌，須要早米送納。乞令州縣人戶合輸早米，願齎陳米亦許受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二三（第五冊第四九七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三十四（第七冊第六三八七頁）。

乞對移鄭釋之奏

紹興二年十月

知常州俞侯治郡有績，近釋之到任，頗以職事不協，乞對移釋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一之四六（第四冊第三七七七頁）。（以上吳洪澤校點）

王 昂

王昂，或作王昴，字叔興，江都（今江蘇揚州）人。年三十爲重和元年榜狀元，除秘書省校書郎。高宗即位爲尚書工部員外郎，遷起居舍人、秘書少監。紹興二年守起居舍人，知台州。降爲徽猷閣待制，主管江州太平觀。後以疾卒於家。見《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一三、選舉八之三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五五、五七，《南宋館閣錄》卷三，《宋歷科狀元錄》卷四，嘉靖《惟揚志》卷二二。

言衮服之制奏

宣和中

衮服，由漢至今，畫山皆用青，有戾於《周禮》「山以章」之義。畫虎與雉，而不畫虎雉之彝，有戾於《書》宗彝之義。至於畫藻，則叢以碎葉，亦不知古人觀象與藻梲同意。臣謂畫山尚以赤白，故《考工記》曰：「繪畫之事，赤與白謂之章。」而下文曰：「山以章也。」畫山以赤白之章，亦猶畫黼以白與黑，畫黻以黑與青也。《詩》曰：「象服是宜。」鄭氏云：「揄翟、闕翟之類，不獨后夫人之服如此，人君之服亦然。」《書》亦曰：「予欲觀古人之象。」然則衮服豈無所取象乎？謹按天垂象見吉兇，是天言象也。《易》有四象，所以示，是《易》言象也。衮之制，繪日月星辰，豈非法天之象

歟？畫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豈非法《易》之象歟？《繫辭》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是衣以陽而在上，取《乾》之象，裳以陰而在下，取《坤》之象。而衮服山取《艮》之象，黼取《巽》之象，黻取《坎》之象，宗彝取重《震》之象，觸類而長之，無有無所象者，亦患不細考之耳。《泊宅編》卷一〇。

乞令分官校正秘閣書籍奏

紹興二年四月

本省承節次降下御府書籍四百九十二種，今又有曾旼家藏書二千六百七十八卷，未經校正。欲依故例，將降到書籍分定經史子集四庫，撥充秘閣，專人各行主管，置進帳、副帳、門牌、庫經一分。仍分官日校二十一板，於卷尾親書「臣某校訖」字，置課程，每月結押，旬申本省照會，遇入伏傳宣。主校內有損壞脫落，大段錯謬，不堪批鑿者，許將別本參考，重行補寫。所有造帳簿紙并裝背物料等，及校書朱紅、雌黃、紙劄、筆，欲從本省遇合用報戶部，下左藏庫支供。《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一三（第三冊第二二三六頁）。又見《南宋館閣錄》卷三。（以上李文澤校點）

全宋文卷三九九〇

吳 若

吳若，字季海，相州（治今河南安陽）人。以上舍釋褐，官修職郎，娶張邦昌兄女。靖康初爲太學正，上書言吳敏、李邦彥不可用，被斥，與合入差遣。建炎中官迪功郎，陳阻江固守之策。紹興初官右承奉郎、通判建康府事，與呂祉、陳充共撰《東南防守利便》三卷（今存）上之。嘗校刊《杜工部集》，編有《杜工部年譜》（存）。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二一、五六，《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二，《宋史》卷三七〇《呂祉傳》，《杜集書錄》外編卷四。

上欽宗論吳敏李邦彥不可用書

靖康元年二月

二月二十六日，太學正吳若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昧死獻言皇帝陛下：臣自正月以來，數貢封章，仰干天聽，不守愚分，出位妄言，加之事迫情危，辭語抗率，雖受誅殛，理所宜蒙。而待罪三旬，威命不至，臣知陛下遭艱危之會，貪愚者之一得，容庶人之謗議也。雖然，陛下有求言之名，未

有用言之實；有進賢之志，未有用賢之方，臣稍惑之。臣誠凡愚，莫測聖志，但私念今天下雖號乏才，然百官有司識慮之過於臣者，何可勝數！尋臣前日之所謀，質諸衆人之公論，以揆始終之事變。則陛下誠能令大臣去自私之蔽，使疏遠者咸得竭其力，參諸公論，擇通知民情者繕守備於內，善料虜計者持使節於外，決不至虛張夷狄之勢以恐朝廷，愚弄攻守之謀以惑百姓如此之甚，亦未必遽欲割地之請，上貽祖宗之辱也。又況號令混淆，是非紛亂，名器不慎，賞罰無章，群小漏機而喪師，姦人賣國而射利，遂使兵民發憤排闕，以僭誅戮之權。朝廷有人，甯使至此？臣所以敢疑陛下無用言之實，無任賢之方者，謂是而已。前悔何及，來者尚可改圖。而宰相吳敏方文飾姦言，庇邪黨罪，以惑陛下，臣實駭此。臣恐士大夫方附吳敏之炎，莫敢言者。臣不顧身，爲陛下別白言之。夫疏賤孤陋，姓名不達於朝廷，莫如臣之鄙者；未信而言，至於四五，不慮後患，莫如臣之戇者。有一於此，豈能赴功名之會。今賊退，可以歸矣。捨微祿，耕舊丘，菽水養親，臣之分也。而猶徘徊顧戀，不能忘言於陛下者，豈非以陛下之儉可以積財，陛下之仁可以得衆，陛下之憂勤可以飭蠱弊，陛下之清慎可以遠姦回。然則，收拾人心，訓齊戎旅，恢復土疆，雪祖宗之大耻，不在陛下之時而何時耶？聖君難逢，志士難合，臣實歎此。且臣考祖宗之澤，觀天人之心，國家宜未有陵遲之禍。然陛下即位於倉遑之中，日不暇給。然黜陟未明，紀綱未振，軍旅無律，財粟無備，賊本禍根尚存，腰領而腹心之臣如吳敏者，反附下罔上，則陵遲之形見矣。獨在陛下卓然獨斷，於此數日之內，奮張威柄爲如何耳。何則？前日擾攘，朝廷或有過舉，人必怨陛下初臨大政，便履艱危，大臣多誤國之餘，左右皆苟全之

黨，陛下不得已循用之，自然積弊未去。若夫今日之後，陛下可以一洗豺狼，大芟蕪穢，百姓所以期望於陛下者，亦不淺矣。陛下如尚姑息舊姦，蹈履前轍，是猶漢成帝不能奪王氏之權，徒怪天變之多也。故自此政有疵類，民必不恕陛下。一失民心，內外解體，何以緝理祖宗基業？臣願陛下嘗膽卧薪，深念於此也。臣憂憤以來，心志未定，言不能文，其有利害事，恭畫如後，所貴乙夜之觀，簡而易見，伏惟陛下少加察焉。

一、自古人主急於論相，而於今尤爲急；宰相難於稱位，而於今尤爲難。臣竊聞陛下之相張邦昌，特因其面折童貫爾。夫童貫奴材，罪盈惡著，面折其短，誰不能之？而陛下以此相邦昌，則論相之術殆疏矣。陛下又相吳敏。夫張邦昌器識局促，畏避保身，決不能爲陛下整頓頽綱，衆人往往能言之，臣不暇論。至於吳敏，才氣必不在張邦昌之下，然士論指爲蔡攸死黨。前日建請上皇遜位，及蔡攸父子鈎探先旨，計會吳敏坐見土崩之勢已成，晚乃結構蔡攸，罷黼就第，審知不能獨行其志，可起復哉！蔡攸首出燕雲，論功受賞，起登三事，徐言不便，與李邦彥情罪正同。以此事君，求脫誤國之刑，未見其可。至於敵兵壓境，李邦彥不肯撫率京畿諸郡之民，譬曉禍福，身冒矢石，同致其死，以捍長河；乃包裹橐囊，津送妻子，誘陛下爲避逃之計。不忠不智，至此之極，而欲以遣李鄴爲功，良可驚笑！臣聞割地取賂，金人本謀。李鄴不能逆知其情，折之以辯，拒之以死，但望塵投拜以邀其歡，輸款露誠以漏其機，張皇過當以成其策。李邦彥等軟懦，亟爲之，冀敏立朝，庇其宗禍。臣始未以爲信，及見吳敏救李邦彥劄子，則信不疑矣。何以言之？吳

敏稱李邦彥輔佐上皇，自前歲以來，罷易宰相，更革政事，定山東、河北之寇，皆出其力。此非徒救李邦彥，乃救蔡攸張本也。又建言遣李鄴輩使金人軍中，終賴其力。嗚呼！敏謂四海不復有知識之士，敢爲此言以欺陛下耶！李邦彥登禁從，入政府幾年矣。考其進身，皆不以正見。政出多門，紀綱敗壞，天怨人怒，盜賊繁興，而方竭四海之力，起燕雲之師，曾不能力諫。不合而去，乃方箋棄典禮，起復以妨賢路。王黼用事，邦彥在政府，令鄭望之之徒繼往，有敢捐身立異者，例抑不遣行。初二日之戰，李邦彥聞敗而喜，故兵民叩閭，以泄其憤。此乃陛下聖德感民，民願效死，以除國賊，以昭祖宗之休。而吳敏輒引元魏、高歡事，以劫群臣，以動陛下，是敏將爲宰相而杜言路之兆也。夫衛士聚黨焚張彝宅，怒其私也。故高歡知士有離心，散財結士。今兵民伏闕，殺內侍，欲毆宰相者，欣戴陛下也。雖使高歡復生，民肯忘祖宗之澤，背陛下之聖而從之乎？敏以此擠李綱、种師道，亦已過矣。且陳氏貸粟，高歡散財，雖非人臣之所當爲，然使齊君能修其政，魏氏能撫其民，田常、高歡適爲我用。蕭何之得民，曷嘗不爲漢高之福？陛下果以百姓之心爲心，則因此民怒可以作士氣，因此民勇可以振兵威，豈但恢復土疆，抑可鞭笞夷狄。此真中興之祥，而吳敏憂之，不知權者也。古今事固有形同而情異者，衛士聚黨，奮其私怒，誠不當縱。前日兵民叩閭，第以用忠無術，幾召亂耳。如其區區之意，豈不可憐哉！崇寧以來，防民之口，其潰如此。使百姓因忠憤而有極刑者，朝廷之人亦有責矣。吳敏又引王黼之惡，而又不及蔡京，是黼逐敏，而蔡攸召之之故也。今日之禍，王黼之罪當居蔡京之次。童貫之竊兵柄，蔡

京實縱之，王黼特曲從上皇之欲取燕山耳。當時王黼能諫，則不爲宰相，臣未知宣和廷臣誰是不肯取宰相者。王黼不爲，則今其無如王黼者乎？吳敏能平心用刑，立正蔡攸父子之罪，民猶未弭其謗。如顧私恩，廢國法，禍未息也。且自崇寧以來，縉紳非無才智之士，例爲蔡京父子、童貫、梁師成、王黼所污。耆舊間若徐處仁者，號爲勤儉公方，然陛下召之，而士論已誼，其嘗以十事乞留蔡京矣。考其後來大概，徐處仁所長，固不當以此廢之。但士君子立身一敗，不爲清議所重，決不能大有爲於危疑之際者。昔蘇軾有言：「君子未論其行事之是非，先觀衆心之向背。」誠有是理。蓋使張商英、陳瓘今日立朝，所爲未必皆是，而士民不敢異辭，使宣和舊臣秉政在廷，所爲未必皆非，而士民競先興謗。陛下以此揆之，則圖相之術明矣。又況上皇還宮，凡爲舊臣者，皆有主辱臣死之責，又有進退首尾之嫌。宰執之間，措身何地？願陛下旁求俊彥，天既篤生陛下聖德，必不無一賢相贊助也。

一、道路籍籍，皆言蔡京在上皇時有保護邦本之策，陛下不忘其恩，欲全宥之，且欲用其子孫。此正今日禍福之幾，不可不深論也。蔡京父子濁亂天下，爲鬼爲蜮，毀壞祖宗基業，誰不欲食其肉者？且其父子凶險，而有姦人之才，如復令在朝，則正人端士必不爲陛下用，而輕蹈嗜利者附之以進矣。如此則民離心於下，陛下孤立於上，此西漢王氏之禍也。陛下之居儲貳，名位繫於天下，聖德聞於天下，百姓歸心，神明擁護，雖有搖奪之變，天人不從。蔡京豈是忠良，但度勢有不可，不敢異謀爾。況蔡京兄弟子孫享國厚祿，誠有保護之言，不爲分外。凡爲天下者，不顧私

恩。丁公，成漢祖者也，漢祖斬之，知其姦也；魏徵，背唐太宗者也，太宗親之，知其忠也。蔡京父子本窺伺上皇，自結免戮之計，非特不忠於陛下，又不忠於上皇。而崇寧之初，首進逢迎之言，熒惑上皇，履霜堅冰，終至蒙塵之禍，則陛下有義不戴天之讎。今陛下將指姦邪爲忠義，棄讎不復，匹夫且不爲之，況君天下者乎！方危疑之時，能傳位於陛下，此自上皇之英斷，祖宗之威靈。吳敏既饗天之力以爲己功，濫據台鼎，蔡京父子又欲倚此全宗，亦害天下之公義矣，願陛下圖之。臣聞人主所以礪世磨鈍者，名器賞罰也。緩急之際，財帛或不足於充賞，刀鋸或不足以徧刑，尤當謹守名器，以昭勸沮之方。崇寧以來，金紫飾輿臺，公王寵閹宦，有志之士至以名器爲辱。陛下即位，當焦手濡足，以救此風，而頃者愈甚。奉使如李鄴、鄭望之，張皇敵勢，賣國謀身，皆列禁省，出使而未有功，悉光華榮顯，並玷樞輔。不知朝廷平日養人，何所用之？一有使令，必先賞賜。又進士雷觀等上書，聞擢館職。芻蕘之獻言，陛下善而褒之，亦榮於華袞矣，館職可輕授哉？祖宗召試館職之法，抑可棄乎？陛下亦知前日郎官有使不屈節、死虜廷者，儒生有應募血戰、塗草野者否？使忠魂有知，必憤於此等重賞矣。又康王和戎，本無他策，徒以危疑之際，毅然請行。戡辱受危，三旬於外，勞則有矣，何功之云？今賞與太重，前此無聞。他日張邦昌交地而歸，又將待之三公耶？聖主作事，動思可繼。陛下誠憐康王出入待遇之恩，時使頒錫之數超於諸王，亦足勸矣。名器不可輕也。臣願陛下密諭康王，牢辭此賞，陛下從而許之，君臣兩得其美，計之上也。干冒天威，臣無任昧死云云。《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一。又見《九朝編年備

要》卷三〇。

〔二〕頃：原作「須」，據文意改。

論阻江固守之術奏

建炎三年三月

今渡江而東，敵勢方張，天未悔禍，借有韓、白之勇決，蕭、張之沈鷲，亦未可遽爲進據中原之語，惟當行阻江固守一策耳。阻江之術，莫如木柵，可以速就。侵水際一二丈，以大木爲柱而銳其上，小木支撐交格乎其間。銳上則敵不能踰，支撐交結，則我於其內可以施弩，而敵不可入。侵水際一二丈植之，則渡水登舟者無所措其手足。且木雖大小相格，而勢不相并，順風縱火者所不能焚。群木植立相扶，炮車所不能壞。更使厚踰於丈，則敵之長槍俱廢矣。但須沿江可渡處一一爲之，只此一事，當用浙西民力十分之一。乞毋暴其說，先遣使泛諭民出財助國，財既入，則官自募工庀材而急成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一。

乞永豐圩專隸建康府奏

紹興四年二月

本府管下永豐圩，舊管田九百五十餘頃。以前之事，不可悉數，且以紹興二年客戶熟田計之，有二百九十七頃，而去年却止有二百六十餘頃。去年合增而反減者，蓋緣此圩舊例止是令客戶納穀在倉，官自糶賣變轉。自去年都督府差官須要民戶春變苗米，又勒客戶甲頭等起發，故客戶有逃田者，所以墾田減少。此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今止有兩員使臣監管，如得更差文臣兩員，湊作四人，分爲四管，遞相鈐束，立爲比較，則歲所增入，自當有餘。望以此圩專付本府，依舊例措置。《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三七（第五冊第四八一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二〇〇（第七冊第六〇八六頁）。

貽中丞許翰書

靖康元年二月

若聞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愛人以姑息，必進偷安之言；愛人以德，必進藥石之論。近世公卿挾穿窬售身者多矣。既自售其身，遂以此望人。故稍聞辯別是非者，驚爲村鄙，況肯受人之盡言乎？要非卓然特立，自拔於流俗之中者，未可與進藥石之論也。竊聞中丞丈昔在禁掖，以代言不詭隨獲罪；復拜職青鎖，以救孫傅被黜。氣節如此，必能受盡言矣。若故願效其區區。夫主

上新即位，強寇犯城，社稷震動。賴祖宗天地之靈，僅免傾覆。而承紀綱敗壞之餘，人材彫喪之後，誤國之黨尚留廟堂，賊民之官猶充郡縣。國勢委靡，風俗陵夷。士民顛顛，獨望一賢相出輔聖主，以直道定國是，以公論進人材，盡去兇邪。大收威柄，慎惜名器，平用賞刑，因民之怨以飭兵，順民之欲以施政，嘗膽齧指，雪上皇遜位之辱。而吳敏乃首以姦進，附下罔上，有摹倣蔡京之志。中丞知之而未言耶，抑不悟其心也？崇寧以來，臺諫皆熟視姦邪，蓄縮閉口。及其敗露，已正典刑，而彈章始至。故雖有臺職，無救於亂。獨陳瓘言蔡京於威權之先，至今天下稱誦，以爲知幾。中丞平昔自負，必不肯居陳瓘以下，其早察之。吳敏建請上皇遜位，遂受門下侍郎之除，計其趨操，豈復能自振？士論喧噪，因指爲蔡攸死黨，謂蔡氏父子探上皇旨意，令敏投隙爲之，庶幾敏在朝廷，庇其宗禍。或果如此，敏特人役也，果可在具瞻之位乎？然若舊欽吳敏學問，尚疑其徐有所處。及其救李邦彥劄子，則始驚曰：「敏真謬用其心矣。」吳敏先言軍人伏闕，殺內侍，毆宰相，懼致高歡窺魏之事，此蓋欲以利害動人主，而鉗天下之口也。次言李邦彥輔佐上皇，前歲罷易宰相，更革政事，定山東、河北之寇，皆出其力，此非特曲救李邦彥，乃救蔡攸也。又建言遣李鄴輩使金人軍中，終賴其力，此蓋敏同主和議，自徼其功也。卒言異時王黼姦惡，而不及蔡京，此又蔡京成吳敏，王黼逐之，蔡攸召之之私也。事皆不虛，言庶可復。昔胡后亂朝，魏政不競，故衛士以私憤焚殺張彝之家，非爲國也。高歡畜馬積財，本有異志，因此結士，無忌憚之心。至如前日軍民殺內侍，毆宰相，豈聞有私怨乎？欣戴主上之德，欲除國賊，張朝威耳。雖使高歡復生，知民之未忘宋也，而姦心自沮，何窺伺之敢哉？吳敏

以此劫群下志，必有所在矣。初上皇之相蔡京也，京首立上書朋黨之法，竄逐義士，由此遂成壅蔽之風。前日伏闕之士，乃二十餘年防民之甚，奔潰如此。今人主即位之初，吳敏當陳人心可畏，使人主瞿然知覆舟馭馬之戒，而首用高歡事動之，此語一入，言路塞矣。杜牧賦秦阿房宮曰：「使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夫軍民敢言如前日，乃中興之祥。萬一壅之，使至於敢怒而已，則彼袒臂大呼者，豈復於闕下哉！某嘗聞上皇時，有爭得失、執憲度者，輒批曰：「五代跋扈，君弱臣強之風。」故雖有賁育之勇者，莫敢犯雷霆之怒。今有使臣下避高歡之禍，則朱雲、王章復作，亦不肯詣闕獻言矣。吳敏此言，不知宰相之體也。凡爲宰相者，舉措慰天下之望，百姓將以手加額，未聞蕭、曹、邴、魏、房、杜、姚、宋懼人毆擊於闕庭之下也。至於李邦彥，在王黼時，似有士譽。然身居政府，知燕雲之事必敗，而持祿容身。纔執親喪，遽聞起復，果以天下一日不可無李邦彥乎？則當力諫窮兵自焚之災，稍申棄親事君之義，何乃深穴狡兔之窟，潛爲鬼蜮之謀，結蔡攸，罷王黼，身取宰相。而蔡京復出，蔡攸亂常，猶偃然不慚，略飾要君之辭，終無避責之實。其爲患失，與王黼何殊？而欲以罷黼爲功，是猶蔡京諫取燕雲。蔡攸身爲統帥，父欲免謗於後，子欲邀功於前，人臣寧愚不識機，陷於王黼之黨，罪則罪爾。至於心知不可，意乃饕名，首鼠妖狐，愚弄天下，雖有刀鋸，豈能盡刑！若夫李鄴使虜，兒童笑之，虛張敵勢，震動朝野，使大臣膽落，兵將氣消，坐視長驅，寸草不結。且聞貪金邀地，虜人本謀，李鄴粗有知識，自可折之以計，而乃賣國謀身，與敵爲市。及李梈一出，喪魄失言。鄭望之輩又索高價於本朝，輸忠款於異域。吳敏既在樞府，諒無藉口於將來，遂指李邦彥爲有援

於事機，指李鄴爲有功於國，其與范蠡請會稽之罪，舅犯數從亡之愆，識趣亦不等矣。若夫王黼姦惡，難逭刑誅，然比蔡京十無四五。童貫之能竊兵柄，蔡京實縱之。方童貫之惑上皇，圖幽薊，豈由王黼，黼特欲分奇功，取宰相耳。蔡京果憂國者，何不死爭耶？今吳敏用刑不平，公論未允。中丞丈如謂某言過當，則請以吳敏召用人材觀之。葉夢得棄於人倫，遽典名郡，又當過闕，陸藻貪污有素，起守南門。人主新即政之時，召用一人，四海拭目，而敏乃先此二人，何哉？聞敏與葉夢得深交，知其無罪夫？百姓不可家至戶曉，夢得之說，四海具聞，蔡條召之，上皇且以爲害風教矣，不知吳敏何以白之於天下？如曰流俗謗議不足恤，違公議而用之，則夢得之私恩歸於吳敏，百姓之謗囂歸於主上矣。十餘年來，竭人膏血，破人骨肉，箕斂星奔，盜賊蝟集，使民父食其子，夫賣其妻，四海豈復有願戴之心哉？獨以主上之居春宮，仁儉清修，繫天下望。至倉卒之變，上皇知能傳位，遂捨社稷。吳敏不深念此，又欲令主上抑人心，違公論，棄人之望而不用，捨罪之魁而不誅，指高歡以動群臣，戒元魏而防民口。萬一使主上結怨於民，中興之功，不亦難乎！某嘗論上皇大臣皆有主辱臣死之責，不當在廷，而吳敏之徒，不當作相，何則？援立之功，如周公之於成王，霍光之於昭帝，乃當秉政不辭。至於今日，上皇還宮以就孝養，吳敏等自有進退顧避之嫌，群下易以生間。昔房琯但一爲肅宗送寶冊爾，身當親任，賀蘭進明遂得疑之。琯雖不長於兵，然陳陶斜之禍，未必不以上下疑阻而致敗也。昔周武用文王之呂望，漢惠用高祖之蕭、曹，因民之心，遂成大業。至於漢宣帝心疑霍光，而亟用魏相，唐太宗欲誅裴寂，而親信魏徵，用捨之宜，固自有理。中丞丈其爲國家審思之，亦所以忠於

吳敏也。某又聞中丞丈與吳敏厚，果爾，敏不罷，中丞不當居職。蓋聞蔡京、王黼之相也，開封、臺諫徧置腹心，說者曰欲逐則臺諫爲擊之，欲罪則開封府爲鍛鍊之。此蔡京、王黼所以權傾天下，而上皇不悟也。今吳敏不必能至此，但中丞丈善自爲謀可也。中丞丈如無歉於心，不避此職，亟言吳敏，乃可免謗於天下耳。《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二。

杜工部集後記

紹興三年六月

右《杜集》，建康府學所刻板也。初教授劉亘常今，當兵火瓦礫之餘，便欲刻印文籍，得府帥端明李公行其言，繼而樞密趙公不廢其說。未幾，趙公移帥江西，常今亦以病丐罷，屬府倅吳公才德充、察推王閭伯言嗣成之。德充、伯言爲求工外邑，付學正張巽、學錄李鼎，要以必成。踰半年，教授錢壽朋耆朋來，乃克成焉。蓋方督府宣帥鼎來，百工奔走，趨命不暇，刀板在手，奪去者屢矣。一集之微，更歲歷十餘君子始就。嗚呼，事業之難興如此！常今初得李端明本，以爲善；又得撫屬姚寬令威所傳故吏部鮑欽止本，校足之；未得若本，以爲無恨焉。凡稱樊者，樊晁小集也；稱晉者，開運二年官書也；稱荆者，介甫四選也；稱宋者，宋景文也；稱陳者，陳無己也；稱刊及一作者，黃魯直、晁以道諸本也。雖然，子美詩如五穀六牲，人皆知味，而鮮不爲異饌所移者，故世之出異意、爲異說以亂杜詩之真者甚多。此本雖未必皆得其真，然求不爲異者也。他日有加是正者重刻之，此學者

之所望也。紹興三年六月，荆溪吳若季海書。《錢注杜詩》附錄，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排印本。（以上吳洪澤校點）

宋 棐

宋棐，字裁成，一作材成，莆田（今福建莆田）人。登政和五年進士第，調福州士曹掾，歷宰寧德、餘干、邵武諸縣。建炎初，差主管行在官告院，爲尚書郎。扈從幸建康，總領大軍錢糧。求補外，得江南西路轉運判官，以憂不及赴。後起知通州，移兩浙東路提刑，召爲太府少卿，遷太常少卿，權禮部侍郎。紹興三十年，以集英殿修撰出知紹興府，兼兩浙東路安撫使。力求致事，遂除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又數年致仕。卒年七十八。見林光朝《敷文閣待制開國宋公墓誌銘》（《艾軒集》卷九）。

言明堂大饗設從祀奏

紹興三十年八月

季秋大饗徽宗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緣祖宗以來，屢行大饗明堂，而所設從祀不同。今若依皇祐廣設從祀，竊慮其禮稍煩，在孝饗疑若未專；若依元豐悉罷從祀，復慮其禮稍略，在昭報疑若未稱。今欲依熙寧，設五方帝、五人帝、五官神從祀之位，庶幾繁簡適當，得禮之中。《建炎以來繫年要

乞將紹興府承買逐坊改充戶部贍軍奏

紹興三十一年三月

准詔諸暨、楓橋兩坊，令紹興府承買開沽，除認納名課等錢外，將收到息錢逐坊各每年認發戶部息錢二萬貫，分四季起發。今來本府恐趁辦戶部上項息錢不敷，官吏空負罪責，更不敢再行申乞減退息錢承買，乞將逐坊改充戶部贍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二（第六冊第五一四五頁）。（以上刁忠民校點）

全宋文卷三九九一

趙 沂

趙沂，遂州長江（今四川蓬溪西南）人，中上舍第。靖康中爲潼川府涪城縣尉。紹興三十一年自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公事移利州路轉運副使，知潼州。乾道五年除直顯謨閣、主管成都府玉局觀。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一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〇、一九九，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四二。

馮澥留題鄧園碑跋

靖康二年二月

古之貴書者，不獨貴其書，貴其人也。故先儒□□□所爲□壁斷碣皆傳數百載，特存其人耳。使□□李志輩書□與右軍父子爭衡，猶不足傳也，斯言諒哉！樞密馮公道德文行，事業聞望，自是一代偉人，正所謂其人之可貴者矣。往歲假道南明，留題鄧園，字畫俱在。園今爲王氏所有也。主人希韓欲刊諸石，請題其後。沂告之曰：是人也，固不待書傳；是書也，尤不因題跋而後見。言之砥□聲牙□無以謝君，請姑以貴書尤貴其人者推本其意，告世之君子云。靖康二年二月十五日，迪功郎、潼

川□涪城縣尉趙沂謹題。民國《三臺縣志》卷二一，民國二十年鉛印本。（劉文剛校點）

韓 球

韓球，字美成，開封雍丘（今河南杞縣）人，維孫。建炎中官度支員外郎。紹興中歷官江西轉運副使、直秘閣、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知衢州、直龍圖閣、都大提舉川秦茶馬監牧公事，授秘閣修撰，知荆南府。紹興二十年卒。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〇、五六、九〇、一五〇、一五六、一六一，《南澗甲乙稿》卷一五。

乞江西路推行重祿奏

紹興二年閏四月六日

本路筠、袁州、興國、南安軍獄訟至繁，舊爲役錢不足，推法當司吏人不行重祿，有犯止依常法斷罪，無以懲戒貪墨。乞依崇寧四年二月二十日指揮，推行重祿。《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九九（第四冊第三七〇一頁）。

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薦舉改官事奏

紹興十一年三月四日

本司係管東南九路州縣場監，路分職事最多，緣每歲止得薦舉改官四員。今來本司正當措置興復坑冶利源之際，須藉所轄州縣官協心應辦。又以薦舉數少，無以激勸，緣提點官序位資任，並與提點刑獄官一同。今欲乞本司薦舉，除文臣與武臣陞陟依舊外，所有薦舉改官及職令員數，乞並依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官條格施行，庶幾薦員稍寬，可以激勸。《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九（第四冊第三三四八頁）。

檢踏官分管職事奏

紹興十一年十月

本司見置檢踏官六員，前此多是在司端閑，時有差出，往往止緣私計，不曾實辦職事。球欲乞以本司所管路分州軍內有緊要錢監坑冶場職事去處，將檢踏官各認分定專管職事，內一員在饒州本司，一員在信州，一員在建州，一員在韶州，一員在潭州，從本司差委前去，逐處分頭檢踏逐處坑冶，催趁課利物料。所有逐官請給人從，并各隨所分定，逐州支給差破應副。如逐處或有互差幹當事務，即乞從本司臨時差委。《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九（第四冊第三三四八頁）。

乞將坑場不職監官對移取勘奏

紹興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坑場監官弛慢不職，已有專法對移取勘；所有坑場縣分令丞不可倚仗之人，近申畫指揮，並具事因，申取朝廷指揮，對贊施行〔二〕。緣韶州曲江、潭州瀏陽、信州鉛山、饒州德興四縣所管坑冶，累年積弊，不可概舉，欲將前項四縣令丞，點檢得弛慢不職、課利虧欠，並許本司先次對移取勘，申奏朝廷，乞賜施行。所有浸銅兵匠，及見差那擺鋪兵級、在場浸銅之人，如有違慢作過、虧欠課額，亦乞從本司將情重之人改刺重役場監。《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〇（第四冊第三三四八頁）。

〔二〕贊：疑當作「替」。

乞將有坑冶縣分不職令丞對移取勘奏

紹興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本司獲奉今年八月十九日敕節文，將韶州曲江、潭州瀏陽、信州鉛山、饒州德興四縣令丞，今後如點檢弛慢不職、課利虧欠，並許本司一面先次對移取勘，申奏朝廷，乞賜施行。欲望詳酌，將其餘諸州管下應有坑冶縣分令丞，如本司點檢得有弛慢不職、課利虧欠之人，並乞依上件四縣令丞已得指

揮，許本司一面先次對移取勘，申奏朝廷，乞賜施行。所貴可以責辦興復坑冶，早見就緒。《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〇（第四冊第三三四八頁）。

請差注曲江等三縣知縣正官奏

紹興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應曲江、保昌、始興三縣知縣，自紹興二年遭賊火殘破之後，至今已經一十年。內曲江縣紹興六年一次差到正官外，自餘年分前後差官權攝，久不交替，場冶利害未嘗究心，以致保昌、始興兩縣亦然，是致課利虧欠，無緣興復。欲乞詳酌，下吏部差注韶州曲江、南雄州保昌、始興三縣知縣正官，前來填闕。《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〇（第四冊第三三四八頁）。

請增本司薦舉改官員數奏

紹興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坑冶鑄錢，祖宗以來係發運司兼提點，至景祐元年專置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一員。準嘉祐敕，與提點刑獄序官，依條提點刑獄在發運判官之上。竊緣發運使係管六路，歲舉改官二十員，縣令十員，如係發運判官，三分減一。即今提點官雖歲得舉改官七員，縣令六員，緣提點司所管九路坑場五百一十三處，球近已措置過數內以采興坑冶計一百七十九處，合趁金銀銅鉛錫鐵課利，及鑄錢監院六處，

見鑄新錢。其間州縣及場監官內實有材幹之人，須藉薦舉激勸，使之辦事。本司所得薦舉改官員數，委是數少，伏乞比附發運判官合得員數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一（第四冊第三三四九頁）。

請巡鹽使臣兼管巡捉私販銅鉛事務奏

紹興十三年

竊見諸路提舉茶鹽司昨申降指揮，於從來緊要私鹽所行道路，專置巡鹽使臣一員，量置土軍。緣所置巡鹽使臣止管巡察私鹽外，別無兼領事務。所有應干銅鉛并產錫地分，若有私采盜販，皆是違犯禁榷之物，正與私鹽事體一同。欲乞將應專置巡鹽使臣并一就責委兼管巡捉私販銅鉛等事務，餘並依見行條法。《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四〇四頁）。

川路買馬軍州通判事奏

紹興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川路諸場買馬，內南平軍所買到並係出格良馬，堪充披帶。昨點檢得本軍遞年買馬，比元初措置年分並各虧少。緣本軍僻在一隅，難以檢察。照得叙州年額買馬，專委知通主管，內通判從本司依文州條例奏舉，其本州所買馬十無一二堪充起綱。今相度欲將叙州通判員闕兌易南平軍通判，從本司依條奏舉，其叙州通判員闕，依舊歸還轉運司使闕。《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〇六（第四冊第三三二六頁）。

請禁私與蕃蠻博易買馬奏

紹興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買馬州軍官員諸色人違法與蕃蠻衷私博馬，本司已立賞出榜禁止。訪聞尚有窮乏之人，不顧條法，却販茶綿等前去買馬，附近沿邊州軍誘引蕃蠻將馬前來中賣，如威、茂州後蕃係接連熙河，亦嘗有蕃蠻將馬前來與諸色人博易，不唯寢久有壞馬政，兼恐引惹，踏開生路，於邊防不便。欲望將本司見管巡捉私茶使臣并買馬州軍管下巡尉，許令巡捉諸色人私與蕃蠻博馬，內有透漏去處，以匹數比附透漏私茶條法斷罪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〇七（第四冊第三三二七頁）。（以上楊世文校點）

胡 瑄

胡瑄，字德輝，常州（治今江蘇常州）人。宣和三年同進士出身，治《易》。紹興五年爲正字，兼史館校勘，七年爲校書郎，八年爲著作佐郎，遷著作郎。九年爲禮部員外郎，知嚴州。陳東上書，胡瑄視其草，坐流蒼梧。召用爲郎，又以參政李光之客見惡於秦檜，坐廢，饑寒窮困以死。有《蒼梧集》。見楊萬里《胡德輝蒼梧集序》（《誠齋集》卷七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七，《南宋館閣錄》卷七、八，《咸淳毘陵志》卷一七，《宋詩紀事》卷四〇，《宋史翼》卷一七。

論和議未便疏

紹興八年十一月

左奉議郎秘書省著作郎臣胡理、左奉議郎守尚書司勳員外郎兼史館校勘臣朱松、左朝散郎行秘書省著作佐郎張慎、左宣教郎秘書省著作佐郎臣凌景夏、左奉議郎秘書省正字兼史館校勘臣常同、左奉議郎秘書省正字兼史館校勘臣范如圭，謹齋沐裁書，昧死百拜獻於皇帝陛下：臣聞聽魯仲連而罷新垣衍帝秦之議者，魏安僖王是也；甘商於之詐而受張儀割地之欺者，楚懷王是也。恭惟陛下聖明天縱，博貫古今，是周宣、光武中興之主也，豈有不及魏安僖王而下同楚懷王者哉？臣之所弗信也。傳曰：「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前者上皇訃聞，陛下方宅大憂，天下受其辱矣。今者聞諸道路口語籍籍，審如是，將辱在陛下之身，臣等得其死爲有名之時也。人誰無死，爲君父死之，爲有宋宗社死之，爲古今臣子忠孝大訓死之，豈爲無名乎？或難臣曰：「子之言新垣衍、張儀之說是也，然今日之事且不與楚、魏同，何也？王倫之言，彼將歸我梓宮，歸我淵聖皇帝，歸我天枝之族屬，歸我中原之故地。重質以要我，大義以動我，是國人顙顙望之十年而未能致者，曾無亡矢遺鏃之費，一朝而獲，雖使主上爲是一稽顙屈膝焉，宜無所愛也。豈與夫蘇秦倉卒之謀、張儀捭闔之論同日道哉！」臣曰：固也，昔者劉、項相持滎陽、成皋之間，常置太公俎上，約高祖降矣。爲高祖者信其詐謀而遽屈，則「分羹」之語不敢出諸口，而天下亦非劉氏有矣。惟高祖不信不屈，日夜思所以圖楚者而爲天下戮力焉，故至

於漢有天下大半，諸侯皆附。楚兵疲盡而割鴻溝，東西之約自至，太公、呂后自歸，故敵不至於窮蹙敗亡之迫，而與連和者，古無有也。臣聞四太子者方據汴都，晏然撫有中原之民，關輔淮楚之備，未始一日徹，而戍卒各不下數萬，屹然不移。彼方肆毒而稔惡，未有可圖之釁，彼以何憂何恐而一旦無故與我連和？幡然若是，何爲也哉？顧易曉爾。彼恃夫蠶食之威，動輒得志，而我甚易喜，故爲和之說以侮我。又慮我訓兵積粟，蓄銳俟時，而事有不可測者，故不得不爲和之說以撓我。中國民力日就困竭，而虜使之至無已時，蓋坐弊敵國，使疲於奔命，無出此計者。或不憚一費而獲永寧，猶之可也。今年秋如是矣，冬又如如是矣，明年又如如是，子產之言曰「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幾千人而國不亡，臣所不忍聞也。殫竭膏血以養驕惰之兵，屯戍不用，鬱其憤憾，緩急曰講和講和，使此輩一旦藉口而召亂，將何以弭其變哉！故臣嘗謂秦之行成，虜之和使，兵家用之百勝之術也。六國不悟行成，割地之無厭，故至於社稷不血食。國家不悟虜使講和之得策，其禍豈可勝道哉！而況夷狄無義，所從來久，狼子野心，鳴鏑於父子之親。而嗜其甘言，信之不惑，其料事亦疏矣。彼以和之一事得志於我，十有二年矣，以覆我王室，以弛我邊備，以竭我國力，以解體我將帥，以懈緩我不共戴天之讎，以絕望我中國謳吟思嘆之赤子，奈何至今而猶未悟也？陛下躬曾、閔之行，受夷狄之侮，不過曰：「使我獲伸東朝一日之養於天下，是亦足矣，遑恤其他！」臣恐聖慮未必得所求，而禍生於意外之所未嘗防也，豈可不爲寒心哉！信如道路之言，則虜人之要我至不遜也，至無稽也，是坐而降我也。艱難以來，彼苟可以毒我者，無遺力矣，獨欠約我一事耳，今不慮而從之。且梓宮何在，在境已

乎？母后何在，淵聖皇帝何在，在行已乎？中原故地版圖何在，在使者所已乎？陛下奈何不顧祖宗社稷二百年付託之重，將不慮而從，輕以萬乘之尊，冒險而徼倖？彼犬羊苟獲濟其不遜無稽之謀，而蹂躪以逞，將焉避之哉！劉豫之監，甚未遠也。當是時，累百王倫何補救敗之計，而倫之在虜爲功臣矣，可得而追戮哉！子思曰：「人主自臧，則衆謀不進。」是以臧之，猶即衆謀，況未必臧乎？故曰聖人甚惡無故之利，不可不察也。臣等疏遠小臣，然於行在與備一官司之列，坐糜廩祿，無以報大賜，情迫理極，義不愛身，冒干雷霆，甘俟斧鉞。臣等無任惶懼激切屏營之至。《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六。又見《宋史翼》卷一一。

上金右副元帥粘罕書

靖康元年正月癸卯

優禮我寡君，則康王懷恩；惠恤我都城，則河北慕義。《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又見《三朝北盟會

編》卷七四。

鹽官縣學之記

紹興五年十一月

杭爲東南都會，水陸物產之饒甲天下，阻山帶江，人物間出。而鹽官邑其窮處，地並海，民逐魚

鹽爲生，列肆負販，冠帶之俗微矣。自國家承平百七十餘年間，士而仕於朝纔一二人，何其鮮也！儒有張先生九成者，郡人，遭亂避地，實始來居，而以其徒講學焉。未幾類試有司居第一，擢進士第，廷中又居第一，而其徒輒第二，邑人驚歎。時丹陽刁廛令鹽官，爲治尚簡靖，察姦不苟，獄訟爲衰息。民既信化，思所以作興善其俗者，召父老庭下，令之曰：「彼張先生亦人耳，一旦及其徒俱成名赫然，豈它道哉，稽古之力也。矧是邑古不無聞人，褚無量苗裔至今大家，而睢陽太守許遠廟食固在也。曾謂我宋無一人焉起邑中，竊爲父老不取。且天子以萬戶黔首舉屬之令，固求有以善之。苟應簿書期會，催科勸課，負弩矢媚部使者，妄一胥吏任職可也，四方君子將何以觀政？我其鄉校是興，俾若縣子弟得相率肄業其中，不亦可乎？」民叩頭謝，惟令君命。縣故有學在縣治西，虜人之退也，有司建官府務，一切輦取其材，改作堂，州治居焉。像設風雨，吏玩弗疚，蓋五年於茲。邑有廢老子祠，昔以奉狂道士號葆真宮者，廛歎曰：「慢神誣民，吾不忍也。」命毀之，籍其門材，相地筮日，乃七月甲戌，就縣故學基以營焉。諸生驩趨，更出力佐工役調度，不斂其民一錢。頃之，會禮部試群進士，於是第一人張先生徒也。既而天子親策士廷中，其第一人賜第又張先生徒也。蓋師弟子更以儒學成名顯一時，三年之間，磊落相望。邑人益以知令君不我欺，而學之不可已，信也。遂以十月丙午學成，殿屋六楹，堂四楹，門四楹，齋館廊廡庖湑之舍咸在。工既訖功，涓辰奉安，棟宇崇崇，像設巍巍，幣牲潔羞，籩豆秩序，拜興降登，禮備無缺。吏民觀瞻，俗用丕變。諸生咸願刻石紀事，以示來者。廛乃條具本末，書抵張先生請諸。於是晉陵胡理其友也，張先生方以太史氏列職東觀，於理爲

同舍郎，顧而屬之記，辭不獲命，則拱手言曰：請考論先生之學。以舜爲之君，而契爲司徒，《書》則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敷五教在寬」而已爾。三代之學也，《孟子》曰「夏曰校，商曰序，周曰庠，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而已爾。五品者何？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節也。爲其不遜也，舜則有教焉。人倫者何？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節也。爲其不明也，三代之王有學焉。然則五品苟遜矣，舜將何求？人倫苟明矣，三代之王亦何求？而於斯知所以學而自得焉，則存乎其人而已矣，雖舜與三王不得與於斯矣。夫以不孝者位中司而創爲學法，不忠於君也而位宰相，而布其法於天下，人將焉取師？濫觴於元豐，稽天於崇寧、大觀，海內學者靡然同波，六經之道誕張。士無特操而諂詐不學成風矣，始誑其上，曰三代洋洋哉，不亦異乎？夫學者之道，夫婦之愚與知焉，至也聖人且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能行焉，至也聖人且有所不能焉。如是焉基，如是焉宇，如是焉以居之，而終焉而不知所以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學而進，斯大矣遠矣。欲知張先生之學之傳，斯其本矣。至於收科第，取青紫，殆其末也歟。百里之地，果無有人焉乎哉？吾不可以不告。紹興五年十一月壬辰，左承奉郎、秘書省正字兼史館校勘胡瑄記。左宣教郎、秘書省正字兼史館校勘喻樛篆。右修職郎、鹽官縣令兼監鹽監、主管勸農公事刁廩書並立石。刊者陶謂。民國《海寧州志稿》卷一八，民國十一年鉛印本。又見《咸淳臨安志》卷五六。

紹興奉詔新建軍學記

紹興五年秋八月，知江陰軍事王棠建請於朝曰：「軍故縣治有學，實廢餘十五年，士無所於業。今升縣復軍，法得視列郡，應立學官教授員。軍有閒田，以畝計若干，官籍其租，士廩是充，士之少若長願補學官弟子，其員二百有四十，敢冒以聞。」詔可。於是以左儒林郎范雱充軍學教授，以其田贍學官，一如所請。未幾，講堂穹宏，兩序端直，舍次靖深，庖湔潔具，學則大備。其從事陳剛中曰：「禮，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請以命教名堂。」屬其同舍郎胡瑄紀厥事。乃爲著其大略而告之曰：江陰，古延陵也。季子墓距縣治西三十里，列在祀典，廟食一方，千歲相望，遺風固可想也。學官弟子朝夕肄業其中，克究師友淵源所自，勿貽前聞人羞，則爲無負。矧軍興以來，公私告匱，朝廷爲之捐田租，命師儒，一切靡所愛惜，所望於學官、弟子宜奈何？嗚呼！克咸自勉爾矣。抑予聞之，魯僖公作類，獻馘獻功，修類宮故事，職也。長江之陰，萬室之封，軍無小，足以爲政，信能治其賦役，明其獄訟，訓其桀黠，而師其賢人，毋遽薄此蕞爾壘者。鄭人鄉校始議子產，後且更誦其遺愛，第徐觀之。嘉靖《江陰縣志》卷七，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又見康熙《常州府志》卷三四，《常郡八邑藝文志》卷二，道光《江陰縣志》卷五。

常州興繕子城記

吳興俞侯爲常之明年，紹興四年也。且受代，爲邑子胡瑄言曰：「金人南寇，大掠吳楚以歸，五年矣。常之在浙右，所不燔者十三，而子城蓋墟焉。初予之至也，州治寓晉陵縣治，縣治寓佛廬，凡官屬邸舍寓民廬，倉寓老子宫，學子逃散寓郊廬，官軍寓葦廬道旁。自金斗以北鬱爲鬼區，狐號燐游。今再歲而官寺、廐庫、營屯、廩庾、黌宇大小井井，鳩工就功，將復厥舊，邦人請有紀也，願以累子。」瑄辭不獲命，則告之曰：人情樂因陋就簡，吏偷弗虔，號爲鎮靜。況兵火蕩焚，公私耗乏，苟持用藉口益可。公不以是故自憚自逸，夙宵憂勤，卒克以成如初，遺後之人，不已恪哉！且公之下車也，距寇退纔三年，嚮之重門麗譙，圭竇空空；嚮之冠蓋車馬之衢，荆榛成林，瓦礫如山。公爲黽毬孜孜，弗亟弗遲，市廢第於民，輦材用之，無遠求以擾也；規廢地於官，畚環築之，無創增以侈也。匠倍傭，故工弗窳，徒番休，故役弗病，吏不得因緣爲姦，民戶無所輸貸，不又惠哉！千柱之雄，萬室之豐，侯屏中宏，吏舍旁布，太倉富之，泮宮教之，堂序沈沈，廉級崇崇，上臨下承，以聽以享，不又肅哉！《詩》詠甘棠，召伯是思，羊公之碑，後人墮淚。公之爲是邦也，冤獄滯訟，多所決平，儒雅文彩，不自表襮，法而不刻，健而不猛，猜不肆察，寬不弛防。才業如是，政化如是，諸所興復成績又如是，其爲甘棠大矣。然而不自沽名，不自伐功，姑務記興復大略焉。後之人曰：是承

寇禍屠燬酷烈之餘，救死扶傷，以更造是邦者，其爲墮淚深矣。凡是咸當得書，有考無愧，至章程工役之調度歲月，與凡造楹架若干，則有司存之案籍在，皆略不書，書其勤公庇民之大者。《南宋文範》外編卷三。又見康熙《常州府志》卷三六，《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七二二，乾隆《陽湖縣志》卷二。

東坡懶版銘

參沒易簣，由殫結纓。斃而得正，匪死實生！堂堂東坡，斯文棟梁。以正就木，猶不忍僵。昔吾邑長，君先大夫。侍聞夢奠，啓手舉扶。木君戚施，匪屏匪几。詒萬子孫，無曰不祥之器。《梁谿漫志》卷四。又見乾隆《陽湖縣志》卷一。（以上劉文剛校點）

鄭僑年

鄭僑年，開封（今河南開封）人。億年弟。建炎四年五月，以集英殿修撰主管亳州明道宮，添差通判宣州。紹興十一年八月，以提舉江南東路茶鹽公事易爲兩浙市舶。又任轉運判官，提舉浙西茶鹽。二十五年四月，以右朝請大夫、直秘閣、淮南轉運副使特轉行一官知廬州，十一月罷，十二月責建武軍節度副使，南安軍安置。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〇之三十一、職官六一之四九、食貨三一之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三三、一六八、一七二，《宋史》卷三一。

乞私茶依私鹽指揮施行奏

紹興十五年九月

勘會已降指揮，諸州監門官檢察獲到私鹽及有透漏，並依巡尉格法賞罰。所有客販私茶，乞依鹽事已得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九（第六冊第五三四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〇七頁。

（王曉波校點）

全宋文卷三九九二

王 銍

王銍，字性之，潁州汝陰（今安徽阜陽）人，昭素之後。善屬文，記問該洽，尤長宋代故實。南渡後寓居剡中，自稱汝陰老民。建炎四年爲迪功郎、權樞密院編修官，纂集先朝兵制。紹興中爲太府寺丞，後以右承事郎主管台州崇道觀。九年，上《元祐八年補錄》、《七朝史》，特遷一官。徙湖南安撫司參議官，復上《太玄經解義》及《祖宗八朝聖學通紀論》。銍著述頗豐，今存《雪溪集》、《默記》、《王公四六話》、《補侍兒小名錄》等。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三、崇儒五之三四、《紫微集》卷三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五、七四、一二五、一四九、一五一，《直齋書錄解題》卷一八，《宋史》卷二〇六、四六五，《宋史翼》卷二七，《宋詩紀事》卷四三，《宋元學案補遺》卷四。

梅花賦

韻勝群卉，花稱早梅。稟天質之至美，凌歲寒而獨開。標致甚高，斂孤芳而獨吐；陽和未動，挽

春色以先回。原夫尤物之生，英姿特異。方隆冬之屆候，屬祁寒之鼎至。瞻遠岫兮無色，盼叢條兮失翠。彼美仙姿，復存幽致。春風萬里，報南國之佳人；香艷一枝，富東君之妙意。觀夫離類絕俗，含新吐奇。妙有江山之興，蕭然風露之姿。氣韻雅甚，精神遠而。雪滿南枝，想梁園之未賦；春生寒谷，鄙鄒律之潛吹。其時掩冉半開，娉婷一笑。絢紅日以朝映，耿青燈之夜照。何郎秀句不足以詠其妍，徐熙淡墨不足以傳其妙。城隅璀璨，遙瞻妍女之殊；月下橫斜，乍織鮫人之繚。至若霜島寒霽，江村晚晴，竹外煙裊，松間雪清。惱遠客以魂斷，悅幽人之眼明。語其能則潔而無滓，言其用則大而難名。倘遇兵塵，可止三軍之渴；如逢鼎味，堪調一相之羹。譬夫豪傑之士，豈流俗所能移；節義之夫，雖阨窮而愈厲。時當搖落之候，氣極嚴凝之際。茲梅也，排風月而迴出，傲霜雪而獨麗。色靡競於陽春，志可期於晚歲。所以興動錢塘之老，妙語增新；香遺隴首之人，芳期遠契。彼清露兮被三逕之菊，彼光風兮汎九畹之蘭。歌紅蕖於夏末，破丹杏於春寒。麗質鮮妍，則比我已遠；高情瀟灑，而方茲實難。塞曲悲涼，望作南樓之弄；詩魂飛動，尚留東閣之觀。於是倚檻凝神，巡簷搔首。眷落英之著袂，折粉香而在手。吾方破悶析醒於此，焉信花中之未有！

《古今圖書集成》草木典卷二〇六。又見

同治《嵯縣志》卷二四。

靖康討虜檄文

叛服者夷狄之常性，勢有汙隆；忠義者臣子之大方，道無今古。矧黃屋有阽危之慮，而赤縣無援助之師。念聖神施德於九朝，方黎庶痛心於四海，敢緣尺牘，盡露肺肝。在昔高帝被圍於平城，文皇求盟於渭水，將相失色，智勇吞聲。蓋自竹帛已來，有斯妖孽之類，致鬼區獸夷之肆暴，豈人謀神理之能容！蠢彼小羌，尤爲遺燼，聲教僅通於上國，名號不齒於四夷。緣威懷之並施，乃信義之俱棄。聖上天臨萬宇，子育群生，宵憂兼夷夏之心，夕惕紹祖宗之業。宣恩屈己，猶負固以跳梁；繼好息民，更執迷而猖獗。始鴟張於沙漠，再豕突於帝畿。既邊圉之弛防，又廟堂之失策，窳窳旁吞於黑水，攬搶直拂於紫躔。睥睨望萬雉之墉，蹂踐連千里之境。鯨鯢我郡邑，魚鼈我人民。氛祲煙塵，共起焰天之勢；衣冠士庶，咸罹塗地之冤。赤子何辜，蒼天不弔！寇攘驅掠，不可數知；焚蕩傷夷，動以萬計。然而天惟助順，神必害盈。終無摩壘之兵，僅保傳城之衆，能接歲而再至，既經時而何施。今則脊尾俱搖，腹背受敵。舊地皆失，內潰有強鄰之侵；衆心自離，外隳無諸國之助。咸聞氣奪，尚敢尸居，匪惟難犯於金湯，固已自迷於巢穴。鼠無牙而穿屋，情狀可知；羊羸角以觸藩，進退不果。尚假息游魂於城下，已叩閭請命於軍中。而況六師用壯以方張，諸將不謀而同會。熊羆之旅，則帶甲百萬；騶驥之足，則有駟三千。人知逆順而四面聲馳，士識恩讎而萬方響動。務施遠略，必解長圍。

速勞貔虎之師，盡掃犬羊之衆。嘯聚之黨，將就戮除；噍類之徒，尋當殄滅。涓時並進，旨日克平。義動顯幽，包胥泣秦庭之血；誠開金石，霽雲射浮圖之磚。盍思古人，謂誓死起救於將顛；勿令後日，譏擁兵坐觀而不赴。某恭被睿算，外總戎昭。籌筆非良，敢效流馬之運；輪蹄並進，盡提水犀之軍。戈矛相望於道塗，舳艫銜尾於淮海，已浮楚澤，前壓師濱。誓資衛社之同盟，共濟勤王之盛舉。望龍虎之氣，行瞻咫尺之天；聽烏烏之聲，益勞方寸之地。同扶王室，各奉天威，誓爲脣齒之依，期壯輔車之勢。共惟某官誠深體國，義切愛君，忠孝貫於神明，威名慴於夷虜。決策定難，素高平日之謀；拯溺救焚，豈有淹時之久？雪宗祧之大憤，拯黎庶之橫流，勢方萬全，士在一舉。九金鼎就，難逃魍魎之形；萬里塵清，永肅乾坤之照。乘彼瓜分之後，在我鼓行而清。賁涕而言，至誠斯盡。《揮塵三錄》卷二。

與浙西帥康允之書

某聞及其時而弗思，思之而不及，此天下事所以大壞而不可救藥也。先事而圖者，非利害有以見於外，英明有以主於內，則絲紛滿前，一是一非，何以適從？此賤子輒獻瞽言，冀於信察也。自以蒙名公殊遇有日矣，賓筵初啓，首蒙辟置，恩德重大，非特一己知之，士大夫傳以聳動也。昨辭去屬邑，不以爲忤，未忍默默，以負於門下也。切惟朝廷以錢塘重鎮，東南要衝控扼之地，付於左右，拊

綏制置重任兼而有之。明公虔奉睿意，令以威駕，風馳電駛，懲惡護善，百廢俱起。千重之間，歌頌載塗，杭民圖像以事，晨炷香如供佛事父母。明公既保令名而與俱矣，則圖惟厥終。所謂公之安危，即國家之安危，其可忽哉！某仕於此，爲日滋久，覽觀山川，考驗圖史，輒有以爲耳目之助而非苟然也。杭州在唐，繁雄不及姑蘇，會稽三郡因錢氏建國始盛。請以其西境言之，北有常、潤，下連大江，浙西觀察使治所在京口，蓋相距數百里形勢也。其東滄溟，雖海山際天，風濤豪壯，然海門中流至淺狹，不可浮大舟，匪夷狄能窺。其南則浙江以限吳越。惟州西境無大山長川，虛怯可虞。錢鏐本臨安人，始因宣歙群盜米直、曹師雄作亂，自鄉里起兵，保有臨安，人始因餘姚，至敗黃巢於八百里，威名益振。遂分建八都於兩境，精兵各千人，互相策應。新城縣聖安都杜稜守之，富陽縣靜江都聞人宇守之，臨安縣石鏡都董昌守之，餘杭縣龍泉都凌大舉守之，鹽官縣海昌都則徐友及，北關鎮則劉孟容，臨平鎮則曹信，浙江鎮則阮結。又置都知兵馬寨於龍泉、臨安以爲援，建八都堂於府第，日與賓幕聚議。至建霸府也，累世皆大興佛寺於西湖，匪特祈福爲觀美而已，實據諸峰之險爲候望也。結婚宣歙節度使田頔，犄角以備江南李氏。蓋錢鏐本臨安人，又立功起於西境，故知此形勢爲盡，惟能保其西境。由今觀之，今昔雖異，利害一同。自餘杭、龍泉無五十里，地名霍山，平路如砥，可徑抵城下。龍泉拒安吉、廣德甚邇。今日議者惟於蘇、潤二州置帥宿兵，不知西境乃先務也。某愚戇過計，萬一敵騎過江，金陵不可攻，豕突直抵安吉、廣德，以搖錢塘，則數百里響動，是邦危矣。伏望台慈察一方之利害，從邦人之至願，考八都舊迹，別行措置，聞諸朝廷，使金陵、宣、歙與我相爲表

裏，出兵據險守要，事無不濟。餘杭、臨安兩邑土豪，比諸縣最爲驍銳，擇其守令，例假一官以鼓舞之，使扼其要路，逾於金湯之固矣。某少游蒲中，觀唐睢陽畫像，私切歎曰：「此眉宇英威凜然，真足以定睢陽矣，況其胸中哉！」今明公文武忠孝，屏翰王室，保斯人以更生，又朝奏夕下，與聖旨相唯諾，何惜建此於朝，而始終錢塘之人也！張睢陽守一城，捍天下以蔽遮江淮，沮遏賊勢。今皇輿新渡浙江，明公能自此郊大振軍聲，連絡江東，挫賊鋒，使胡馬不敢南牧，較事機輕重，張睢陽何足道哉！有《守禦圖》一本，隨以爲獻。犯分妄言，無以辭誅，或稍因閑暇呼之使前，更畢其初說，又幸矣。《玉照新志》卷五。

四六話序

宣和四年七月

先君子少居汝陰鄉里，而游學四方，學文於歐陽文忠公，而授經於王荊公、王深父、常夷父；既仕，從滕元發、鄭毅夫論作賦與四六，其學皆極先民之淵蘊。銓每侍教誨，常語以爲文、爲詩賦之法，且言賦之興遠矣。唐天寶十二載，始詔舉人策問外試詩賦各一首，自此八韻律賦始盛。其後作者如陸宣公、裴晉公、呂溫、李程猶未能極工。逮至晚唐，薛逢、宋言及吳融出於場屋，然後曲盡其妙。然但山川草木、雪風花月，或以古之故實爲景題賦，於人物情態爲無餘地；若夫禮樂、刑政、典章、文物之體，略未備也。國朝名輩猶雜五代衰陋之氣，似未能革。至二宋兄弟，始以雄才奧學，一

變山川草木、人情物態，歸於禮樂刑政、典章文物，發爲朝廷氣象，其規模閎達深遠矣。繼以滕、鄭、吳處厚、劉輝，工緻纖悉備具，發露天地之藏，造化殆無餘巧。其槩枯聲律，至此可謂詩賦之集大成者。亦繇仁宗之世太平閒暇，天下安靜之久，故文章與時高下。蓋自唐天寶遠訖於天聖，盛於景祐、皇祐，溢於嘉祐、治平之間，師友淵源，講貫磨礪，口傳心授，至是始克大成就者，蓋四百年於斯矣，豈易得哉！豈一人一日之力哉！豈徒此也，凡學道學文淵源，從來皆然也。世所謂箋題表啓號爲四六者，皆詩賦之苗裔也，故詩賦盛則刀筆盛，而其衰亦然。銍類次先子所謂詩賦法度與前輩話言，附家集之末。又以銍所聞於交游間四六話事實，私自記焉。其詩話、文話、賦話各別見云。老成雖遠，典刑尚存，此學者所當憑心而致力也。且以昔聞於先子者爲之序，欲自知爲文之難，不敢苟且於學問而已，匪欲誇諸人也。宣和四年七月庚申日，汝陰王銍序。《四六話》卷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甬宋樓藏書志》卷一一八。

樞廷備檢序〔二〕 建炎四年

臣竊聞祖宗兵制之精者。蓋能深鑑唐末五代之弊也。唐自盜起幽陵，藩鎮竊據，外抗王命，內擅一方。其末流至於朱溫，以編戶殘寇，挾宣武之師，睥睨王室，必俟天子禁衛神策之兵屠戮俱盡，却遷洛陽，乃可得志。如李克用、王建、楊行密，非不忠義，旋以遐方孤鎮同盟，欲救王室〔二〕，皆悲

叱憤懣，坐視兇逆，終不能出一兵內嚮者。昭宗親兵既盡，朱溫羽翼已就，行密輩崎嶇於一邦，初務養練，不能遽成。此內外俱輕，盜臣得志之患也。後唐莊宗萃名將，握精兵，父子轉戰二十餘年，僅能滅梁。功成而驕，兵制不立，弗虞之患，一夫夜呼，內外瓦解。故李嗣源以老將養痾私第，起提大兵，與趙在禮合於甘陵，返用莊宗直擣大梁之術，徑襲洛陽，乘內輕外重之勢，數日而濟大事。其後甘陵舊卒恃功狂肆，邀求無窮，至一軍盡誅，血膏原野，而明宗爲治少定。如李從珂、晉高祖、劉知遠、郭威皆提本鎮之兵，直入中原，而內外拱手聽命者，循用莊宗、明宗之意也。周世宗知其弊，始募天下亡命實於帳下，立親衛之兵，爲腹心肘腋之用。未及期年，兵威大振，敗澤潞，取淮南，內外兼濟，莫之能禦。當是時，藝祖皇帝歷試諸難，親總師旅，應天順人，曆數有歸，則躬定軍制，紀律詳盡。其軍制親衛殿禁之名，其營立龍虎日月之號。功臣勳爵，優視公師，至檢校官皆令僕臺憲之長。封叙父母妻子，榮名崇品，悉以與之。郊祀赦宥，先務贍軍饗士^(三)，金幣緡錢無所愛惜。然令以威駕，峻其等差，爲一階一級之法，動如行師，俾各伏其長，待之盡矣。爲出戍法，使更出迭入無顧戀家室之意，殊方異邦不能萌其非心，僅及三年，已復更戍。爲卒長轉員之例，定其功實，超轉資級，以彼易此，不使上下人情習熟，又其下懍懍每有事新之懼。樞府大臣侍便殿，專主簿員，限三日畢事，命出之後，一日遷陟，不得少留。此祖宗制兵垂法作則大指也。器甲精堅，日課其藝而無怠惰者矣。選爲教首，嚴其軍號，精其服飾，而驍銳出矣^(四)。中都二坊^(五)，製造兵器，旬一進視，謂之旬課，列置武庫，故械器精勁，盈朒充積，前世所無。至纖至悉，舉自宸斷，臣下奉行，惟恐不

及。其最大者，召前朝慢令恃功藩鎮大臣，一日而列於環衛，皆俯伏駭汗，聽命不暇。更用侍從、館殿、郎官、拾遺、補闕代爲守臣，銷累朝跋扈偃蹇之患於呼吸俄頃之際。每召藩臣，朝令夕至。破百年難制之弊，使民享安泰於無窮者，宸心已定，利害素分，剛斷必行故也。其定荆湖、取巴蜀、浮二廣、平江南者，前後精兵不過三十餘萬。京師屯十萬，足以制外變；外郡屯十萬，足以制內患。京師、天下無內外之患者此也。京師之內有親衛諸兵，而四城之外諸營列峙相望，此京師內外相制之兵也。府畿之營雲屯數十萬之衆，其將副視三路者，以虞京城與天下之兵，此府畿內外之制也。非特此也，凡天下兵皆內外相制也。以勇悍忠實之臣分控西北邊孔道，何繼筠守滄景，李漢超守關南以拒虜，郭進在邢州以禦太原，姚內斌守慶州、董遵誨守通遠軍以捍西戎。傾心委之，讒謗不入，來朝必升殿賜坐，對御飲食，錫賚殊渥，事事精豐。使邊境無事，得以盡力，削平東南僭僞諸國者，得猛士以守四方，而邊境夷狄無內外之患者此也。州郡節、察、防、團、刺史，雖召居京師，謂之遙授，至於一郡，則盡行軍制。守臣、通判名銜必帶軍州，其佐曰簽書軍事，及節度、觀察、軍事推官、判官之名，雖曹掾悉曰參軍。一州稅賦民財出納之所，獨曰軍資庫者，蓋稅賦本以贍軍。著其實於一州官吏與帑庫者，使知一州以兵爲本，咸知所先也。置轉運使於逐路，專一飛輓芻糧，餉軍爲職。不務科斂，不抑兼併，富室連我阡陌，爲國守財爾。緩急盜賊竊發，邊境擾動，兼併之財樂於輸納，皆我之物，所以稅賦不增，元元無愁歎之聲。兵卒安於州郡，民庶安於田間，外之租稅足以贍軍，內之甲兵足以護民，城郭與鄉村相資無內外之患者，此也。一州錢斛之出入、士卒之役使，令委貳郡者當其

事；一兵之寡，一米之微，守臣不得而獨預，其防微杜漸深矣。出銅虎符契以發兵，驗其機括，不得擅興，以革僞冒。節度州有三印：節度印隨本使，在闕則納於有司；觀察印則長吏用之；州印則晝付錄事掌用，至莫歸於長吏。凡節度使在鎮，兵杖之屬則觀察屬官用本使印判狀焉；田賦之屬，則觀察屬官用本使印簽狀焉；刺屬縣，則用州印，本使判狀焉。故命師必曰某軍節度、某州管內觀察等使、某州刺史。必具此三者，言軍則專制兵旅，言管內則專總察風俗，言刺史則治其州軍。此祖宗損益唐制，軍民之務、職守之分，俾各歸其實也。逐縣置尉，專捕盜賊，濟以縣巡檢之兵；不足，則會合數州巡檢使之兵；又不足，則資諸守臣兼提舉兵甲賊盜公事，與一路帥臣兼兵馬鈐轄者。故兵威強盛，鼠偷草竊，尋即除蕩。蓋內外相維，上下相制，若臂運指，如尾應首，靡不相資也。凡統馭施設，制度號令，人不敢慢者，功過必行，明於賞罰而已。明於賞罰，則上下奮勵，知所聳動，而姦宄不敢少踰繩墨之外，事必立就也。怒蜀大將之貪暴也，曹彬獨無所污，自客省使、隨軍都監超授宣徽南院使、義成軍節度使以賞之。御便殿閱武，第其藝能，連營俱令轉資。至於荆罕儒戰死，責部將不效命，斬石進等二十九人。雄武兵白晝掠人於市，至斬百輩乃止。川班直訴賞，則盡戮其將校而廢其班。太祖嘗曰：「撫養士卒，不吝爵賞。苟犯吾法，惟有劍耳。」然神機所照，及物無遺，察人之心而人盡死力。班太原之師，則謂將士曰：「爾輩皆吾腹心爪牙，吾寧不得太原，豈忍令害爾輩也？」或訴郭進修第用甬瓦如諸王制，則曰：「吾於郭進，豈減兒女耶？」祖宗賞罰雖明，有誠心以及物，故天下用命，兵雖少而至精也。逮咸平西北邊警之後，兵增至六十萬，皇祐之初，兵已一百四十萬。

矣。故翰林學士孫洙號善論本朝兵者，其言古者兵一而已，今內外之兵百餘萬而別爲三四，又離爲六七也。別而爲三四，禁兵也，廂兵也，蕃兵也；離而爲六七者，謂之兵而不知戰者也，給漕輓者兵也，服工役者兵也，繕河防者兵也，供寢廟者兵也，養國馬者兵也，疲老而坐食者兵也。前世之兵，未有猥多如今日者也；前世制兵之害，未有甚於今日者也。蓋常率計天下之戶口千有餘萬，自皇祐一歲之入一倍二千六百餘萬，而耗於兵者常十八，而留州以供軍者又數百萬也。總戶口歲入之數，而以百萬之兵計之，無十戶而資一廂兵，十畝而給一散卒矣。其兵職衛士之給，又浮費數倍，何得而不大蹙也？況積習剝弊，又數十年，教習不精，士氣不振。揀兵則點數而已，宣借則重疊妄濫〔六〕，逃亡已久而衣糧自如，疲癯無堪而虛名具數。元豐中，神宗謂宰臣吳充曰：祖宗以來，制軍有意，凡領在京殿前馬步軍司所統諸指揮，置都指揮使、都虞候分領之〔七〕，凡軍中之事，止責分領節度之人，則軍衆自齊。責之既嚴，則遇之亦優，故軍校轉員，有由行伍不久已轉至團練使者。王者之衆，不得不然。若諸路，則軍校不過各領一營耳。周室雖盛，至康之後寢已衰微〔八〕。本朝太平百餘年，由祖宗法度具在，豈可輕改也？自昔夷狄橫而窺中國者，先觀兵之盛衰，然則兵備可一日忘哉？蓋祖宗相承，其愛民之實，若出一心，謂民之作兵者多，與兵之仰民者衆〔九〕，而民不可重困也。故張齊賢欲益民兵，呂蒙正曰：「兵非取於民不可。」而真宗以深念擾動邊人，遂止。河東河北既置義勇軍，以韓琦忠亮，急於備邊，猶欲刺陝西民爲義勇，諫官司馬光抗章數十萬言，論其不可〔一〇〕。熙寧中命天下教閱保甲〔一一〕，盛於元豐，本《周官》寓兵於農之意，聯什伍之民，族黨相保。舉三路言之，

凡有百萬人，天下稱是。旋亦廢置。蓋兵雖可練，而民不可重擾也。本朝既以民作軍矣，又求之畎畝，則州郡內外皆兵，前世所未有也。此祖宗重以民爲兵也。臣謹列自建國已來兵制沿革，與夫祖宗禦戎備邊，又諸軍興廢所因，詳著於篇者，凡二百卷。又原祖宗聖意之不見於文字者，爲之序。然竊嘗謂後世誦帝堯之德，惟知茅茨不剪、土階三尺而已。至史謂「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則堯及物之功，與天地等矣。惟《書》曰：「乃聖乃神，乃武乃文。」具是四者，堯德乃備，則固由所見淺深歟！其惟祖宗以聖神文武，幹運六合，鞭笞四夷，悉本於兵。其精神心術之微，蓋不在迹。然效神宗重規疊矩之盛，在本聖心，而其迹顧豈能盡？今臣之淺拙，雖欲紬繹傳載，有所不能知也（二二）。《揮塵餘話》卷一。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卷六三，道光《阜陽縣志》卷一八。

〔一〕按王明清《揮塵餘話》載此文，前云：「建炎庚戌，先人被旨修祖宗兵制，書成，賜名《樞廷備檢》，今藏於右府。獨有引文存於家集，用錄於後。」陳傅良《歷代兵制》卷八全用此文，而不言錄自王銍，殆同剽竊。

〔二〕救：原缺，據《歷代兵制》補。

〔三〕饗：原作「衍」，據右引改。

〔四〕驍：原作「驕」，據右引改。

〔五〕坊：原作「防」，據右引改。

〔六〕濫：原作「監」，據右引改。

〔七〕「指揮使都」四字原作「使」字，據右引補。

〔八〕「康」下疑脫「王」字。

〔九〕民：原無，據《歷代兵制》補。

〔一〇〕論：原無，據右引補。

〔一一〕「中」原作「申」，「閱」字原脫，據右引改、補。

〔一二〕有所：原作「所有」，據右引乙。

重刻兩漢紀後序

紹興十二年六月

右荀悅《前漢紀》三十卷、袁宏《後漢紀》三十卷。祥符中刊版於錢塘，版廢幾百年，今始合二書，用諸家傳本校其異同，撥其譌誤，稍條然可讀，遂再刻之。夫兩漢之事最備者，繇司馬遷、班固、范曄與夫荀悅、袁宏之書俱存故也。其事咸萃於編年，故曰紀；其事分於傳、表、紀、志，故曰書。讀荀、袁之《紀》，如未嘗有班、范之《書》；讀班、范之《書》，亦如未嘗有荀、袁之《紀》也，各以所序自達於後世。荀悅之作後於班固，而袁宏之作先於范曄，或先或後，或略或詳，其體制凡例，則猶黑白之不相亂，河漢之不相涉也。荀、袁二《紀》於朝廷紀綱、禮樂、刑政、治亂、成敗、忠邪、是非之際，指陳論著，每致意焉，故其詞縱橫放肆，反復辯達，明白條暢。既啓告當代，而垂

訓無窮，其爲書卓矣。然比班、范二史，缺裂不傳，僅存篇目，蓋因緣世故，自有次第，而顯晦若有時也。編修王公敦閱古訓，博極群書。其出使浙東也，既刻劉氏《外紀》以足《資治通鑑》，又重刻《舊唐書》，至刻此兩《漢紀》，其艱其勤，尤爲盡力。諸書咸備，然後綢繹上下數千載間，侵尋相接矣。其發揮欲廢，用心高遠，以加惠學者，非異時刻一書一集之比。僕嘗謂校讎是正文字固儒者先務，然執一而意改者所當慎也。蓋一字之疑，後或得善本正之，若率以意改，即疑成實，傳世行後，此字繇我而廢，故學者貴於弛張變通也。公聞僕語，欣然有取，輒敢載之篇末。因論公覃思此二《紀》，謂與《漢書》不同，使並傳於後，未易以彼廢此，而一字不可相雜之本意，其不苟如此。抑以見瑰奇偉麗之觀，必待人而後彰也。紹興十二年六月甲子日，汝陰王銍序。《後漢紀》卷末，四部叢刊初編本。又見《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七。

僧湛然了溪詩序

水逆行謂之洚水，今浙江之潮，逆行之水也。禹因三江入海，順水性自然處，以告成功，故剡溪謂之了溪。《剡錄》卷二。

跋智果搨蘭亭叙後

張彥遠《法書要錄》所載何延之《蘭亭記叙》云：「自右軍留付子孫，傳七代至永禪師，付弟子辯才。太宗至遣監察御史蕭翼，微服作書生，以詭辯才，始得之。」然劉餗《傳記》云：「《蘭亭叙》梁亂出於外，陳天嘉中爲僧智永所得。至太建中獻之宣帝。隋平陳，或以獻晉王，即煬帝也。帝不之寶，後僧智果借榻，及登極，竟不從索。果師死，弟子辯才得焉。文皇爲秦王日，見榻本驚喜，乃貴價市大王書，《蘭亭》終不至焉。及知在辯才處，使歐陽詢求得之，以武德二年入秦王府。貞觀十五年〔一〕，榻十本賜近臣。帝崩，中書令褚遂良奏，《蘭亭記》先帝所重，不可留，遂秘於昭陵焉。」劉餗父子世爲史官，以討論爲己任，於是正文字尤審，則辯才之師智果非智永，求《蘭亭叙》者歐陽詢非蕭翼也。此事鄙妄，僅同兒戲。太宗始定天下，威震萬國，尙殘老僧，敢斬一紙耶？誠欲得之，必不狹陋若此。況在秦邸，豈能詭遣臺臣，亦猥信之，何耶？或云，第十五行有「僧」字，蓋時榻本至多，惟此僧果所藏爲真本，故署「僧」字以別之。或以爲曾不知老之將至，非也。王銍。《蘭亭考》卷八。又見《六藝之一錄》卷一五五。

〔一〕年：原無，據《六藝之一錄》補。

跋范丞相家藏蘭亭帖

滕章敏公元發嘗爲先子言：帥定武日聞之故老，慶曆中宋景文爲帥，有士子携此石游走四方，最後死於營妓家，樂營吏孟水清取以獻，子京愛而不敢有也，留於公帑。自是，定武《蘭亭》傳天下幾四十年。至元豐中，薛師正樞密爲帥，携去。其子紹彭別撫贗本在郡，然其親友猶於薛氏得舊本也。大觀間，其次子嗣昌始內之御府，靖康之亂，不知所在云。建炎三年十一月望，汝陰王銍書。《蘭亭考》卷八。

跋張元幹輯先祖手澤

銍與仲宗游且十五六年，得其治性修身、求師尚友之道，有軼於群公所稱者。若夫懷念祖德，俾發聞於人，特其盛德之一爾。宣和七年二月丙午，汝陰王銍書。《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題五老圖

銍伏聞祖宗之世，既斬刈四方之蓬蒿，以文治天下矣。是時畢文簡公繼李文靖公爲相，兩公皆以忠厚仁恕爲心，既同寇萊公成澶淵之舉，惟力贊許盟、罷兵，以安萬世。其清淨爲治，如曹參於漢也。故褒語有「清德君子」之稱。今台州舊治有君子堂存焉。公之子孫蕃衍而多壽考，亦天之報施然。與睢陽五老之會傳天下，觀其中褐遺像翛然，達人氣象，塵世功名，初何有也！況得杜正獻之預游，歐陽子之賦詩，則斯會也，與天壤相始終矣。紹興十三年小雪，汝陰老民王銍謹書。《趙氏鐵網珊瑚》卷一三。又見《式古堂書畫彙考》卷四五。

跋范仲尹墓誌

近時襄陽魏泰者，場屋不得志，喜僞作它人著書，如《志怪集》、《括異志》、《倦游錄》，盡假名武人張師正。又不能自抑，出其姓名，作《東軒筆錄》，皆用私喜怒誣讎前人。最後作《碧雲霞》，假名梅聖俞，毀及范文正公，而天下駭然不服矣。且文正公與歐陽公、梅公立朝同心，詎有異論，特聖俞子孫不耀，故挾之借重以欺世。今錄楊闢所作《范仲尹墓誌》，庶幾知泰亂是非之實至此也。則其

他泰所厚誣者，皆迎刃而解，可盡信哉！僕猶及識泰，知其從來最詳，張而明之，使百世之下，文正公不蒙其謬焉。潁人王銍性之題。《邵氏聞見錄》卷一六。

傳奇鶯鶯事辨正

嘗讀蘇翰林贈張子野詩，有云「詩人老去鶯鶯在」，注言：「所謂張生，乃張籍也。」僕按元微之所傳奇鶯鶯事，在貞元十六年春。又言「明年，生文戰不利」，乃在十七年。而唐《登科記》，張籍以貞元十五年商郢下登科，既先二年，決非張籍明矣。每觀其文，撫卷歎息，未知張生果爲何人，意其非微之一等人不可當也。會清源莊季裕爲僕言：友人楊阜公嘗得微之所作《姨母鄭氏墓誌》，云其既喪夫，遭軍亂，微之爲保護其家備至，則所謂傳奇者，蓋微之自叙，特假他姓以自避耳。僕退而考微之《長慶集》，不見所謂鄭氏誌文，豈僕家所收未完，或別有他本爾？然細味微之所序及考於他書，則與季裕所說皆合。蓋昔人事有悖於義者，多託之鬼神夢寐，或假之他人，或云見他書，後世猶可考也。微之心不自聊，既出之翰墨，姑易其姓氏耳。不然，爲人叙事，安能委曲詳盡如此！按樂天作《微之墓誌》，以大和五年薨，年五十三，則當以大曆十四年己未生，至貞元十六年庚辰，正二十二歲矣。傳奇言生年二十二歲，未知女色。又韓退之作《微之妻韋叢墓誌文》，作婿韋氏時，微之始以選爲校書郎，正傳奇所謂「後歲餘，生亦有所娶」者也。貞元十八年，微之始中書判拔萃。授校書郎，二十四歲矣。

又微之作《陸氏姊誌》，云「予外祖父授睦州刺史鄭濟」，白樂天作《微之母鄭夫人誌》亦言鄭濟女。而唐《崔氏譜》，永寧尉鵬亦娶鄭濟女。則鶯鶯者，乃崔鵬之女，於微之爲中表，正傳奇所謂鄭氏爲異派之從母者也。非特此而已，僕家有微之作《元氏古艷詩》百餘篇，中有《春詞》二首，其間皆隱「鶯」字。傳奇言「立綴《春詞》二首以授之，不書諱字」者，即此意。及自有《鶯鶯詩》、《離思詩》、《雜憶詩》，與傳奇所載較，猶一家說也。又有《古決絕詞》、《夢游春詞》，前叙所遇，後言捨之以義，又叙娶韋氏之年，與此無少異者。《夢游春詞》云：「當年二紀初，佳節三星度。韋門正全盛，出入多歡裕。」二紀初，謂二十四歲也。其詩中多言「雙文」，意謂二「鶯」字爲雙文也。併書於後，使覽之者可考焉。又意《古艷詩》多微之專因鶯鶯而作無疑。又微之《百韻詩寄樂天》云：「山岫當階翠，墻花拂面枝。鶯聲愛嬌小，燕翼玩逶迤。」注云：「昔予賦詩云『爲見墻頭拂面花』，時唯樂天知此事。」又云：「幼年與蒲中詩人楊巨源友善，日課詩。傳奇言：生發其書於所知，予亦聞其說，生所善楊巨源爲賦《崔娘詩》一絕。凡是數端，有一於此，可驗決爲微之無疑，況於如是之衆也。然必更以張生者，豈元與張受姓命氏，本同所自出耶？張姓出黃帝之後，元姓亦然，後爲拓拔氏。後魏有國，改號元氏。僕性喜討論，考合同異，每聞一事，隱而未見，或可見而事不同，如瓦礫之在懷，必欲討閱，歸於一說而後已。嘗謂讀千載之書而探千載之迹，必須盡見當時事理，如身履其間，絲分縷解，始終備盡，乃可以置議論。若略執一言一事，未見其餘，則事之相戾者多矣。又謂前世之事無不可考者，特學者觀書少而未見爾。微之所遇合，雖涉於流宕自放，不中禮義，然名輩風流餘韻，照映後世，亦人間可喜事，而士之臻此者

特鮮也。雖巧爲避就，然意微而顯，見於微之其他文辭者彰著又如此，故反復抑揚，張而明之，以信其說。他時見所謂姨母鄭氏誌文，當詳載於後云。《侯鯖錄》卷五。

包山禪院記

紹興二年正月

靖康元年夏五月，慈受大士普照禪師懷深住大相國寺慧林禪院之六年，力祈還山，優詔不許，命大丞相喻旨，所以留師者靡不盡也。師確不可奪，拂袖出都，徧走江浙。所至山川城邑，僧俗擁衆歡迎，瞻頂焚香夾道，如佛行化。靈巖、蔣山虛二禪席以待，而兩山之人遮道不得行，師姑慰其意，皆少留而去。最後得洞庭包山廢院，欣然駐錫卷械，爲終焉計。茲院自六朝之初爲勝地，梁天監中始再崇葺。唐高宗賜名顯慶，爲大叢林，庇千僧。陸龜蒙、皮日休所賦包山精舍是也。政和中權豪用事，撤以修其墳寺，瓦木滌地俱盡。淵聖皇帝詔復其名，而舊寺僧法聰爲師以請。既至山，平江府令其弟了初主院事，然頽基斷址，四顧荒寒。而富者獻財，巧者獻技，壯者獻力，不數月殿堂門室、鐘經與樓皆具。師平日未嘗求施，兵燼之後，尤不煩人，而施者自遠而至，唯恐弗受。於是禪居靚深，巋然出雲煙之上矣。夫洞庭別名震澤，又曰松江，又曰笠澤，又曰具區，道家謂一水五名，上稟咸池五車之氣，而包山即林屋洞天。下有洞穴，水潛行地中，無往不達，號爲神仙天后便闕。洞中產白芝紫泉，乃仙饌天醴。環以七十二峰，而明月之灣、縹緲之峰、毛公之壇，尤爲塵外淨境。傳稱黃帝訪道

所幸，而夏禹治水，藏素書於此。至吳王闔閭得之，以問孔子，蓋仙聖所宅，得名數千年遠矣。地分東西兩山，院在西山之巔，巨浸回環，四絕無地。天水相際，一碧萬頃，風濤豪汹，旁接滄溟。下則魚龍之所窟宅，上則虎豹之所伏藏。藤蘿膠轕，橘柚蔽虧，深林森木，橫生倒植，納天風海日於窮崖絕壑之間，所謂煙雲生於步武，陰晴變於几席。猿鳥悲嘯，晝夜清寂，而水作限斷，遠與世隔。蓋江海之外，無際之山，孤聳於不測之淵，無踰此者。東南號山之富，此又東南百水所鍾之地也。竊嘗論古昔學道之士，必游走四方，以極天下壯觀，登高望遠，廣其耳目，使萬境森然納於胸中，然後見聞深博，道學明備。釋氏之教亦然，自出家祝髮，則一衲一食，水浮陸走，區薄風霜，以求師問法，務見一切世間艱難險阻、情僞利害，然後心境廓然，知無一當留者，故於道爲近。思斯院之成，人與地稱，山川改色，來者瞻敬，殊不知師所見，豈在於此？視天宮化城，金色世界，釋帝龍天之居，與夫光明藏海、毗盧法界，皆吾一性之內，非遠非近，無去無來。今我行住坐卧，莫非四方淨土，豈厭此樂彼，有所分別，而更他境於一念之外哉？此師之達觀一視，如法無彼此，不眷眷於一居也。然則，僕今所言，皆師所不取也。其如院廢興歲月，與師居此本心，以待其徒傳永遠而無窮者，亦不可以不記也，於是乎書。紹興二年正月戊寅記。《吳郡文粹》卷八。又見《吳郡志》卷三四，《吳郡法乘》卷一〇下之上，《具區志》卷一〇，《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六八五，道光《蘇州府志》卷四一，民國《吳縣志》卷三六上。

雙清堂記

錢塘錢厚之字德載，罷邑暨陽，築室天台大隱峰下。芟刈蓬蒿，列植松檜，室宇華緻，宜冬而協夏，凡前日造化所秘，一朝自我而得。遇興超然，景與意會，取杜少陵詩「心跡雙清」之句，以名其堂。畫圖携以相示，求文記其成。僕嘗游走四方，考驗風聲氣俗，以閱天下之理。凡名山大川，非綿亘數百里不能遽盡者，磅礴委蛇，以舒發天地之勝氣也。自度浙江，觀會稽，群山與天台相連屬，如翼張角立。其隱秀涵媚，峰巒森列，高與天鄰，謂之四萬八千丈，特其略耳。地據數州，下際滄海，與蓬萊、瀛洲、方壺、圓嶠，俱謂之海上仙山，而天台特其在人間者，匪特雄冠東南而已。自會稽而南，所見猶未也。接剡縣，千巖萬壑，經沃洲，過金庭，然後歷天姥之岑，以窺赤城。華頂嵒崿雄張，千呈萬露，愈遠而愈無盡。其煙雲吐吞，光景變滅，俯搖滄溟，勢接混茫，涌日澄月，金波萬里，海天雲霽，瑤臺銀闕。其晦明風雨，晨夕萬狀，與夫晴嵐暖翠，浮動出沒，隱見於汗漫空無之際者，盡非世境嘗見也，宜乎異人神藥，世多遇者。僊聖應真，飛騰示現，變化往來，近在耳目，與天宮化城無異也。今德載卜築，占天台勝處，或遠或近，以環吾居者：桐柏遺祠，則王子晉賓天列僊曹之所也；華頂天闕，則上帝以賜司馬子微也；招手之巖與五道場，則智者之所立教也；赤城、霞標，則孫興公所賦也；神錢飛井，葛元所羽化也；寒巖國清，至人嘗寓跡也；石橋方廣，大士所隱也。世

傳劉晨、阮肇飛昇度世，僊去不歸，洞口猶在，政與是堂相峙。凡聖賢應世，與天壤瑰奇詭異之跡，可喜可愕者，不下几席，一指顧盡得之，非天下偉觀乎！蓋是心既靜，則外景靡非至樂，況山川之足娛心乎！昔人謂山水有清輝及其清音者，信乎其能移人意也。雖然，古之君子未嘗必仕，尤未嘗必隱也，達則在朝，潛則在野，我何容心乎？因其所寓而已。彼采藥名山，全家深隱，游五嶽終身不返者，猶有所偏也，非聖賢常道也。自兵燼以來，四方漫游，山棲水宿，不常厥居者亦衆矣。德載舍衆人必爭，擇義而動，得天下佳山水地，以供吾之樂，不以跡混其心，不以外忘其內，有軼於「心跡雙清」之語矣，是皆可以書云。德載，鄧國忠懿王之孫，世載令德，爲搢紳歆艷。其問學鴻博，行義矜修，而政事強明，所臨有聲，百廢俱起，猶發硎之刀，衝斗之劍，正芒寒色，鋒鏑不可少犯，有所施設，必爲後法。將見羽儀天朝，進而顯用矣。乃以山林鐘鼎隱顯一致，非取彼貴之理，極德載高致。僕言不欺，故記之。德載以爲知言，故刻之。《赤城集》卷一二。又見民國《天台縣志稿》卷一二。

游東山記

會稽郡東百里曰曹娥江，又曰東小江。其南則晉太傅文靖謝公安石故宅東山也。巋然出衆峰間，拱揖蔽虧，如鸞鳳飛舞，山林深鬱，望不可見。迨至山下，於千嶂掩抱間，微徑循石路而上，今爲國慶禪院，即文靖故居也。絕頂有謝公調馬路，白雲、明月二堂址。至此山川始覺軒豁呈露，萬峰林

立。下視煙海渺然，水天相接，蓋萬里雲景也。文靖樂居，其在茲乎？山半有薔薇洞，相傳文靖携妓游戲之地，雖蔓草荒寒，然古色不改，宛有六朝氣象。僕以紹興七年六月往剡中，繫舟山下，盡室游焉。住持僧思覺問僕東山之名衆多，因告之曰：「此乃文靖東山，而他處則非也。」《晉史》，王羲之初授浙江，便有終焉之意，樂會稽佳山水。時文靖亦居焉，與孫綽、李充、許詢、支遁皆有舊居在會稽，何獨於文靖疑焉？則東山在會稽一也。圖經引《會稽先賢傳》，載文靖舊居爲寺，則東山在會稽二也。史言文靖寓會稽，與許詢輩出則漁弋山水，入則言詠屬文，拒絕范汪之薦，與羲之棲遲東土，舊名猶存，則東山在會稽三也。史又言文靖屢違旨，高卧東山，桓温請爲司馬，始發新亭，諸人言：「安石不肯出，將如蒼生何？」蓋文靖從桓温之請，始去會稽，則東山在會稽四也。又言東海戴逵厲操東山，其弟遂答文靖言：「家兄不改其樂。」方文靖時，逵居剡溪，據史則逵亦同寓東山。東山距剡甚近，則東山在會稽五也。史又言文靖雖受朝寄，然東山之志始末不渝，欲造泛海之裝，自江道還東，雅志未就，遂遇疾焉。是時晉都金陵，自江泛海，今東山正在海濱，則東山在會稽六也。劉義慶言支遁以文靖屢至餘姚塢中，既没，不忍復居，遷於岬山，則東山在會稽七也。有一於此，事亦昭著，況是衆乎！然今臨安境中亦有東山，金陵土山，傳謂文靖所起東山。以僕考之，俱非是。臨安山則許邁所稱文靖嘗坐石室，臨濬谷，謂與伯夷何遠者，蓋謂山海之游，而非所居之山也。金陵土山，則所謂土山營墅，樓觀林竹甚盛，每携中外子姪往來游集，在入朝貴顯之後，亦名東山，非其所起東山也。考之地志，參以舊史，然後定於一。謝氏族盛，終始六朝，文靖之兄奕，奕子玄，玄子奂，奂

子靈運，復爲永嘉太守，稱疾去職。父祖并葬始寧縣，有故宅及墅，遂移會稽，修舊業，傍山帶江，盡幽居之美，又求東郭、始寧二田。始寧蓋會稽廢縣，則靈運居者，正文靖之舊地。今山中有始寧泉，名不改。自文靖之後，子孫居於會稽，生以爲家，死葬其地，猶不忍捨去，非一二世而止也。嗚呼！東晉渡江，王、謝之族俱隨，得王文獻、謝文靖再肇晉業，從六朝三百年安靖者，繫二人之力也。非惟人物之盛，實國家安危是賴。後世稱江左風流，以會稽爲首，況文靖功業起於此山乎！想見是時天下引頸冀其登庸，羔雁既至巖穴之後，舟車縱橫，冠蓋相屬，一時聲烈意氣盛矣。數百年後，但見蒼山流水，萬事寂寥而無聞，訛誤而相亂。雖天下之理，顯晦固若是，然已晦之迹，必待人而後彰也。故詳書之，俾刻山中，登覽者有考焉。閏月庚申，汝陰王銍性之記。《東山志》卷一六，康熙刻本。

嘉興府壁記

地爲通津，故井邑繁雄，訟訴坌壅。舟車走集，使賓交馳，急索疾呼，殆無虛日。《方輿勝覽》卷

禹餘糧嶺記

禹治水，止於此。山中產藥，稱禹餘糧，蓋餘食所化。近有甌山，謂嘗炊於此。張華《博物志》曰：「禹治水，棄餘食於江，爲禹餘糧。」李群玉詩曰：「澗有堯時韭，山餘禹伏糧。」《剡錄》卷四。

端硯銘

序曰：「孟仁威端石如曉日彤霞，天下至寶。」

下巖星殞，彤霞爛然。呵噓餘潤，雲液神泉。《硯箋》卷一，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嵯縣修學碑

嵯西南隅群峰之麓，下臨剡溪，山川環拱，氣象雄張，有學焉。慶曆八年，令丁元珍始加興葺。宣和初，焚於兵。建炎元年，令應侯彬建孔子禮殿。三年春，蜀郡范侯仲將崇廊廡，備像設，因其舊而升大之。又明年。淄川姜仲開以學爲急，又建學堂，移殿廡與門南向。致厚於學者，靡不至也。落成於紹興五年秋。先王建學校，匪在絃誦威儀，以德行道藝教養成就其才，將以明師友之道。世無師

友，道不傳也。孔門答問，獨於顏子告其大者。子夏、子張爲諸侯師，子貢築室，原憲棄仕，所被者遠也。孔子沒而學進者曾子也，一以貫之，許之以道矣。曾子傳子思，子思傳孟子，所謂忠恕，所謂誠明，所謂養氣，一也。今夫辯足以使四方，勇足以將三軍，一爲不善，不足以訶僕妾。氣懾失據，不在大也，是未聞曾子、子思、孟子大勇乎！學者顯窮齊致，生死不變，蹈道自樂，至於沒齒，不可一日廢其常心而已。晉南渡，王、謝、孫、李、支、許之倫，初過浙江，爲剡中山水清放之游，一時稱高會。不知邑東餘姚有諸馮之地，舜所生也，其北會稽之地，禹所沒也。舜禹功被萬世，而有見於遺俗，亦聞聖人之至德乎？范侯俊明高爽，健於立事。姜侯剛明廉肅，政在急吏寬民，人大化服，郁然洙泗之風矣。儒學爲吏師，政事出經術，戎馬之間，力興學校，知急所先，所立卓矣。俾刻於石，知所勸焉。《剡錄》卷一。又見《會稽續志》卷一，乾隆《嵊縣志》卷一六，民國《嵊縣志》卷二五。（以上李文澤校點）

全宋文卷三九九三

李文會

李文會（？——一一五八），字端友，泉州惠安（今福建惠安）人。建炎二年進士。紹興中歷官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直學士院，遷御史中丞。專以奉迎秦檜爲務，聞檜所不樂者，即上章彈擊，惟恐後時。十四年，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爲臺諫論罷，提舉宮觀。後起知瀘州，移潭州。二十七年，以龍圖閣學士爲四川安撫制置使，知成都府。明年卒於官。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五、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二、一六七、一七七、一八〇，同治《福建通志》卷一九二。

上仁義之說奏

紹興十三年正月

陛下至孝格天，文德來遠，慈寧以寧親，永固以寧神，偃兵息民，天下大安，則其仁固大矣。曩者金人犯闕，陛下毅然請行，志存宗社；及登大寶，力圖恢復，任賢去邪，斷自宸衷，而宗社自安，則其義固大矣。臣以是知陛下足以大有爲。願慎守此道而力行之，太平之基，實在於此。《建炎以來繫

年要錄》卷一四八。

乞戒約寄居士大夫奏

紹興十三年三月

寄居士大夫干擾州縣，又監司郡守類皆親故，莫敢誰何。望嚴加戒約，儻或不悛，令監司郡守審具姓名聞奏，重寘典憲，不以赦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八。

乞與洪皓外任奏

紹興十三年九月

皓頃事朱勔之婿，夤緣改官，以該討論，乃求奉使。比其歸也，非能自脫，特以和議既定，例得放歸。而貪戀顯列，不求省母。若久在朝，必生事端，望與外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〇。又見

《續資治通鑑》卷一二六。

乞貶黜王晞亮潘良能等奏

紹興十三年九月

晞亮之於趙鼎，良能之於李光，處義之於汪藻，皆潛植黨與，窺伺朝廷動息，密通私書，相繼不

絕，僞造事端，倡爲異說，喧傳四方，實傷國體。望賜罷黜，以一內外之心，天下幸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〇。

乞以至誠待金使奏

紹興十三年九月

金國遣使，禮意至厚，宜嚴戒有司，討論舊典，精加補緝，以稱陛下和好之誠。《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〇。

乞移解潛辛永宗寄居之地奏

紹興十四年三月

建寧軍承宣使、提舉江州太平觀解潛，本趙鼎之客，不從和議。及和議之效既著，居常不樂。明州觀察使、浙西馬步軍總管辛永宗，好撰造言語，變亂是非。二人者，守官寄居，皆在平江衝要之地，倡爲異說，恐使命往來，傳聞失實，旋致疑惑，誠爲未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一。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二六，《宋史列傳補遺稿》卷一〇。

劾高閔王師心吳起信奏

紹興十四年五月

權尚書禮部侍郎兼侍讀高閔，初爲蔡脩之客，媚蔡京以求進，復錄程頤之學，徇趙鼎以邀名。權工部侍郎王師心奉使大金，專務嗜利。起居舍人吳起信機巧便利，專結樓炤。此三人者，若久在朝，必害至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一。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二六。（以上向以鮮校點）

趙不微

趙不微，宗室，士侖子，紹興十五年官右監門衛大將軍、昌州防禦使、提舉佑神觀。死後追封滕國公，謚恭靖。見《宋會要輯稿》儀制一〇之二、帝系七之二，《宋史》卷二三二《宗室世系表》二二。

乞依例封贈先父奏

紹興二十五年四月〔二〕

先父士侖昨任安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二〕，主奉濮安懿王祠事，與一般主奉官士樽官序、差遣、服屬、恩數並同，未蒙許依例封贈。《宋會要輯稿》儀制一〇之二一（第二冊第二〇一

四頁）。

〔二〕二十五年：原作「十五年」，按原書前一條爲「二十年」，後一條爲「二十六年」，則此「十五年」顯爲「二十五年」之脫誤。

〔三〕套：原作「套」，據《宋史》卷二三一《宗室世系表》改。

乞先父遺表恩澤依士樽例施行奏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

先臣士套元任開府儀同三司，恩數依見任執政條例。昨來身薨，雖蒙恩與男三人、弟二人各轉一官，其致仕遺表恩澤等並未得指揮。竊見故叔士樽亦任開府儀同三司，遺表恩澤男九人，內八人各轉一官，一男除直敷文閣、添差通判，一弟叙復觀察使，其給使減半，並皆依所乞。望依故叔士樽前後已得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二四（第一冊第一四二頁）。

乞隨官品減半支逐月料錢奏

隆興元年七月

乞將所得支賜郊賞拆洗盡行住支，逐月料錢米麥、春冬衣絹，欲乞隨臣官品減半。《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二（第一冊第一四七頁）。

祭大慧禪師文

嗚呼！我未識師，仰師之高。每虞先顛，畢世莫交。乃既一見，領略音旨，貌座春容，心目兩契。師亦印可，容我入室。呵呵大笑，去礙膺物。我實鄙鈍，賴師發蒙。睽異未幾，拳拳於中。此遭非辜，自救不暇。忽聞順寂，莫造几下。歲時晚晚，人物眇然。臨文哽塞，老淚如川。尚享！《大慧

禪師語錄》附錄。（以上劉文剛校點）

趙 霈

趙霈（？——一一四五），字公時，衢州西安（今浙江衢州）人，抃從孫。中上舍第。紹興二年爲左朝奉大夫、行太常博士，五年爲右諫議大夫。八年由工部侍郎兼侍講充徽猷閣直學士、知袁州。九年知平江府。十五年十一月卒。事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二、九五、一一八、一二七、一五四，《宋會要輯稿》禮一一之五、禮一五之五八、崇儒六之三七，《宋史》卷二八。

望舉行大火之祭奏

紹興二年十二月

國家以宋建號，用火紀德。今駐蹕以來，未舉大火之祭，望詔有司舉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

遇有盜犯之人乞不以常法斷罪奏

紹興四年四月

輦轂之下，彈壓是先。惟昔天府，法令特嚴，若強盜不得財而配千里，竊盜滿一貫而徒一年之類是也。比來行朝盜賊尚多，乞行下三省，參酌開封府舊法，遇有盜犯之人，乞不以常法斷罪，庶幾盜賊畏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五。

言刑獄事奏

紹興四年九月

臣嘗聞漢高祖初入關中，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惟殺人、劫盜、背叛者死。夫以漢、唐二主，當草昧之初，雖約法尚簡，猶不廢先王之刑辟，故殺人者

斷在必刑。以是知好生雖聖人之大德，而殺有罪，亦刑辟之所不赦。苟殺人而不死，傷人而不刑，雖堯舜不能以致治也。臣竊見比來在外刑獄，例常淹延，考其奏案，原其情犯，有法當論死初無可疑者，奈何吏緣爲姦，以獄爲市，意在縱釋，以故久而不決。使已死之魄冤抑而不得達，被苦之家怨憤而不申，將何以召和氣乎？臣未暇悉數，如以建康府、婺州論之。建康百姓王紱等六人，始因失牛，仍報私怨，共殺死一十三人。獄具，得旨處以凌遲、處斬二等。後因審問，乃輒翻異，今踰一年。婺州豪民厲景忻，昨緣賊發，差充隘首搜山，因捉到孔真，疑其爲賊。其人兩次聲冤，景忻不問來歷，親斬首級。昨體究詣實，後來勘鞫，兩經翻異，今踰兩年。紱等殺人命爲至衆，景忻殺平人以希賞，二獄久而不決，皆欲遷延免死，則死者何其不幸哉！乞下兩路提刑司催督，並限十日具案聞奏，如稽留出限，重行黜責。庶幾冤枉得申，和氣可招，仰副陛下矜慎刑獄之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〇。

乞重加竄斥王玘奏

紹興五年閏二月

玘素無武藝，不閑戎律，偶緣遭遇，濫竊兵權。建炎閒，爲河東經制，敵騎將至，乃擁兵自衛，避地入蜀，使川、陝之民，聞風震恐。陛下貸之而弗誅，責其後效，而玘不務循省，以贖前愆。方杜充之守建康也，玘聞敵至，不復應援，而引兵先遁，直趨閩中。其罪一也。方扈駕離永嘉也，玘持軍無律，不能統御，而致潰散爲盜，毒流東南。其罪二也。及出師討楊么，曠日持久，攻取無策，而崔

增、吳全之軍，遂致陷失。其罪三也。比詔回軍鎮江，中外欣悅，皆謂陛下必欲正其罪狀，重寘典憲。今璦以輕騎造行朝，曾未數日，忽有侍衛馬軍之命，士論喧闐，滋不能平。邇者陛下以諸軍捍江有功，既以優加賞典，今璦有三罪，獨置而不問，是有賞而無刑，恐非所以示勸懲也。伏乞斷自聖意，重加竄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一五。

乞令內外侍從官各舉有才德堪充縣令人奏

紹興五年閏二月

今天下之弊，正患縣令之非其人，願罷去注授格法，盡歸堂選。應內外侍從官，各舉有才德堪充縣令人，歲有限員，赴都堂審察訖，始除此職。舉得其人者有賞，不得其人者有罰。見任及待次有貪汙苛刻者，悉汰逐之。癯老罷懦者，或改以外祠，或處以監當，理作親民資序。如是，一二年間，所在臨民之政，必有可觀，民豈不有被其澤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乞褫去王琮職名永不與宮祠差遣奏

紹興五年三月

張邦昌僭位，琮自庶官爲侍從，特修刺字，徧謝同列。交結王時雍、徐秉哲，日造其門，與之謀議。敵騎既退，時雍乃薦琮知鄧州，因以家屬託其將行。乞褫去職名，仍永不與宮祠差遣。《建炎以來

繫年要錄》卷八七。

惠恭皇后祭祀事奏

紹興五年四月十七日

竊惟四孟朝獻於祖宗，以神御邈在海邦，權於明堂殿設位行禮，惟惠恭皇后則弗與。議者謂道君皇帝朝，蓋有惠恭皇后別廟，遇太廟祫饗則祔於祖姑。唯景靈宮朝獻，則無祔祭之文，爲其嫌耳。然是時既有別廟，則歲時祭饗實未嘗廢，朝獻之禮雖闕可也。況時異則事異，事異則禮異。禮以義起，貴於從宜。惠恭皇后於道君皇帝則夫道也，在當時以嫌禮或得而略也；於陛下則子道，在今日雖以嫌，禮亦不可廢也。且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替四孟之饗，而止從三年之祫，幾於疏且怠矣。今若設位於明堂，祔祭於祖姑，陛下躬行茲禮，似亦無嫌。或者又謂在靖康初止循舊制，今日詎可輕議？臣竊謂不然。是時別廟既存，姑循其舊，所以未暇講究者，不爲無說。乞下太常寺討論典禮，貴於適當，或依倣祫饗禮例，以爲權制，異時中原平定，復行別廟之儀可也。《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五八（第一冊第六八〇頁）。

論交子五弊奏

紹興六年四月

法行之初，人必疑慮，蓋不行使，則起爭端，若有減落，則違法禁，鋪戶緣此，必致停閉，一也。市井交易，必立私約，用見錢則價直必平，用交子則價直必倍，二也。今以片紙，用爲千錢，細民得之，反以爲累，片紙不可以分裂，千錢不可以散用，三也。積日累月，物重財輕，緡錢藏於私家，官庫愈見匱乏，四也。官私既許通用，民間豈無詐僞？雖嚴僞造之禁，孰能懲冒法之人？五也。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一。

治安劄子

紹興五年五月〔二〕

臣嘗聞安不忘危，治不忘亂。治亂之機，相爲倚伏。安者危之對，居安而不戒，則危有時而至；治者亂之反，恃治而不修，則亂有時而生。惟安而思危，乃能常安；治而思亂，乃能常治。茲自然之理，聖人之所不忽也。仰惟陛下出承列聖之丕基，適丁陽九之厄運，中原俶擾，黎民塗炭，九年於茲矣。秣馬厲兵而士氣始振，興衰撥亂而武志方申。天時既至，人事已極。比者皇威奮張，寇戎遠遁，已肇中興之業，坐收不戰之功，天其或者殆將悔禍，使之至於治安乎！茲者鑾輿言還，天人和悅，遠

邇父寧，所謂安危治亂之機，正不可一日而忘也。臣敢以漢、唐論之。光武時，王室初定，因馮異自長安入朝，詔曰：「倉卒蕪蕪亭豆粥，滹沱河麥飯，厚意久不報。」異稽首謝曰：「臣聞管仲謂小白曰：『願君無忘射鉤，臣無忘檻車。』齊國賴之。臣今亦願國家無忘河北之難，小臣不敢忘巾車之恩。」然則光武所以能保帝業，其由馮異之言乎！唐太宗時，高昌既平，魏徵曰：「昔齊小白與管仲、鮑叔牙、甯戚四人者飲，叔牙奉觴而起，曰：『願公無忘在莒時，使管仲無忘束縛於魯時，使甯戚無忘飯牛車下時。』」小白曰：「寡人與大夫能無忘夫子之言，則社稷不危矣。」帝曰：「朕不敢忘布衣時，公等無得忘叔牙之爲人也。」然則太宗所以能保其業，其由魏徵之言乎！夫以後漢初定天下，唐既平高昌，宜若無所憂矣，馮異、魏徵乃引小白、管仲、鮑叔牙之語以爲戒，此無他，欲其思所以危則安，思所以亂則治故也。馮異願光武無忘河北之難，太宗自謂不敢忘布衣時。臣亦願陛下無忘親征時，臣亦無忘扈從時，則治安可期矣。伏望益軫聖念，載恢遠圖，知燕安不可懷，則前日跋履之勞不可忘也；知喜樂不可極，則前日宵旰之憂不可忘也。知前日倉卒之警，則凡所謂備禦之策其可忘乎？知前日餽餉之艱，則凡所以理財之道其可忘乎？臣今於此，當念扈蹕之際，務殫報國之誠，指陳得失，獻替可否，庶幾君臣上下共享治安之美，如漢光武、唐太宗時，無愧馮異、魏徵之所陳矣。區區狂瞽，不勝至願。《崇古文訣》卷三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五六（第三冊第二四二五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中興兩朝編年綱目》卷六，《南宋文範》卷一五。

〔一〕原無年月，據《宋會要輯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乞守臣短期離任不得有饋送奏

紹興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比年以來，郡守更易不常，固有交印視事，席未暇煖，人復改命，或與他州守臣兩易其任。然公帑每遇到罷，例依各有饋送，多者數百千，少者亦不下三二百千。初到任人既已收受饋送，或移之他郡，亦復如之。凡一易守臣，則所費必倍。到任已踰年而易者，猶之可也，其間却有止經一兩月，遽邇遷陟〔二〕，而受兩處饋送，顯屬重疊，枉有支費。公帑所入有限，例冊所定有常，一或過多，則供須何以取足？必責之庫官；庫官無策，必仰之醋息；醋息不充，必哀之寺觀。以至受納禾米，多取於民。資其出剩，以助供須，唯庫官受納官相爲表裏，則無復暴露，此今日之深弊也。臣伏見昨降聖旨，灼見茲弊，令敕令所立法，故當時詳定到條令，諸監司、知州非任滿替移，雖有例冊饋送罷任之物，及受之者，並受贓論，善矣。然講究尚有未盡，止不許受罷任之物，而到任未久改易他州者未有明文。欲乞應守臣兩易其任，在半年內者，不得重疊受到任饋送；如違，守臣及庫官並以贓罪坐之。其監司到任未久，遇有改易者，准此。《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二四。（第四冊第三四三〇頁）。

〔二〕邇：據文意當作「爾」。

乞令内外任官更出迭入以息奔競奏

紹興六年正月

比年以奔競日滋，廉耻道喪，指臺閣爲要津，笑州縣爲俗吏，僥倖捷徑，以圖進身。已參選者力求堂除，得外任者謀改京局。故臣僚一遇賜對，則明與陞擢差遣；一有過累，則明與外任差遣。人既知朝廷之輕外任，孰不以內任爲重乎？願明詔大臣，凡任省臺寺監及二年，才可任煩劇者，悉補監司郡守之職。任監司郡守及二年，才可被陞擢者，悉充省臺寺監之選。劇邑有闕，擇寺監丞有才術者爲之宰；寺監有闕，擇縣令有治績者爲之丞。更出迭入，居中補外，以息奔競，以興廉耻，使士無入而不出之譏，郡守無雅意本朝之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七。

乞令州縣賑糶鄉村人戶奏

紹興六年二月七日

去秋旱傷，連接東南，今春飢饉，特異常歲。湖南爲最，江西次之，浙東、福建又次之。伏睹累降指揮賑濟，固備盡矣，然今日賑救有二：一則發廩粟減價以濟之，二則誘民戶賑糶以給之。諸路固嘗許借常平、義倉米，又常令州縣賑糶。艱難之際，兵食方闕，州縣往往逐急移用，無可賑給。唯勸誘賑糶，尤爲實惠。然自來官中賑濟，多止在城郭，而不及鄉村。願以上戶所認米數，紐計城郭鄉村

人戶多寡，分擘米數，縣差丞簿於在城及逐鄉要鬧處監視出糶，計口給歷照支，或支五日，或并支十日。其交籌收錢並令人戶親自掌管，官司不得干預，既無所擾，人亦願從。乞申嚴戒諭，如當職官不親詣鄉村監糶米斛，與故縱人吏科擾，令監司按劾，及許人戶赴訴，其官吏重行竄斥。《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五八（第七冊第六二八二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八，《中興兩朝聖政》卷一九。

御史臺察案事奏

紹興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竊見御史臺察案近有察吏部書令史隱匿過名遷補事，既已申之朝廷，付之有司，乃私呼棘寺人吏，事涉容情，致被罪者不伏，以爲棘寺有所觀望。朝廷移赴臨安府再勘，而臺吏二人悉坐特旨編管。臺吏緣此遂有糾察之嫌，司局緣此遂有慢易之弊，寢以成風，漸不可長。《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一九（第四冊第三六〇八頁）。

辨任申先詆誣臺諫朋附事奏

紹興六年四月十八日

伏聞近者中書舍人任申先繳奏沈與求詞頭，謂臺諫朋附。臣等備數言路，皆州親推，初無先容之助，而申先公肆詆誣，臣等見各居家待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五七（第三冊第二四二六頁）。

乞貢舉隔二等累及五人許依令奏聞奏

崇寧御試貢舉令，自有隔二等累及五人許奏之文。臣近充詳定官，以試卷與初、覆考等第不同者聞奏，奉御寶令編排所定奪。是使編排官得以兼詳定之職，非特廢法，恐自此遂爲定例。乞今後隔二等累及五人，各開具集號，某說可取，合陞某等，某說非是，合降某等，許依令奏聞，免令復加定奪。《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四一（第五冊第四三九四頁）。（以上劉文剛校點）

全宋文卷三九九四

趙伯總

趙伯總，宗室，建炎四年爲滁州推官。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三三，《宋史》卷二一八，《宗室世系表》四。

乞議定專用一年之法奏

建炎四年五月

比年以來，法令變更易於反掌。且如靖康元年九月十三日，議者乞用元豐、嘉祐之法，仍候脩書之成。殊不知兩法之中，自相抵牾者固多，雖嘗行之，至十月十四日則又祿令用嘉祐格，擬斷依元豐條，仍行一司一路等法，餘依已降指揮。是前日申明又衝改矣。至靖康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再檢會速令申明，其餘海行等法不係御筆手詔修立者，自合依舊引用，所有十月十四日指揮更不施行。以此觀之，則是前弊略不能革，數易之後，尚乏成書，參考刪修，徒爲虛設。乞付有司議定專用一年之法，即不得輒引相妨之文，以紊成憲。《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三三（第七冊第六四七八頁）。（劉文剛校點）

趙 某

趙某，宗室。紹興中以推賞太輕，揭榜於朝天門。見《齊東野語》卷一九。

以宗室推賞太輕致同姓榜文

寶璽，國之重器也，興衰繫焉；同姓，國之至親也，休戚生焉。靖康之際，國步多難。我祖我父，一心王室，不死於兵，則死於虜，不死於盜賊。若子若孫，呼天號地，此恨難磨。苟存呼息於東南，期雪我祖我父萬古之痛而後已。仰惟今日，故疆復矣，寶鎮歸矣，此正醢酒弔魂、慰生勞死之秋，其爲踴躍，曷啻三百。聖恩汪濊，周遍寰宇；監司郡守，奉表推恩。文武兩學，通籍免舉；侍班選人，特與趨放。不惟文武百僚轉官，而未銓任子亦與轉官；不惟特科無及者出官，而三十年特科五等人亦出官。加恩異姓，悉踰覃霈。即彼驗此，凡同姓一請者便可援以補官，再請者亦可援以廷對。今散恩誕布宗子，已請者各免本等解一次，四舉者補下州文學，五舉者補迪功郎。由是而觀，不惟親疏無別，而異姓反優於同姓，天子之子孫反不若公卿大夫之子孫。痛念昔者是璽之亡，宗室與之俱亡，而異姓自若也。今日是璽之得，推恩異姓，種種優渥，而同姓則反薄其恩。憂則與之同

憂，喜則不與之同喜，人情豈如是乎？況比年科甲已非若祖宗之優，今日恩霈又非若祖宗之厚。凡我國家，有一毫恩及同姓者，日以朘削，王家枝葉，翦伐弗恤，是皆權要之私憾耳。投鼠忌器，何忍於斯！興言及此，涕淚交垂，識者旁觀，寧不感動。中興以來，推恩同姓，止有一舉兩舉之分，初無四舉五舉之別，止有將仕免省之異，初無文學迪功之名。累朝是守，按爲典章。經今百年，未嘗輒變。今來五舉與迪功郎，四舉與文學，其視免省，何啻倍蓰。而省試僅以六十五名爲額，來歲以免解到省者，其數甚多。是雖當免舉，實殿舉也，殆與其他免解受實惠者萬萬不侔。我輩當念祖父淪亡之痛，協心戮力，仰扣廟堂，體念同姓，舉行舊典。勿以事已定而沮其志，勿以天聽高而泯其說。使我輩得以慰祖父九地之靈，而子孫得蒙國家無窮之福，宗英其念之。《齊東野語》卷一九，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排印本。（劉文剛校點）

趙 榛

趙榛，徽宗子。初授建雄軍節度使，封福國公。宣和末，改安達軍節度使，加開府儀同三司，封平陽郡王。靖康元年，授慶陽、昭化軍節度使，進封信王。後從徽宗北行，至慶源，亡匿真定境中。馬廣、趙邦傑聚兵保五馬山砦，陰迎榛歸，奉以爲主。榛上手書，乞總大軍收復所失州縣，除河外兵馬都元帥。爲朝廷所疑。諸砦爲金人所陷，遁亡，不知所在。見《宋史》卷二四六本傳。

乞委臣總領義兵收復所失州縣奏

建炎二年三月

自金人劫遷二聖，舉族三千餘口，悉驅而北。臣至慶源府，謀竄得免。今在五馬山，臣竊見邦傑與廣，累與金戰，皆獲小捷。其忠義之心，堅若金石。臣自陷金營，頗知其虛實，敵今稍惰，皆懷歸心。且屢敗於西夏，而契丹亦出攻之。今河北、河東十陷七八，惟山西一帶諸寨鄉兵，約十餘萬，力與敵抗。但晝夜暴露，民事失時，率皆困窘，兼闕戎器。臣多方存恤，借補官資，使忠義之徒，竭節不變。惟望朝廷早遣兵來援，不然，久之恐反爲敵用，則河南難保。宜乘此時，速取所失州縣以副民望。臣願陛下念祖宗創業之艱，二聖播遷之艱，於布衣小官中，選其先公後私，爲國家效死之人，付以事權。即下明詔，委臣總大軍，與諸寨鄉兵，約日齊舉，決見成功。仍給空名誥敕二萬道，及河東、河北兵馬元帥印，付臣佩之。臣粉骨碎首，所不敢憚。況於陛下，以禮言則君臣，以義言則兄弟，其憂國念親之心，恭想無異。興言及此，不覺流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又見《宋史》卷二四六《趙榛傳》。（劉文剛校點）

胡師回

胡師回，建炎四年官入內東頭供奉官、秦鳳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八，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三六。

走馬承受赴闕奏事請許帶兵士六十人隨行奏

建炎四年十月十八日

昨降指揮，應今後所差使臣充諸路走馬承受公事，每遇赴闕入奏公事，許令依例將帶當直兵士一名隨行。今來邊事未息，道路梗澀，若止許將帶當直兵士一名，竊慮闕誤。乞遇有赴闕奏事特權差當直兵士六十人隨行，管轄人在外，若白直兵士不及數，仍於本路州軍差撥。如沿路有疾病逃亡事故之人，隨處差填，逐州交替。候邊事寧息日，乞依熙寧條法許帶白直兵士隨行赴闕入奏人數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三六（第四冊第三二三四頁）。（劉文剛校點）

莫伯鎔

莫伯鎔，字器之，湖州歸安（今浙江湖州）人，礪子。少有高志，年五十即歸休，迎師教子。子濟、汲、冲皆擢進士第，時號三莫。見《嘉泰吳興志》卷一七，《宋元學案補遺》卷一。

乾道修學記

富庶而後教，治之序也。教不立，則爭鬪之訟繁，僭侈之風熾，欲富庶得乎！故教者富庶之本也。古之治天下本於教，必於學乎舉焉，示教之有所本也。世衰，先生之治具日廢，長人者各以其意爲治，治術益龐。州縣之間，財賦獄訟、簿書期會，迫遽若水火，蚤晏以趣辦，幸自脫，何暇問所謂教化事！間有知先務矣，委於恤民，則又曰：「築者則有云矣，曰吁嗟乎，柰何舍穡事而役，是不急也。」然則學曷從而理也？徐侯葺爲江陰期年，大新江陰之學，而江陰之人歌舞之，則異矣。其言曰：「異時斧斤不絕於學宮，材竈而工濫，間不十數歲輒敗。今材良而工緻，若葺私廬，度可百年計也。」侯之事於學，蓋發於中心之確然者。方是時，公私譙譙，朝夕之資不相及，侯搏約檢柅，細大有章，銖積寸累，克舉是役，而民不知。侯之能於是絕人遠矣。嘉靖《江陰縣志》卷五，天一閣藏明代地

方志選刊本。（楊世文校點）

逢汝霖

逢汝霖，萊州掖縣（今山東萊州）人。建炎中，爲分寧縣丞，以隨呂頤浩助軍芻粟有功遷官。紹興四年，以右朝散大夫添差江南西路轉運判官，應辦移屯大軍事務。遷右大中大夫，江南西路轉運使，加直秘閣。歷知虔州、太府少卿、湖廣總領。紹興二十六年，除尚書戶部郎中，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路財賦，提領湖北、京西軍馬錢糧公事。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四、八一、一六三及《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八等。

乞令州縣不得多加取耗擅糶米斛奏

紹興二十六年八月〔二〕

州縣受納人戶租稅米斛，取耗唯恐不多，前後累降約束非不嚴備，然終不能遏絕者，其說以謂贍養官吏軍兵悉出於此。就使如其說，已犯禁網，而近年又復輒將在倉米斛出糶，收其價直以資妄用，此殊可駭。若軍期急闕，猶當申稟，苟爲不然，其可擅乎？乞特降處分，應州縣係省米斛不得擅糶；如委因闕乏事須出糶，即具因依申轉運司，待報施行。仍令轉運司覈實，申戶部照會，庶不至重困民

力，輕耗國計。《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一（第七冊第五九七九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四之八（第六冊第五七四一頁）。

〔二〕年月據食貨五四之八補。

書高宗皇帝賑災詔刻石後

紹興六年八月

紹興五年夏，江西不雨，歲是用饑，上心焦勞，日有憂之。其所以感通消弭之方，隱恤矜寬之令，並舉而沓下也。以爲未也，親灑詔墨，寓諸惻怛，徧賜帥守監司。而臣備數外臺，恭被訓敕，顧奉職無狀，承命恐惶，敢弗恪意導德澤而致之民！唯江西部郡十有一所，不以旱告者二，凡賑倉廩、活流亡，皆數萬計，再勸誘積米之家，糴者二十一萬八千有奇石，承詔旨也。臣聞周宣王遇災，而能側身修行以消去之，天下有王化復行之喜。周官大司徒使相救相恤，所以待凶荒焉。天災流行，雖成周之世不必無，而調恤以相予，唯成周之世爲能備。然則修誠以格天，修政以惠下，蓋帝王之高致云爾。既會其成，乃勒堅珉，貽厥萬世。六年八月十五日，右大中大夫、知江南西路轉運使臣逢汝霖謹書。同治《安仁縣志》卷三〇，同治十一年刻本。（以上刁忠民校點）

文 浩

文浩，崇觀間曾游上庠。紹興初爲荆湖南路提刑司檢詳官。紹興十五年爲國子監丞，旋罷。見《櫟溪居士集》卷五，《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三七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三、一五四。

乞令州縣廢除科徭麴引之弊奏

紹興五年三月十八日

切見荆湖南路上供錢舊以官綱鹽頭子錢椿數起發，自推行鹽法之後，悉係客販，所謂頭子錢者無有也。當時有司慮失歲計，州縣逐急措畫，遂以麴引爲名，歲取其數，苟逃吏責，因循迄今。但以人戶稅役高下分徭麴引，每縣或至二三萬緡，十倍上供之數，歛多用寡，弊不勝言。乞令本路漕臣各據逐州元認上供寔數，以人戶見今等第均敷，勿襲科徭麴引之弊，歲終檢察以聞。所貴少戢贓墨之吏，以蘇凋瘵之民。《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三七（第六冊第五四二六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五一（第七冊第六一二五頁）。（黃錦君校點）

徐 宇

徐宇，紹興中爲福建路轉運判官，按問吳必明等協姦弄權事。嘗知吉州，有僧僞作度牒，宇請立法明禁。見《宋會要輯稿》道釋二之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七。

乞展三年補發大龍鳳茶奏

紹興三年三月四日

紹興二年未發大龍鳳茶計一千七百二十八斤，以去歲盜發建州，茶工不給，欲展三年補發。《宋

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三七二頁）。（吳洪澤校點）

蔣延壽

蔣延壽，靜子，常州宜興（今江蘇宜興）人。以父蔭補官，紹興中知通州，後調泰州。見萬曆《通州志》卷一、五，嘉靖《江陰縣志》卷一五、一七。

放生池記

紹興十二年

上即位之十七年，聖治日益光明，廟社奠安，宮闈咸慶，包戈卧鼓，華戎均福，南北一驛，輶傳相望，萬里耕桑，有生咸樂。乃五月己亥建言，請舉唐肅宗乾元故事，命天下復置放生池，上以祝聖人萬萬年之壽，下以廣子孫百億之傳。制曰「可」。諸路承命，奉行惟謹。通海斗牛，東鄙厥壤，惟魚鹽是富。其郡城池及狼山，東西二方，潮汐通注，縈環浩渺，所養尤衆。爰即乃地，以嚴法禁。而守臣蔣延壽既勉率厥職，仰體丁寧之意，乃言曰：萬物在天地間，其品類雖殊，其性則一，性一則仁一。自其異者觀之，胡越甚遠；自其同者觀之，則與吾體無異。曾子曰：「斷一木，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一〕。」《中庸》曰：「惟天下至誠爲能盡人物之性。」恭惟皇帝陛下，以上聖之資，紹開中興，施爲措置，舉得乎此。以四夷爲守，故無此疆爾界之殊〔二〕；以不殺爲武，故少戰勝攻取之績；以省刑爲治，故雖笞罰有所不忍；以藏於民爲富，故躬自約損，不以爲陋。此四者，好生之大本也。乃綴以銘。其辭曰：

擾擾萬物，囿於一形。孰非吾仁，請觀其生。聖神中興，以德爲政。如乾之化，性命各正。南極於海，北窮燕然。億萬雖多，生以安全。曷云能全，惟不好兵。寧我屈己，無戕吾民。天既佑助，虜亦效順。請命下吏，去兵存信。歡忻交通，華戎來同。一氣均和，罔不滋豐。帝命有

司，臨江之濱。溢廣去殺，澤爾介鱗。網罟弗施，恩波洋洋。之游之樂，永以相忘。海宇之間，物性惟一。上帝昭格，降福孔碩。俾壽而臧，俾昌而熾。俾我子孫，本支百世。時萬時億，永作民主。無有後艱，受天之祐。群生既康，干戈既息。刻此銘詩，以詔罔極。萬曆《通州志》卷五，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二二二，《南通州五山全志》卷一一。（尹波校點）

〔一〕孝：原無，據阮元刻《十三經注疏》原文補。

〔二〕疆：原作「疆」，據文意改。

朱琳

朱琳，建炎時處州松陽（今浙江松陽）人。

延慶寺塔記

建炎四年

延慶寺塔，故行達禪師所藏釋迦如來舍利塔也。法師夙殖慧根，通内外教，戒行峻潔，願力堅固。初，太平興國四年，有旨蒐訪竺國遺文。法師應詔西征，不遠萬里，蹈穴胸烏啄之區，犯猛獸毒蛇之地，水棲路宿，不擇死所。至中印度，得《大經論》八部，舍利四十九粒以歸。間關畏途，閱十

寒暑，詣關自言〔一〕。朝廷嘉其勤，錫紫方袍，緇素榮之。法師侈上之賜，發大誓願建塔二區，爲國祈福。一在永嘉之龍翔，一在本鄉之延慶。此寺初號雲龍，至是改賜今額。時海內乂安，習俗好施，不待勸率，富者輸財，强者效力，巧者獻技，凡三年訖工。湧地七成，高二百五十尺，盤固輪煥，甲於東越。經始以咸平己亥，其成蓋五年壬寅也。後五十八年，當皇祐庚寅，邑人項文富斥私財再新之。至建炎庚戌，八十一年矣。當歲己酉夏，祥光煥發，出於塔尖之表，上屬雲漢，晦冥之夕，一如白晝。合境之人瞻仰讚嘆，得未曾有。嗚呼，佛威神力，巍乎大哉！昔阿育王役使鬼神於震旦造塔，分葬釋迦舍利，蓋不可勝數。其幻化之餘，流寓世間，猶能爲諸有情作大饒益，而五臺、峨嵋、廬阜、天台諸大菩薩及阿羅漢亦時出神光，使萬目咸睹，皆所以覺寤寐、發信心也。今此寶塔作鎮一邑，逾百年矣。我佛如來以大慈悲，放普光明，經月不泯，豈以此方之人知造口業，得離兵火之難，故獨惓惓示此祥異以警動之耶？由是檀信雲集，即舊圖新。憚歲月之寢久，懼崇奉之弗虔，各出金繒，共營土木，成以不日，壯麗如初。有比丘迴中，以修塔僧智偈之意求銘於余。余棲心《內典》，累年於茲。聞是殊勝，固願以言語隨喜，同作佛事。況復來請，實獲我心。固采摭舊聞，具載顛末。稽首而系之以銘曰：

維昔西方有聖人，示現巍巍丈六身。住世既久斯返真，獨留舍利光紛輪。種福沙界無邊垠，維道行達有夙因。心如老佛願力臻，西走竺境彌十春。踐蛇如毒與死鄰，採取貝葉搜環珍。得珠七七精而勻，龍天護送無迷津。持歸中原更百勤，明月夜光何足云。有大蘭若莫鄉松，建塔寶藏

志願伸。浮圖七成高切雲，金碧璀璨無等倫。瑤奩十襲裝金銀，奉事香火嚴朝曛。守衛撝訶煩鬼神，迨此百年驚見聞。靈光晝夜屬窮冥，照耀何止有十旬。嘉祥逾月騰郁紛，道俗瞻嘆悲且忻。土木彩繪增華新，天其以此靜妖氛。三災不到福斯民，浙河以東薄海瀕。佛光處處資普熏，善良安業擴悍馴。是則名爲報佛恩，無邊佛力此長存。光緒《松陽縣志》卷一一，光緒元年刻本。（郭齊校點）

〔二〕關：疑當作「闕」。

吳革

吳革，紹興初累官朝議大夫、知澧州，歷潼川府、江西、兩浙轉運副使。遷直徽猷閣、知衢州，究心郡政，進直顯謨閣。九年，擢直龍圖閣、充京畿都轉運使兼開封少尹，不行。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六、六三、八七、一〇五、一二六，《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五、食貨三五之六、食貨四七之一八。

乞江西各州軍置比較務奏

紹興二年六月

臨江軍所置比較務，委是利便，乞權創置臨江軍在城比較務，差見任官兼管，每月支錢十貫文

省。其收到賣酒錢，自合依條分撥椿發上供經制諸司所得錢數。應本路未曾復置及自來不曾置比較酒務州軍，仍乞下江南西路轉運司逐旋究見可以典置去處，從本司保明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五（第六冊第五四一〇頁）。

乞平江府添置比較務奏

紹興四年十一月

本司應辦上供贍給一路官兵用度不貲，今來車駕臨幸平江府，即目軍民額衆沽買得行，本府得舊有都酒、比較兩務，各係舊來分定拍戶管趁課額。今乞行下平江府，權行踏逐穩便去處，添置比較務一所，造酒沽賣，權免分隸諸司，應副資助漕計等用支。其合用本柄，本司與本府通融應副，循環作本。所有監官，乞從本司路逐申差大小使臣，或京朝官選人一員，并委保見任官一員，同共管幹。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六（第六冊第五四一〇頁）。

印造田宅契書事奏

紹興五年三月

在法，田宅契書，縣以厚紙印造，遇人戶有典賣，納紙墨本錢買契書填。緣印板係是縣典自掌，往往多數空印，私自出賣，將納到稅錢上下通同盜用，是致每有論訴。今相度欲委逐州通判用厚紙立

千字文爲號印造，約度縣分大小，用錢多寡，每月給付諸縣，置櫃封記。遇人戶赴縣買契，當官給付。仍每季驅磨賣過契白，收到錢數，內紙墨本錢，專一發赴通判廳置歷拘轄，循環作本。既免走失官錢，亦可杜絕情弊。仍乞餘路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六（第六冊第五四一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一四〇（第七冊第六四四〇頁），《文獻通考》卷一九。

奉詔措置雇船轉輸事宜奏

紹興五年三月

給事中陳與義奏：「州郡官民交病者，雇船以轉輸是也。乞令諸郡破官錢買民間堪乘載二百料已上船，仍嚴立約束州郡，不得他用，轉運司不得拘占。」有旨令江浙轉運司措置。本司契勘：本路除溫、台、處州不通水路，及臨安、鎮江府不係接目般運去處外，其餘州府每歲起發上供米斛、錢帛、馬料，欲依陳與義申請，令逐州和買堪好客船，以三十隻爲一綱。內秀、常、湖州、江陰軍、平江府係平河行運，衢、婺、嚴州係自溪入江，明州、紹興府運河車堰渡江，各買二百料止。三百料船專一往來般運本州合發行在錢斛，官司不許拘截及充他用。雖奉特旨許本司及諸州執奏不遣。如違，以違制科罪。所有合用價錢，乞特許借支，不以諸司窠名錢應副。責令逐州收簇合充雇船水腳錢，分限一年撥還取足。

一、合差梢工、棒手、牽駕人兵，欲乞令逐州府據每綱合破人數，依條於廂軍內選差有家累及諳會

船水之人充役，如寔無可選差，即行招刺。其合用例物等錢，乞依買船例，不以諸司窠名借支，分限撥還。

一、管押使臣、兵梢等，合支請受衣賜口券錢米，州縣往往不依時支給，是致侵盜官物。今欲依令逐州據見今般運官綱，照驗本司所給隨綱拘管棒梢文歷，子細檢察的寔人數，遵依直達條法，限當日內勘給，於係省及移用錢內通融應副。

一、所差押綱使臣，今相度欲從本司於大小使臣、校副尉內踏逐寔有心力，曾經任無過犯，不係欠失之人，選差管押，不許諸處抽差。

一、起發物斛赴行在，合比較功過賞罰，除浙西已有紹興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賞格外，浙東並經過大溪及錢塘江，即與浙西平河行運不同。今相度欲乞將浙東逐州所起糧米赴行在，如無違程拋失少欠，不礙分釐，若納足，不願支給犒設錢，內衢、婺、明州及一萬碩，紹興府、嚴州一萬五千碩，依前項已降指揮，減磨勘一年，錢帛比類推賞。

一、所買客船，所委官不切躬親看驗，信憑合干人與船戶通同作弊；或受請求，將年深不堪舊損船中賣；及虛增料例，大估價錢；其間寔係堪好舟船，妄有阻難，百端情弊，乞覓錢物，及因緣搔擾；如有違犯，許諸色人告捉，供申朝廷，乞重行施斷遣。仍每名特給賞錢一百貫，以犯人家財給告捉人充賞。《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七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一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三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五八二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五頁。

江浙諸州打造戰船奏

紹興五年五月

江、浙諸州軍打造九車、十三車戰船，以備控扼。緩急遇敵，追襲掩擊，須用輕捷舟船相參使用。今倣湖南五車十槳小船樣制，理宜措置打造。奉聖旨，令諸路依樣更行打造。內兩浙東西路各一十四隻，江東一十二隻，江西一十六隻，並令逐路漕司分拋本路見造車船州軍打造，仍候指揮到，限五十日一切了畢，劄付本司疾速施行。又奉聖旨節文，浙東船隻依已降指揮分拋製造，每支先次支錢一千貫，並於客人貼納鹽錢內取撥，疾速計置材料打造。《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六六五頁）。（以上吳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三九九五

朱 異

朱異，桐廬（今浙江桐廬）人。建炎中仕至戶部郎中，充江浙隨軍轉運使，改江南轉運判官，考功員外郎。紹興二年，擢監察御史，爲浙西、福建路宣諭使。遷吏部員外郎，提點江南東路刑獄。三年，罷爲主管太平觀。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二、三四、六〇、六八。

乞減和買平婺羅兩數奏

紹興三年正月

據婺州百姓成列等狀，每歲和買平、婺羅，受納兩數太重。平羅一匹，要及一十九兩；婺羅一匹，二十二兩。與本州所織清水羅，率增重八九兩。乞除減輸納。臣竊以兩浙綿絲細小，與河北土產定羅不同，難以敷及上件兩數。是致多用粉藥，纔經梅潤，往往蒸壞，逐歲不免退剝，再勒人戶貼納。乞止依在市清水羅斤兩輸官。《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二九（第七冊第六一一四頁）。

捕獲私鹽乞一面結絕奏

紹興三年正月

到明、越州點檢得逐州各有見禁徒已上私鹽公事，已有獲到斤重到官，該得刑名。其犯人自知罪名深重，依條合行勘會經由透漏官司一處取勘，多是妄通買販係遙遠州縣，取會遷延，從來未有一面結絕指揮。臣欲乞睿旨處分，聽一面先次結斷，其透漏官司令續於案後施行，庶免遠指妄通，淹延刑禁。《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八（第六冊第五二三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八〇頁。

劾王然奏

紹興三年二月

然置明州三縣鹽場，將沿海下戶一例拘籍。其間有不願結甲，及雖結甲而不願貸本錢，至有憂畏而自縊，或持仗而逐保正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薦張志行奏

紹興三年

志行力學有行，鄉里推服。常應舉。宣和中，知州劉安上、轉運使詹度等列奏其甘貧守道，不求

聞達，杜門窮經，雖老不倦。《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三十一（第三冊第二二八四頁）。

乞奉祀神祠嚴禁僭越奏

紹興三年七月

衢州所蓋東嶽神祠，氣象雄偉，州人每遇嶽神生日，人戶連日聚集，百戲迎引，其服飾儀物，大段僭侈。竊慮所在崇奉淫祠之人遞相倣效，別致生事。應州縣奉祀神祠，設祭迎引，輒以旗鑼兵仗、僭擬服飾爲儀物者〔一〕，令提刑司行下諸州縣，嚴行禁止。《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七（第七冊第六五六九頁）。

〔一〕儀物：原作「儀數」，據上文改。

言弓手事奏

紹興四年

昨者添置武尉一司，別立新弓手員額，後來朝廷酌見於事無補，應新弓手不滿六十人處，已降罷武尉指揮。契勘弓手舊法係差第三等以上，故唯日支食錢一百。今來米穀飲食時價高貴，委是供給衣食不給，則必取足於鄉村人戶。即是弓手員數之多，但見搔擾之害過於緝捕之利也。今乞以新舊弓手

合爲一營，並隸於舊尉。其懦弱羸老者，先以揀退。內寔有材武，堪任捕盜者，權聽於舊額外存留，候舊額足日依舊。仍與月給食錢，添支糧米，使其衣食得以稍足，而後可以絕其作過之弊。如此則鄉村之民免受搔擾。《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二二（第七冊第六八一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二七頁。

萬戶以下縣分乞置主簿奏

紹興中

萬戶以下縣分已不差丞，却多有主簿兼尉者。乞應如此去處並特專置主簿一員。《赤城志》卷一二。
（以上郭齊校點）

尹德充

尹德充，潼川府（治今四川三台）人。紹興時寓居平江。

題名記

紹興十年九月

紹興己未三月寓居虎丘，十年庚申九月挈家之會（二），借至□，每覽山川勝概，實快心目。重陽

日，同婿邢統及童稚遍游，明日遂行。潼川尹德充題。民國《江蘇通志稿·金石》八。（祝尚書校點）
〔二〕十年：原誤作「四年」，今改。

范直方

范直方（？——一二五二），吳縣（今屬江蘇蘇州）人，仲淹曾孫。宣和末避亂南渡。紹興初累官直秘閣、知潯州，政尚寬厚，邦人德之。五年，入爲刑部員外郎。歷福建路提刑，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遷右司員外郎，宣諭川陝諸郡。試司農卿，兼淮北宣撫司謀議軍事。官終右中大夫。紹興二十二年正月卒。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九、九三、九四、一〇七、一三七、一六三。

乞甄別元祐黨籍奏

紹興六年正月

朝廷旌別淑慝，大開黨禁，以風動天下。凡隸名石刻之人，皆蒙追錄，此千載盛德之舉也。然而其間賢否是非，未免混殽。方紹聖初，章惇、蔡卞用事，欲擠陷善良，以快私忿。上意未決，而李清臣首唱異議，助成京、卞之惡，善類由是塗炭，而清臣獨留廟堂。繼而姦人欺天子，誣太母，有欲廢意，尚畏天下公議，不敢自恣，而邢恕乃唾手攘臂，力證其事。至於反覆變詐如楊畏者，固又不足

道。自崇寧以後，黨籍日衆，其間固多忠讜勁正之士，出處議論，具在方冊。至如妬賢嫉能，助成黨論之人，偶乖迎合，以至睚眦，京、卞欲終廢之，故借黨籍以報怨，汙衊善類。以至今日，子孫又從而藉口，僥覲恩典。倖門一啓，流風靡靡，雖故家遺族，未免銜鬻希進，傷教敗俗，莫此爲甚。伏望密詔近臣，博訪耆舊，重加審訂，稍示甄別，以行典禮。庶幾賢不肖各當其分，足以取信天下後世。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七。

諸路宣諭降給金字牌旗榜奏

紹興七年二月

昨諸路宣諭申請，恐沿路或有潰兵邀阻，給降到金字牌旗榜二副，準備緩急措置招收。《宋會要輯

稿》職官四一之五（第四冊第三一六九頁）。

乞許遇急事先次施行續具奏聞奏

紹興七年二月十八日

臣誤蒙異恩，濫將使指，未知稱塞，曉夕震懼。竊以當國家艱難之時（二），川、陝凋弊之後，兵屯益廣，用度日滋，揣本窮源，動有牽制。陛下雖有惻怛愛民之心，恐未悉下究；微臣雖有精忠體國之意，亦無由自陳。所可自竭者，仰體陛下所以遣使之意，要當正身公心，以示遠人，激濁揚清，以

勵多士。凡人情之好惡，風俗之美惡，民力之耗斁，獄訟之冤抑，皆得以上聞。然道里阻遠，郵傳往復，動經歲月，深恐不能久待。伏望指揮，儻事有實利於民，利害迫切，間不容髮者，許臣同逐路帥臣、監司公共相度事之緩急，窮究利害，委不可待報，即先次施行訖，續具奏聞。庶幾遠方疲瘵之民，速被聖澤，而牛馬萬里之行，亦不爲徒勞矣。《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第四冊第三一六九頁）。

〔二〕國家：原無「國」字，據文意補。

義田記跋

紹興十九年十月

昔逮事忠宣公，親聞緒論，嘗云：「先文正置義田，非謂以斗米疋縑使能飽暖族人，蓋有深意存焉。」時年尚少，未甚領略。綿歷三紀，當宣和末，避亂南渡。紹興乙卯，自嶺海被召至行闕。丙辰春，出使至淮上，始過平江。時義宅已焚毀，族人星居村落間〔二〕，一旦會集於墳山，散亡之餘，尚二千指。長幼聚拜，慈顏恭睦，皆若同居近屬。以《家譜》考之，自麗水府君下逮良字諸孫，蓋十餘矣。然後見文正之用心，悟忠宣之知言也。紹興己巳十月辛未，曾孫直方記。《范文正公集·褒賢祠記》

卷二，四部叢刊本。又見《范文正公年譜》附錄卷八，《范文正公褒賢集》卷三。（以上吳洪澤校點）

〔二〕人：原脫，據《范文正公褒賢集》補。

邢 氏

邢氏，祥符（今河南開封）人，煥女，高宗憲節皇后親姊，封和義郡夫人。見《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四、后妃二之九。

乞皇后恩澤回授本家主管進奉奏

紹興四年五月五日

伏睹紹興令，諸后合得親屬恩澤回授與本位使臣者聽。今來別無使臣本位，乞回授與本家主管進奉等，補授初等使臣名目。《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四（第一冊第二三五頁）。（祝尚書校點）

裴夢貺

裴夢貺，紹興間由桂州徙知衡州。

清秀山西巖題名

紹興四年二月

衡陽太守裴夢貺祖塗前一日，魏彥濟、陳景淵同游。自新洞過龍隱，晚酌八桂堂，徧覽勝概爲
賦。甲寅二月十有二日。《桂林石刻》上。（祝尚書校點）

張成憲

張成憲，紹興四年由太府寺丞、權戶部郎官爲尚書駕部員外郎。五年，爲金部員外郎，在楚州應副韓
世忠軍錢糧；同年十二月，擢直秘閣、提點淮南兩路刑獄公事，同提領都督府市易務。見《宋會要輯稿》
食貨六九之五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三、八五、九六、九七。

乞淮南州縣權免推排奏

紹興六年六月四日

淮南州縣累經兵火，後來歸業之人往往權蓋草舍，旋營生業，佃認些小閑田墾種，未有家業及營
運錢物。若一例推排，恐州縣過有搔擾，欲權免二三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六（第七冊第六三五

七頁）。

淮南州縣乞還業人據實種頃畝權納課子奏

紹興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契勘淮南還業之人，所有稅額未定州縣乞依已降指揮，據實種頃畝，且令權納課子二年〔一〕，候參配稅額見得定數，別行起催。《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三十八（第七冊第六三八九頁）。又見《文獻通考》卷五。

〔一〕二年：《文獻通考》作「五年」。

乞併合淮南守令賞典奏

紹興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契勘淮南守令賞典重疊〔一〕，遂啓僥冒之弊。歸業民戶皆係旋營耕墾，若州縣撫存不擾，自然戶口漸增，耕墾日廣。欲望將守令歲增戶口并墾田土及知縣任滿墾田酬獎，併入任滿賞格，乞量與增重，庶革冒賞〔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二五（第四冊第三四三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一二之五（第六冊第五〇一〇頁）、食貨六九之八〇（第七冊第六三九六頁）。（以上祝尚書校點）

〔一〕契勘：原無，據「又見」增。

〔二〕革：原作「格」，據「又見」改。

張 頡

張頡，字冲卿，一字彊立，潤州丹徒（今屬江蘇鎮江）人。五魁鄉選，貢太學，升上舍，政和五年登進士第。紹興中爲左朝請大夫、監尚書六部門、兼權尚書考功員外郎。仕至朝議大夫、兵部員外郎。著有《菊坡集》。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七、一五九，《嘉定鎮江志》卷一八。

故左宣奉大夫顯謨閣待制贈特進葛公謚文康覆議

議曰：文者貫道之器，不通乎道，而區區刻意於絺章繪句之間，則遇事而失其所守，臨民而不知所愛。況於□□患難，相逢於得喪之地，而能表見特立，摧其長雄，不污寵利，蓋亦鮮矣。此後世博雅之士，考儒林之全節，而弔其不終，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故特進葛公，詞場藝苑，俱以文鳴；學館儒宮，號爲師表。訂曲臺之縟禮，賦郊陞之多祥，秀句奇辭，間見層出，高文大冊，追古耀今。至於奉詔治民，承流宣化，摧姦汝水，若張敞之治京兆；遺愛吳興，類朱邑之葬桐鄉。俾謏聞曲學，而素

節靡然者，亦可聞風少媿矣。《傳》曰「不侮鰥寡，不畏強禦」，公足以當之。宜錫美名，以爲儒林之寵。「文康」之謚，僉以爲宜，請從初議。謹議。左朝請大夫、監尚書六部門兼權尚書考功員外郎張頴撰。《丹陽集》附錄，常州先哲遺書本。（祝尚書校點）

彭筠

彭筠，建炎中據復州，爲陳規所逐。紹興初歸降朝廷，歷官修武郎、閣門祇候，添充統制軍馬，破劉超。遷閣門宣贊舍人、均州兵馬都監。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四、七一、七七。

乞筠州文武官並依諸州軍例減磨勘奏

紹興十二年七月

伏睹襄、鄧、郢、隨、唐、信陽、漢陽、荊門軍應文武官到任，並與減一年磨勘；任滿，依此選人，比類施行。契勘筠州正係緊切極邊，與諸處事體一同，獨未霑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六（第

三冊第二六〇三頁）。（吳洪澤校點）

關師古

關師古（？——一二四二），隴干（今甘肅靜寧）人。建炎末爲秦鳳路第十將。紹興初統制熙、秦西路軍馬，除滎州防禦使。四年，降僞齊。後復歸宋，爲雄武軍承宣使，累官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御前統制。十二年卒，贈昭化軍節度使，謚毅勇。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一、五四、一三一、一四四，《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六、兵一五之七。

乞支撥階文或川中財穀養贍熙河軍兵奏

聚兵五年，所集二萬餘衆，合用糧食，惟岷州管下大潭、長道兩縣，和糴不多，兼宣撫司別無應副，委是養贍不足。其河裏州軍，師古止據洮、岷兩州，別無出產。累年僞地討糧，今則僞地亦無所積。因即關外止有師古一軍占護要衝，若不申明朝廷，切慮緣此逃散。若金人知此無糧，乘虛而來，何以枝梧？伏望將階、文州撥隸熙河，或只乞兩州財賦，專一應副。或許將川中財穀，取撥食用。兼師古所管戰馬不多，仍乞支撥川茶付師古，於洮、岷州界轉換戰馬，以壯軍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二。（吳洪澤校點）

吳 鐸

吳鐸，建炎間知桂陽監，奉祠主管萬壽觀。紹興三年官右宣教郎、監潭州南嶽廟，改差主管台州崇道觀。見《宋會要輯稿》禮一三之八、職官五四之三四，嘉靖《衡州府志》卷一。

乞令温州應副崇奉物色奏

建炎四年二月

神御已就温州天慶宮奉安，遇旦望國忌節序，合用酌獻食味、酒果、香茶、紙燭、油炭之類，并應干崇奉物色，乞令本州應副。《宋會要輯稿》禮一三之八（第一冊第五七七頁）。

乞特賜陶鑄宮觀奏

紹興三年四月

近蒙朝廷差監潭州南嶽廟，係破格，俸給微薄，贍給不足。念鐸係勳臣之後，乞特賜陶鑄宮觀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三四（第四冊第三五九四頁）。（以上吳洪澤校點）

范伯思

范伯思，河南（今河南洛陽）人，子奇孫。紹興初歷廣西路提舉茶鹽、通判桂州軍州事、權樞密院計議官，往廣西帥司趣市戰馬。及還，擢湖北轉運判官，守度支員外郎。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

跋元祐諸公西園餞別大父詩

紹興元年八月

先大父自地官貳卿，出帥慶陽，同省諸鉅公，飲餞西城，分韻賦詩，蓋一時盛事。歲律遄邁，垂四十年，遭時艱難，慮或遺墜，特命工刊石，以傳好事君子。紹興元年八月既望，孫宣教郎、權通判桂州軍州事范伯思謹識。《寶真齋法書贊》卷一七。（吳洪澤校點）

蓋 諒

蓋諒，紹興初官宣義郎，歷司農寺丞、都督府主管機宜文字，撫諭川陝。遷工部員外郎。十二年，以言官論其受供饋罷。二十六年，累官左中大夫、知池州。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七、九八、一四七、

一七二。

乞禁法外用刑奏

紹興六年二月

四川提轉牧守之官，恃去朝廷阻遠，輒法外用刑。如軍民少有違犯，其處斷輕重，係於臨時喜怒之私，上負陛下好生之德。乞速加禁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八。（吳洪澤校點）

范 温

范温，萊州（治今山東萊州）人。本農家子，金人渡河，率衆乘船入海，據守福島。紹興元年，遣使奉表歸宋朝，授武翼郎、山東統制忠義軍馬，遷武功大夫、忠州刺史，陞團練使。三年，以食盡涉海歸宋，封御前忠銳第四將、神武中軍統領官。四年，添差江南西路兵馬鈐轄，撫州駐劄。七年，添差兩浙東路兵馬鈐轄，依舊鎮江府統轄人兵。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四、五四、五七、六七、八三、一〇九。

乞給降告勅補正官資奏

紹興元年八月三日

金賊渡河，溫等遁居牢山。繼聞本路從逆，遂率衆船入海，據守福島。每遇金賊接戰，獲功無以激勸，固當隨宜借補加轉。望給降告勅，補正官資。溫不敢自行借補官資外，元有正官加借官資三員、借補官資三百七十五人，今差統領官王交、參議官李植等齎表赴朝廷投進。《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〇（第八冊第七〇七二頁）。（吳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三九九六

傅 雱

傅雱（？——一一五八），臨江軍清江（今江西樟樹西南）人。初爲從事郎，建炎元年，特授宣義郎，假工部侍郎，充金國通和使。建炎末爲考功員外郎、湖南北路宣撫處置使司主管機宜文字，權本路制置使。紹興中，歷知南恩、韶州，紹興二十八年卒。著有《建炎通問錄》。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〇、兵一三之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七一、一八〇，《宋史》卷二六。

跋東坡題名石刻

紹興七年九月

東坡移惠過真陽，艤舟巖下〔二〕，嘗留墨跡於南人，邦人刻之石壁。中更毀訾，爲好事者磨去，上人希賜尚寶其遺墨。後四十三年，黎陽李閭宰真陽，復命工磨崖。紹興七年九月十二日，清江傅雱跋。道光《廣東通志》卷二〇九。

〔二〕巖：原作「岸」，按蘇軾《題壽聖寺》，有「南遷惠州，艤舟巖下」之句，此處「岸」當爲「巖」之誤。

南恩州孔子小影記

紹興二十一年九月

先聖之廟像去聖既遠，見於載籍者或擬之黃帝、成湯，或謂其類唐堯、夏禹，其他世傳追似之說，有不足道也。竊維夫子之道，天下後世仰之，有如異天壤而共處，越宇宙而同時。至於先聖素王之表，則學士大夫往往常患所傳或異，鮮得見其真。雋頃嘗得夫子四十六代孫孔宗壽家藏小影，乃唐人吳道子之名筆，載夫子按几而坐，從以十弟子。見者莫不竦然注其耳目，如出乎其時，如見乎其人，如親侍於洙泗之間，豈易得哉！雋叨守南恩州，教授陳君輯請圖其像於州學御書閣，且曰：「此唐人名筆，嶺海所無。況經兵燹之後，其像尤難得。若表之閣中，不惟俾遠方士子得以瞻仰，誠有如親與十哲摳衣請益於吾夫子之前，豈不甚善乎！」陳君，潮州人，講學傳道於此，行且及瓜，愛此土士，惓惓有不忘之意，而此邦之人亦樂君之教而不厭，故於言辭之際常有勉勵邦人之旨。蘇東坡作《潮州韓文公廟記》，有曰：「始潮之人未知學，及公命進士趙德爲之師，自是潮人皆篤於文行，至今士流輩出，爲時顯人者甚多，皆韓公有以勉之之力也。」今南恩自朝廷復興庠序以來，士之峨冠博帶，爭趨場屋者幾十人，其間篤志肄業者固亦不少，而書名桂籍者獨未聞，豈潮之人可以勸激而南恩獨不然哉？竊嘗勉以陳君孜孜之意，而後表以名筆真像，使邦人益知嚮風，他日掇取巍科，翕赫嶺海者，豈潮之人獨擅美哉！念是事不可以不書，恐圖繪不能久傳，再刻之石，且冠以四朝御贊，使學者咸知

列聖嚴師重道之意如此。紹興辛未季秋重陽日。民國《恩平縣志》卷二一，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又見雍正《廣東通志》卷五六四，光緒《肇慶府志》卷六。

宋故清遠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充荆湖北路馬步軍副都總管荆南駐劄隴西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一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致仕贈檢校少保謚威定王公神道碑〔二〕

自古帝王中興，戡定禍亂，必有心腹爪牙之臣感會風雲，應時而起。故光武電掃昆陽，二十八將功烈如日星焜耀，亘古不泯。逮及肅宗龍鳴河朔，而汾陽、臨淮輩出，翊戴有唐，佐命之勳，史冊班班可考。宋興一百九十餘載，上即位紹興二十四年十月，清遠軍節度使、充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充荆湖北路馬步軍副都總管、荆南駐劄、隴西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一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王公寢疾，終於荆南官舍。訃聞於上，天子震悼累日，詔贈檢校少保，謚曰「威定」，賞延於後者七人，示崇德報功之義也。以明年九月庚申，葬公於建康府上元縣鍾山之原。公諱德，字子華，代爲熙河著姓，占籍鞏州。曾祖永，贈太傅；妣郭氏，贈荆國夫人。祖忠立，贈太師；妣韓氏，贈楊國夫人。父達，贈太師、惠國公；妣李氏，贈潭國夫人。皆以公恩褒顯。居體貌雄偉，少有大志，慷慨喜任俠，

不拘細節。世保賜田，籍習騎射，射必命中。居西陲，距虜不遠，故虜畏之，莫敢犯塞。燕雲之役，詔天下武勇，公求用於熙帥姚公古。時古提軍與宣撫折公彥質遇懷、澤間，患謀者多詐，遂遣公往，盡得虜情，斬虜酋二人，持其首還。以功補初等官。古復命公俘生口，將親詰之。公引十六騎疾馳入上黨，手擒僞守姚太師以歸。古大驚異，謂公曰：「昔傅義陽、班定遠之果敢，何足擬倫！他日功名當不減二子，爾其勉旃！」古罷，力薦之于折。折亦以公勇誼可任，命充前軍將官，往解圍太原。公擊亂敵之支軍，斬三級；襲榆次，入之。會北鄰請盟，班師。公西還，充熙河經略司右軍將官，時靖康元年冬也。熙帥遣公率軍勤王，詣入援京城所，受永興帥范公致虛節度，與席忠合軍而東。襄漢間劇賊張筇、尚虎，公克平之。聞上踐祚，公慨然謂所部曰：「今幸王室再造，而軍旅方興，實吾屬死難之秋也！」遂引軍倍道趨南都。建炎元年夏，詔以隸制置使武僖劉公，充右軍將官。群盜李昱據濟南叛，詔武僖進討，武僖命公行。公臨陳親梟昱首於萬衆之中，餘黨悉降。是冬，擊張遇於池陽，走之。明年，武僖以公破敵每先登陷陳，改充先鋒將，從討李成。公率百騎敗之上蔡驛以搗，成奔新息，裒散卒再戰。時武僖儒服臨軍，賊遙見白袍青蓋必大將，併兵圍之。公潰圍拔武僖以出，武僖曰：「微公吾幾殆！」公拊存降附，咸思自效，因遣擊成，成大敗，俘馘不可勝紀，成僅以身免。三年春，遷前軍統領，休軍天長。惟揚震擾，西軍或率衆還陝，公謂所親曰：「今國步方艱，而各歸保家室，非臣節也。」乃招緝叛亡，獎率吏士，將如東吳。屬群盜張昱、張彥圍歷陽，郡□張績乞援，公悉甲赴之。昱親搏戰，公與弟青擒而殺之，收精卒三萬、馬三千餘疋，自是軍益振。聞明受之變，

公憤疾之，亟勒衆宵濟采石。時武僖守京口，聞公盛兵南渡，遂馳詣建業迎公。謂公曰：「惟揚不守，諸軍散歸，吾獨以身從駕濟江，上□吾控阨江險，迄今師徒不集，公誠耻之。唯公仗義，夜涉長江，來徇國家一日之急，其精忠可謂能貫金石矣。」公舉所部屬焉。或請公自護其軍，公曰：「吾本期清難，豈乘時邀己欲者乎？」聞者多之。力□武僖爲勤王之舉。武僖命公充前軍統制，公□□曰：「今苗、劉狂悖，以危宗社，且救亂之師，當百舍一息，請先率輕兵由桐川趨餘杭，出其不意，并擒二逆，易若反掌。」武僖不果用，議者惜之。於時諸帥雖舉勤王之師，各以兵少遲留姑蘇。公軍大集，鼓行而前，苗、劉出奔，蓋避公之銳也。尋□□公受制置使通義韓公節度。及公大破苗、劉於三衢，追至建之浦城，親斬傅弟瑀，獲其參佐馬柔言等，悉繫送韓。韓雖歆豔公之勇略，而內實忌之。陳彥章者，韓之心膂健將也，陰遣圖公，欲公以衆歸之。陳會公於廣信，公倨見之。陳怒，拔刃刺公不中，公奪刃殺彥章於州治，就太守請按以聞，公詣闕聽旨。獄具，徙公郴州。次長沙，詔趣公還。適武僖屯九江，奏留公，復統故部曲。冬十一月，金人自武昌南渡，公邀擊，敗之興國之西，多所殺略。轉鬬筠、袁、岳、鄂之間，虜勢益蹙，北走岳陽。公安集江西諸郡。四年夏，將迎隆祐皇太后於贛。次吉水，會妖寇王念經嘯聚信之貴溪，命公討之。師涉彭蠡，群盜胡江散掠出沒湖中，公擒戮之。道出鄱陽，郡守連南夫爲叛賊劉文舜攻，城垂陷，馳蠟書求救。公引軍冒重圍，壓壘而陳，賊氣奪，悉舍兵請命，卒斬文舜。已而抵貴溪，乘大雨一鼓擒念經。親獻俘於朝，蒙恩悉還秩。是年秋，公軍京口，議者請保丹陽，公曰：「天塹之險，棄而不守，脫或逆胡侵軼，如二浙何？願終死守江

上。」乃分軍阨要害。公率偏師耀武淮海，屢挫強敵，殲其渠酋，由是戎馬不復寇江上。裨將劉震、王阿喜皆武僖之姻戚也，沮撓軍事，公立斬以徇，軍中股慄。紹興元年夏，揚州鎮撫使郭仲威跋扈尤甚，密詔生致之。武僖遣公往，公宣言游徼淮上，至惟揚，仲威來謁，公手擒之於摘星臺。於時數萬之衆，曾不血刃而取，茲皆希世之功也。夫何水賊邵清懾公之威，已輸降款，會張花項等亂浙右，公敗之昌化，而清闕公未還，率衆數萬，順流東下，倚江負海，復圖假息。武僖遣公書曰：「邵清狡虜，非公不能制。」公即率軍至秀之通惠鎮，椎牛饗士，士氣十倍。賊屯崇明沙，舳艫蔽江，立木爲柵，公執旗麾衆，拔柵而入，賊潰敗，獲戰艦三千艘，擒馘萬計。翌日，清集散兵再戰，賊復大敗，清面縛詣公，盡收其衆，親獻俘闕下，上慰勞，予優渥。二年春，遷熙河蘭廓路兵馬鈐轄，統軍如故，官自進武校尉遷至中亮大夫，貼職自閣門祇候，歷宣贊舍人、遙領刺史，至同州觀察使。三年夏，武僖宣撫江淮，將移軍建業，韓通義悉衆奄至京口，城中震恐。公謂其下曰：「通義亟來無他，獨與吾有隙耳，當身先迎之，用安衆心。」左右曰：「今投不測，請以騎從。」公不聽，獨馳而往。其下白通義，言公且至，初不之信。公入謁帳中，通義憮然爲駭，曰：「公誠烈丈夫，曩者小嫌，各勿介懷。」因置酒高會，結歡而別。十二月，詔公知鞏州，部蕃、漢兵，佩二千石印綬而剖符故里，人以爲榮。尋徙屯池陽。北軍渡淮，聞公擁衆江上，引退，攻陷滁州，公擊走之。明年春，改蘭州，兼沿邊安撫使，移屯當塗。五年春，張琦裨將陳琳勇冠三軍，劫琦以衆奔僞齊，公追至濡須，俘琳以歸。四月，改環慶路馬步軍副總管。六年冬，逆豫遣子麟率衆寇淝水，有雄吞江淮志，議者欲棄合

肥，守巢邑山寨。公怒曰：「逆雛犯順，將送死於我，今仗國威靈，破之必矣。」於是督軍由安豐歷謝步，走崔皋于霍邱，潰賈澤于正陽，大敗王遇于羊前，覆其衆，茲皆敵之驍將。麟以諸將戰不利，益軍大入，連營抵合肥。武僖出營七里岡，公還援之。上親灑宸翰囑公，令悉力捍賊，其詞曰：「卿宜竭力，協濟事功，副朕平日眷待之意。」公拜命，嗚咽流涕，顧二子曰：「上付託若此，吾父子願以肝腦塗地。」遂背城力戰。公先犯其鋒，二子馳突之，所嚮無前，賊崩潰，麟引數騎亡矣。追至壽春，橫尸屬道，赴淝水死者過半，降數萬人，獲馬數千疋。第功，歷正侍、通侍大夫，領武康軍承宣使，以公戰多，遂真拜相州觀察使。制曰：「茲屬逆雛之猖獗，首提銳旅以蕩攘。凡蜂屯而蟻聚，咸電掃以風驅。」列于從班。七年，改熙河蘭廓路馬步軍副總管，充行營左護軍都統制，屯營合肥。武僖罷宣撫，詔公悉護諸將。其詞曰：「卿宜整乃甲冑，礪乃戈矛，一歸統御之權，無憚馳驅之力。」酈瓊副焉。公知瓊包藏禍心，畏公威略不敢發。有詔召公入覲，對便殿，具陳姦狀。繼命公所部詣闕，未幾，瓊果叛。八年春，移蹕臨安，詔以公軍隸江淮宣撫張循王。循王以公所統皆推鋒百戰之餘，其猛鷲爲諸軍之冠，請名其軍爲「銳勝」，特旌寵之。十年夏，金人圍劉公錡於順昌，詔公應援，公即日引道。虜聞之，徹圍而去。公每請循王經略淮服，至是就檄公復宿州。公自壽春馳入蘄邑，潛師趨宿，夜半襲破賊營。詰旦，高統軍帥衆援宿，阻汴而陳，公瞋目馳叱之，賊不敢動。公冒矢石，抵城隅，呼僞守馬秦語之曰：「今王師四集，八面並攻，爾何爲而束手就俎醢耶？」因曉以逆順，秦徹備，徐引絙級公升壘，公叱子順先登，發關內師。公督衆趨城上，下令曰：「士輒干歷民居者斬。」

由是秋毫無犯。秦率耶律溫迎拜請降，齎遣詣闕。既而與循王會城父，時酈瓊軍毫，聞公至，謂三路都統曰：「夜叉公來，其鋒叵當？請避之。」遂率衆宵遁，乃下亳社。奏功居最，遷興寧軍承宣使，充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制曰：「知勇自見，屢收不戰之功；果毅敢前，若踐無人之境。」猶以賞未副功，再遷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十一年春，金人率步騎大入淮淝，江東震動，咸請分兵守江。公曰：「敵遠來趨戰，強弩末勢，當其未定，濟師急擊，以折其氣，若棄淮守江，則唇亡齒寒矣。」遂率所部涉采石，循王督軍踵之。至中流，衆聞賊盛，莫敢前。公首登岸，約循王明日會食歷陽。循王宿江中，公夜襲歷陽，拔之。晨迎循王，悉如公料。又敗北軍於萬歲嶺，乘勝克昭關。追至柘臯，酋帥兀朮率鐵騎十餘萬，分兩隅夾道而陳。公謂諸帥曰：「賊右隅皆勁騎，吾先爲破之，遏其奔衝，然後諸軍奮擊之。」公麾軍渡橋，賈勇先登，薄其右隅。賊陳動，一酋被鎧躍馬，指畫部隊，公引弓一發，酋應弦墮馬，叱左右斬其首還。公大呼馳擊，貫賊陳，諸軍鼓譟乘之，賊大敗，輜械被野，俘斬萬數，遂復合肥。公振旅還，策勳，制授清遠節，詞曰：「屬狂胡之匪茹，哀醜類以深侵。初豕突於淮壖，寢鷗張於江涘。賴爾先登之勇，遏其方銳之鋒。」仍兼騎將之任。循王既拜樞府，十二年，除公建康都帥，遂撫全師。公號令協中，恩威浹下，雖遠人修好，不復用兵，其於軍政未嘗少弛。十五年秋，詔公入覲，上以公元勳宿將，久暴於外，聽解都統印，歸奉朝請。公頓首殿陛，曰：「臣狗馬齒衰，筋力不勝，願處一散地，庶安愚分。」上不欲重違公意，乃以清遠節總帥浙東。甫滿，公上章丐宮祠以養恬。上不允，優詔勉之。詞曰：「何遽披於需奏，求均逸於真祠！況膂力之未愆，且謀猷

之益壯，當居輔郡，密拱行朝。」俾再任。凡四年，易福建。又三年，易荆南。覬公重望，欲其卧鎮上游，抑知聖慮有在，而倚毗之未替也。公自柘臯之戰，威武赫然，敵軍埽跡，不復闚淮甸，始有乞盟議和之意。生靈休息，至於今日，公力居多。公以蓋世之雄，用兵非特取勝一時，而權略有大過人者。其擒耶律溫卽歸功別將，廉讓不伐，有馮異之風焉。濠梁之役，王帥入據其城，公曰：「敵情多詐，濠梁之西，地皆茂林，必有奇伏，宜謹察之。」衆不之信，已而伏發，諸軍覆沒，唯公以全軍還鎮。公之治軍如理家事，薄於自奉而不愛□□□養戰士。前後俘獲女真、契丹、渤海等軍，別創「赤心」一部，咸得其死力。柘臯之戰，劉荊州錡時爲宣撫判官，謂公曰：「昔聞公威略如神，今果見之。」再拜，以兄禮事公，其爲當世名帥推重如此。公每臨機應變，至與孫吳暗合者不可概舉。制勝之□□□□中非學而能然。察酈瓊之必叛，若衛公知君集之爲姦。不染合肥之逆，邀循王以必戰，如公瑾決孫江東迎敵之策，卒收柘臯之功。戰必勝，攻必取，國士無雙，誠類乎韓淮陰。求其忠勁特立，抗志不回，過信遠甚。其始入潞，擒姚太師械送京師，淵聖皇帝臨軒問姚被擒狀，言「亡臣爲夜叉所獲」，故今天子每以「夜叉」稱之。公薨之夕，易衣危坐，曰：「迓兵至矣！」晏然而逝。信夫生爲邦家柱石，沒而爲明神，擒虎之說，豈欺我哉！嗚呼！自古爲將能以功名全節者，十亡一二，惟人主操駕御之術何如耳。究觀歷代之君，能保全功臣者莫如光武，能功名富貴全始終者惟郭汾陽而已，何君臣相遇之難如此耶！唯公爲將，威名震動鄰國，隱然如長城，樹□申□於君臣之際，終始如一，人無間言。其豐功偉績，致主中興，與夫子孫蕃衍盛大，抑亦汾陽之亞歟！公享年六十有八。初

娶尹氏，江陵郡夫人，先公卒；繼室李氏，和義郡夫人。子十四人：琪，右武大夫、忠州團練使，兼閣門宣贊舍人，充□□司中軍□□州軍馬順武功大夫、殿前司選鋒軍馬軍司副將；珙，武翼郎、建康府駐劄御前策鋒軍準備將；璜，成忠郎；瑛，忠訓郎；璞，保義郎；璋，忠訓郎；□，果節郎；璣、□，皆忠訓郎；璵、琰、璜，未命；玫，早卒。女六人，長適武翼大夫、兼閣門宣□舍人帶御□□添差浙西路兵馬鈐轄張彥攸；次適忠翊郎、閣門祇候潘師尹；次適承節郎孟公□，餘在室。孫七人：震，承節郎，蚤卒；霽，承節郎；霽，保義郎；雱、霽、靈、霽，未命。女孫五人，皆幼。雱與公同僚，知其出處，諸孤以門人劉巖狀乞銘。銘曰：

赫赫炎宋，中興丕基。蕩攘蛇豕，以及鯨鯢。公自熙河，提戈崛起。感會風雲，鷹揚萬里。靖康之初，手擒黠虜^{（二）}。大振天聲，名聞聖主。管虎跳梁，震驚漢沔。戎略一施，二逆就轡。昱亦擁衆，盜據濟上。親梟其首，風威遠暢。成挾強援，鳴張淮蔡。公談笑間，星奔獸駭。遇寇江夏，鋒如蝟芒。轉戰千里，敗之池陽。淮海震擾，大駕南巡。招懷降附，獨成一軍。亟趨東吳，覬清國難。賊壓和壘，民墜塗炭。求援於公，乃援偏將。昱彥授首，軍容益壯。傳等造變，以逞異圖。公奮袂起，期於誅鉏。逆臣既擒，天子復辟。乾維再張，公與有力。繼聞胡馬^{（三）}，南渡武昌。卷甲而趨，直阨其吭。虜進無所^{（四）}，其退維艱。勢益窮蹙，斂軍北還。公奏凱旋，將迎隆祐。未達贛上，命誅妖寇。嘯聚貴谿，曰王念經。僭竊大號，恃險憑陵。師涉彭蠡，江等游魂。嬰公之鋒，如火燎原。尋歷鄱陽，鄱陽危急。文舜猖狂，矢石四集。公冒重圍，敵人褫

魄。指顧之頃，凶渠盡獲。爰乘兩勢，搗念經壘。枹鼓一鳴，巢傾卵毀。控扼天塹，屏蔽京口。群議退保，公請死守。仲威恃衆，翱翔揚土。公手擒之，不煩一旅。清蹂江壖，公乃拔劍。破之崇朝，遏其虐燄。琳劫其衆，歸身逆徒。不容旋踵，磔死當塗。逆雛惟麟，悉衆肥水。公往驅之，曾不折箠。應援西潁，公方整旆。群醜謀知，望風奔潰。就襲蘄邑，虎視宿城。耶律面縛，一塵不驚〔五〕。兀朮精甲，踰十萬衆。長驅江潁，利與我共。于時分兵，將保江東。公請先登，以折其衝。獨麾虎旅，夜涉采石。父子捐軀，誓死於敵。賊陳柘臯，旌麾塞空。公親合圍，首挫其鋒。繫公之勝，衆方堵進。名王貴酋，殲夷殆盡。由茲一戰，敵勢大摧。不敢南鄉，飲馬長淮。獯鬻可汗，其來桀驁。視公凜然，乞盟請好。躋時承平，疆場肅靖。舍爵策勳，節旄是命。當宁憫公，久膺繁劇。聽解軍務，俾就安適。聖恩隆厚，其誰公如。總符江陵，雍容甚都。卧鎮上游，控制荆楚。忽焉淪亡，失茲召虎。訃聞西來，上心震悼。昭示眷懷，錫之渙號。蘭砌芬芳，勳庸益著。高大其門，紹隆厥緒。有宋功臣，翊戴皇極。用詔後昆，刻諸金石。《江蘇金石記》卷一一。又見國家圖書館藏拓片：章專二九二，《景德建康志》卷四三。（以上刁忠民校點）

〔一〕題下原署：「左朝請大夫、前知韶州軍州事、主管學事、賜紫金魚袋傅雱撰。右中大夫、直秘閣、添差江南西路安撫司參議官、賜紫金魚袋楊疇書并題額。」

〔二〕虜：原缺，據國家圖書館藏墓誌拓片補。

〔三〕胡：原缺，據右引補。

〔四〕虜：原缺，據右引補。

〔五〕驚：原作「精」，據右引改。

傅伯通

傅伯通，饒州德興（今江西德興）人。登紹聖四年進士第。師事廖瑀，通堪輿之術。南渡初，拜詔往相臨安，上表云只可權宜而駐，未便長久以居。見雍正《江西通志》卷四九、一〇六。

臨安行在表

臣聞古公去邠就岐，用興周室；蕭王去關趨洛，克復漢京。天道好還，民心助順。臣欽惟太祖皇帝肇造有夏，太宗皇帝克成厥勳，列聖相承，群賢輔導，履成平於既久，躋仁壽於無疆。伏惟皇帝陛下高皇介弟，哲廟文孫。幼在東宮，已見克嶷克岐之質；長居西邸，夙欽允文允武之才。政令斯宜，帝畿是立。若臣者京庠老退，溝壑沈埋。學陋才疏，老去方登於一甲；數奇時異，歸來徒壽於三壬。曩者東府經筵，獲侍於鸞輿；今也南居几杖，再勤於璽冊。官奉朝散，職隸衙推，庸向日以行成，敢披雲而快睹。顧此三吳之會，實爲百粵之衝。錢氏以之開數世之基，郭璞占之有再王之運。既云巨

奧，實亦大邦。天目雙峰，屹立於斗牛之上；海門一點，橫當乎翼軫之間。臨安集秀氣於軒轅，吳會孕祥光於紫府。會稽北固，堂堂乎天外之山；京口姑蘇，渺渺乎域中之澤。四氣俱足，八景寬容。山勢北來，有朝海拱辰之道；水流東出，無鬼劫凌奪之憂。鳳閣龍樓，正當辛地；捍門華表，恰值星河。上合天星太微之垣，下接《禹貢》揚州之境。實乃偏方之大鎮，難同百祀之京畿。金櫃凌雲，內府有積年之聚；廉貞妒主，大臣多持柄之虞。昴日星低〔二〕，武臣多咎；鬼金位起，閹寺施權。文曲多山，俗尚虛浮而詐；少微積水，士多文飾而慳〔三〕。至若百辟諸蕃，皆有三班九衛，或可權宜而駐驛，未便久聚以長居。臣敬對揚休命，用表寸丹。云云。同治《德興縣志》卷九，同治刻本。又見《西天目祖山志》卷四。（刁忠民校點）

〔二〕昴：原作「昂」，據《西天目祖山志》改。

〔三〕此下文字，右引所載有異，附記於此：「雖云自昔稱雄，實乃形局兩弱。只宜爲一方之巨鎮，不可作百祀之京畿。駐蹕僅足偏安，建都難奄九有。」

全宋文卷三九九七

范直隱

范直隱，吳縣（今屬江蘇蘇州）人，純仁從孫。

祭忠宣公文

嗟嗟叔祖，度量孰比！江漢汪洋，莫知涯涘。嗟嗟叔祖，功名曷擬！日月昭明，莫掩光暉。兩秉鈞衡，憂勤國是。人不能爲，公則力致。忠言憤激，弗顧身計。人或媚之，謂其立異。譖愬遂行，謫居遠地。煙巒一涯，風濤萬里。處之怡然，曾不介意。一日生還，疇爲之使。能鑑其忠，明明天子。遣使屢召，將欲眷倚。拜章力疾，丐歸舊第。令德令名，善終善始。天宜報之，黃髮兒齒。胡爲弗裕，壽不遐俾！朝廷節義，誰復繼此。元臣碩老，今其亡矣。公之燕居，雍雍樂易。薰然惠慈，親疏一體。直隱不肖，最爲受賜。委曲成就，使之從仕。恩同山岳，感激心髓。方沾寸祿，歸養所恃。惡積禍生，酷罰遽爾。抱恨終天，零丁憔悴。去秋側聞，舟御歸止。扶力而趨，白沙獲侍。教誨諄諄，

言提其耳。欲從西行，勢不果遂。山以新塋，堂以靈几。豈知一別，永隔生死！聞訃之來，哀號驚悸。征途雖邈，匍匐而至。撫棺一奠，流涕如洗。英靈有知，敢冀來視！尚饗。《范忠宣集補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楊世文校點）

陳 剛

陳剛（？——一一五三），仙井監井研（今四川井研）人。政和八年登進士第。建炎初爲晉原尉，遷羅江丞。以母憂去職。紹興十六年上書論恢復事，以左朝奉郎充湖北路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秩滿代歸，遂不復仕。二十三年卒於家。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光緒《井研縣志》卷一九。

瓮井記

夔惟節度府漕臺西廳有井，紹興二年井大壞，景公領使事，發地二百尺而始及泉，以枏木瓮之。

《蜀中廣記》卷二一。又見嘉慶《四川通志》卷五九。（羅國威校點）

陳 最

陳最，字季長，福州長溪（今福建霞浦）人。宣和三年第進士，授新昌縣丞。紹興間歷修職郎、温州軍事判官。嘗佐鄭中使川陝，與金畫地界。後秦檜主和議，最力沮之，檜不悅。終朝奉郎、知興國軍。見《淳熙三山志》卷二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一二六，萬曆《福寧州志》卷一一。

使河南之民自守鄉土奏

紹興九年

河南之民，自金人蹂踐以來，習於戰鬪，且懲前日之殺戮，欲保鄉井，全骨肉。至如依險山寨之民，其備禦之計，可謂詳矣。適丁此時，因其部分，申以府兵之法，使自爲守，民必樂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六。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二一。（羅國威校點）

錢 穆

錢穆，南宋初人。

收復平江記

建炎四年四月

建炎四年庚戌春二月，金人首領四太子者，自明、越還師，由臨安府襲秀州。二十五日犯平江府。午漏未盡四刻，兵自盤門入，劫踐官府民居，廩積聚，虜掠子女金帛，乃縱火延燒，煙焰見二百里，凡五晝夜。三月初一日出閫，西寇常、潤。於是平江府燒之既，士民前後遷避，得脫者十之二三；遷避不及，或殺者十之六七。謹按靖康之亂，金人再犯闕，太上皇帝、淵聖皇帝北狩。今上皇帝即位於睢陽，改元建炎。是年秋，移幸江都。三年己酉春，金人南牧淮甸。二月初三日，大駕渡揚子江，幸杭州。金人叩江而不濟，已迺歸國。四月，大駕西還，駐蹕於金陵。寵其府號，易江寧爲建康。議者謂金陵六朝建國，襟帶大江，崗嶺迴合，北貫淮汴，西引川峽，南洞襄漢，東壓吳越甌閩荆廣之區，四達之國也。資其富饒，基本王業，以經理中原，收復京洛，實爲勝算。開封尹杜充久司留鑰，天下屬望。至是召赴行在，命爲淮南、京東西宣撫處置使，俾提重兵保諸路，又請隆祐太后領皇太子，帥六宮及宗室近屬，前往江表。百司庶府非與軍興之事者，悉從焉。上獨與宰相呂頤浩，暨三數大臣以次侍從官留金陵治兵，詔書有「誓堅一死，以保群生」之語。士民讀詔感泣奮厲，以爲中興之期可指日而慶矣。杜公既有成命，淹迴未遣，人心稍惑之。閏八月一日，詔云：「朕嗣位累年，寅奉基紹，愛育生靈，凡可以和戎息兵者，卑辭降禮，無所不至。而敵人猖獗，追逐凌犯，未有休息之

期，朕甚憚之。比命杜充提兵防淮，然大江之北，左右應接，我所守者一，由荆襄至通泰，敵之可來者五六。兵家勝負，難可預言，所議衆多，未易偏廢。軫念旬月，莫適決擇。朕將定居建業，不復移蹕。與夫右趣鄂岳，左駐吳越，山川形勢，地利人情，孰安孰危？孰利孰害？以至彼我之所長，步騎之所宜，何嶮可守？何地可戰？甚地之錢物可運？甚郡之粟穀可漕？其各悉心致思，以告於朕。昔漢高帝謀臣良將多矣，都雒之計已定，及聞婁欽一言，而用之之意立決。吾士大夫之確論，朕豈不能虛懷而樂從哉？三省可示行在職事官共條具以聞。」於是群臣爭進避敵之計。拜杜公尚書右僕射，留鎮金陵，不復北渡矣。二十五日，大駕迺復南巡。九月初四日，駐蹕於平江府。二十五日，詔休兵已兼旬，可涓日進發。詞臣引孟子巡狩補助爲說。始，平江人猶幸於駐蹕，倚以爲安，至是惶遽失望。蓋前此駕後諸軍多阻亂不靜，人既畏之，又慮胡騎乘冬深入，於是遠有散之浙東、閩部者，而近者亦自匿於山巔水涯之際。詔以工部侍郎湯東野爲守臣，又命同知樞密院周望爲淮浙宣撫使，宿兵府城。將官陳思恭、巨師古、張俊、魯珪、李貴俗號李閻羅者等，悉隸望節制。又詔駕後諸軍，盡命先啓行，獨以禁衛諸班扈蹕。九月初四日，駕興平江，幸無釁，其民復稍稍安集。周望遣諸將各部署所隸兵，分護境內。河內降賊郭仲威領其下萬衆，至自通州，屯泊於虎丘山。時大駕駐會稽。十一月有旨，金人於和州欲渡采石，及自黃州渡兵，已至興國軍界，取二十五日移蹕前去浙西，爲迎敵之計。吳人復引領望幸。未幾，建康府報，是月十八日，礪砂渡將官張超失守，賊登岸，杜丞相遣都統制官陳淬提領岳飛、劉剛等二萬人，分陣頭迎戰，又命王玠全軍一萬三千人相繼往來策應。二十日，陳淬與賊遇

於馬家渡，凡十餘合，日暮戰酣，勝負略相若。會王瓚領西兵畔敵，檄鎮江府韓世忠、江州劉光世應援，皆不赴。世忠已望風循海道潛去。於是陳淬孤軍力弱，不能當賊。進逼建康城下，守臣陳邦光降之，通判楊邦義死焉。杜丞相奔儀真，收拾潰亡，移保淮甸。大駕頓於越州之蕭山縣，群臣復勸南避，乃幸四明。於是平江大震恐，周望、湯東野集耆艾、士夫、僧道訪問所以爲計者，且曰：「今戰守皆已無策矣。」蓋其意在迎降，而欲衆發其端，士民不答而罷。望斂諸將兵歸城中，懼其抗賊取怒也。已而金人自建康取捷徑劫廣德軍，掠湖州南境，破屬邑長興、武康、安吉，遂犯臨安府之餘杭縣，急趨臨安府。守臣康允之去之，民自爲守，六日而陷。渡錢塘江，降越州守臣李鄴，遂犯四明，以窺行在。有詔周望、湯東野等固守平江等。望自謂虜不敢犯境而過，始少安。遂倚郭仲威爲腹心，俾盡護諸將。與張俊、魯珪居城中，遣巨師古控扼吳江，陳思恭屯楞伽山，李閻羅屯常熟縣。思恭兵無紀律，村落五十里間皆被其害，周望詰責之，斬隊將武節郎張振，乃戢。而郭仲威居城府外，爲忠勇之論，望委任之不疑，士民亦顧望，信以爲重，晏然按堵如平日，而郊居遷避之家，往往而復。平江城堞完壯，而地下聚水，四圍渠塹深廣。周望又竭取民財錢穀以鉅萬計，庫廩充牣，兵器犀利，沛然有餘力，以是人益安之。過明年春正月而來，傳言者多云賊自越州躡來路返金陵，或又謂自臨安府昌化縣道宣、歙，趨當塗渡江而歸，杭無正馬隻輪矣。望等素不嚴斥堠，而四境無尉，野無烽火；但以傳言爲信，乃遣張俊、陳思恭等統兵規入杭州，以邀收復之功。俊等行涉旬，纔及秀州，陳思恭偵知傳言者非實，走間道潛軍于湖州烏墩鎮以觀變。二月十八日，張俊馳報金人犯秀州崇德縣，俊統兵

迎擊於宣店，走之。平江之人且喜且懼，以俟後捷。十九日，徵鄉兵，發太湖、洞庭東西山千艘，命舟頭巡檢湯舉總之，前赴吳江，陣於簡村。二十一日，金人犯吳江縣，巨師古兵不戰而潰，更以太湖民舟爲向導，歸於西山。二十二日，郭仲威遣千兵拒守於尹山，已而退師。二十三日，府中令民逐便出城，留少壯者登埤以守。是日，金人游騎掠城東，郭仲威兵未合而返。守臣湯東野出奔，周望以郡印付仲威。二十四日，仲威會諸將飲城上，士民老幼數萬叩頭出血，請加守禦之備。仲威奮髯語衆曰：「即發遣騎兵，虜行破矣，民慎無擾。」人猶信之。日欲晡，金人大集於城下。仲威及魯珪兵火廣化寺，又火盤官李世康宅。望、仲威等皆宵遁。其下自城南轉劫居民，北出齊門而去，民之得出郭者多爲所害。明日，金人遂據城，諸將奔遁，潛伏外邑，覘胡人之行也，競以兵還。三月初二日，張俊至自崑山。初三日，巨師古至自洞庭，李閻羅、魯珪、郭仲威等至自常熟。初五日，陳思恭至自烏墩，各以力勝。惟仲威竊據之，揭榜於市，曰：「本軍已逐退金人，收復府城。」或聞亦用此奏上。周望自遁所良久乃出，領兵之吳興。十五日，始有詔周望等，平江失守，可發遣諸將兵往常州以北，衝襲金人，以功贖過云。初，金人燒劫之餘，金帛錢穀尚多，仲威即據城縱兵掠取，晝夜搜抉不已。遺民間訪舊居，即執之，笞責苦楚，窮問瘞藏之物，民亦冤憤。故自金人南渡礪砂，破金陵、廣德、杭、秀、常、潤、明、越，惟平江被害最深。蓋以兵多將庸，民始倚之而不去，既墮虜計，則又再遭官軍之毒。是夏疾疫大作，米斗錢五百。有自賊中逃歸者，多因餓僵仆，或驟得食而死。橫尸枕籍道路，涇港爲實，哭聲振天地。自古喪亂之邦，未有如是之酷也！穆目睹其事，幸以身免，因迹階亂之

由，與夫敗亡次叙記之，以備後世史官采擇。目之曰《收復平江府記》者，本郭仲威揭示之文具，爲吳人諱於不復云。建炎四年四月二十日記。《揮塵後錄》卷一〇。（王曉波校點）

錢 諡

錢諡，建炎間人，爲通直郎、權知宜興縣事，兼兵馬都監。

宜興縣生祠叙

建炎四年八月

周侯子隱廟食荆谿之濱，幾及千載。豈惟忠烈秩於祀典，殆以其斬蛟射虎，除害一時，於是邑人祠之益久而奉之益勤也。建炎庚戌仲春，岳公觀察總熊羆之師，以捍國保民爲志，爰自桐川次於陽羨。時方夷狄盜賊交寇四境，舉邑生靈幾死而復生者屢矣，皆公之造也，其德孰加焉。人莫不謂父母生我也易，公之保我也難。無以見其報稱不忘之意，乃立生祠，繪英雄卓絕之姿，修泌水芬馨之奉，子子孫孫，瞻事無斁，可使血食萬古，當無愧於前人。諡攝宰是邑，式觀盛事，然察人之情，猶以爲未至，皆欲圖像於家，與其稚老晨昏欽仰，如奉省定而後已。予恐作繪者不能人給，寫之或失其真；又聞四方之人莫不願識荊州，求而有所未得，於是摹刻於石，庶廣其傳。仲秋朔，通直郎、權知縣

事、兼兵馬都監錢謹叙。《鄂國金佗續編》卷三〇。（王曉波校點）

蔡 仍

蔡仍，興化軍仙遊（今福建仙遊）人，蔡卞次子。政和五年進士及第。當蔡京用事時，夤緣僥倖，致身侍從。靖康元年流湖南。見《東都事略》卷一〇一《蔡卞傳》。

題觀妙先生幽光顯揚碑後

政和五年

世傳朱觀妙下世時，爲藥所誤，既得南郭先生陳輔所作《幽光顯揚碑》，乃知前說之妄，先生蓋丹未及成而解化。南郭先府君少隱茲山，師事朱、張二先生，是自皆目睹，非聞而知之也。頃沖隱簞君得斯文，將欲捐金立碑於乾元，并一新壇館，會沖隱遽解化後，今養素徐君嗣開壇席，當成其志也。蔡仍題〔一〕。《江寧金石記》卷四。又見民國《江蘇通志稿·金石志》一〇。（劉琳校點）

〔一〕原碑此下尚有：「沖隱先生解化後二年，政和乙未歲，養素法師徐希和始克立石。」

蔡 脩

蔡脩（？——一二二六），興化軍仙遊（今福建仙遊）人，蔡京第三子。初以恩澤爲親衛郎、秘書丞，至保和殿學士。宣和中，拜禮部尚書兼侍講。知事勢日異，密與攸議，稍持正論，引用李綱等。加大學士。欽宗立，勸駕西幸，知鎮江，改資政殿大學士。尋責昭信軍節度副使。靖康元年九月，與兄攸同誅。《宋史》卷四七二有傳。

請欽宗幸陝右以圖收復劄子

靖康元年正月四日

昔澶淵之役，虜人料天子必幸蜀，因伏兵於殺澠道上，適爲我兵搜出，此虜人已陳之芻狗也。然彼方謂我獨西兵可用，誠是也，都邑必不可守，藉守亦必破。況天子不乘危，且上兵伐謀。今太上既將南幸，爲新天子計，不若行幸陝右，反據形勢以臨之，鳩集藩翰大臣，數道並進，乘我銳氣，下兵以圖收復，此萬全矣。金人若犯都邑，既掩空城，謀折氣沮，無可得做，而我在陝西，鳩兵稍成就，計已四五月。則天時地利，彼俱不得，必引而去，重載而歸，可一戰破也。都城爲患，不過一火而已，此疥癬爾。雖恐崤澠道險，懼有伏兵，則可從南陽趨武關，入長安，亦漢唐大路，不過回遠，比

崱澠差數日閒。會兵而後鼓行，此所謂從天而下也。《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七。

子通帖

脩啓：辱手畢，伏承尊候萬福，至以感慰。承薰修未畢，來日不得晤見，豈任馳情。謹此叙復，不宣。脩啓問子通都監。《石渠寶笈續編》。又見《宋人法書》第二冊。（以上劉琳校點）

黃 楸

黃楸，字仲賁，洪州分寧（今江西修水）人，庭堅族侄。見黃芾《山谷先生年譜》卷二八、二九。

跋黃庭堅承天塔記

先生初自蜀出峽，留荊州待辭免乞郡之命，與府帥馬城忠玉相從歡甚。閩人陳舉自臺察出爲轉運判官，先生未嘗與之交也。承天寺僧智珠造七級浮圖，乞記於先生。一日記成，忠玉飯諸部使者於浮圖下，環觀先生書碑。先生於碑尾但云「作記者朝奉郎、新知舒州事豫章黃庭堅，立石者承議郎、知

府事在平馬城」而已。舉與轉運判官李植、提舉常平林虞相顧遽請於前曰：「某等願記名不朽，可乎？」先生不答。舉由此憾之。舉知先生昔在河北與趙挺之有怨，挺之執政，遂以墨本走介獻於朝廷，謂幸災謗國，先生遂除名羈置宜州。忠玉亦以辰州徭賊寇邊，監察御史席震繼而劾之，奪官羈置海州，遂俱沒於貶所。嗚呼，其亦不幸甚矣！其後不踰年，挺之去位，而舉因指青蟲爲龍物，奏爲祥瑞，遂坐欺罔，誠足以爲小人陷君子之戒，今併附見。《山谷先生年譜》卷二九。（劉琳校點）

何 洋

何洋，眉州青神（今四川青神）人，鄉貢進士。舊游河朔間，建炎元年，以何漸薦召對，獻河防守禦圖，言利害五十一事，補迪功郎。二年，加太學博士，出使西夏。紹興初，通判池州，改知滁州。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八四，《宋史》卷四八六《外國傳》二。

乞蠲免滁州上供二年奏

紹興五年正月

本州累經殘破，招集未能就緒。乞將合起上供并應合進供之物蠲免二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五（第七冊第五九八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郭齊校點）

郭 沔

郭沔，德順（今甘肅靜寧）人，浩弟。政和三年，以朝奉郎、殿中侍御史充貢舉參詳官。同年罷，出通判信州，卒。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二九、選舉一九之二二，《宋史》卷三八二等。

再陳劾柳忞事狀

政和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緣臣近論列儀鸞司監官柳忞等不安分守，擅乞增添俸給，及忞自投汙賤，躬取溺器等事。奉聖旨令臣再行分析。契勘臣昨論列柳忞等擅乞增添俸給等事，已於第一劄子中各條具忞等元初自陳因依訖。所有忞躬取溺器寔狀，亦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奉聖旨具析奏申，稱衆臺臣見之。其時臺臣係侍御史洪彥昇、監察御史許尚志、方禧與臣同在幕次中侍班次，並見柳忞前件事迹，咸有憤疾之語。蓋非止臣獨見而私爲之說也。惟臣狂瞽之志，動輒妄發，既乏剛明擊邪之論，但多滋蔓致訟之辭，遂使柳忞公然抵諱，還視臣前累奏事寔殆盡虛妄。伏望特賜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二九（第三冊第二七四八頁）。（黃錦君校點）

郭 勁

郭勁，吉州龍泉（今江西遂川）人。政和二年登進士第。紹興間任縣倅。見雍正《江西通志》卷四九，乾隆《龍泉縣志》卷九。

重建龍泉縣治記〔一〕

建炎三年，金兵飲馬江西，腥膻虐焰，被於廬陵諸邑，惟龍泉以僻左僅存。衣冠飄泊，摩肩疊踵。不幸姦宄垂涎，爲弄兵之地。明年雩都寇邱權長驅入縣，自冬徂春，罹其焚剽者十六七。權退，不旋踵而劉雄繼之。紹興改元，雄死，其黨彭友遂屠井邑，官吏越境，僑治於萬安，流離散徙，生民無幾。間保桑梓，非賊之輔牙，即帶刀佩劍之惡少，良氓封植，殆不禽獸若。至紹興四年四月，大將岳公飛提兵剪賊，六月奏凱，邑中平復。冬十月，臨川王公徽以右朝散郎出宰吾邑，問村落則敗爲丘墟，問田疇則鞠爲草萊，問版圖則燼爲飛埃，問丁苗則轉爲塗殍，問風俗則稔爲暴戾。乃於曠野中睨而望之，得枯髑瓦礫之區者，縣之故基也，公喟然嘆曰：「闐闐可興，圖版可訪，戶口可以招徠，惟是暴戾寔未易化。雖然，亂可弭而不可激，吾當先正官守，馴致其道，宜不約而自化。」不日剪菅榛，

開徑路，樹垣墉，揆棟宇，取斷宋敗甃於灰燼之中，即其地而築之。凡三月而後成，爲屋百餘楹，視事堂吏有舍，簿書有度，金帛有帑，囚有囹圄，粲粲治所，罔不畢張。於是流亡襁屬而歸，錯處強宗悍姓之間，求田問舍，各安其分，連閭比黨，緩帶吟笑，往往慈祥相友，而不知昔之艱危痛苦者。嗚呼，公之爲政可謂得其序矣。初，縣之風俗謹厚，農力穡，士就學，大抵子弟多賴，有一不肖，十手指而羞之，利甲之士以節義爲尚，此其概也。自今喪亂，薰染惡習，遂至流弊如此，非公亟正其本，使典型有所從效，幾何其不禽獸如也！勁歸柴荆，喜見奠枕，因記梗概，以示里閭。若夫縣之廢置易改，事具圖志，此不復書。乾隆《（江西）龍泉縣志》卷九，乾隆三十六年刻本。

〔一〕題下原署：「宋縣倅郭勁，邑人。」

清心堂記

抑強扶弱，良吏也，苟不爲理之求而區區於強弱之間，往往寬猛失中，必有偏而不起之勢。臨川王公天資健敏，嫉惡如讎。其爲政也簡而不暴，威而有禮。作便堂於廳事之後，題曰靖恭。有客謂公皂白太分明，公曰：「吾何心哉，是是非非，譬如藏物覆射，惟恨皂白之不分。民吾民也，奪彼與此，何加於我？雖然，敢不佩爾言而樂之？」於是易名清心堂，蓋取七條首章以自警，冀一頻一笑不

失其平。平心待物，不爲喜怒愛憎之所遷，以謝客焉。勁常病流俗喜人譽其所長，而惡人訾其所短，勇於自賢而吝於奉令承教，故修身不能成君子之行，而爲政不能遵先王之制，此其趨事赴公每見爲難。公抑強扶弱，長於燭理，實未嘗任喜怒愛憎，一聞詆謗，三省其身，朝夕如不及。嗟夫，可謂賢也已矣！仰惟章聖皇帝兢業持盈，嘉靖九宇，當時吏稱職，民安其業，其恩澤浹洽在人，至今未泯。蓋其儆於有位，簡嚴剴切，要其易守如此。倘有位之士人人如公，奉令承教，爭取人心未泯者張而相之，俾下究於閭閻，以固邦本，豈獨一邑，抑有補於興衰撥亂之道云爾。公名徽，字次猷，紹興四年十月甲子視事於龍泉。乾隆《龍泉縣志》卷九。

利申廬陵集序

其放得於太白，其易得於樂天，其蹇得於聲叟，其嚴得於昌黎。雍正《江西通志》卷九三。（以上黃錦君校點）

費樞

費樞，廣都（今屬四川雙流）人。宣和進士，紹興十六年爲左朝散郎、知歸州。著有《廉吏傳》（存）、

《釣磯立談》（存一卷）。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宋史》卷一五《藝文志》二，嘉慶《四川通志》卷一二二。

忠愍文集前序

事與身孰重？曰身重。身與義孰重？曰義重。義者，身之用也。夫人誰不愛其身也，有義在焉，則身有所不足愛也。孟子曰：「生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故君子必權其重者，況以其任危疑之難，白刃鼎鑊曾何足以動吾心乎！予每念靖康之變，而得死義之臣曰吏部侍郎李某者，蓋未嘗不壯其棄生赴義之大節，而繼以流涕太息也。方海東之夷再薄京城，朝廷百官共難同事者非無其人也，公獨以身當不測之虜，折齒爛唇，而罵賊之口殊不少屈，國人皆以忠臣無助爲恨。嗚呼，公亦知所輕重哉！當時或有助公一吐忠憤，則天下事亦不至此烈也。子路死於衛，孔子爲之覆醢。公之一死宗廟社稷，天地鬼神實臨之，君子亦必有以處之矣。生意凜然，足以激忠憤之氣，而偷生避難者亦將羞死於地下，其何以免天下後世之公議乎！予爲秭歸，始得公遺文而觀之，蓋有味其言也。雖然，公名在太常，忠節義概，天下共知之，初不待文而傳。然剛烈敢爲之氣表見於文字間者，予竊有仰焉。故序公之文，而出公節義之大，庶幾可以糾偷近苟簡之俗，九原莫作，予重有所歎云。公洛州人，字清卿，初名某，靖康元年賜今名出使。今上即位，優詔贈卹有加，謚曰「忠

愍」。世系爵里，國史具之。《三朝北盟會編》卷八二。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四〇。

廉吏傳序

宣和七年十月

唐自開元天寶之際，誅殺賊吏多矣。今年書曰某縣令坐賊殺某處，明年書曰某郡太守坐賊決死某地，其他屏廢終身，又不可勝數。夫苟賤不廉，士夫有之，孔子不欲作言，止曰「簞簞不飾」而已。今乃誅殺流竄之不恤，豈不以禮義廉耻掃地幾盡，不如是不足以懲之耶？邇者姦臣當路，群枉並進，官以賄受，冗濫多門，如有前日之詔旨矣。愚聞之，漢制賊吏禁錮，子孫三世不得入仕。今若嚴賊吏之法，願以此爲顯。宣和乙巳歲十月朔日，成都費樞序。《宋代蜀文輯存》卷四二。又見《讀書敏求記》卷二。（以上曾棗莊校點）

全宋文卷三九九八

康執權

康執權，字平仲，開封（今河南開封）人。上舍釋褐，靖康末爲國子祭酒、鴻臚卿。高宗立，召爲起居郎，試給事中，爲尚書工部、吏部侍郎，同修國史。建炎三年，充顯謨閣直學士。紹興十八年致仕。二十七年落致仕知泉州，尋除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三三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三、一五、一七、一八、二四、一七七及《宋詩紀事小傳補正》卷三。

擬立差遣宮觀條法奏

建炎三年五月

承指揮，文臣承務郎以上許權差宮觀一次。緣自渡江，案贖條法及逐次所降指揮例皆散失〔二〕。今省記元擬立因依，條具下項：

一、宮觀差遣舊來係差六十以上知州資序人。本部長官體量，精神不致昏昧堪釐務者，許差一任，兼用執政官陳乞者加一任。即年七十以上，若曾任侍御史以上及職司人許差一次，並具鈔擬注。

欲乞仍舊。

一、昨降指揮，曾任監察御史以上而年四十以上者，不限資序，許權差官觀一次。知州資序年六十以上已經兩任者，更權許差注一次。通判資序年五十以上，若四十以上歷任曾經堂除終滿一任者，知州資序人並依此。知縣資序人年四十以上歷任無贓私罪，曾經堂除滿一任人，並權許差一次。

一、今來預行先次差注官觀一次，見今未有差遣之官，權行措置發遣。所有見任三代、年甲、鄉貫、出身、歷任、到罷年月日、并元差事因及功過、舉主等朝典文狀脚色一本，仍召保官三員結除名罪，指定歷任以來委的有無贓私罪犯及所任差遣是與不是堂除終滿一任之人，各開具委的自陳具。見任行在人且令於本部陳乞，仍取索保官印紙或誥勅，照驗批書，仍循舊例赴長官體量，即行具鈔擬注。在外人令所屬州軍依此陳乞，仍委自知通倣此體量堪釐務、別無冒僞姦弊，即一面批書保官印紙等照驗訖，從知通結罪保明，繳連本官文狀及家狀脚色、并保官狀，申部以憑擬鈔施行。如有一事一件隱漏不實，許人告陳。特立賞錢五百貫文充賞。具陳乞并保人送廣南編置。若官司保明不實，官吏並科徒二年之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三三（第四冊第三五九三頁）。

〔二〕「逐次所」下原衍「逐次所」三字，據文意刪。

有宋楚國太夫人周氏墓誌銘〔二〕

夫人姓周氏，開封人，故少傅、感德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贈太師、謚忠節高公諱世則之夫人也。昭淑貴妃之姪孫女。皇曾祖鼎，贈太師、恩平郡王；皇大父士安，贈監門衛大將軍；皇考師錫，贈武義大夫。夫人生而靜秀，蹈履粹和。蚤適忠節，其事姑聽而婉，其事夫柔而□。姑晚多病，夫人躬親藥餌，雖祈寒隆暑，昕夕侍側，未嘗懈倦，宗族稱□孝焉。忠節際會風雲，驅馳險阻，備宣羈紲之勞，卒成翼戴之業，龍蛇之章，焜耀當世，夫人有助焉。初，忠節從王使虜，論事不屈，慮貽他釁，夫人然頂灼臂以禱。既回，復爲參議官。時虜情叵測，府屬憚往者多，夫人謂公：「事君不擇事，居官不避難，見危授命，臣子之職也，公其毋辭。」忠節遂行。潞陽之變，擁佑聖躬無虞。上即位，顧公恩禮有加，賚予優渥。旋奉祠祿。公思永嘉山水之勝，擬欲卜居，夫人曰：「我幼時記昭淑授以詩，有『故人官就此，絕境與誰同』之句，真樂土也，宜家焉。」於是買田負郭作園圃，蒔名葩，植佳木，以備游息。忠節喜曰：「吾始盡忠於國，今得休於家，皆吾妻之力。」其後忠節被召，除判温州，夫人勸以疾辭。未幾，民居災，吏以不職被黜，而公適就閒，人皆謂夫人有先見之明。公之既薨，夫人哀毀，懇請於朝，以畢襄事。上慨念南陽故臣，眷恤其家，錫之土田，加其子職，自貳車而持使節，俾奉安輿、便甘旨。三衢歲饑，盜發□邑，聲勢張甚，其子以使者躬行賑濟，州賴以

安。時夫人春秋高，日起歸興，會溫闕守，上即以命其子。不數年^(二)，居父官府，時人榮之，而能鎮靜不擾，有父風烈，蓋賢母之教也。初，伯氏承宣亡於兵火，聞諸孤幼弱，夫人拊之如己出，稍長爲畢婚嫁。又以忠節任子恩及其孫子，或告之親孫蔭補未徧，夫人不恤。其憫孤重義，人所不能及也。夫人生平薄於自奉而厚於施與，輔佐忠節，由下位以致台輔，歷更艱危，不易其志，終享厚福。自忠節之薨，屏去鉛華，專意清淨，有幽人之風。疾革，呼家人與訣，神爽不亂，安然而逝。實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也，享年八十有二。初用夫恩，累封至吳國，後用子加封爲楚國太夫人。卜以明年正月庚申，祔於溫州瑞安縣崇泰鄉仙巖寺之東山忠節公之墓右。子一人，百之，右奉議郎、前直秘閣、知溫州。孫男七人，長子津，承事郎；次子汝、子演、子滿，承奉郎；子溶，承務郎。子津知婺州永康縣丞，子汝監臨安府樓店務，子演監湖州新市鎮稅，子渥、子淵未仕。孫女四人，長適敷文閣直學士、右朝請郎、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秦塤，次許嫁左修職郎、溫州瑞安縣尉趙伯昌，餘未行。曾孫男四人，不疏、不倚、不群、不若。曾孫女九人，尚幼。建炎初執權承乏給舍，忠節時寓維揚，因獲邂逅。後忠節居溫，亦數會見，然方擾攘，皆不克從容以接論議。暨徙居永嘉，而忠節已下世，乃與公子直閣往來甚款，熟聞夫人之行實^(三)。今丐銘於僕，僕義不得而辭。銘曰：

周自昭淑，門閥始盛。澤逮親族，尊崇莫並。誰其似之，楚鍾其慶？夫登師傅，子擁藩屏。芝蘭滿庭，青紫輝映。既壽而臧，屢膺寵命。錫之土田，恩禮有稱。從子宦游，吏命將迎。輶傳魚軒，塗歌里詠。母子之榮，光生路徑。晚悟真乘，一味清淨。翛然返真，廓然見性。岌岌仙

巖，谷幽地勝。歸歟佳城，福祥延亘。《東甌金石志》卷六。（以上黃錦君校點）

〔一〕題下原署：「龍圖閣直學士、左通議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京兆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戶、食實封壹伯戶康執權撰并書。左朝散郎、通判福州軍州、主管學事兼管內勸農事、兼西□□□丞高敏信篆額。」

〔二〕不數年：原作「不數十年」。按文意，此言其子迅遷至父官，若云「不數十年」，何得言速？且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二、一五六所載，高世則卒於紹興十四年，其子於十七年受任溫州通判，相隔僅三年。故刪「十」字。

〔三〕熟：原作「孰」，據文意改。

盧祖道

盧祖道，建炎中爲入內侍省西頭供奉官，遷入內殿頭，權主管合同憑由司。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三七、職官七〇之一四。

請領印造用紙事奏

建炎四年七月

本司自來印造合同并行遣紙札，每料合勘請池表紙一千張，大表紙六百張。乞行下所屬，依舊於

行在本司歷內批勘請領。《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三十七（第三冊第二四八〇頁）。（郭齊校點）

羅 炳

羅炳，南北宋之際人。

慈谿沈師橋記

師橋者，鄉大夫沈公建而名之者也。沈公家世河南之沈丘，簪纓鵠起，而公獨慨然於伊洛之傳，實與龜山、豫章往復研究正脉者。無何，金人入寇，靖康之後，乃扈駕之金陵，又之東甌之四明，而來家於此，時建炎三年也。公故饒於貲，好施與。復念窮鄉僻壤，無人振興絕學，因力行其所習於伊洛者。友教都人士，相質疑問難，終日談道不輟。一時從游者衆，因建塾於河之南，且駕橋以通行，而思所以名之。門人萬琦作而言曰：「我師以義學創此橋，則橋乃師之橋也，名之曰師橋可乎？」衆咸以爲然，因請說於余。余曰：善哉其名也！昔唐韓子謫潮，而潮人始知學。隋王子隱居河汾，而從游者稱爲河汾夫子。今爾師以伊洛之傳，淑爾諸弟子，真不愧乎師者矣。且古者太宰九兩繫邦國，三曰師；司徒六族安萬民，四曰聯師儒。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而跨於泮水辟雍者，即

以泮橋名之。則沈公作師以創橋，誠有如萬子之所名者。異時海濱巨室，相與溯河而環橋門，亦孰不興起於斯文？萬子其可以余之記告沈公也夫。雍正《慈谿縣志》卷一一，雍正八年刻本。（曾棗莊校點）

呂堅中

呂堅中，字景實（一作崇實），河南（今河南洛陽）人，本中兄弟行。尹焞門人。嘗爲祁陽令，與馮忠恕、祁寬同記《尹焞語錄》四卷。見胡寅《祁陽縣學記》（《斐然集》卷二二），《宋史》卷二〇五《藝文志》四，《宋元學案》卷二七。

祭尹焞文

恭惟善誘，循循不倦。俾沉若酣，培植聞見。曰敬以直內，是乃持守。維窮維格，理則昭剖。由是致知，上達誠明。知而罔覺，匪致之精。養不以厚，行不以力，雖曰有見，乃德之賊。厚養力行，必踐必久。勝己之私，馴以固有。略則易詐，拘則易窮。才意所惻，鮮克有終。喜怒哀樂，聖愚同然。發欲中節，時然後言。猗與吾道，易簡以求。如霽則行，如潦則休。或謂無心，先生曰否。何以知覺，惟私是醜。或謂勿思，先生曰豈，我亦有思，思無邪爾。先生之言，測遠窮深。其未傳者，匪

言實心。嗚呼哀哉！《伊洛淵源錄》卷一一。（曾棗莊校點）

呂求中

呂求中，呂夷簡玄孫，建炎中爲從事郎、衢州江山縣令。

藏璽書於璩源寺記

建炎四年九月

慶曆中，臣高祖秦國公謚文靖臣夷簡病不能朝，仁宗皇帝剪髭封以璽書賜之。文靖力疾，手表西北機事及薦范仲淹、富弼、韓琦等人，以次召用。璽書舊刻石在鄭州管城縣先塋懷忠薦福禪院，南渡以來沈沒盜區，止存墨本。追念先世遭遇昭陵，盡瘁圖報，感嘆泣下。謹以模刻，璩以堅珉，藏之江山縣璩源善政禪院，庶圖不朽。建炎四年九月甲子，從事郎、特差衢州江山縣令、主管勸農公事臣呂求中謹記。同治《江山縣志》卷五，同治十二年刻本。（曾棗莊校點）

劉均國

劉均國，潁川（治今河南許昌）人，建炎間嘗寓居夔州。

卧龍山行記

建炎四年十月

潁川劉均國邀古雍李紹隆、雒陽邢仲時、陽翟衛師房、黃山韓次阮，游卧龍山咸平院。歸至天寧寺，謁長老忍禪師。建炎四年十月晦日。均國之子瓌侍。《全蜀藝文志》卷六四。又見《蜀中名勝記》卷二一，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四。（李文澤校點）

劉無極

劉無極，字晞顏，潤州丹徒（今屬江蘇鎮江）人。政和五年登進士第。建炎中提舉兩浙市舶司。紹興初爲宗正丞。十一年万俟卨劾其爲孫近之黨，罷屯田員外郎。二十一年嘗充禮部試點檢試卷官。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一三、職官七〇之二五、選舉二〇之一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九、一四四，

《嘉定鎮江志》卷一八，《至順鎮江志》卷一八，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一九，《宋詩紀事》卷三九。

乞暫緩將華亭縣市舶務移置通惠鎮奏

建炎四年十月

近准戶部符：仰從長相度，將秀州華亭縣市舶務移就通惠鎮，具經久可行事狀保明申請施行。今相度欲且存華亭縣市舶務，却乞令通惠鎮稅務監官招邀船舶到岸。即依市舶法就本州抽解，每月於市舶務輪差專秤一名前去主管。候將來見得通惠鎮商賈免般剝之勞，往來通快，物貨興盛，即將華亭市舶務移就本鎮置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一三（第四冊第三三七〇頁）。

相度掘斷千秋嶺路奏

建炎四年十月

知宣州李光狀，爲臨安府於潛知縣陸行可將千秋嶺路掘斷事。無極相度，千秋嶺通徹太平、宣州、廣德軍、建康府，正係衝要控扼去處，東西兩山上闊一千餘丈。萬一賊馬奔衝，直趨本府至越州，或取嚴州，直趨溫、台、明、越州，若不掘斷，臨時措置不久。又恐傳送機密文字、綱運往來不便，欲開掘中間，量留三五尺以通傳送文字、綱運商旅。稍有警急，併工掘斷。《宋會要輯稿》方域一〇之七（第八冊第七四七七頁）。（以上李文澤校點）

〔二〕久：疑當作「及」。

王 玘

王玘，成紀（今甘肅天水）人。建炎元年爲京城四壁都巡檢，改河東經制使。同州陷於金人，玘遁歸，除知鳳翔府，爲御營前軍統制。三年，爲淮南招撫使，屯信州，降授文州團練使，復温州觀察使。紹興三年爲荆南制置使，五年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後降授濠州團練使，罷軍職。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二七、職官七〇之一六、食貨五〇之一五、兵一四之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七、一六、二三、三八、六八、七九、八六、八七。

言措置防托范汝爲軍馬事奏

建炎四年十一月

得旨帶領全軍人馬，並來信州措置防托把隘。探報建州甌寧縣范汝爲賊馬幾數萬，已破建陽縣，殺散軍兵之後，聚衆愈多，氣焰益熾。信州與建陽北界相連，臣已差人齎公文旗榜并檄書，直入汝爲所止溪洞，婉順示以禍福，說諭招安。《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二五（第七冊第六九三二頁）。

乞造大軍船以備禦使用奏

紹興三年十二月

鼎州畫到大軍船小樣，并長闊高卑步數。望於下地江分及江西荆湖南北兩路各造一二十隻，付沿江備禦使用。《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五（第六冊第五六六四頁）。（以上李文澤校點）

馮 挺

馮挺，字茂松，建炎中權茶司主管文字。

游金堂三學山題記

建炎四年十二月

權茶司主管文字馮挺茂松，沿檄自雲頂至金堂，同邑尉孫大圭搢仲連轡來游。至三學棲賢峰，先上延祥觀，拜鐵老君，謁李八百。次至廣濟寺，尋古蹟，讀唐人詩。夜坐放目軒，觀聖燈現。來日乘興遍游上中二寺，搢仲先歸，茂松留宿。黎明之廣漢，約新年無事復來。建炎庚戌季冬朔八日，茂松題。民國《金堂縣續志》卷九，民國十年刻本。（刁忠民校點）

洪子陽

洪子陽，歙州（治今安徽歙縣）人。政和四年爲免省學錄，以樂成賜進士及第。建炎中爲知大宗正丞。見《新安志》卷八，《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二二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五。（按乾隆《福建通志》卷三三《選舉志》載：洪子陽，莆田人，政和四年以事補官，爲朝散郎。二人名同，賜及第年亦同，當是一人，不知何以籍貫各異。）

乞東京宗室與大宗正司併而爲一奏

建炎三年七月

在京南班宗室前往東南，擇寬廣州郡置司居住，本司遂陳乞前來建康府。當時隨逐本司南班宗室共三十餘員，其餘願留京師者朝廷亦許之。自此本司遂分爲兩處，凡行移及朝廷諸處取會文字事於兩處者，其應報多不得圓備，不免遞中往復，至於再三。可以結絕，動至經年，近者數月。人吏更番往來，則互有不知首尾之托。況今日京師羅貴百倍，其他物價，類皆翔湧，宗室何可久留！乞令在京宗室與本司依舊併而爲一，庶無行移往返、人吏更番之弊，宗室易爲檢束。《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二一

（第三冊第二八三一頁）。（刁忠民校點）

宋萬年

宋萬年，紹興初爲左朝散大夫、直秘閣，提點利州路刑獄，遷直徽猷閣。紹興九年，爲永興、秦鳳等路提點刑獄，兼提點弓箭手，措置營田。十年，金人犯慶陽，萬年攝守事，率勵軍民爲固守計。宣撫副使胡世將言於朝，遷直顯謨閣、知慶陽府，節度鄜延環慶兩路軍馬，再遷敷文閣待制。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六、一三二、一三七、一三八等。

與胡世將書

紹興九年

昨頒降新復河南詔書，張中孚等初不曾拜，却將金國詔書宣讀。百姓見詔書上有本朝廟諱、御名，皆不忍聞。萬年昨密問吳璘：「萬一兵復渡河，如何措畫？」璘謂：「中孚等重兵在手，爲秦鳳腹脅之患，內外相應，必來擣虛。我軍既守家計，安能遠出接戰！」以此見中孚等陰藏姦謀，所繫非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二。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二二。（刁忠民校點）

馮溫舒

馮溫舒，靖康中爲工部侍郎，金人內逼，委職而逃，詔落職。紹興中以左通議大夫提舉南京鴻慶宮。紹興五年二月，詔復舊職祕閣修撰，而御史張絢言其借勢於梁師成，遂作罷。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

天童覺和尚小參語錄序

紹興七年十二月

天童老人蚤以英妙發聞漢東，道法寢盛於江淮，大被於吳越。經行所暨，都邑爲傾，一時名勝之流爭趨之如不及也。建炎末，應緣補處太白之麓，海隅斗絕，結屋安禪。會學去來，常以千數。師方導衆以寂，兀如枯株〔二〕，而屢滿戶外，不容終默，故當正座舉揚，或隨叩而酬以法要，或因理而畢其緒言。門人躡音，輒爲紀錄，歲月未幾，溢於簡編。惟悟本正脉，粗續而僅存；大陽本宗，幾僨而復起。閱世三四，至是紹隆。迅雷當空，震徹九地，勾萌甲拆，自然生繁。而彼元氣洪造，初豈有意哉！方來學徒，讀此書而知谷之應聲，會此旨而同水之傳器，始信佛及衆生，皆承恩力，豈虛語也哉！紹興丁巳歲除日，參學馮溫舒序。《宏智禪師廣錄》卷五。

〔二〕枯：原作「拈」，據文意改。

翠山禪寺興建記

紹興八年四月

四明郡之南山，雄氣勝概，蓋與夫鴈宕、天台之連屬也。出郭六十里，林巖秀潤，溪流清遠，由桃源鄉歲輸賦於鄞溪，駕長虹以通蘭若。唐寧初僧思明踵其處而樂之〔一〕，得地於邵氏以菴焉。昭宗光化二年，請長老令參居之，嗣雪峰存，道馨四聞，來衆雲集，開席其所，以納龍象。山骨癯然，出於林杪，翠色巖巖，遠在人目，院因以名。雲門偃、長慶稜、保福展皆來客居，從兄之游也；龍冊興、佛奧默嗣出其間，以述師之範也。而翠巖之聲落天下耳，由老參秉佛事柄而然也。錢氏之有二浙，天福初文穆王移參主杭之千春龍冊寺之〔二〕，號慧日永明大師。開平五年改翠巖名境明。鉅宋混一區宇，夙寒盪於炎德，和氣吹噓，跂行喙息，同戴春也。吳越既獻土地，大中祥符初，勅賜今額。自參之去，其徒希寶繼之，凡七傳至義海，始正十方叢林故事。海嗣雲居齊，天禧間太守季公之所請也。元祐末得亨主之，嗣報本元，太守劉公之所請也。院舊面山背溪，局不得伸，亨相其面勢，易爲東向，山後旋而屏峙，溪左下而深垂，明爽塏集，四顧而麗，亨之力也。累代相承，事無增損。雲衲投棲，□受百數。建炎四年，太守英公請宗公補處宗事。今天童覺公入門升堂，問法之賓，倍前日之數者再。屋不足，合小而大之，易舊而新之；食不足，克勤於耕，克勉於丐。均令湛明，身前單已，

無兼之妙，回途應變，手眼千千，烹鍛之功，神不可傳，於是萃食指幾四千。宗公形槁而氣溫，語淡而味真，道人去就，飄飄如也。吳公出私財三十萬，爲買田於寺旁；比丘圓證大師智謙、比丘行因各施所有田；比丘法潤募緣墾鑿，成半千畝。俾夫主人嚴坐局牀，靜豁機前，以訓迪多士，來其賓友；嘿守圓蒲，超詣象外，以窮通萬彙。佛佛燈燈之傳，祖祖繩繩之事，其在斯乎！賓主之安，施受之利，其在斯歟！原始迄今垂三百年，其建立更易如此，不可無傳也，故併次而紀之。紹興八年四月記。《敬止錄》第八冊。（以上刁忠民校點）

〔二〕唐寧：似當作「唐乾寧」，有脫字。

〔三〕此句疑有脫誤。據《冊府元龜》卷五二載，後唐末帝清泰二年八月，詔杭州龍冊寺宜號千春寺。

梁 弁

梁弁，衢州西安（今浙江衢州）人。政和五年舉進士。紹興中通判平江府。五年，秦檜以弁辟雍同舍，召除監察御史，弁謂臺諫天子耳目，安得爲人作鷹犬，終不附檜。累遷工部員外郎、吏部員外郎、右司郎中。紹興十三年，稱疾乞祠。高宗嘉嘆，以爲有操守，優與職名，遂除直龍圖閣、主管洪州玉隆觀。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三、一〇一、一四八、一五〇，《萬姓統譜》卷五〇，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二四。

乞罷行在倉官出剩之賞奏

紹興六年二月

行在倉官任滿有出剩之賞。每交納諸州綱運，必多般加量，遂致虧折追納，監繫桎梏相望。欲望寢罷監官出剩之賞，若任內交納不擾，特與推恩。《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九（第七冊第六五七〇頁）。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八。（刁忠民校點）

董 旼

董旼（？——一一三八），紹興初爲淮東宣撫司提舉一行事務官，奉旨措置收集曹成、馬友兵馬八萬餘人，擢江東宣撫司選鋒右軍統制。累官翊衛大夫、宣州觀察使、淮南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八年三月卒，贈承宣使。見《宋會要輯稿》儀制一一之二六、職官五二之一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八、六二、一一二。

乞指揮州縣措置錢糧應副曹成兵馬奏

紹興二年九月

準宣撫使司劄子，被旨前來荆湖南北路衡、邵、辰、沅州，措置收集到曹成、馬友等軍馬近十萬衆。除揀放外，尚有八萬餘人，見自邵州按程進發，前去江東路宣撫使司公參使喚。所有沿路合應副事，已牒江東西轉運司請〔一〕。體訪曹成等人馬久在湖、廣，擾動州縣，今來招收，各便聽從，改過自新，所至之處，秋毫無犯。若州縣官吏更能體國愛民，公共措置錢糧橋道津遣，不致闕乏生事，則數千里皆得安業，久遠爲利。乞嚴賜指揮州縣應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二之一五（第四冊第三五六八頁）。

〔一〕請：似爲「訖」之誤。

孫康擒獲金人奏

紹興四年十一月

承州水寨首領孫康遣發義兵舟船，布在運河，應援官兵，截殺金人。除殺死外，擒到黃頭女真四十五人。《宋會要輯稿》兵一四之二五（第八冊第七〇〇五頁）。

仲諒收復楚州殺死蕃人奏

紹興五年正月

承州馳潭水寨首領仲諒掩賊馬，一發過淮，收復楚州了當。殺死蕃人，斫到首級一十二顆，生擒到女真、漢兒等一十餘人。《宋會要輯稿》兵一四之二六（第八冊第七〇〇五頁）。（以上吳洪澤校點）

李彌正

李彌正，字似表，吳縣（今屬江蘇蘇州）人，彌遜弟。宣和二年釋褐。紹興二年與胡銓等校勘《神宗實錄》。五年爲秘書省正字。嘗爲建昌軍學校教授，終朝奉大夫。見《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一三、選舉二〇之四、選舉二九之二四，《宋元學案》卷四。

無錫縣學之記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

孔子刪《詩》，列國獨存《魯頌》，非私魯也，以其君臣有道而庶事舉也。體大而有證，孰若修類宮？鄭亦同姓國，學校不修，而《子衿》之刺興；其後然明至欲毀鄉校，賴國僑知政，議尼不行。以

鄭之刺，則魯之頌宜也。厥今天下郡縣同被王靈，固無異政，於奉令率職，身任風教，不爲具文避課，豈不宜大書特書，行之永久乎！毗陵浙右支郡，文儒逾於大府，無錫於郡屬又壯哉縣也。九峰峙其西，太湖漾其南，山川炳靈，人物阜夥，卿材民望，繼踵接武，服冠履業，弦誦者肩摩地屬。異時庠序未稱，獨廟貌岌然孤立，旁無夾輔，春秋二丁，官吏用事，張以菅葦，風雨不除，道路目笑。乃紹興甲子秋，詔諸縣治學舍，尚或窘於獄訟簿書，日不暇給，遲回未遑。越明年冬，邑宰胡君舜舉既下車，以儒雅飾吏事，乃惕然曰：「德音甚渥，矧大邑多士，其敢後！」於是營資庀具，拓地度材，屬主簿朱君奇視役。奇究心知務，纖悉必躬，克欽乃事，以輔其長，迄用有成。堂皇敞密，齋廡整潔，棖桷戶牖，丹雘塗墍，咸極精敏。庫置什器，庖蓄儲貯，炊烹滌皆有處所。凡爲屋大小五十有四楹，又徹殿蓋而新之。公無侈費，民不告勞。作始於丙寅春三月，至於十月工畢。丁未，率里之大夫士釋菜於先聖，退，鄉飲酒於講堂。主賓遵升降獻酬，耆耄壯稚，成叙在位，觴豆靜嘉，殽核旅美，揚觶致戒，情文具盡。禮成，拜送於庠門之外。觀者如堵，嗟咨歡忻。喜王化之復行，倅圖來諗，俾記以文。斯舉也，夫子以爲宜頌，其敢惜辭！乃具載興建本末，且告諸方來曰：惟人萬物之靈者，有倫有類也。五典之序，自天子下達，有虞夏商之學，名異實同，皆以明倫爲本。周制益詳，崇術立教，迪德訓行，悉有官師，以造俊秀，養老齒胄，獻馘受成咸在焉。鄉學里選之法，出長入治之政，顧寓行於其間耳。由漢而來，取士之制，一變而升孝廉，再變而置中正，三變而舉進士，雖科目猥多，途轍浸廣，而明君良臣賢守令師以立學官，增弟子員爲急先務，蓋牧化淵源，有在於是，非直用

文藝偕進取而已。國朝自慶曆始詔州縣悉置學，元豐推行三舍法於賢關，崇寧遂頒天下，海隅遐荒，禮乂滲漉。中更艱難，茲道乍熄。今天子撫運中興，儲神道藝，既修鄰睦，廓廓無事，乃與大臣議建太學，繼及郡邑，以幸斯文。縣大夫洎其僚精白承休，亟就嘉績。嗚呼，士之游息於斯，與夫耕養家食者，盍體勉勵訓飭之勤！平居孝弟忠信，修身行道，奉彝倫，蹈聖域，祿在其中矣。其或先利後義，綴緝口耳之學，顓以弋釣名第，如區區漢儒之陋，指典籍爲拾青紫具，陳車服以夸稽古力，斯豈君相崇儒易俗之旨，而大夫宣化流澤之意哉！紹興十六年十一月朔旦。《無錫縣志》卷四中，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弘治《無錫縣志》卷三二，康熙《無錫縣志》卷三八，《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二一，光緒《無錫金匱縣志》卷三五。（向以鮮校點）

全宋文卷三九九九

胡舜申

胡舜申（一〇九一——？），字汝嘉，徽州績溪（今安徽績溪）人，寓居蘇州。舜陟弟。官至朝散大夫、舒州府判。通風土陰陽之術，江南傳其地理之法。見所撰《乾道重修家譜序》，《吳中人物志》卷二三，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七〇。

乾道重修家譜序

辛酉歲，舜申營墳黃巖。次年春，克襄大事。偶十七兄以宗支圖來，舜申得之喜，遂作此譜。此紹興壬戌始修之譜。自五世祖以下，大書行第，而稱祖考伯叔兄弟，皆舜申所稱者。旁注名字，或仕宦則書出身，或登第則書其年。見存者，止書所任官職；已卒者，詳書所終所贈之官。婦人封號類此。以至男所娶之婦，女所嫁之婿，無不書之。凡名字之類，或有闕者，舊所失記，從而闕之。自爲此譜，雜次書籍中，族人皆未睹也。乙酉夏寓居姑蘇，暇日檢故書得之。試一讀，恍若夙世所爲。逆數

甲子，幾二十五年。因念此譜所以紀支派，統族屬，別尊卑，曷可獨藏？比見士大夫家有譜牒者，五年十年一修，族大則遇閏一修，況吾族蕃衍失修久矣。又念吾家自釋盜賊之後，譜牒鮮存，諸族兄惟十七兄無恙，好學多識，年已六十，最知古事。嘗以宗支問之，乃作圖見示。厥後，年幾八十下世。舜申今年七十有五，餘齡未保。若此譜泯滅，則後生必不知其所自出。於是即舊本而續之。然因修譜，竊有悲有慶，何哉？吾家在唐朝已雄於財，逮國初亦蔚爲富室。至吾高祖以來，東西街居崇仁坊，而敦禮坊汪氏亦盛，兩家東西角立，世爲婚姻，所居之地各占半縣。績溪言望族者，惟胡氏、汪氏。縣令趙企循道有詩云「安定平陽祇兩家」，蓋紀實也。吾家自嘉祐迄熙寧，二伯祖、十一伯祖與縣尉皆早世。諸伯叔義居十五年，偶州縣差上戶爲衙前，押綱至京師，敗產，剖家爲八，皆不失爲中家。然人各自爲家，歷歲之久，興衰見矣。綿延數十年，雖溫燠者寡，而貧窘者多，猶依餘潤，悉能樹立。異時爲東齋於大樓前，即家塾也。諸子弟誦修其中，三兄文學爲之領袖。及三歲，皆頭角嶄然，類有榮望。宣和庚子冬，盜發幫原，連陷數州。明年冬，犯績溪。吾家伉儷之居，高樓廣廈，延袤數百間，尺椽片瓦，一夕煨燼，骨肉驚散。雖渡江逃避，不聞死於草竊者，第賊平後，疫氣流行，乃多已病亡。一二年間，老幹蠱與夫爲儒者幾盡。蓋一經大變，平昔坐食子弟固無幾，而生計皆爲茫然。官放租稅累年，至是官復徵收，無以輸納。既公私不辦，遂傾弗支，往往流落異鄉，身世單弱。此外閒諸房事，原注：當時謂二伯祖、十一伯祖之後爲外諸房，以居巷之外。八家所居同一巷，人謂之胡家巷。至今未復。吾縣尉之後，亦衰歇多矣。上益人口數多「二」，而今甚鮮。有居鄉莊零丁困窶者，有出仕

居異鄉者，止歷一二任，卒就衰槁。由是八家壞至六七，此又使人悲傷不已。內外諸房承家襲業，亦循規守矩，第以近世所葬墳墓或在或移，不能悉如其舊。本根既乖，枝葉豈得以榮？此又使人痛惜者也。所可慶幸者，吾兄金紫之後爾。當八房析居之初，吾縣尉之後三家合爲一，同居巷之西，屋宅相聯。於時法曹已捐館，十九伯主家。金紫乃游學江浙，寓杭、湖、饒最久，皆學館盛處。及聞朝廷建大學，行三舍，自饒徒步往京師，就補入學，升內〔三〕。陰陽符合之事，如際上葉祈，佳氣固在，黃巖管城，并爲佳城。議地理者，皆予之鬱葱所發。恐他日秀傑者嗣有其人，凡此皆所謂慶幸者也。雖然，以人事言之，舜申昔聞二伯祖、十一伯祖與縣尉皆長厚。里諺有「東胡三佛」之稱，蓋以仁而富者。兄弟雍睦，嘗於宅之偏鑿池築閣，名以「棣華」，爲游樂之所。士大夫題詩稱美者，標盈梁棟，遂輯成卷帙，嘗作文以紀其事。十一伯祖亡，明年春，縣尉哭於墓，哀甚仆地，尋絕。其友義之篤，鄉評嗟異，此嘉祐以前事。其餘潛德美行，舜申輩既不獲逮，事亦所罕聞。然聞縣尉官鉛山時，諫議羅公拯爲邑長，古君子，與吾縣尉愛敬如兄弟，有通家之好。秩滿之久，羅已通顯，亦往還如家。推此，則吾祖淳德君子也。故以理卜之，吾族雖中衰，其後豈不復昌盛乎？然餘慶所滋，專萃吾金紫後，不可不謂之慶幸矣。舜申觀先君源流嗣續，有足以致昌盛者。蓋其平生秉德立行，綽有父風。自幼即以孝聞，親歿，十九伯主家，事兄如事父。其行己一本於至誠，未嘗矯飾。雖起居飲食，悉有常度。喜言人之善，耻聞人之惡。居家處衆，有不如意，初無愠容；遭橫逆，常嬉笑受之；獲盜，反爲隱蔽。雅性不好財利，兄弟分財，己獨於產業外一毫不取。時己獨未娶，當有聘財，而迺不求，雖己

業亦棄之。而游學他州，自饒趨京，家得裹囊十緡而已。好學喜文，則終身以之。此類名言不盡，亦可謂淳德君子矣。其視前人，殆如詩所謂「惟其有之，是以似之」乎！是以乃祖乃父奕世流芳，實有以子孫慶幸，而萃專在一門。信乎，天不妄予也。凡爾子孫，克昌於後，一有成立，誰其與之，敢不欽承？舜申爲是思念罔極之德，日夜感戴不涯。自以鈍質，模擬高蹤，而修身行己，永蹈於繩墨，常恐有一墜失，以辱先德。每以是語諸後生，欲其各家修省，以報先德，而增光吾族，後生其勉諸！雖人禍福惟人所召，善惡在人所積，世所謂慶幸，豈獨萃乎一門，顧人遇事設心措意，所以召之積之何如耳。若修爲得理，則慶幸日新，此非有分於貧富貴賤，世所作報，悉如影響。凡吾宗盟，亦宜勉此。吾於今年最高，實爲族長。既修此譜，因貽書吳興、績溪，詢二宅後生行第名字之類，命男偉編修之。但諸宅子孫零落幾盡，所存惟吾金紫之後。今僑居浙西者，又四之三。老者固自思鄉，夢寐不忘。後生輩不識鄉里，不知舊事，故詳述聞見，附於世譜之末，使吾族皆知之。復錄數十本，房散其一，使永其傳。後之子孫能十年五年一修之，是吾之志也。宋乾道元年歲舍乙酉夏五月端陽，裔孫朝議大夫、舒州府判胡舜申汝嘉敬書。《胡少師總集》附錄，道光刻本。

〔一〕原校：「上益一作向蓋。」

〔二〕原校：「此下疑有闕文。」

乙巳泗州錄

宣和乙巳，予家寓居泗州之教授廳，適在寶積門。出門即淮河，有友一二人南山。如鄭況仰荀，其父爲發運司屬官，廨宇在焉，以故無三五日予不至南山。常時至彼，講論文字，談說時事。是時朱勔父子正得志，勢位炎炎。每上下京浙，則稱往來降御香，其實欲所過州縣將迎之勤也。是年秋，朱汝賢自浙中來，以降御香，泗州官吏迎於陡山。陡山出城四里許，在淮南西岸，過是無路可行，故止於此，邀迎其船。汝賢傳指揮到城中亭子上相見，官吏皆回候於亭。及船至亭，通名，典謁者曰：「承宣歇息矣。」候久之，令再通，曰：「睡著矣。」抵暮方見守倅而已。傍觀者見其驕傲，皆爲之不平。予輩時談此事於南山，曰：「我輩恐未死，且看朱氏父子終竟如何。」其冬，金虜入寇，抵都城，上皇避位，日聞京師事不一。未幾，朱勔首以小船子東下，曰：「勔已放歸田里矣。」不敢出見人，人亦不顧之。日有京師權貴與中官下來者頗多，皆著皂衫而繫皂條，行於街市。又幾日，曰上皇已在發運司行衙矣，人初不信，及往觀，但見座船一隻，泊於河步，以結繳壁夾張於船前。問之，上皇果在衙中，侍衛蕭然。又數日，軍馬才到市上，皂衫貴人益多。凡前此聞所貴倖宦侍之用事者，問之往往在焉。俄又聞童貫亦至，或有見坐帳幄中，黑肥，軀幹極大者，問之乃童大王也。軍馬至皆渡淮，駐於南山。後聞高俅於南山把隘，俅之弟伸亦同在彼。因普照覺老請齋於南山，始知之。

是時也，把隘南山，即已棄淮之北矣，實今日之先兆。亦自東京來至南山，無控扼之所也。俄又聞上皇登發運衙城上之亭，觀漁人取魚於淮。又旬日，上皇移幸而南。自是，京師士民來者日夕繼踵，益知虜兵叩城之事。以上皇益南，侍衛自京師而至益盛，一橐駝踏浮橋傾倒，遂入淮中，以負物之重，恐必不救也。又閱歲時，上皇駕還，皆親至塔下燒香。每入寺，寺中人皆驅出，施僧伽鉢盂袈裟，至親與著於身。先是，以普照寺太半爲神霄玉清宮，至是御筆畫圖以半還寺。寺僧送駕出城，得御筆，歡喜。上皇初至寺時，寺之緊要屋宇還之益多。始所還，道流盡拆去門窗，及再還，即并所拆門窗得之，道流褫氣矣。明年秋，予同弟汝士往國學赴試，汝士預薦，而予遭黜，獨還泗州侍親。時伯兄汝明再爲監察御史，汝士寓南臺公廨以待省試，因再遭圍，悶病幾死。蓋國學諸生例患腳氣，故染是病也。使予是年預薦，必死於京師。及聞太原失守，知淮泗不可居，借船於發運方孟卿，遂侍親來湖州。船纔過閘，即潮落不可復開，而泗州尋亦亂矣。嗚呼！金虜憑陵，國家顛危，實上之人爲權倖誘惑，造成此禍，而勛一人亦在數。蓋勛乃姑蘇市井人，始以高貲交結近習，進奉花石，造御前什物，積二十年，職以充進奉。監司守令或忤其意，以故違御筆繩之。應造什物皆科於州縣，所獻纔及萬分之一，餘皆竊以自潤，及分遺權倖以徼恩寵。故勛建旄鉞，子姪官承宣觀察使，下逮廝役，日爲橫行，媵妾亦有封號。勛與其子汝賢、汝功各立門戶，招權鬻爵，上至侍從，下至省寺，外則監司以至州縣長吏，官屬由其父子以進者甚衆。貨賂公行，其門如市。於是勛之田產跨連郡邑，歲收租課十餘萬石，甲第名園幾半吳郡，皆奪士庶而有之者。居處園第悉擬宮禁，服食器用上僭乘輿，建御容殿於

私家。在京則以養種園爲名，徙居民以爲宅。所占官舟兵級，月費錢糧，供其私用。及上皇禪位，放勛歸田里。其假道泗州也，遮蔽船門，惟恐人知之，亦無面以見人。未幾，淵聖以臺諫論勛，安置廣南，籍沒財產，既而取首級，家屬悉竄。以此觀之，宜乎召金虜憑陵之禍，而致國家之顛危焉。然所以造禍者，豈止勛之一人耶？因思宣和間京師奢侈正盛，一相識言曰：「《書》云：『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於此，未或不亡。』」古人法度之嚴如此。是數者，有一則必亡，豈有兼是數者，而復有逾於此焉，安得無禍乎！未幾，果有靖康之應。或曰：若如此而無禍，則古之言者必妄，詩書皆似不足信矣，何喋喋焉，虛費辭說也耶！自念老矣，切慮遺忘，遂追思所見，筆之於冊云。《胡少師總集》附錄。

己酉避亂錄

建炎己酉，先兄待制諱舜陟字汝明帥建康，與右丞相杜充不相能。充時領兵駐建康，充自遣將來奪取經制司錢物。待制聞於朝，充往往亦知而後奏，朝廷知二公不合，十月移待制兩浙宣撫司參謀。時周望自樞府出爲宣撫，望老繆，本由八行舉，與論軍事率不合。先有旨令堅守平江，所措置初無可守之計，待制有奇謀，皆不用。金人自廣德由安吉往錢塘，渡江破明、越。北還，假道平江，所措置初無守禦者，皆知必敗矣。待制謂望本司金帛，既盡爲虜人所得，曷若爲携往崑山而北，庶可存也？

望既遣金帛來吾家，始以船附魯珏輜重中，艤平江齊門，翼日到崑山，依李閭、羅貴，泊於梅里，尋移許浦。未幾虜兵犯平江，望走青龍，平江城不戰而破。諸將如郭仲威輩，先虜未至，已劫略城中幾無遺。望嘗不快於韓世忠，是時世忠兵盛權重，駐鎮江，聞望竄，遣將董閔邀虜之。閔至許浦，以爲望在，適吾家老小在彼，閔來見待制，遂邀以行。始閔將至，兵稍遙望，皆以爲虜舟，率棄船而走。吾家船亦留江口，命使臣溫宏等守之，老小係道。弟舜舉、姪仔徑走吳興，唯予侍家君朝散同待制、令人等，茫無所之地，漫去而已。夜宿野人家，閔遣使臣來追，堅欲吾家還船。予謂若虜人則不可從，若世忠軍則中國兵，且此投戈散地之時，往其軍中亦自有所托，何爲不可？待制以爲然，因舉家從以還。時已行二三十里，連夜從其使臣以還。偶天晴，及曉才到船，皆無恙，一簪不失。閔乃率待制入其軍於鎮江。蓋閔之意，虜望不及，且取參謀以塞責，而閔欲虜望未已也。始船未行，閔軍船陣列於江，唯吾家一船在許浦港口未出江。閔乃率吾家船入其軍，趨水而下，往青龍，必欲得望。及至青龍江口，聞望已還軍而西，閔遂沂江而上之鎮江，吾家船同行。及至鎮江，待制欲見世忠，閔遮之不使見。未幾，遣一船來換，意欲取吾船中之米。其所謂金帛者，未至梅里，望已追回矣，以諸將不欲令金帛離軍去，殆有謀焉，有言於望故也。得所換之船，吾家移過，自留少米，餘皆與之，本有百餘石。所換之船，通州船也，亦能行江海，有篷帆二物，亦足用。小泊於焦山，雜於韓軍雜物船中。既至焦山，船中隘不可居，入寺中，占其方丈，老幼悉安堵，但日游戲於焦山而已。時虜已破鎮江，日見虜騎馳逐於江岸，坐見其焚甘露寺，但留雙鐵塔。世忠以江船鑿沈於閘口，拒虜人之出，虜船實

不可出，以閘口沈船縱橫也。世忠軍皆海船，陣於江中。中軍船最大，處於中，餘四軍皆分列以簇之，甚可觀。輜重船皆列於山後。予日登焦山頂觀之，山前但見作院等船耳。工人爲兵器於寺前。又有鎮江見任官及寺中之船，皆泊於寺前，太守李汝爲亦在焉。汝爲亦韓軍中人，世忠命爲太守者也。三月十七日晚，東北風作，至夜益甚，江中飄水皆成冰。予嘗夜獨宿船中守行李，時吾家復有一小船同泊，以行李載不盡故也。是晚予上船遣人提空籠相隨，欲入船搬移衣物，又移錢百千入大船。已昏黑，風大，船蕩不可卧。梢工姓朱，通州人。夜將半，叫問朱梢：「船如何？」朱曰：「風大甚。」夜益深，但聞朱梢焚香於神前，有禱祈護衛者。復問朱云：「如何？」朱曰：「風大，了不得也。」問吾小船安在，曰：「不見久矣，隨風以去也。」是日晝，予觀大船之釘索，其外似已舊爛，其中一載斬新，予嘗語朱：「此船藉此索爲命，何不倒索而用之？卷其舊者於裏，出其新者於外，庶可恃以牢乎？」朱曰：「此當然。」予曰：「明日潮來水滿，可令近岸，倒其索。」朱許之。至是風作之甚，又思其索舊且朽，愈不遑安。是時虜兵在南岸，釘索若斷，必隨北風至彼，當碎身與船於虜手矣。船爲風震，不得睡，思之惶恐無限。及曉，幸吾船無恙，但不能舉頭，以惡心故也。朱梢尋以面湯來，亦不能用。及伸首船外，視以焦山之前，唯吾一船而已，餘皆不知所在。遙視趙都監者，步履於山上，如神仙中人。點心時，待制以予在船中，遣小舟來，因得登焦山之岸，其去死亡一髮耳。予尋躋山頂，望世忠軍，極目江中無一船之存。輜重在山後者，亦略不見其一。又一二日，山前之船稍集。先是，世忠既塞閘口之河，虜人乃別開一河出江，焦山初不知之。至是早食時，有虜船兩隻出在江，

但望見其船上黑且光耳，必是其人衣鐵甲也。此間船皆起碇以走。是日世忠家私忌，予入方丈見諸方爲佛事，未幾諸僧皆在船中。凡在山之人，皆已登舟，府官之屬亦然。予家亦皆登舟，隨例起碇，以下至垂山，風適順，乃令朱梢張帆順流而下。韓軍望見吾家船去，有呼住者，予令勿應。時船中有韓軍二卒，亦令船住，復勿聽。二卒蓋世忠令守吾家者也。行稍遠，始語二卒：「待吾家至蘇湖，却以金帛遣汝回，否則無好到汝也。」二卒顧勢不可住，乃俛首從之。船過圖山，風正順。夜過江陰，曉抵福山，不知其幾里。福山別得船，又正北風作。抵常熟，過平江，至平望。入平江，城市并無一屋存者。但見人家宅後林木而已，菜園中間有屋亦止半間許，河岸倒屍則無數。出城，河中更無水可飲，以水皆浮屍。至吳江，止存屋三間，其下橫屍無數。垂虹亭、橫橋皆已無，止於亭下取得少水堪飲。自吳江而南，有浮屍益多，有橋皆已斷，其處屍最多，後問之，云虜騎推人過皆死於水。時燕子已來，岸無屋可巢，吾船用帆，乃銜泥作巢於帆。緣岸皆爲竈圈，云虜人緣岸泊故也。所殺牛頻頻有之，其骨與頭足并存，但并無角，必虜人取以去。陳思恭所擊虜船沈陷者尚有數隻於第四橋之南。思恭，周望軍統制官也。待制嘗語望云：「樞密必欲守平江，莫若移軍吳江，據太湖天險。吾輩以中軍扼其前，使諸將以小舟自太湖旁擊之，可必勝。」望不主其議，但令召諸將議之。及諸將畢集，望命待制語方略，諸將不從。蓋諸將如郭仲威輩皆賊魁，喜亂，志在爲賊而已。思恭兵最少，居下，聞此謀，躍而前曰：「待制之言甚善，思恭願爲先鋒。」自餘不從，竟已。及虜過吳江，思恭不白望，自以兵出太湖，橫擊其尾及中軍。係虜之民間兵至，皆爲內應，縱火焚舟，幾獲四太子者。思恭雖勝，

望怒其不白，然竟與遷官，所沈虜舟凡半年許尚在河中。吾家船至平望，方欲首西以行，東風又發，又一帆至吳興，時望軍已駐吳興矣。凡曲折得風，自垂山至吳興，真天以相吾家也，老幼皆安然而歸。始見弟姪，已抵吳興旬日，待制乃遣使臣以書與信寄謝世忠、董閔輩，因送二卒往，仍取行李告敕之寄於軍中者。既取以歸，聞世忠舟師取於虜人。始虜在鎮江，不可出江，即陸往建康。嘗聚吾宋士大夫，令籌所以破世忠軍，皆云海船如遇風不可當，船大而止，且使風可四面，卒難制，如風使舟耳，卒難搖動，虜然之。選舟載兵，舟櫓七八乘，天曉風未動，急搖近世忠軍，以火箭射之，各救火不暇。又無風，船不可動，遂大敗，陷前軍十數舟，自餘得遁。蓋世忠初知虜人往建康，亦泝江以舟師與對壘。時議者固已非之曰：「兵法，勿迎於水內，半濟而擊之利。今乃迎之於水內，安有利也？」初，予在焦山，見世忠陳兵江中，而鎮江江口山上有兀立不動，下視吾軍者。世忠船特大，早晚諸將來稟議，絡繹不絕，皆用小舟。明知大者爲世忠，自餘五軍船歷歷可數。吾嘗自念，吾軍中事，虜人莫不目見耳聞；而虜人賊中事，吾軍略不知之，亦可慮矣。終抵於敗，何智術之疏耶？於是虜人安然渡江北歸，然世忠進官加恩猶自若也。不數月，待制守錢塘，世忠入覲，時車駕駐會稽。待制所待世忠良厚，世忠大喜，却恨前此失於一見，且詈董閔爲之障。閔來謁，亦有慙色。聞世忠將入錢塘界，謂閔曰：「胡待制今却相見，如何？」閔無語，但愧汗而已。世忠所携杭妓吕小小，即以附志。初，小小以有罪繫於獄，其家欲脫之，投世忠。世忠偶赴待制飲，因勸酒，啓曰：「某有小事告待制，若從所請，當飲巨觥。」待制請言之，即以此妓爲懇。待制爲破械，世忠欣躍，連飲數觥。會

散，携妓以歸。妓後易姓茅。《胡少師總集》附錄。

吳門忠告 即蛇門

吳城以乾亥山爲主，陽山是也。山在城西北，屹然獨高，爲衆山祖，傑立三十里之外。其餘岡阜纍纍，如群馬南馳，皆其支隴。城居隴前，平夷如掌，所謂勢來形止，全氣之地也。如祇自城中觀之，則城中之地亦惟西北最高，是乾亥無疑。乾爲天，亥則紫微帝座所次，是謂貴龍。此城既主是山，法當用金局，乾亥於本五行屬金故也。山如此，水則當與山相應。此邦水勢，自東南貪狼，西南及正西武曲，以至西北巨門等位來，其來皆原於太湖。由正北廉貞，及正東東北祿存而去，以入於江而歸之海，其來去無一不合金局之法。故自古常爲大郡國，今爲行都藩輔。而吳中人物繁夥，冠蓋崢嶸，所以常甲於東南。今觀水之流派，常自閶、盤二門入，即西南、西北水也。由葑、婁、齊三門出，即正東、正北、東北水也。其於來去之法固合，然所以導迎善祥氣者尚有缺然。蓋胥塘自正西帝旺來，是謂武曲之水，本由胥門入；運河自吳江東南長生來，是謂貪狼之水，由蛇門入。頃歲乃塞胥、蛇二門，而生旺之水遂不得朝向城中，此其爲害。明陰陽風水者，常嘆息於斯。胥塘之水尚由閶、盤二門委曲而入城東南，長生之水乃環城而東，經由葑門之外以出於城中，了不相關，此尤可嘆息。故自頃以來，城市蕭條，人物衰歇，富室無幾，且無三世能保其安居，士宦達者比承平時浸少。

至建炎之禍，一切掃滅，至舉城無區宅能存，數百十年未之有也。按地理法，生、旺二水利害最切，猶人身血氣榮衛，今塞絕之，能安強乎？明知者願圖回其事，復開二門，導水入城，以幸此邦可也。胥門適當姑蘇新館，勢不可動。又武曲但主財富而已。蛇門之水爲貪狼，主文筆官職之事，於理爲重。復門之便，政和修城於諸，故門雖已塞，然皆刻石於右以識，今石刻具存。但襲府圖之誤，以蛇門爲赤門爾。蛇門在城之巳方，故以蛇名赤門，以在城正南正陽之地，其義可考。況蛇門直南正對吳江運河，今舟船自南來，非東入葑門，即西入盤門，皆迂遠十數里，於水行非便。昔吳王闔閭始作城，伍子胥實規畫之，立水陸門各八。其後諸門開閉不常。吳時欲以絕越，遂不開東南門，即蛇門也，不知塞絕生氣，故終爲越所滅，茲亦明效大驗。至吳、晉、李唐時，諸門未嘗不開，故左太冲賦吳都有「通門二八，水道陸衢」之語，劉夢得詩亦曰「二八城門開道路」，故晉唐時吳下最爲雄盛。今所啓門者五，餘皆閉塞，而甚不可塞者惟蛇門。究所以閉塞，圖經之說爲其多途，艱於守衛幾禁噫，抑末矣。今清蹕暫駐錢塘，吳尤當開東南之門，以伸朝拱之義焉。吳城門不常啓閉舊矣，昔年蓋嘗於八門之外，又開赤、平二門，而葑門陸衢蓋嘗塞矣。范文正公守郡，始命闢之，往來至今爲便。誠能遠跡晉、唐，近效文正，復闢蛇門，東南虛秀之氣，疏導迅發，儒道亨利，文物之盛，非復今日吳下矣。《吳都文粹續集》卷二。又見《吳郡志》卷三，《姑蘇志》卷一六，光緒《蘇州府志》卷一四五。（以上劉文剛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〇〇

龔明之

龔明之（一〇九一——一一八二），字熙仲，自號五休居士，蘇州崑山（今江蘇崑山）人，況從子。宣和三年曾以諸生貢京師。紹興二十年復與鄉貢，年已六十。晚以特恩廷試，授高州文學。年踰八十，法不應出，吳士在朝者列奏其行義，勅以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淳熙五年乞致仕，與改宣教郎致仕。九年卒，年九十二。著有《中吳紀聞》六卷（存）。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八四，《宋史翼》卷三六。

中吳紀聞自序

吾家自先殿院占籍中吳，距今幾二百禩，相傳已及雲礽矣。明之幼嘗逮事王父，每聞講論鄉之先進所以誨化當世者，未嘗不注意高仰云。少長，從父黨游，皆名人魁士，及又獲識典刑於親炙之人。乃從事於進取，虞庠魯泮，餘三十年。同舍亦多丈人行，揭德振華，咸有可紀。厥後世異事變，利門名路絕不復往，由是聲跡益晦陋，瓜疇芋區，不過老農相爾汝，所與笑談者無復有鴻儒矣。竊嘗端居

而念焉，凡疇昔飫聞而厭見者，往往後輩所未喻。今年九十有二，西山之日已薄，恐其說之無傳也，口授小子昱，俾抄其大端，藏之篋笥。不惟可以稽考往跡，資助談柄，其間有裨王化、關士風者頗多，皆新舊圖經及吳地志所不載者。鬼神夢卜雜置其間，蓋倣范忠文《東齋紀事》體；談諧嘲謔亦錄而弗棄，蓋倣蘇文忠公《志林》體。皆取其有戒於人耳。昱新學小生，屬意不倫，措辭無法，不可以爲書，予意爲是不滿。必得老於文者櫟括之，庶幾不爲撫掌之資，而使後之人誦其所聞以代莊舄之吟爾。淳熙九年中和日，宣教郎、賜緋魚袋致仕龔明之期頤堂書。《中吳紀聞》卷首，知不足齋叢書本。又見《婁水文徵》卷二。（黃錦君校點）

趙叔向

趙叔向，自號西隱野人，著有《肯綮錄》一卷（存）。按尤袤《遂初堂書目》有「趙彥從《肯綮錄》」，彥從或爲叔向之字。又宋宗室有趙叔向，魏王廷美之裔。汴京破時，叔向潛出，之西京。金人退，聚衆屯青城。建炎元年四月率兵勤王，入至都堂，叱王時雍等速歸政太后，置救駕義兵。六月，部將于渙告叔向謀亂，詔劉光世捕誅之。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六，《宋史》卷二四七有傳。疑非著《肯綮錄》之趙叔向。

肯綮錄小引

《肯綮錄》者，西隱野人所著之書也。野人閒居多暇，飲酒讀書，足以自娛，有疑誤隨即記之，初無第也。昔蒯生自名其書曰「雋永」，取肉肥而味長。我則異於是，殆是眉山先生《羊骨帖》中語「終日摘剔，僅銖兩於肯綮之間」者，因以名錄。西隱野人趙叔向書於松澗山居。《肯綮錄》，叢書集成初編本。又見《鄭堂讀書記》卷五四。（劉文剛校點）

孫 祚

孫祚，建炎時羅源（今福建羅源）人，進士。見道光《新修羅源縣志》卷一〇。

羅源縣縣治記

建炎四年

羅源舊治在今西隅水陸寺界雙溪之間，水潦時至，廩窖浸敗，歲月課無所取辦，科配富民以償，民用大困。祚祖智津、倪從政祖昱，始議改遷。相土之宜，得今治所，四山環合，其背如翔鳳，如圭

璋鎮峙；其前則平原廣袤，奇峰拱列，兩溪夾左，三川夾右。疏引其道，有輪轉之便；會歸於江，有朝宗之勢。廬於是，廩於是，閔敞亢燥，墊溺無虞，陰陽孔宜，公私咸賴。乃詣諸司條其利害，咸不省，遂裹糧赴京師，擊登聞鼓以聞，朝廷從之。時慶曆戊子，距今八十年餘〔一〕。先是，縣治人物寥寂，罕登上第。既克遷，有歷仕至卿相者，細民亦知向學，良由山川秀氣有以發之也。舊有碑刻，建炎戊申值兵燹，公宇煨燼，碑亦無存。後二年，溫陵陳公球來莅茲邑，訪問移縣之由，感倪昱之功，爲斯邑千萬年之利，爰命祚續記之，以垂不朽云。道光《新修羅源縣志》卷一〇，道光十一年刻本。（祝尚書校點）

〔一〕年餘；疑爲「餘年」之誤。

李若谷

李若谷，洺州曲周（今河北曲周）人，若水兄。紹興初，爲左朝散郎。紹興十年，除司農寺丞，轉將作監丞。十二年，除屯田員外郎，遷右司、左司員外郎。十四年，權工部侍郎，試給事中。次年，以給事中兼侍講，又除敷文閣直學士、樞密都承旨，兼侍讀，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尋兼權參知政事。十七年，真拜參知政事。未幾，爲言者所劾，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後數年卒。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八、一四四、一五一、一五三、一五四及《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四三。

乞刪改紹興十二年差役指揮奏

紹興十五年七月

紹聖常平免役條令係祖宗成法，纖悉具備。比年以來，緣州縣差募之際不體照法意，致上户百端規避，却令中下户差役頻併。後因增添通選之法，以一都保內物力高者通行定差，户數既寬，有力者不能幸免，雖單丁户物力最高人及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者，亦預差選，已爲公當。祇緣紹興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一時指揮，因致選差不均。今欲將上件指揮內歇役年限并物力倍者再差一節刪去，更不施行，餘令諸路遵依見行成法。《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八六（第七冊第六一九九頁）。

看詳虞祺所言人户典買田宅事奏

紹興十五年九月

今來所陳皆有成法詳備，務在縣司恪意奉行。如有違戾，其監司、知通自合按治外，所有日前止於契內暗鑿推招稅產，實未曾於簿內開收，乞立限陳首一節，欲依所乞事理施行。如限滿不首，許元賣人陳告，將所買田產比附諸色人告獲詐匿減免稅租，未經減免法，給半還元業人，其價錢不追除，一半沒官。《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五（第六冊第五九〇六頁）。（以上刁忠民校點）

熊 方

熊方，字廣居，洪州豐城（今江西豐城）人。初爲上舍生，官至右迪功郎、權澧州司戶參軍。高宗時著《補後漢書年表》十卷進呈，其書今存。見《四庫全書總目》《補後漢書年表》提要。

補後漢書年表進表

臣方聞，明爻、象、彖之原，乃可學《易》；識風、雅、頌之旨，始與言《詩》。總之必有宗，主之各有體。臣方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伏念臣迂疏蹇淺之末學，奇窮艱苦之餘生，荒松菊而出游，駐桑榆而筮仕。考麟經雖曰聖作，亦本舊文；觀遷史素號良才，悉因前筆。裘非一腋，流必有源。臣不揆荒蕪，深悼道闕，惜東京之再造，痛信史之未成。范氏之製雖精，俄乖素志；劉昭之業未廣，不及表年。懼僞閏之不分，嗟正朔之無統，譬爲山而或虧一簣，倣煉石而欲補高天。人異而志同，世殊而事合。故束皙追爲《華黍》，《小雅》始全；暨《冬官》取於《考工》，《周禮》乃備。恭惟皇帝陛下學由天縱，道本生知。智勇冠乎禹、湯，孝悌同於堯、舜。奮神武以撥亂，致太平而中興。仰稽聖功，同符光武。開獻書之路，來上者汗馬牛；廣秘府之藏，所積者充棟宇。加以睿文深略，重道崇儒。灑

宸翰於九經，永光庠序；煥雲章於八法，冠絕鍾王。此又永平之日未聞，兩漢之君希有。兼容寸善，博采遺文。故茲衰憊一介之愚，亦效涓塵萬分之助。前賢後聖，既功德之同流；古史今文，貴述作之一體。焉能補袞，第若續貂。初或謂於祭魚，終亦憂其覆瓿。求義例於班固，不減前篇；較興廢於西京，豈慚後作。史冊既全綱目，漢功益更昭明。歷晉、魏、隋、唐，非無大手；何明、章、安、順，未列成書。允逢我宋之右文，獲繼先儒而儷美。豈因人力，蓋本天時。臣謹集《補後漢年表》十卷，隨表投進以聞。臣方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補後漢書年表》卷首，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本。又見《皕宋樓藏書志》卷一八。

補後漢書年表進狀

臣謹按班固《前漢書》爲表有八，其七爲年表，其一爲《古今人表》。及考其書，自伏犧氏至司馬欣，自聖人至愚人，凡九等。原班固之意，自秦以上則爲古人，自漢以下則爲今人。篇目雖曰《古今人表》，然但及於古而不及於今。顏師古注云：「其書未畢。」考班固史作始於父彪，固因父之筆，未及成而卒，餘八表及《天文志》乃後漢和帝詔其女弟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以是推之，若固所著未畢，則昭亦終之矣，言未畢非也。是師古未知其說。臣按唐劉子玄言，作史有五不可，曰：「史局深籍禁門，所以杜顏面、防請謁。今作者如林，儻示褒貶，曾未絕口而朝野咸知。孫盛取嫉權門，

王劭見讎貴族，常人之情不能無畏。此三不可也。」蓋班氏父子撰述之時，前漢可書之人，子孫雲仍與朋舊輩類往往具存，苟人人而第之，智愚一分，得不群起而讎之哉？班氏所以不明今人而次於表者，懼此故也。然併曰《古今人表》而闕今人者，其意以今人之表有俟後之人爾。至范曄爲《後漢史》，又先書而殞，使表、志未立。至劉昭補注諸家之志，表又闕之。則欲成此書，當在今日。臣遂集《補年表》十卷，昨嘗投進，未蒙指揮。然視班固八表，雖年表僅備，而《古今人表》尚闕。前書之表斷自於秦，而漢初已來皆不與焉。則欲補范曄《人表》，當以兩漢爲目，上考漢興，下至魏初，凡四百年間，諸子百家與夫衆史記錄，搜討尋究，非歲月可就。臣按，古有石渠、東觀，皆諸儒撰集之地，而本朝亦命歐陽修、宋祁輩修唐史，至今學者傳誦。臣又按，劉子玄爲秘書少監時，宰相蕭至忠領監修。子玄病意尚不一，因爲至忠言五不可，有曰：「國之圖史皆出一家，未聞藉功於衆。今史司取士溢多，人自爲荀、袁，家自爲政、駿。每記一事，載一言，閣筆相視，含毫不斷，頭白可期，汗青無日。一不可也。」竊見人之好尚，自古不同。唐之史臣，已嘗病此。臣所上表，皆出臣愚見，雖各有所依據，亦虞有子玄五不可之說，則衆志紛紜，難得歸一。如使得成愚臣一家之學，不惑於衆，不勝幸甚。臣不避斧鉞，再詣天庭陳進。伏望聖慈詳憫，特降睿旨，降付有司，令諸儒倣班史撰著《兩漢人表》，以補范史不足，并臣前所上年表，庶傳不朽，以資後學。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補後漢書年表》卷首。又見《冊宋樓藏書志》卷一八。

補後漢書年表序

臣聞昔司馬遷、班固之爲史，皆謹於表年，從《春秋》之法，大一統以明所授，蓋天子之事也。至范曄作東漢史，僅畢紀、傳，而表、志未立。蕭梁時，劉昭補注舊志，又不及表。殆非聖人所以辯正朔、存褒貶之意。史家大法，於此隳廢。且東漢之治凡一百九十五年，前繼西京之盛，而一代信史有不足於遷、固，稽之聖人垂戒大訓，尚有遺闕，甚非所以昭中興之偉績也。臣今輒集《補後漢年表》十卷，以足范、劉之未備，庶史冊之文稍全，而繼體統元之旨自明，聖人之制不泯也。凡表之義例，一據曄、昭舊文，不敢復取他說，以汨其傳。至綱目條章，稍倣《前書》。其有闕疑，則俟後之君子。《補後漢書年表》卷首。又見《詒宋樓藏書志》卷一八。（以上郭齊校點）

釋 仲 皎

仲皎，字如晦，居剡縣（今浙江嵊州）之明心寺。參竟禪學，尤精篇章，所交皆文士，嘗與汝陰王銍相酬答。見《宋詩紀事》卷九三。

梅花賦

翳彼梅萼，參乎雪花。香度風而旖旎，影臨水以欹斜。瑩若裁冰，帶玉溪之瀟灑；清如薰麝，辟仙苑之光華。且夫晴雲乍斂於東郊，麗日纔升於南園，酥萼失艷，鉛葩獨秀。含宿霧以淒迷，洗晨霜而孤瘦。凍開蠟蒂，自宜清峭之天；吹破檀心，誰怯黃昏之候。莫不山屏冉冉，水鏡盈盈，蓓蕾似連璧，枝柯在交瓊。嗟額上之半裝未了，何眉間之一剪先橫。竹葉杯中，野店謾資於幽詠；梨花夢裏，曉雲難駐於高情。其如寒漠天遙，郵亭夜冷，望窮隴首之春信，踏碎階前之月影。會淒斷於衰草平沙，忍矜誇於夭桃艷杏。冰魂招處，懷清些於楚人；雲馭傳時，聽長嘶於庾嶺。朝陽借暖，暮雨饒芳。睹何郎之傅粉，乖韓氏之偷香。乳鶯未識乎妍姿，遷延深谷；寒蝶稍聞其勝韻，飛過低墻。宜乎翠綃卷而薄煙收，玉珠零而殘露睨。試攀鶴膝之斜朵，緩舉峰腰之快剪。孤山寺側，玩回雪以無殊；却月觀前，學凌波而不淺。由是寂寞歌詠，團圞繞行。悟空花之絕艷，嗟落地之繁英。銀蟾低而軒窗寒悄，畫角動而簾幙風清。談笑收功，誰使漢軍而止渴；雍容推最，實思商鼎以和羹。媚哉寫照，何多供吟。非暫嫌趙昌之筆俗，愛徐熙之墨暗。襟懷獨慕其孤超，風味更憐其幽淡。西湖處士兮，朽詩骨以難尋；東坡先生兮，渺才源而莫探。又安得問寒芳於無何有之鄉，廓參橫而河澹！

卷二四，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郭齊校點）

陳彌作

陳彌作，字季若，閩縣（今福建福州）人。紹興八年進士。三十二年，自太府寺丞除福建運判。乾道元年，提舉四川茶馬，遷兵部侍郎。三年，改大理寺卿。五年，以吏部侍郎兼修玉牒官，改兩浙運判，除兵部侍郎兼權尚書，知泉州，擢敷文閣直學士、大中大夫。見《淳熙三山志》卷二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

乞四川茶馬司復置幹辦公事一員奏

乾道元年二月

臣契勘本司舊管幹辦公事三員，準備差使二員，緣近降指揮，止存幹辦公事二員。竊恐本司管四路，事繁地遠，全藉屬官分責，與他司事體不同，欲乞復置幹辦公事一員，仍乞許臣選才辟差，免致闕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一〇（第四冊第三三二八頁）。

馬政奏

乾道元年二月

馬政爲今日要務，比年官屬曠職，寢成隳壞。欲乞將茶馬司元辟差闕依祖宗舊法，內除守臣，係朝年選授，如有貪懦不職，按劾以聞。其餘許從本司辟置。或已在任待闕人，亦計臣銓量，庶幾人知勸沮，悉皆激厲。《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一〇（第四冊第三三二八頁）。

綱馬事奏

乾道元年八月

祖宗設互市之法，本以羈縻遠人，初不藉馬之爲用，故駑駘下乘，一切許之入中。蕃蠻久恃聖朝寬大，一拂其意，必起紛爭，官吏亦懼生事，無敢誰何。黎、叙、南平軍等州每買綱馬五十匹內，良綱馬不過三四匹，中等馬不上二十匹，餘皆下下不可服乘，發以充數，則必倒斃。蓋緣博馬茶錦所入有限，公吏旁緣爲姦，寧取下乘以敷綱額，不鬻上駟以虧茶錦。望約束川馬州軍，每綱以五分爲率，一分良綱馬，餘四分，依舊收買。仍令茶馬司汰其不中發綱者就賣，拘錢增置茶錦，以貼支諸州良馬之直，不惟上不失祖宗羈縻之德，下不誤諸軍緩急之須矣。《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三（第八冊第七一六一頁）。

乞今後人犯解送大理寺照祖宗條法奏

乾道三年二月

臣供職之日，臨安府廂界解到犯私鹽二十斤；次日推司解到欠糧綱錢人，五日一限，並無送納；又解到殿前司軍人爭鬪公事。臣爲之驚駭，夫天子之獄，尊嚴如天，乃今使投牒押到，有同縣道，虧損國威，莫此爲甚。欲乞日後有涉情理巨蠹，及經州縣推勘翻異者，方許取旨送下，其餘並照祖宗條法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八（第三冊第二九〇七頁）。

乞遇重密公事徑上殿陳啓奏

乾道三年二月

檢准本寺勅，諸流以下罪刑名疑慮及情法不稱並奏裁，事若重密，仍許上殿。本寺雖已准前件指揮，自來例須申省，乞行敷奏，恐致稽緩。欲望遇有重密公事，許依本寺專法徑乞上殿，免致緩不及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八（第三冊第二九〇七頁）。

請依樣製造玉牒奏

乾道五年十二月

昨進呈安奉光堯壽聖太上皇帝玉牒，係自誕聖修王紹興二年，並用銷金白羅紙書寫，金鍍銀梵板裝背。今來進呈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十年玉牒，合依樣製造。《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六〇（第三冊第二八五一頁）。

乞許進呈新修玉牒奏

乾道五年十二月

本所依已降指揮，供修到光堯壽聖太上皇帝玉牒，係自紹興三年接續起修，至紹興十二年立已成書。竊緣本所昨自紹興二十七年首進之後，今已及一十二年未經再進，欲望敷奏許令進呈。《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六〇（第三冊第二八五〇頁）。

發遣在部軍功補授人奏

乾道六年三月

契勘宗室小使臣添差親民差遣每州一員，經任監當每州十縣以上五員，七縣以上四員，五縣以上

三員，餘二員。初任大藩節鎮二員，餘州諸縣各一員。逐時差注經任初任人外，常有二百餘闕無人願就。本部有軍功補授之人，員多闕少，差注不行，欲乞借上件宗室監當見闕權改作嶽廟稱呼，依本部見行條法差注一次。如已經注後，却有宗室願就，亦許依員數差注。候今來借使一任滿日，依舊撥還宗室使闕，庶可時暫發遣在部軍功補授之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三十八（第四冊第三五九六頁）。

相度水利狀

常熟之浦二十有四，皆北入於江，崑山之浦十有二，皆東入於海。蓋以太湖居其上流。昔人患淤江之不能勝，而使衆水徑得其歸者也。諸澤之興，始於天禧，成於景祐，逮政和間稍已湮廢。嘗命趙霖濬之，僅能復常熟、崑山二三浦而罷。竊考《周官》有稻人掌稼下地之法，所以潴水則今之塘湖是也，所以瀉水則今之諸浦是也。今諸邑之間，曰湖、曰瀆、曰灤以累百數，而並江瀕海，小川故道，往往淤滯，不特所謂三十六浦而已。潴之過多而瀉之過少，重以今歲淫雨，氾濫橫溢非常年比，識者皆知開浦之利不但今日，特以工費甚廣，不敢輕議。今若併舉大役，竊慮歉歲民無餘力，官無羨儲，反至勞擾，輒擇其宜先治者凡十浦，而其緩急又半之。興工之日，仍乞以緩急爲先後。《三吳水考》卷八，影印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吳中水利通志》卷一三，道光《蘇州府志》卷六，《吳中水利全書》卷一三。

開常熟崑山諸浦議

開常熟許浦，自梅里塘雉浦口東開至白蕩，白茆浦自黃沙港開至支塘橋，崔浦自丁涇塘開至浦口，黃泗浦自十字港開至奚浦口。崑山茜涇浦自界涇開至鴨頭塘，下張浦自東海泖開至千步涇，七丫浦自梅浦開至李漕，涇川沙浦自海泖開至六鶴浦，楊林浦自楊林橋開至陶家港，掘浦自梅口開至五聖港。凡用工三百二十二萬、錢三十三萬七千，米九萬六千七百石，各有奇。光緒《崑新兩縣續修合志》卷五，光緒六年刻本。

疏濬崑山常熟十浦奏

疏濬崑山、常熟縣白茅等十浦，並通徹大海，遇潮則海內細沙隨泛以入，潮退則沙泥沉墜，漸致淤塞。今依舊招致闕額開江兵卒，次第開濬，不數月諸浦可漸通徹。又用兵卒駕船，遇潮退搖蕩隨之，以使沙泥隨潮退落，不致停積，實爲久利。光緒《崑新兩縣續修合志》卷五。（以上羅國威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〇一

吳 逵

吳逵（？——一一五七），建州（治今福建建甌）人。初爲迪功郎、永福縣尉。紹興二十年，以左朝奉大夫知廬州。二十六年，遷福建提刑，尋除直秘閣、知鼎州。次年卒。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一七三、一七五、一七六及自撰《祭劉幹文》。

乞立賞開墾淮南奏

紹興二十年四月

兩淮之間，平原沃壤，土皆膏腴，宜穀易墾，稍施夫力，歲則有收，而莫加工，茅葦翳塞〔二〕。請置力田之科，以重勸農之政，募民就耕淮南，賞以官資，闢田以廣官莊，自今歲始。漢制計戶口置員則有賞員，今欲以斛斗定賞，必無濫賞。江浙、福建委監司守臣勸誘土豪大户赴淮南，從便開墾田地，實爲永久之利。今立定賞格：土豪大姓、諸色人就耕淮南開墾荒閑田地歸官莊者，歲收穀五百碩，免本戶差役一次；七百碩，補進義副尉；八百碩，補不理選限州助教；一千碩，補進武副尉；一

千五百碩，補不理選限將仕郎；三千碩，補進義校尉；四千碩，補進武校尉，力田出身。其被賞後，再開墾田及元數，許參選如法，理名次在武舉特奏名出身之上。已上文武職，遇科場並得赴轉運司應舉。《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八三（第六冊第五九一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續資治通鑑》卷一二九，民國《江蘇通志稿·大事志》一六。

〔二〕以上文字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言淮南墾荒收賦事宜奏

紹興二十年七月

土豪大姓、諸色人就耕淮南，開墾荒閑田地歸官莊者，歲收穀麥兩熟，欲只理一熟。如稻田又種麥，仍只理稻。其麥，佃戶得收椿留次年種子外，作十分，以五分歸佃戶，五分歸官。初開墾以九分給佃戶，一分歸官。三年後歲加一分，至五分止。即不得將成熟田作開墾荒田一例施行。所有差稅役錢並令倚閣，仍將開耕官田每頃別給菜田二十畝，所收課子不在均分入官之限。其管官莊戶於本道都比聯附保，並免差役及諸般科借。佃戶穀就近便處用省斗交量，更不收耗及不得輒加斗面。歲終安撫司勘當，以多寡爲優劣。《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七（第七冊第六〇四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

諭管下去野葛文

紹興二十六年

奴有怨陰以償其主，妻有私陰以中其夫。不利己公人，以害清強之官；規財物鄉鄰，以窺富有之室。其令五家爲保，各鋤絕其本根，勿令能殖。《淳熙三山志》卷三九。

讀劉公家報〔二〕

靖康之難，金人求得大資公，將委任之，公義不辱，即以身死。是時郵傳阻絕〔二〕，東南未知也。閱數月，始有傳公遺音至福者，達方集議公事，伏讀感涕不能止，遂繼以泣，在坐皆灑涕。郡胥百姓，立庭下聽誦公語，審公死於難也，則亦灑涕。又數月，劉氏甥錄公前年軍中家報數通來，其略曰：「今日邊鄙多事，蒙主上恩委任，只得盡忠死節，餘事不足言。」又曰：「今日責重，未有以報塞。」又曰：「仕宦適當胡虜入寇，一身不敢愛惜，但於國事未有所補。」又曰：「韜若數盡合死，雖在家中亦不可逃。行年六十，官職兒女皆了，捨生取義，亦可無憾。」復讀數四，更手寫之，謂公以身殉國之誠，斷之審，處之明，非臨事一時倉卒而爲之者也。當賊軍猖熾，王城不守，鑾駕蒙塵，三光變色之際，將相大臣不復顧君臣之義、逆順之理，叛上賣國，聚謀嬉笑，圖立異姓以爲己功而不

耻。公於此時慷慨書紙，明臣子大分而死之。嗚呼！皇天后土、祖宗在天之靈，實明知公之心。公嘗爲此州，有恩在人，人思不忘。痛公之亡，爲宗社不幸，仰公忠義，爲舊治光榮，則書以寓哀，遺此州人，且備史氏采錄云。迪功郎、永福縣尉吳達書。《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一〕題下原注：「書福州釣龍臺院。」

〔二〕郵：原作「陞」，據文意改。

天柱灘記

古劍津而南五里，有亂石當溪，若頽垣斷塹者，水不得安流，怒而奔激，上下之舟，机梔其間，毫釐有差則輕者覆、重者碎，篙工水師，無不惴慄。旁一石曰天柱，灘或暴漲，不辨港道，望之以爲標準，大浸没天柱則憚不敢行，故險爲灘最。紹興七年，漕臺大議開灘，檄達專其事。十一月既望，開黯澹四港，將及其餘，太守上官愔謂宜自天柱始，於是命邑宰吳叔虎、尉彭億募衆興工，乘農事之隙春雨未集而速成之。以十二月始事，迄於明年正月，石開水循，舟行便安。惟事無大小，爲之必成，害無久近，除之必去。方亂石群峙中流，非鰲戴神運固不能動，豈人力所能擬議！今役不數旬，費不過數十萬，用能除百世之害，豈人力也！春事方作，達又當代，雖不畢力於其間，而沿流上下四

百里之險，源委昔險而今稍平夷。民亦樂成，不憚其勞，先其大而不爲其細。非賢守牧爲之率焉，孰以貽百世之利耶！豈若園池臺榭，徒供燕游之樂，今日營而他日廢哉！後之君子，幸卒其事。嘉慶《南平縣志》卷二四，嘉慶十五年刻本。又見道光《福建通志》卷六。

祭劉韜文

惟公英偉之資，豪邁之氣，播諸夷夏，冠于士林。夙敦詩書，世名忠義，識明理亂，學通古今。早仕天朝，宣力王室，列在法從，期於作霖。屬時多虞，以身任身，志願未遂，歲月侵尋。琳館優游，臨流漱石，抵掌嬉笑，雄辨高吟。喜賢樂善，恤孤賑貧，恭遜其貌，惻隱其心。於親則孝，於弟則友，睦婣任恤，遠邇所歆。宜有遐齡，享茲福祉，年止五十，天其可湛！達鄉黨世契，游後最文〔二〕，復聯姻婭，知遇益深。對公畫像，慨念平昔，奠觴永訣，涕泗沾襟。嗚呼哀哉！屏山木兮森森，潭溪水兮湛湛。而今而後風清月明兮，無復公之遺音。天下之士想風采而嗟惜兮，徒覽傳誄之芬芳，而墮淚於豐碑之陰。《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二。（以上刁忠民校點）

〔二〕文：疑當作「久」。

陳 南

陳南，潤州丹陽（今江蘇丹陽）人，陳東弟。業儒，有文聲。見《陳少陽先生盡忠錄》卷七。

跋家書後

紹興十二年四月

嗚呼！先兄少陽宣和、靖康間爲太學生，當虜騎深入，國家危急之時，上書闕下，論天下事。天子嘉其忠，命之以官。既辭不受，謁告而歸。建炎元年夏四月，今上即位之十日，以布衣召至行在所，未得見，又三上書。當時用事大臣私涉嫌疑，力請誅殛，遂陷大禍。方收之日，自知不免，略無憂色，對所追吏更衣進食，索紙作書以遺其家，區區家事纖悉備盡，字畫如平時，無一筆舛誤。其書竹紙所寫，反覆有字，不可裝背。一日，其婿潘好謙揭而兩之，無所遺缺，乃得成軸，若有神物護持而至然者。三年，用事者既逐，天子感誤，追贈京秩，復賜錢五十萬。紹興四年冬，再贈朝奉郎秘閣修撰，仍官其子弟，錫之土田，以恤其家，德至渥也。則其大節，固已托不可朽而傳無窮。顧所遺家書，歲月浸久，恐遂磨滅，謹用刊之于石，垂示子孫，庶幾見者知忠義之士，志氣素定，視死如歸，臨難之際，神色不亂如此云。十二年夏四月望日，弟南泣血謹書。《宋陳少陽先生文集》卷一〇，明刻本。

又見《宋陳少陽先生盡忠錄》卷七，《陳修撰文集》卷一〇。

陳東行狀

公諱東，字少陽，鎮江丹陽人也。曾大父諱廣，大父諱思齊，考諱震。自五世以來，以儒嗣其業，皆隱德不耀。公生而性穎悟，有氣局。未冠，已如成人，博學強記，善屬文。年十七，朝廷以三舍取士，入學，與諸生居十年，以上舍貢於辟雍，升太學。在太學十五年，屢以校定試上舍，俱不利。人或誘以他道進，公正色謂之曰：「吾雖不材，必欲取科第爲親榮，君奈何以是汙我耶！」政和三年，朝廷大作雅樂，命太學生五百人習之，有司將按試於庭。或謂事竟且次第推賞，時諸生及縉紳子弟多以夤緣獲與者，人人有德色，公時以齋長與焉。一日輒詣長貳白辭之，長貳謂公曰：「樂成且官矣，人咸願與而不可得，公何遽辭焉？」曰：「寧有是事？萬一有之，吾何以僥倖進身耶？」同舍生力挽之，卒不肯與，有識者高之。俄而奔先君喪以歸，哀毀成疾，終三年不入妻室，鄉黨稱其孝。服除，復游太學，毅然有澄清之志。每與士大夫論巨奸，往往怒髮衝冠，見者爲之竦然。宣和八年，金人寇河北，徽宗倦于勤。淵聖皇帝即位，明日詔内外及士庶言時政得失，公慨然曰：「太學賢士之關，國家涵養之地，豈可無應詔者乎！」乃率在學數百人上書闕下，首論蔡京、王黼等誤國姦狀，乞正典刑，以折敵氣。淵聖納其言，然執政者營救之，猶未遽出。時金人犯京城，公在圍城中，再上

書，反覆論京等罪惡。繼而臺諫亦論列京罪，於是朝廷始盡黜而誅之。明年春，淵聖方召五路兵以拒敵，用李綱、种師道主其事，而肉食者偷安畏懼，欲爲城下之盟，沮罷綱、師道等，京師俱罷兵，金人乘我不備，恟恟不自安。公曰：「事急矣！」於是夜復草書，黎明合在學諸生伏闕下以進，軍民不期而會者十餘萬人。淵聖悟，即起二公於廢籍中。金人聞二公之復用也，因遂解去。初，公之與諸生伏闕，軍民始相聚以觀，俄至數萬。奈其書爲姦人蔽塞不即通，軍民因毀闕前欄楯，撾登聞鼓。其不逞者憤宦官之前爲姦也，乘勢鼓噪，殺御藥朱拱之等，至揉其膚髮。公止之雖甚力，衆怒譁不聽。有同舍生前謂公曰：「事勢如此，奈何？盍且逃死乎？」公笑曰：「君何言之謬耶，吾去則君等戮矣，顧君等何罪，吾今自是頭已在地矣。」繼而綱、師道出謂衆曰：「朝廷已復用我總兵矣。」衆皆識二公豐采，遂稍稍散去，實靖康元年三月初五日也。於是用事者遂以脅持君父爲名，令太學官屏公出學。已而王時雍輩又欲矯制盡殺太學生上書者，賴開封府聶山力救得免。淵聖復降內批付山曰：「前日太學生陳東言事，誠出忠義，可令還學。」山同祭酒楊時出御筆率學官請公。或曰：「君可去矣。」公曰：「吾家貧親老，欲由學校取科第，今天子禮士如此，吾何舍學校去乎？」遂還學。久之，宰相吳敏請以官命公，實欲寵之也。公再上書力辭不受。夏五月，因謁告歸省親。公既欲以科舉進，是歲秋八月應鄉貢進士舉，預薦未行。奉親居里閭，甘旨之餘日與親舊把酒爲樂，酒後耳熱，往往援筆賦詩以自適。冬十月，金人犯京城，公憂國步艱危，至寢食俱廢。繼聞京城陷，乃北向慟哭，或中夜興起，恨無死所。明年夏五月，今上皇帝即位於南京，改元大赦。公聞之喜而不寢，謂所親曰：「吾今

始有生意。」未幾，有旨召公。於是知鎮江府、延康殿大學士趙子崧移文趣公行，公聞命戒嚴行李。或勸公無行，公曰：「新天子即大位十日，而下詔呼一布衣，必欲聞天下之言也，有君如此，頂踵尚奚惜耶！」遂就道，以棺自隨，示不求生以害仁。八月十五日至行在所，即具狀申尚書省，不報。因寓居神霄宮，杜門不敢見賓客。聞宰相汪伯彥、黃潛善議欲遷都建業，京師人情日益不安，遂上書乞罷潛善、伯彥，進用賢相；又上書請車駕早還京，決策親征；又論遷都於國家大有利害者。皆不報。公知事勢已不可回，欲乞歸田里待罪，狀未及上，私念之曰：「天子以忠言召我，若不以微罪行，人必以我爲畏禍而去。」遂蔬食焚香，草書再上之，力論潛善、伯彥等奸。書上，潛善以公言逼己，乃與宦官康履謀以他事奏請，令應天府尹孟庾追取而殺之。蓋康履方怒公在靖康初伏闕，致軍民殺其黨朱御藥輩，而孟庾又王黼客也。潛善、伯彥既有殺公意，二憾在焉，遂置極法。公自赴召至行在所，凡十日而得罪死。然公雖以言忤權貴見殺，而書中所言，多中時病，朝廷往往略施行之。方應天府追吏之來也，公睡正熟，寤寐而見之，乃徐起更衣索飯，語吏曰：「朝廷召我來，未曾得見官家，爾曹不可無禮，容我寫家書。」吏曰不敢。遂就食，食訖索紙作書，區區家事纖悉備盡，字畫遒勁，有顏柳遺法。臨刑神色不變，既死，面如生，識與不識之人，莫不爲之流涕。隨行僕夫具棺以殮，鄉士胡璫爲護其喪以歸。建炎三年春，車駕南幸臨安，大臣有以公死爲言者，上始驚悟，即命贈承事郎，仍官有服親一人。夏四月，車駕回幸建業，道由鎮江，參知政事王綯爲上言曰：「昔太學生陳東嘗奏封事，出於忠義，用事大臣私涉嫌疑，力行奏請，亟加誅戮。」上曰：「朕方深悔過之誠，旌盡忠之士，

既已追贈京職，仍官其子，今行經其鄉，未忘於懷，可特贈錢五十萬。」紹興三年再貶南京用事大臣，復追贈朝奉郎、秘閣修撰，仍與兩資恩澤，賜官田一十頃。誥詞御筆云云。初，王絢既言公以忠死，上即命賙其家，官其子，絢退而謂人曰：「以此見陳公之死非聖心也。」公被罪之日年四十二。其配吳氏，生二女。方赴召時，吳氏有娠，一日晝寢，夢白蛇自身外繞其身，驚而覺，因語家人，家人皆怪之。及訃音至，始知夢之日，乃被罪之日也。遺腹後得男，聚族而觀之，且喜且悲，知公之後不絕，名曰嗣宗。二女，長適忠翊郎楊中和，次適潘好謙，右迪功郎、處州麗水尉，皆以公恩澤故。公之歿也，祖母蔣氏卒，繼母吳氏年高，而家益窶，二女未及嫁，而嗣宗尚在孩抱。公之配吳氏乃謀諸姑而請於朝，令南受所賜有服親恩命，哀慟累日。始公母蔡氏懷公七月而生，六歲而蔡氏卒，鞠於吳氏。公事父母盡孝，事祖母尤謹，而吳氏視之如己子。繼生二子，曰坦曰南，兄弟友愛，人不知其異母焉。公平日與朋友信，其於鄉黨恂恂然，宗族姻婭皆得其歡心。家雖貧而輕財重義，賙人之急，雖質衣冠不靳也。爲文章不事華靡，命意立言，必合風雅。有詩文數百篇，經兵火多不存。自少尚氣節，有憤世嫉邪之志。當宣和末，群奸益用事，公知其社稷必危。嘗因大雪，與同舍生飲太學初筮齋，酒酣聯句爲樂，衆皆默然不能落筆，公獨爲古詩云：「飛廉強攬朔風起，朔風飄飄灑中土。雪花著地不肯消，億萬蒼生受寒苦。天公剛被陰雲遮，那知世人凍死如亂麻。人間愁歎之聲不忍聽，誰肯采摭傳說聞達太上家。地行賤臣無言責，私憂過計如杞國。揭雲直欲上天門，首爲蒼生訟風伯。天公倘信臣言憐世間，開陽闔陰不作難。便驅飛廉囚下酆都獄，急使飛雪作水流潺潺。東方日出能照耀，

坐令和氣生人寰。」又爲律詩三十韻，有云：「山嶽遭埋沒，乾坤着蔽蒙。已成堆積勢，漸費掃除功。」其措意類如此。在淵聖皇帝朝凡六上書，今上皇帝臨御又三上書。公初上書論蔡京、王黼等，太學人人言殊，雖平日與共腹心者，然亦忌憚，蓋以數人者用事日久，盤根錯節，恐未易以言破也。公乃曰：「公等未許我，我當斷之於心。」於是閉門焚香，危坐默自計，曰：「書上而言幸中，朝廷設命我以官，雖貴且顯吾不受。設得罪以死吾不悔，如是可也。」繼而諸生見公書，翕然願從。俄而祭酒謝克家、司業蓋望之、博士孫覲坐堂上，克家曰：「聞爾率諸生伏闕，奈何？」俱不敢答。至覲，則曰：「太學何蕃蓋所以稱於當世者，獨以叱六館之士，不從朱泚之亂而已，未聞伏闕也，上書何爲？」公亦不答，即長揖而退，二公訖無所發怒。諸生又以是偉公，故書終得達，今往往皆流傳於天下。公初自太學奔喪歸，而先君已葬矣。公以喪非治命，欲擇遷葬蔡氏合之，志未遂而公被罪以歿。南後於縣之尚德鄉桐村之原得吉卜焉，以建炎三年十月十四日遷先君與蔡氏合葬，以成公之志，而公之喪實祔焉。南重惟不肖，未爲公立墓隧之碑，今述公平生事列於行狀，以備史官采擇云。《少

陽集》卷六，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宋陳少陽先生盡忠錄》卷一。（以上羅國威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〇二

歐陽澈一

歐陽澈（一〇九一——一一二七），字德明，撫州崇仁（今江西崇仁）人。喜談世事，慷慨憂國。靖康初，以布衣三次上書，條時政之闕失，陳安邊禦戎之策。建炎元年，高宗即位南京，澈徒步走行在，伏闕上封事，極斥黃潛善、汪伯彥主和誤國，遂與陳東同時被殺害，死時年三十七。後高宗迫於輿論，並追贈以官，紹興四年加秘閣修撰。《宋史》卷四五五《忠義傳》有傳。

歐陽澈著作傳世者有後人所輯《飄然集》、《歐陽修撰集》。二集之中有文五篇，今編爲三卷。

上皇帝萬言書

江西撫州崇仁縣布衣臣歐陽澈謹昧死百拜望北上書獻於皇帝陛下：臣聞履大寶之尊位，而能從諫如流，樂取於人以爲善者，人君之德也。當國家危急之際，而能奮不顧身，敢爲人所難者，人臣之義也。忘布衣之賤，而盡忠竭節，以干斧鉞之誅者，知死有輕于鴻毛也。臣伏睹太上皇禪位之初，金賊

渝盟〔二〕，犯我京城，太學諸生忠義奮發，伏闕上書，首建誅六賊之議。姦臣怙勢，妬賢嫉能，欲塞言路，以寘之死。諸生惶惶股慄，性命垂於虎口，賴陛下剛明果斷，速降詔旨嚴行止絕，遣中使宣諭，脫諸生於死地。尋後諸生敷奏朝廷得失，兼上用賢之請，伏闕上書，於再於三。陛下俯加容察，斷知外侮憑陵，元元被害，王師敗績，國勢不振者，皆緣六賊姦謀，誤我上皇。於是悉正典刑，以謝天下，黜白時中而不用，復李綱而相之。臣以是知陛下非特能聽又能行，正所謂從諫如流，樂取於人以爲善，而備人君之德者也。臣伏讀正月一日聖詔，許士庶實封直言得失，臣又知陛下卓然能以堯舜爲己任，欲開言者之路，以來天下之策，欲却夷狄之侮，以安天下之勢，正忠臣義士赤心事上之秋。凡紀綱法度有不利於時、不便於民者，恨不知耳，知而不言，豈不負明天子勤求之意哉！臣比者恭讀聖詔曰：「敵勢未已，動起兵端，必欲割我土地，殘我人民，覆我宗社。忠臣孝子，自當體國念家，人自爲戰。」臣讀至此，不覺涕泗交頤。重念我宋隆興，四方無虞，人物滋富，自古未有倫擬。一旦爲金賊侵侮，攻陷井邑，蠹害良民，凡厥士庶，豈不寒心！臣恨無傑出之勇，鼓行而前，倡天下慕義之徒，使或願持一戟，搗其巢穴，復其河北，措京城於奠枕之安也。臣曉夜以思，蒙被國家教育，爲日滋久，雖不能奮股肱之力而從事於鋒鏑之下，然謀猷籌畫或有可采，未必不能立尺寸功，以報國家平昔之恩。於是博采於古，參酌方今利害之大者，條陳十策，以獻朝廷，皆保邦御俗之方，安邊禦戎之術。愚者千慮，必有一得，狂夫之言，聖人擇焉。臣雖狂斐，然上以應天子求言之詔，下以攄寒士報國之誠，非敢自謂其策之可用，亦庶幾所謂當國家危急之際，能奮不顧身，敢爲

人所難者也。臣生三十年矣，幼失所怙，猥紹箕裘之業，願以忠孝自立。而臣有子可繼先人嗣，故臣每覽前史，見忠臣義士奮身報國者，未嘗不掩卷浩歎，恨不能希其蹤。臣今日適丁國家多難，敢以草茅書生，妄議朝廷得失，臣故知干犯天威，罪必無赦。然臣所以甘心於此者，實願以一身而安天下也。臣故曰知死有輕於鴻毛者此也。臣以芻蕘之言，上瀆冕旒之聽，伏願陛下留神省察，無以萬乘之尊而驕之，無以一介之微而忽之，則天下幸甚。臣聞三代而下，帝祚綿遠，莫如漢唐。然當其内外之患未夷，蜂屯蟻聚，攻城破邑，兵端四起，師出無功，則爲之君者曷嘗坐視其困哉，蓋亦躬行之矣。天錫勇智，絕類離倫，神戈一揮，無不從順。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固將褫魂破膽，望風慄服。若漢高祖伐陳豨於邯鄲，唐太宗敗建德於虎牢，以至高麗賊亂，親駕六師，一舉而遼東平。凡此之類，皆欲出於塗炭，故決策親征，奮張天威，遐耀神武，遣將出師，仗義問罪，所至克捷，而後戎心沮喪，恐懼遠遁也。契丹自晉天福以來，踐蹂幽薊，北鄙之境，殆無寧歲。至景德元年，舉國來寇，遂陷德清以犯天雄。當是時，京師之地，危於累卵，真宗皇帝憂勤日加，夜分不寐，畫計無所從判。朝廷大臣持祿保位，動爲身謀。居於江南者勸上幸金陵，居於西蜀者勸上幸成都，曾無爲社稷計者。惟宰相寇準鯁峭不回，奮忠義心以破群議，獨以親征爲獻。天子可其奏，於是銳然親征。既次澶淵，諸道兵大會，敵既震動，殺其驍將順國王達覽，敵懼遂請和。於時萬一非天子乾剛決斷，用寇準計，必不能成其功。古語有之曰：「狐疑猶豫，後必有悔，斷而敢行，鬼神避之。」正此之謂也。臣爲陛下今日計，莫若以虎符起天下之兵，而決策親征，殲夷醜虜，絕其根本，使無遺類，則國威復振而後患不作。

矣。臣竊觀陛下即位之初，金賊犯順，勢吞中國，其勢可謂迫矣。當時大臣，亦有勸上他幸者，然賴陛下聰明，不惑群議，斷自聖志，下詔親征。醜虜聞風而心破，兵戈未接，敵已退師，深自悔過。此雖宗廟之靈，社稷之福，然親征之詔不下，未必爾也。澶淵之役既驗之於前，而此尤可以爲近證。臣區區所以不避罪責，敢以親征爲獻，伏願陛下奮獨見之明，授決勝之略，命將帥遣戍役而必行之，天下幸甚。然慮善以動，動惟厥時，莫而後發，發必中矣。萬一陛下聽臣之計，則親征未可輕動，必也以富國爲先，而選將練兵次之。蓋兵家之策，當先爲不可勝以俟其必勝，要之得人爲用，則何施不可。借使富國強兵，內無動搖，民安如故，有如大夫種之能；轉輸供餽，外無勞民擾攘之役，有如范蠡之知；臨機果斷，折衝千里，有如周瑜之勇；度長慮遠，收功於必成，有如趙充國之守；嚴細柳之軍，有如周亞夫者；奔項羽之營，有如樊噲者；孜孜奉國，知無不爲，有如房玄齡者；兼資文武，出將入相，有如李靖者，則雖愚夫愚婦，亦知其可以必勝矣。方今朝廷之上，士庶之間，不無其人，在陛下擢而用之。夫以中國全盛之富，甲兵之衆，加之得人以任將帥之職，親征以挫蠻夷之威，則掃蕩絕滅，可指日而待也。此臣願獻陛下一策也。臣又聞禦戎之術，以戰勝爲上，割地講和皆其下策。臣聞朝廷爲金賊所迫，有議割地講和者，臣深爲陛下不取也。以臣管見，爲今日計，莫若遣詞命之使，陽與之講和，虛爲之割地，俟其有怠心，乃掩其不備，會諸道精兵以殲滅之，此萬全之策。昔田橫據千里之齊，田間將二十萬之衆，軍於歷城，若非酈生先說齊王，使爲漢而稱藩，及罷歷下兵守戰備，日與之縱酒，則韓信雖有百萬之師，未能以歲月破也。頡利走保鐵山，遣使者謝罪，請舉國內附，太

宗遣唐儉慰撫之。李靖謂副將張公謹曰：「詔使到，虜必自安，若以萬騎齎糧而襲之，必得所欲。」公謹謂：「上已約降，行人在彼，奈何？」靖曰：「機不可失，韓信所以破齊也，唐儉輩何足惜哉！」督兵疾進，於是擒之。當時使韓信、李靖惜酈生之烹，憐唐儉之死，小有所不忍，則必不能成大功也。臣今日之計，正合於此，伏願陛下無爲猶豫而不決也。臣復爲陳祖宗守土之艱難，使陛下讀之寒心，則尺寸之地不可與人，群臣以割地爲請，陛下必不輕允也。臣聞昔者趙元昊叛，西方轉戰連年，兵久不決。契丹之臣貪而喜功者，以我爲怯且厭兵，遂教其主設詞以動我，欲得晉高祖所與關南十縣。慶曆中，聚重兵壓境，遣其臣蕭英等來聘。仁宗皇帝命宰相擇報聘者，時敵情不可測，群臣莫敢行，宰相舉右正言富弼，即入對便殿，叩頭曰：「主憂臣辱，臣不敢愛其死。」上爲動色，乃以弼爲接伴。英等入境，弼開懷與語，不以夷狄待之。英等亦不復隱情，遂去左右，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弼，且曰：「可從從之，不可從，便以一事塞之。」弼具以聞。上命御史中丞賈昌朝爲館伴，不許割地，而許歲增幣，且命弼報聘，往反十數，皆論割地必不可狀。及見虜主，抗辭不屈，既陳利害而說之，復宣皇帝之命以威之。虜人感悟，遂欲求婚，然亦終爲弼善詞以却之，不過增幣二十萬，而契丹平復。其後累年，契丹君臣守其約而不敢敗者，雖本於祖宗德化之所感，然亦富弼之功也。嗚呼，使地而可割，則祖宗之朝已割之矣。如其不可割，而群臣勸陛下爲此計者，得無愧於富弼歟！又況朝廷之根本正在於河北，河北之要害又在於三關四鎮，割三關四鎮而與之，則自河以北皆非我有。河北之地，陛下既不得而有之，其能久都大梁乎？本朝懲五季之弊，舉天下之兵宿於京師，名挂於籍者號八

百萬，而衣食之給，一毫皆取足於官。又非若府兵之制，一寓於農，非都四通五達之郊，則不足以養天下之兵。此其所以都大梁以據天下之衝要，歲漕東南六百萬斛以給軍食，猶且不贍。今若割河北之地，則陛下未免遷都長安。長安之地，左殽函、右隴蜀，襟憑終南太華之山，縈帶涇渭洪河之水，其地利守而不利於運漕，將何以給天下之兵哉？矧夫太原一郡，控扼二虜之咽喉，今棄太原，則下瞰長安纔數百里，陛下其能久都長安乎？大梁、長安既不可都，又將遷之金陵，則自北而南，非帝者所居，而又邊患未寧，國本搖動，安知無姦雄窺伺金陵者哉！臣以是知割地之請，特可紓目前之患，非萬世長久之策，陛下當介如石之不變也。臣又聞昔之所是，今或爲非，前之所用，後或棄之，乃所以趨時而應變，故孟子亦曰：「執中無權，猶執一也。」在漢文帝之時，固嘗與單于結兄弟之義，以全天下之民，而議和親矣。至我國家澶淵之戰，醜虜請和，諸將皆欲以精兵會界河上而殲之。虜懼，求哀既切，真宗皇帝詔諸將按兵勿伐，縱契丹歸。虜自是通好守約，不復盜邊者累年。則講和之術非不善，臣輒敢以爲不可者，時不同故也。何則？戎狄情性無常，乍臣乍驕，徒視中國之勢強弱如何而已。在祖宗之朝，國威素震，醜虜惴服而不敢猖獗，故與之講和，則守約而不違。前日國勢委靡，邊隙創開，武久不講，士氣墮怯，醜虜所以深入，既而與之講和，徒費金帛億萬，適以資寇。師退未踰數月，兵端又復蠭起。臣以是知講和反墮虜計中也。且如前日金賊敗北，种師道請以精兵臨河，滅其餘黨，儒臣介僻，堅執祖宗故事而不許殲戮，故有今日之禍，宜乎种師道飲恨而死也。國家若實與之講和，則外示怯弱，內費金幣，盟血未乾，臣必知醜虜又乘勢而攻矣。孰若用臣之策，使虜反墮我計

中也。伏願陛下采孟子用權之深旨，破金人反間之機謀，下令召四方之兵使奉詞伐罪，揚威絕漠，盡殺而後已。《傳》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蕞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者，此也。若謂用臣之計則失大國之信者，又未足以語權變也。昔者孔子許陽貨仕，而終不仕，與蒲人盟不適衛，而終適衛，則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變所適。彼既渝盟而犯我京闕，邊屯吏士攘袂切齒，皆欲踐其庭而空其間，我以機而滅之，固其宜也。況以小事大，畏天者也；以大事小，樂天者也。彼不能畏天而事我，反貪暴殘滅而自開瑕釁，則天亦討其有罪矣，夫復何疑？此臣願獻陛下二策也。臣又聞西戎之患，大於金賊。祖宗之朝，羌人入寇，固嘗彌年而不能解。方今金人南下，殘害滋甚，西戎雖安堵未動，然夷狄犬羊之性，敢肆凌侮，苟有以挫其威，則垂頭掉尾，去不復顧，徒有撓之聲，終無啞人之凶；儻無以挫之，則群起而爲人害矣。臣以是知西戎雖未動，亦當預爲之防，無使二虜合併爲患，則難於支吾也。且如今年春，賴天之靈，俾敵悔過而效順，朔方無虞，天下同慶。其後朝廷若能會兵要地，控扼邊陲，奮張國威，以震醜虜，則禍不萌於今日矣。揚雄曰：「大寒而後索衣裘，不亦晚乎？」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今夫宅於山者，必設陷穽以防猛獸之爲害，宅於都者，必峻墻仞以防穿窬之爲盜，此鄙夫野人之所共知也。況西戎自熙寧犯境以來，雖絕夏人賜予，熙河蘭會轉輸飛輓之費，一歲至四百餘萬，則其費可謂厚矣。帶甲荷戈者不可以數計，朝夕引頸舉踵，伺我中國之便，以恣其殘暴，肆其姦雄者，殆有甚於猛獸穿窬也。太平之時尚當爲之備，況金人已爲患於中國，安可不早爲之計，無使滋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圖，況於戎狄乎？「賁育之不戒，童子之不

抗；魯雞之不期，蜀雞之不支。」彼怯勇小大之勢不同，非蚤正以待之，猶且不能勝，況二虜動欲與中國抗衡耶？爲今之計者，莫若明詔守土之臣，使嚴爲之備，而又專委兵馬司，使修車馬、備器械，以圖患於未然，則西戎不能入境矣。此臣願獻陛下三策也。臣又聞天下之大猶人身，夷狄者股肱也，中國者腹心也，股肱之疾既作於外，腹心之疾復攻於內，則不問人之肥瘠，其亡也可立而待矣。昔秦始皇奮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御宇內，吞二周而亡諸侯，却匈奴七百餘里，胡人不敢南下。於是遣將軍蒙恬築萬里長城以防胡人，自謂關中之固，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而不知禍起於蕭牆之內。一旦陳涉以甕牖繩樞之子，無萬乘之尊，無疆土之大，身非王公大臣名族之後，才能不及中人，非有仲尼墨翟之智，陶朱倚頓之富，躡足行伍之間，振起阡陌之內，奮臂一呼，天下響應，山東豪傑於是並起而亡秦矣。臣以是知腹心之疾，尤甚於股肱也。國家治平日久，冗食游手之徒觸處有之，敗軍亡卒流離散徙者紛如也。日則博奕飲酒於市，夜則結而爲盜賊、椎牛發塚於墟落之間，非禮非義，無不爲也。萬一有豪傑者爲之倡，嘯聚山林，劫掠閭里，驅迫良民，以至擅名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縱橫自肆而不可制，則爲腹心之患，亦不淺矣。頃者方寇竊發，血流通衢，江浙井邑多爲煨燼，兵爭不解，所費巨萬，始能致其頭於闕下，誠可爲後來鑑也。況今兵戈四起，安知無方寇之流欲乘隙而作亂者耶！以臣觀之，守令得人，此無足慮。蓋州得一賢刺史，則千里蒙其庇；縣得一賢令尹，則百里受其賜。德化足以格人心，威風足以挫強寇，鉏姦鏹猾，號霹靂手，則頑民悍俗，亦且惶懼恐伏，逡巡銷縮而莫敢動矣。臣聞王嘉曰：「國家有急，取辦於二千石；二千石尊重難犯，乃能使下。」今縣令

既衆，不能皆賢，但州得二千石能自重其威權以使下，則雖有黃巾赤眉，無足畏也。故尹賞之治長安，使吏民雜舉輕薄少年惡子、鮮衣凶服持兵刃者，悉籍記之，一旦收捕，納之虎穴中，由是盜賊頓止。張敞之治膠東，明設購賞開群盜，令相斬捕除罪。吏追捕有功，而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由是盜賊解散。趙廣漢之治京兆，精於吏職，尤善爲鈎距以得事情，郡中盜賊，閭里輕俠，其根株窟穴所在，銖兩之姦，皆不能逃。朱博之治琅瑯，嘗令屬縣各用豪傑爲大吏，一旦竊發，縣則移書詭責取辦，其人盡力有效，必加厚賞，以是豪強懾服。韓延壽之治潁川，置正五長，相率以孝悌，閭里阡陌有非常，吏輒聞，奸人莫敢入界，而吏無追捕之苦。龔遂之治渤海，移書勅屬縣，罷捕逐之吏，單車獨行，務以德化，於是盜賊悉平。此數子者，可謂善治郡者矣。方今之時，其術亦有可用，亦有可去者，蓋彼時此時故也。臣爲陛下今日之計，莫若明詔督責監司郡守，使勤於王事，常行舉察，無以酒色昏其精神，無以賄賂易其心志，夙興夜寐，常蘄仗節死義，盡忠犯難，以報國恩。仍乞明詔郡縣，有驕兵惰卒窮困亡命者，有累負重罪常赦不原者，有閭巷惡少不齒於人者，有困迫饑寒剽奪衣食者，並許自陳，革過鼎新，不念舊惡。仍仰州縣給賞召募，有願奮力勤王、禦寇立功者，集官詣射圃試閱，擇有股肱勇力之人，收錄麾下，當行禁約，應副至期差使。夫如是，則舊染污俗，咸與維新，人人自奮，願以身報國。況以此籠絡天下之豪傑，皆爲我用，則嘯聚爲盜者無有也。臣竊見聖詔盡詔天下之兵，臣知州縣之兵，本不足以禦寇，今又起而之它，則其勢愈殺矣。若不早用臣計，一旦有豪傑奮發而起爲之應者，贏糧影從，鱗集瓦合，攻城犯邑，則守令不過提携妻孥，遁藏草莽爲自

全計而已，誰肯爲陛下守土者？不若用臣之計，則盜賊不作，而國兵不乏，守土者又得以安其身，而盡忠竭節矣。此臣願獻陛下四策也。臣又聞當一方之重，寄百里之命，所以保守土地，全活生靈，邦之治亂，民之存亡，實有賴焉。當其平居無事，無桴鼓之虞，無征伐之役，享高爵厚祿，處則華廈，衣則錦繡，躍駿馬而羅紅顏，坐重茵而食列鼎，高談闊視，手揮指顧，號令吏民，則庸人懦夫亦可勝其任。洎其遽有變故，回惶失措，不過嬰城拱手，坐待其斃，甚者望風而竄伏矣。曾不聞有高城深池，堅甲利兵，與勁敵遇，效死而不去者。夫如是，則生民何賴焉？然則忠義之士，卓然名節與秋霜烈日爭嚴，使之當公家之任，而能提孤兵、守偏城、臨大難而不奪其守者，信難其人。臣觀唐明皇勵精政事，開元之際，幾致太平，得人不爲不盛。一旦祿山叛逆，哮噬無前，河北二十四州之吏，爲賊誘引，委靡從順者幾半，逆爲之計，不陷於賊者，獨顏真卿一人而已。故玄宗喜謂左右曰：「朕不識真卿何如人，所爲乃若此。」使王師有進征之援者，平原之守也。繼而張巡、許遠與城父令姚閭以數千疲茶之兵，而抗百萬難制之賊，孤寄一隅，日戰數十，挫賊之鋒，鯁其喉牙，使不得進而搏食。江淮之地，轉輸不絕，其民不爲塗炭者，良以睢陽未下也。此在當時，亦未至於揚芳飛英，角立傑出。然一旦遇變，乃能忠義奮發，激昂天下之吏，雖赴湯火、冒矢石，而有不可屈之大節，載在方冊，章章不可掩，使後世姦臣賊子，尸位素餐者，聞其風莫不慙汗。脫或太守縣令，人人皆顏真卿、張巡、許遠、姚閭輩，則國勢何患乎不振也！夫以方今人材之盛，而臣乃敢昌言謂難其人者，臣竊見曩者清溪寇起，郡縣之吏懷印綬、挈妻子而先去者，比比皆是。當時士庶咸謂不能守土之臣必遭誅戮，以激

貪懦。既而交結權貴，互相汲引，巧爲詞說，文過飾非，非特不正典刑，又且悉與叙復，故忠義之風不振，而臣子無所矜式，遂使夷狄交侵，幾危社稷，而河北守令，罕與爲敵者，循前弊而已。假使當時方寇既擒，不能守土者悉與誅戮，則頑夫廉，懦夫有立志，敵人未必能深入，若蹈無人之境也。臣爲今日計，莫若明詔丁寧誥戒天下郡縣，宜思患而預防之。過此以往，或有內陵外侮，攻犯城邑，而能禦敵自全者，許擢用於朝而推恩於子孫。如或不能保守，復循舊風，即與斬首以戒後來，仍流竄其子孫於遠惡之地，縱累經赦，不許原罪，則人人思效死，而莫肯爲逃遁自安之計矣。此臣願獻陛下五策也。臣又聞有常產者有常心，無常產者無常心。無常產而有常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常產，因無常心，苟無常心，放僻邪侈無不爲矣。臣伏睹聖詔許餘路忠義之士率衆勤王，甚盛舉也，然天下之民，不能保其常心。以臣觀之，河北、河東、京畿，不幸爲夷狄侵陵，自當體國念家，人自爲戰。聖詔許其聚徒結衆，捍寇立功可也，若施之於餘路，則不可也。何則，民無常情，約之以法，劫之以威，則規規然不敢自肆。無以制之，則若真猿於木，投魚於淵，安能保其不恣哉？臣觀今日應募而起者，多豪橫之民，浮家泛宅而無所歸。一日雲集，則號令貴乎有威，統御貴乎有法，左右前後不紊其常，旌旗行伍不汨其序，然後擊之無敵，散之不亂，而可以立武功也。如使擒縱不得其人，則變心生而禍患作，本以治亂，反以致亂，本以禦寇，反以助寇，安知無姦雄投隙，假勤王之名爲叛逆之賊哉！此無他，餘路安堵如故，人物繁富，倉廩實而府庫充，豪橫之人制之不得其術，則見所可欲而爭端起矣。臣近觀福建路發募兵經過臨川，統御無術，遂爾作亂，強劫婦女，虜奪衣物，破人家產，而

人莫敢誰何，不過吞聲飲恨，無所從訴。臣始聞之，不勝太息。竊慮炎炎不已，則遂爲大患也。幸而州府訪聞，即嚴行禁約，使後來者少挫其氣而不復肆陵侮。臣爲今日計，莫若速降詔旨止絕餘路，不許聚徒結衆，所有已應募者，仰同心協力，共立邊功，當有厚賞。如復欲召募勇敢之人，即仰州縣給賞自募閱試，擇其堪用者錄之，仍即繩之以軍法，無使復襲前弊。臣觀孫武一斬隊長之首，而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患約束之不明，申令之不熟也。若以爲天子已下之令而不可中輟，則又非所以安邦也。臣觀兩漢英斷之主，無出高祖，酈生謀撓楚權，欲復立六國，高祖曰：「善。趣刻印。」及聞留侯之言，吐哺而罵，曰：「趣銷印。」夫稱善未幾，繼之以罵，銷印刻印，有同兒戲，然其計足以安社稷，無傷乎高祖知人之明也。此臣願獻陛下六策也。臣又聞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然以臣觀之，則天下安危，將相皆在所注意，況將相和則士豫附，士豫附則天下雖有變而權不分，權不分乃所以爲社稷計也。是以宣王承周衰之後，四夷交侵，中國微矣。當時北有獫狁之難，伐之不可後時，必有嚴翼之人，以共武服，然後能勝。雖有嚴翼之人，無將以率之，則勝亦未可必也，故必有文武吉甫以爲之將，然後勝可必也。《詩》曰「文武吉甫，萬邦爲憲」是也。吉甫爲將於外，而內無忠順之臣與之同志者輔王耳目，而迪其心志，則妨功害能之人至矣。妨功害能之人至，則若吉甫者，其身之不救，何暇議勝敵哉？故必有張仲孝友者在內，然後吉甫得以致力於外以有功。然則宣王所恃以收功者，張仲孝友而已。《詩》曰「侯誰在矣，張仲孝友」是也。竊以今日金賊之患，殆有過於宣王之時，陛下欲成中興之大業，則伐之尤不可後時。朝廷大臣如張仲孝友者，想不乏人，然未

識宣威沙漠以統王師者，有文武之吉甫耶，借使有之，則爲宰相者，不識同心同德以輔王耳目而迪其心志，有如宣王之時耶？臣觀呂太后時，諸呂擅權，欲劫少主危劉氏，丞相陳平患之，陸賈爲平畫計，曰：「社稷安危，在兩君掌握之間爾，君何不交歡太尉？」陳平於是與絳侯深相交結，卒誅諸呂，而漢祚不絕者，陳平能用陸賈之計故也。臣爲今日計，尤在選將擇相，無輕付此柄，而使之内外相和以濟國難，則敵人無足慮。以臣觀之，如李綱者本無大過惡，不宜置之間散之地。況綱之功業卓偉，忠義奮發，真社稷之臣，天下之所樂從，海内之所推稱者也。聞其譴謫，雖閭里庸夫野老，莫不咨嗟感憤，以爲國家不能用人也。夫處之以將相之任，則當取其大功，而略其小過。臣聞綱在上皇朝，京師洪水泛漲，文武百僚皆備船筏爲避水計，獨綱奮然爲上皇敷陳災異，忠言苦口，雖旋被譴責，而甘心無怨。既而後患果符其語。陛下明斷，擢綱於卿監之中，而處之以樞要之職，天下知朝廷得人矣。既而金賊勢迫，群臣有它幸之請，獨綱毅然斷其不可，於時朝廷大臣姻屬皆散而之四方，甚若蔡京父子蒙被渥恩，莫與比隆，一旦變起，舉族逃遁，無毫髮爲社稷計者。惟綱全室不動，仍肯以身當戰之先，故天下皆知此時微綱爲之宰制，則京師已爲丘墟，生民皆爲魚肉矣，其功豈小補哉！今日豈可以用軍之小過，而黜之於外，是失天下之望也。臣聞漢高祖奮布衣，提三尺劍起於豐沛，六年而成帝業者，蓋以其能知人而善用爾。故嘗告於群臣曰：「吾所以有天下者，以其能用三傑，運籌幃幄、決勝千里，吾不如子房。鎮國家，撫百姓，吾不如蕭何。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爲我擒也。」臣以是知人各有所長，用人者當量能授任，使蕭何而爲戰勝

攻取之事，必不能矣。昔房琯自負天下爲己任，然一舉喪帥，遂不復振。原琯以忠義自奮，片言悟主以取宰相，必有大過人者，用違所長，卒無成功，後世所以惜之。臣謂若綱者，可鎮國家、撫百姓、安四夷者也，至於用兵，恐非所長。然則今日之失，非綱之罪也，用綱者之罪也。陛下謫之於散籍，是棄蕭何、房琯也，是有一范增而不能用也，得無爲金賊快其私忿耶？臣又慮朝廷之上，六賊死黨尚有存者，不然，則白時中、李邦彥之姍屬尚有大用者，故陰爲之陷穽，吹毛求疵，洗垢索瘢，中含沙之射影，而陛下未之察也。使無是輩則幸甚，脫或有之，尤今日所宜急去也。臣聞王珪進見唐太宗，有美人在側，本廬江王姬，帝指之曰：「廬江不道，賊其夫而納其室，何有不亡者乎？」珪因以郭公善善惡惡之事而諷之，曰：「知廬江之亡而姬尚在，正所謂知惡而不去也。」臣即此以見陛下知綱而不能用，是亦郭公之善善也；知六賊之朋黨而不能去，是亦太宗納廬江王姬也。朝廷進見之臣，不識有能如王珪之諷諫者耶？臣爲今日計，莫若速降詔旨，復綱舊職，則朝野同歡矣。此臣願獻陛下七策也。臣又聞安邊禦戎之術，在於擇良將，選精兵，求辯士，尊謀主，四者並用而不偏廢，然後可以興大事也。穰苴斬莊賈而晉師罷去，燕師渡水而解，韓信背水一戰而擒趙王歇，斬成安君泚水上者，得精良將也。孫臏伏萬弩於馬陵之下，魏軍至而伏發，龐涓死焉。李靖將輕兵至丹陽而輔公柘擒者，得精兵也。陸賈使南越，尉佗箕踞，能使之去黃屋而稱臣。韓愈入鎮州，而牛元翼潰圍而去，王廷湊不迫者，得辯士也。釋李左車之縛而師之，遂收燕齊，用侯君集之策而攻之，遂降智盛者，得謀主也。臣嘗患世之論兵者，徒知重將帥之選，急士卒之練，修器械，觀形勢，推風角鳥舌雲侵孤虛之法而已，

至於辯士、謀主，則略而不論，正所謂知用兵而未知所以用之之術也。臣伏睹臣僚上言，謂今日邊患方熾，殊乏虎臣。天下之大，未必無其人，欲乞明詔州縣，有拳勇股肱之力傑出於衆者，及有兵謀武藝才堪爲將者，俾以名聞，擢而用之，甚盛舉也。然以臣觀之，未甚盡善，何則？自將而言之，固不以一概論。有一軍之將，有一國之將，有天下之將，又豈特有拳勇股肱之力、兵謀之人，然後可以爲將哉？斬蛟長橋，刺虎南山，走有追風之逸，射有貫虱之妙，被堅執銳，所向無前，攻城破陣，所至先服者，特可以將一軍而已。千變萬化，神出鬼沒，或縱之而後擒，或以負而爲勝，測之而益深，運之而無方，若金在鎔，惟冶者之所鑄；若泥處埏，惟陶者之所埴。所攻輒破，所擊輒取，無往而不利者，一國之將也。以仁伐不仁，以義伐不義，拯民於水火之中，躋民於仁壽之域，致壺漿以迎王師，而人惟恐居後者，天下之將也。又豈特恃其股肱之力、武藝之精而然哉！古人固有不持尺刃，不操寸戈，而能却百萬之師，以至談笑而折衝，偃息而銷釁者，在於臨幾果，料敵明，運以籌策而已。又况用人以安天下，不專以文辭取，不可以家世論，當考其行實，究其才能如何耳。故季布遭髡鉗而有名將之稱，婁敬脫輓輅而建金城之固，蕭、曹起於刀筆吏，英、衛起於罪亡之餘，酈食其乃監門狂生，樊噲特鼓刀僕御，班超一腐儒耳，薛仁貴特田家子耳，一旦依日月之末光，皆能勒功帝籍，振名後世。借使漢唐之君不能用之，則數子者亦湮沒於無聞矣。軍法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智者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要取其利，愚者不計其死。使人能收其長而棄其短，則將帥何患乎乏人也。以臣觀今日募兵之衆，則精兵不患乏人，然臣竊疑良將辯士謀主，未必多多益辦也，且如仁宗皇

帝時，富弼却契丹割地之請，是亦辯士之功也。臣竊意金賊雖强悍如此，然爲之主者，又豈無大略哉，亦必知世道之安危，識國運之盛衰。萬一得辯士如儀秦之流，圓機不礙，能掉寸舌，縱橫議論，俾獨馳一介之使，喻之以禍福之機，陳之以利害之大，講鄰國之好而啓之，援信使之證而誘之，使之動心駭聽，彼未必不一言悔悟，復守舊約，而不敢侵我疆土也。臣爲今日計，廣詔京畿諸路，士庶有學足以該古今，識足以貫天人，才足以供倚馬之求，辯足以破傾河之論，壓之以威而益進，恐之以死而愈新，一人而兼得斯數者，仰州縣審實保明，解發赴闕。又乞詔天下有雄才大略，能畫安邊之策，能知用兵之權，守邊可以賢於長城，戰勝可謂國士無雙者，並仰州縣審實解發，陛下親策於庭，量才授職，試其所長，則良將辯士謀主，一舉而兼得之，何憂乎虎臣之乏也。方今邊患日熾，正廣收人物以備驅策之時，無以臣言爲狂妄也。此臣願獻陛下八策也。臣又聞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矣。」臣以是知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國之所以廢興存亡，特在於得民與不得民之間耳。《傳》所言「桀紂以不仁失天下，湯武以積德有天下」者是也。臣竊觀天下之民，似有離心。蓋自太上皇臨御之日，奸臣擅權，蠹賊滋甚，假奉上之名，而割民之脂膏，託崇道之勢，而奪民之產業，因花石之微而驅民於困厄之地，緣名字之諱而擠民於罪亡之餘。天下士庶陰懷怨恨之氣，抑鬱而不敢吐，上違天心，下乖民和。故頃者方寇竊發，民樂其禍，而有何獨後我之嘆，則民心之離也久矣，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幸賴祖宗遺德餘烈尚有存者，故紀綱未

至於大壞。去年春金賊入寇，國勢幾危，若非上皇明斷，禪位陛下，使人心懷宋，則天下已非國家有矣。何則？黎元赤子，皆知陛下在儲宮時，恭儉仁孝之名聞於遠邇，故即位之初，閭里相賀，知天下可指日安也。既而悉誅六賊，天下又復相賀，謂陛下能除民之害，真安邦定國之主，是知民心固樂從也。比者聖詔起兵，國家太平日久，頒白之老，不聞金鼓之聲，一旦干戈擾攘，黎元固已動心而駭目，加之無識兇徒，簞鼓不根之語，謂國家敗兵既數，將下詔民間三丁選一以爲用，智者知其流言，陛下必不爲此，奈流俗易於搖惑，雖家置長喙，人爲說鈴，亦未能決其疑。臣恐此語一煽，民心不無搖動，甚者預爲生離之憂，則求其安堵不動不可得矣。此蓋流言者之罪，然亦國家募兵有以致其疑也。臣愚欲乞陛下速降詔旨，安撫天下，明斷此意，使解其惑，以結民心。廣施德化，使恩有餘地，爲子孫萬世無疆之休。仍乞天下所發遣募民，見在京畿，諸路屯聚捍寇者，俟金賊旋師之日，命將帥出厚賞以募，有願住者乞留守京畿以防後患，仍約以歸期。其不願留者悉遣之，若抑而留之，又致變矣。陛下如其吝賞給、惜供餽、不招軍以控扼邊陲，則臣心知邊境騷擾無時而已，異時復下詔募兵，則東南之民其力疲矣，其財耗矣，豈能保其必勝哉？乃天下所發至募兵，所以忘身而犯難者，不過希賞賜而已。借使金戎已寧而遣之歸，有功者固當厚賞，無功者亦勞其來。一則懷之使無異心，二則誘之可以再用，實良策也。茲數者皆欲陛下結民心以長有天下而已。此臣願獻陛下九策也。臣又聞先王之理財也，若持衡然，不使之偏歸於公家，亦不使之偏入於私室，惟其適平而已。省賦斂輕徭役者，雖先王之善政，然國家有夷狄之難，將欲養兵而禦戎，則其實不過以安百姓而已。雖斂財於民，爲募

兵之賞，下亦無怨言也，第不可以取傷廉而已。臣近睹詔下募兵，諸路多科於民，使百姓所費不貲，而烏合之衆又不足以立事，至於忠義之士，能率強勇之人，以徇國家之急，則官府無錢以給餽餉，聚而復散者有之。以臣愚計，竊謂萬一邊患未寧，再欲募兵，則不若以稅額量情均科錢以助國用。其有官之家，並不蠲免，則所斂薄而均，百姓皆樂而從之，取之雖微，而聚之即多。州縣預貸官錢，募勇敢之人以勤王事，則武足以禦寇矣。所斂之錢，存其三分之一以募兵而守城，餘者悉爲起兵之費，甚盡善也。臣嘗以是徧詢於鄉老士庶，皆善其計，以是知民情之樂從也。臣又慮兵餽不給，則臣有策於此，可使不損於民，不害於公，令下之日，諸路軍儲霈然有餘矣。所謂策者何也？臣謂天下所納米以造酒者，不過欲市利而已。爲今日計者，莫若速降詔旨，罷賣官酒，許州縣之民投狀召保，均分酒課，任自造賣，仍委局務者日計其利，無使虧折，應諸路所入米悉以充兵餽，則榷酤不勞，而軍儲可給矣，其策豈不良哉？此臣願獻陛下十策也。臣於十策之外，又有三事，亦今日之不可緩者，試昧死爲陛下陳之。聞之《書》曰：「左不攻於左，汝不共命。右不攻於右，汝不共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共命。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予則孥戮汝。」臣以是知古者王師之出，有不用命而勝敵，必戮而不赦，況望風降伏者，其罪宜如何哉！臣竊聞比者三軍臨陣，將士或有背命，遂爾降敵，臣愚欲乞陛下明詔撫懷軍情，使各奮其勇，仍有降敵者悉戮之，則軍勢振矣。此其一說也。臣又聞明君賢相，所以動而勝人，成功於衆者，多用間術。故兵家之策，用間有五：有因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謂神紀，人君之寶也。故三軍之事，情莫親於間，賞莫厚於

間，事莫密於間，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臣竊意金賊强悍，儻或未可以力勝，則不若用死間之術而滅之。臣身雖不長六尺，而智雄萬夫；辯雖未足以方儀秦，亦可謂圓機而不礙者也。臣以忠義自奮，何惜一身，爲陛下用此術以掃蕩醜虜，而安我社稷耶！方今將帥如其已有良策滅之，則生民之幸也。萬一未有其計，則伏願朝廷借臣一介之使，遣臣見虜主而說之，臣自有策，能使醜虜倒戈卷甲，不復侵侮。如欲絕其種類，則臣亦願以死間。伏願朝廷俟其有弛心而無備，則遣良將領精兵以殲之，臣雖遭鼎鑊，能以一身破强悍之虜，而安我宋二百年之社稷，使萬世之下，姦臣賊子誦臣之名，莫不掩卷而慙嘆，則臣雖死猶生也。伏願陛下明斷而決行之，無謂臣韋布之賤，不能立此功也。古語有之曰：「猛虎之猶豫，不如蜂蠆之致螫；孟賁之狐疑，不如童子之必至。」取其能必行之。臣前所謂使韓信、李靖惜酈生之烹，憐唐儉之死，小有所不忍，則不能成大功者，正此謂也。此臣所欲言者二也。臣又聞陰陽家流，有三奇八門之術，天子庶人之式，足以自利，足以厭人，揚兵九天之上，尸敵千里之遠，天神地祇，皆爲我用，則取勝之大要也，今何苦而不用哉？精此術者，每有其人，陛下求之未切爾。臣願下明詔如求賢之急，必得此輩以濟大事，天下幸甚。此臣所欲言者三也。臣聞馬周以草茅一介之士，爲唐條陳二十餘事，皆當世所切，太宗愛而擢用，以佐明聖，不膠漆而固，恨相得之晚，非王佐才疇能及此？蕭銑據江陵，屢戰不克，李靖遂陳圖銑十策。有詔拜靖行軍總管，軍以委焉，師至夷陵，蕭銑遂行。臣以鰕生恭誦聖詔曰：「每聞邊報，痛切朕心。」臣是以感激自奮，願以身報國，故昧死獻十策。臣無王佐之才，非敢

望若馬周之擢用，特願用臣狂計以擒金賊之渠魁，掃蕩邊塵，復祖宗之規模，庶幾不愧李靖獻策以圖蕭銑，則臣雖以直言犯逆鱗，自取誅戮，亦沒齒無怨言。然臣所陳特今日之急務，至於朝廷之闕失，政令之僻違，甚有可言者，臣以陛下方今有北顧之憂，故且置而勿論。臣又竊聞學古入官，挾策登第者，平居貪位慕祿，惟恐居後，竊竊然常有不滿意，一旦國家有變，雖捐軀以報，尚何所惜。奈何風俗衰薄，忠義陵遲，故有官君子，方且酣暢自適，恬不以社稷爲念，甚至赴闕注調者，纔聞變起，不參部而歸者有之，及京畿而反者有之。其間有能奮身爲國者，幾何人哉？間或有之，則群聚而笑，指以爲狂生。臣聞其語，忿氣拂膺，恨無上方斬馬劍以斷其腰領。臣恐此風一扇，天下靡靡入於衰敗，故願以死間之術，爲陛下安天下之民，庶幾少植忠誼，以振頹風。仍不避斧鉞之誅，敢獻此書於朝廷也。伏願陛下函容之德，天高地厚，憐臣愚忠，恕臣狂斐，以來忠直之言，以激衰敗之俗，則萬世之幸也。儻或以臣言無足采，而又以草茅之賤，上玷聖聰，下觸權臣，必欲置之死，則臣亦甘心焉。臣無任瞻天望聖俯伏待罪之至。臣澈誠惶誠恐，稽首頓首，昧死謹言。《歐陽修撰集》卷一，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八二，《淮郡文獻志》卷一七。

〔一〕賊：原作「人」，據明刊本《歷代名臣奏議》改。以下凡四庫本此類涉忌諱而竄改者，均據《歷代名臣奏議》回改，不再出校。下二篇亦同。

全宋文卷四〇〇三

歐陽澈 二

上皇帝第二書

某年某月某日，江西路撫州崇仁縣布衣臣歐陽澈謹昧死百拜獻書於皇帝陛下：臣聞唐太宗時，中書舍人高季輔上封事言得失，辭旨切至，上善之，賜鍾乳一劑曰：「卿進藥石之言，故以藥石相報。」臣以是知太宗除隋之亂，致治之美，貞觀之風，高邁唐室者，以其能聽藥石之言故也。臣伏讀聖詔，曰「惟藥石是求」，竊知陛下盛德函容，廣求諫諍，直欲明四目、達四聰，與虞舜異世而同軌。天下忠臣誼士，能以骨鯁之言上干天聽，必蒙其樂石之報矣。臣以是狂妄昧死，忘其微賤，於聖詔起兵之日，條陳安邊禦戎十策，撰成萬言書一封，陳乞所部爲奏朝廷。臣之本意非有它望，實欲奮身報國，願效馬革裹尸，以立忠誼之名於天下，庶使保位持祿輩，聞風而慙汗。適丁遞使不通，州府未許發奏，臣於是退處逆旅，棲遲無憊，自恨胸中雖有忠誼之氣，抑鬱而不達，一旦餓死溝壑，而名不聞，

則與草木俱腐。與其飲恨而死於蓬蒿之間，孰若抗直節而死於斧鉞之下。於是復采朝廷之闕失，政令之乖違，可以爲保邦御俗之方，可以去蠹國殘民之賊者共十一事，再撰一書，乞併爲奏達。臣言狂直，然皆當世切要，仍得於輿議，非恃一己之私見，伏願陛下明斷而必行，則天下風俗，尚可追復祖宗之時。倘或以臣爲無補於世，則臣甘心就誅戮，第恐天下衰敗而不復振矣。惟陛下留神省察，則生民之幸也。臣聞爲天子者，貴乎聰明神武，決於聽斷，見善明，用心剛，不牽制於權臣，則天下雖大，四海雖遠，可運用於股掌之上矣。臣伏睹陛下不崇飾恩倖，不聽任姦臣，不輕爵祿，不濫賜予，不奪民居以營燕游之地，不竭民力以廣無用之費，罷不急之務，擢忠義之臣，杜悅耳之邪說，聽苦口之忠言，去易進之人，賤難得之貨，則聖德高妙，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倫擬。觀其初即位慨然睿斷，選用忠良，志平僭叛，悉誅六賊以謝天下，則太平之治，似可指日而待。豈意金人復爾猖獗，使黎元被害，國本動搖，辱莫甚於今日，臣竊知其所自矣。臣聞陛下自誅六賊之後，英斷不及前日，既而朝臣擅權，言路復塞，忠言嘉謨，不聞於上。故朔方初寧，恬不爲備，既失信於夷虜，知其必爲患於中國，而不能爲防禦之術，宜乎兵端四起，茫然失措，始募天下之兵以禦之，則後時矣。陛下若欲大有爲於天下，以成中興之業，則當效漢武帝，以雄才大略自任，疇咨海內，舉其俊茂，共圖治功。又當效漢宣帝信賞必罰，綜核名實，使吏稱其職，民安其生，則功業顯著，帝祚無窮矣。今也徒能爲文景之恭儉，雖可以爲天下先，然服三浣之衣，不能却百萬之虜，可爲持盈守成之君，非興衰撥亂之主。臣願陛下以古爲鑑，乾剛果斷，興天下之大利，除天下之大害，庶使祖宗社稷不危於夷虜之手，則萬

世之幸也。此臣所欲言者一也。臣又聞王者用人非難，盡其材之爲難。觀唐太宗委任大臣，謀斯從，言斯聽，才斯奮，洞然不疑，故人未始遺力，天子高拱，操成功致太平矣。下逮開元之間，明皇勵精求治，元老故舊，動所尊憚，故姚崇、宋璟，亦言聽計行，力不難而功已成，則將大有爲之君，必委任股肱之臣，然後能圖維天下之治。臣竊見陛下擢用大臣，任之雖重，而委之不專，故腹心之寄，耳目之託，易於動搖，難以成功。讒言一投其隙，雖社稷之臣，亦忘大功而謫小過，則天下失望，而國威不立矣。臣愚欲乞陛下選用近侍，必精鑑而博采之。如其可大用則任之勿貳，若成湯之於伊尹，委之阿衡而無疑；若高宗之於傅說，擢之版築而無間。言必從，諫必聽，都兪賡歌於一堂之上，使風化行乎萬里之遠，則臣將見帝堯在上，夔龍爲相，炳然與三代同風矣。此臣所欲言者二也。臣又聞諸葛亮之爲相也，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善無微而不取，惡無纖而不貶，則天下平矣。臣竊見朝廷大臣，薦黜人材，皆不取天下之公議，用之不過酬私恩，謫之不過快私忿，非謂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也。如是，則賞不以德，而罰不以罪，殆有甚於上皇之時，將何以厭民望哉！臣愚欲乞陛下嚴降詔旨，革絕此弊，凡大臣有所升黜，必詢於臺諫之臣，決其可否。宰相曰可，臺諫曰不可，宰相曰是，臺諫曰非，則召館閣之臣而問之，僉曰可然後用，僉曰否然後去。庶幾用舍合天下之公議，則忠言日聞於朝，民情不屈於下矣。昔天寶之季，嬖倖傾國，爵以情受，賞以寵加，綱紀於是大壞，可不戒哉！此臣所欲言者三也。臣又聞黃霸之材長於治郡，及其爲丞相，則總綱紀號令，風采不及丙魏、于定國，功名損於治郡。裴頠拙於用長，荀勗工於

用短，則人之才能各有所宜。古之用人者，論德而定位，量能而授職，甚若籛篠蒙璆，戚施直縛，聾者司視，瞽者司聽，雖小有所用，尚且不違其所長，矧夫欲任之以經營天下者耶？臣竊聞耿南仲特能作章句儒，貫綜墳典，爲書癡經醉而已。至於臨機應變，則智不足與有明，識不足與有斷，其道德雖可尊而謀猷不足采，必不能度長慮遠以立大功，其於謀王體、斷國論，決非所長。臣聞其妬賢嫉能，懼人之軋己，則已非社稷之臣者也。陛下不忘其師傅之恩，則富貴之可也，眷予之可也，使之擅天下之權，而與國家之大計，則不可也。臣愚欲乞陛下處之以講讀之職，使論道經邦，迪王耳目而已，無以儲宮之私恩，而壞祖宗之社稷。臣嘗觀蕭望之堂堂折而不撓，身爲儒宗，真社稷臣也。藉師傅之恩，而歷位將相，親昵無間。及其謀泄隙開，讒邪遇之，尚爲石顯所譖，竟飲鴆自殺。況南仲智謀不及望之遠甚，徒以文墨而位群臣之上，臣恐陛下本以報之，反所以害之也。此臣所欲言者四也。臣又聞忠臣者社稷之衛，故魯以季友治亂，楚以子玉輕重，魏以無忌折衝，項以范增存亡，汲黯在朝而淮南寢謀，干木處魏而諸侯息兵，則一士而止百萬之師，一賢而制千里之難，在古固有之。方今朝廷之上，亦不乏其人，陛下尤不可輕用，慮失生民之望也。觀夫秦行千金以間廉頗，漢散萬金以疏亞父，則輕去大臣，是中其反間也，是速我後患也。臣竊聞李綱首建征伐之議，聶昌多秉帷幄之權，則二人者，元勳碩德，文武兼備，使常參廟堂之機，必能使醜虜畏威而銷伏。然則社稷安危，實在二人之掌握，金人視之不啻讎敵。觀其用心，亦不過欲與民共休戚，與國同榮辱而已，其去就豈不係天下之輕重哉！今也綱以小過而謫之散籍，昌以奉使而寘之虜庭，是快金賊私忿也，是墮金賊計中也，臣恐鄰

國得以此窺陛下矣。臣聞之，偏聽生奸，獨任成亂。昔魯聽季孫之說而退孔子，宋任冉子之計而囚墨翟。夫以孔墨之辯，不能自免於讒諛，而二國已危，則衆口燦金，積毀銷骨，信有是理。臣以是知李綱之黜，朝廷大臣必有陰爲之譖者，不然何遽至於是耶？陛下宜熟察之。臣前書固嘗縷陳其詳，於此又申言之，誠爲國家惜此人故也。臣願陛下過此以往，無輕用大臣。方今濟濟多士，百僚師師，豈無一人德望之重，智謀之多，堪任遣使者，何苦以聶昌爲此行哉？尤爲陛下惜也。昔裴度逢時艱危，而能奮命決策，橫身討賊，爲中興忠臣。當元和、長慶間，亂臣賊子蓄縮喪氣，憚度之威稜。時有使絕域者，四夷君長必問度之年齡幾何，狀貌孰似，天子用否，其威名播於遠俗，爲華夷畏服也如是。出入中外，以身繫國之安危，爲之輕重者二十年。凡將相無賢不肖，皆推度爲首。臣謂若昌者，正今日之裴度也，其出處繫國之安危，則醜虜聞風而慄服。陛下當引置帷幄，使諷議左右，震威華夷，以定中國可也，豈宜遣之於外哉！此臣所欲言者五也。臣又聞昔蕭銑據江陵，李靖爲行軍總管，軍政委焉。武德四年八月，大閱兵夔州，時秋濤漲惡，銑以靖未能下，不設備，諸將亦請江平乃進。靖曰：「兵機事以速爲神，今士始集，銑不及知，若乘水傳壘，是雷霆不及掩耳，不能倉卒召兵，無以禦我，此必擒也。」臣以是知三軍之出，能掩其不備，則萬全之策。臣聞金賊懼劫，必退師而請和，臣願於此時乘其有怠心，借朝廷一介之使，遣臣奉咫尺之書，往見虜主而議和親，臣必能口伐醜虜，使之弛廢而不爲備。伏願朝廷簡卒練兵，遣良將統制，乘其隙而覆滅之，必得所欲。無謂肅王爲質，張邦昌未還，遂猶豫而不行，小不忍則必致大亂；無謂臣韋布之賤，不能立此功。昔毛遂以三寸之舌，強於

百萬之師，定從於楚，而使趙重於九鼎。當其未用，亦若囊中之錐，及其既用，則穎脫而出矣。萬一用臣狂計，必能却夷狄而安中國，則臣與邦昌固不惜一死以報國恩，雖肅王亦何足惜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歟。此臣所欲言者六也。臣又聞古語有之曰：「嘑嘑者易慮，默默者可防。」故涓涓不塞，將成江河；一葉不伐，將尋斧柯。千丈之堤，以螻蟻之穴潰；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煙焚。白圭之行堤也，塞其穴則無水難；丈人之謹火也，塗其隙則無火患。皆貴其防之微，而杜之漸也。古語又曰：「欲斷不斷，反受其亂。」蓋功者難成而易敗，時者難值而易失。隨廝養之役者，失萬乘之權；守擔石之儲者，無卿相之位。則計誠知之而弗敢決行者，百事之禍也。臣竊觀六賊既誅，其子孫雖以罪譴而羈留四方，然實爲大患也。臣觀比者金賊入寇，童貫麾下，當時勝捷兵反乘勢作亂者數矣。此亦將帥非人，不能撫御，使之懷畏，故至此禍；然亦貫之黨類尚未夷滅，而爲亂之招也。蓋六賊門人，晁布星列於天下者，皆強藩悍將，懷私恩而視國爲讎敵者有之；幸災樂禍，而欲快私忿者有之；反爲內應，而與賊同謀者有之。甚者陰懷叛逆，欲與子孫連衡而起，以刷乃祖乃父之耻者有之。嗚呼，當時六賊黨與之爵祿者，皆國家之賜予，今日反歸恩於私室，而忘君父之大義，臣子之心果安在哉？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不仁不智，無禮無義，則殺之猶雀鼠可也，尚何所惜！若不正典刑以行誅戮，則國存亡未可保也。臣愚欲乞陛下睿斷，應六賊子孫，悉與殲滅。仍乞籍記其當時死黨，如鄧珣、范致虛、薛昂之流，不許典名藩，掌兵權，庶幾變不生也。其暴惡已章，如前日蔡州之倅，帶番人入城者，即與斬首以謝天下，仍乞滅族以絕後患。臣觀頃者張懷素與吳儲等謀反，爲范

寥所告，開封府制勘，懷素等供言蔡京亦嘗與謀。是時開封府尹林攄并御史中丞余深實主其事，二人乃京死黨，力爲掩覆，凡文款及京者，必盡焚毀，京遂幸免。其後京擢攄、深於宰執者，皆報其恩也。臣謂若攄、深之流，亦國之賊，懷私恩而背君父，其罪莫大焉。況不發京之惡，則是與之同謀也，今日亦當明告其惡，梟首於市，庶使奸臣賊子望風畏憚，潛銷於冥冥之中也。臣又聞崇寧間，蔡京專權跋扈，壞亂綱紀，而人莫敢誰何。於時臺諫乏官，如陳瓘、任伯雨、何昌言、江公望等，乃能抗章數十，論列其罪惡，瓘等即被罪謫，飲恨而死者多矣，所存者惟何昌言一人也。今日陛下雖能用之，不過處之工部而已，非所以旌忠直之言，而爲臺諫之表也。臣愚欲乞陛下擢之近侍，以賞其直，庶使朝廷忠誼之臣，肯抗章鯁切，指摘權臣之失也。今夫聖人有先見之明，故見幾而作，不俟終日，皆能圖患於未然。臺諫之章，有議權臣之失者，彼必熟思審察，然後敢聞天聽，其言必有益於國家，非爲身謀也。臣願陛下每覽奏章，曲加省察，無以臺諫之言爲輕也。臣竊聞聶昌頃時亦嘗疏蔡京之失，知其必致大亂，上皇不加睿斷，便行竄謫。及御製《鳴鑾堂記》，反指昌爲小人，意其離間君臣之義。既而京罪惡暴露，窺伺神器，動搖國本，上皇悔悟，擢昌於謫籍者，豈非思其言之當耶？借使上皇英斷，早從昌言，竄謫京於散地，委昌於樞要之職，使振領綱紀，勵精威訓，嚴敕邊備，廣募熊羆之士，以振虎賁之旅，則國必不辱於醜虜矣。臣言輕，不足以取信於陛下，然臣所乞殲夷六賊之後，及乞誅蔡氏死黨林攄、余深輩者，蓋臣竊意梁師成、王黼、李彥、蔡京、童貫、朱勔，當時勢傾天下，陰結黨與，誓生死不相背負，不滅其子孫，則死黨尚有異謀；死黨既有異謀，則朝廷不能無

患。陛下爲社稷計，爲生民憂，則螻蟻輩何足惜。若不速於誅戮，則朝廷萬一掣肘，誰肯爲陛下奮身者也？誰肯赤心以圖國家之大事耶？臣所謂默默者可防，正指此也；又所謂「欲斷不斷，反受其亂」，亦指此也。臣願陛下大明誅賞，以示天下，無猶豫而不決，無濡滯而不行。禍如已迫，悔之何及！然臣書既達天聽，必有大臣爲六賊子孫鑽皮出羽而爲之掩覆者，棄短取長而爲之引援者，陛下亦必狐疑猶豫，以臣之言爲狂妄，以大臣之計爲可信。臣知此而必欲獻其說者，忠義之氣不可遏也。陛下能用臣計，悉與殲滅，則祖宗有靈而社稷有福。爲大臣誤，不用臣言，則誠恐他日禍起，陛下思臣之言，又復若思种師道勸滅金賊餘黨而不從其計矣。機不可失，願陛下裁之。觀夫蝮之螫人也，螫指則斷指，螫臂則斷臂，所以去小而全大也。陛下若欲長有天下，宜取法於此。此臣所欲言者七也。臣又聞諸路監司，本以澄清天下之吏，而爲天子耳目之官，其實欲革貪暴而進明良，去奸雄而取忠義。奈何擢用非人，比年以來，奸賊狼籍，自不廉潔者，每每有之。凡所按臨，因緣爲奸，賄賂公行，以曲爲直，徒有舉察之名，適滋擾攘之患，甚至其所舉京削關陞之職〔二〕，朝廷法意，本欲選用賢能，分職率屬，聯事合治，良法美意，非不善也。奈何積弊既久，習以成風，或以賂進，或以勢取，挾親婁者有之，沿恩倖者有之。故其所舉多不稱職，真賢實能反沈沒下僚，不與收錄。臣愚欲乞應選諸路監司，宰相不得自專，臺諫之臣，許辯論其當否，必得剛明果斷之士，以膺此職，則天下無患乎不平也。應監司受職之日，願陛下召而面遣，叮嚀告戒，使無曠爾官，則人人思效死以報國矣。仍乞立法禁絕其出按州縣〔三〕，無以頃時受官吏哀聚金銀，出界迎按，先次交與，謂之常例。所有歲舉之官，

亦乞嚴行賞罰，令審實其才能，因其所長而舉之。一不稱職，則貶其謬舉之罪而不恕。如是，則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以公議取人，而鬻舉狀者無有也。臣聞之《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詩》曰：「念茲皇祖，陟降庭止。」古之賢君，其用人也，升降有法，功罪各得其真，故爲人所保。爲人所保，故帝祚綿遠也。今陛下選舉之法非不善，臣輒以爲不公，奉行者非其人也。陛下若能大明賞罰，以懲斯弊，則天下幸甚。今監司徒知舉官而已，未聞某人因某罪而黜之，縱有因而發擿者，不過交結權貴，致一言之助，則又復遷緩而不行。故使州縣之官，不遵箴誡，肆意貪暴，恬不知耻者，爲其無黜責之罪故也。臣愚欲乞陛下嚴勅諸路監司，歲限發擿部下奸贓者幾員，仍要事迹暴白，僉議允當，然後許奏。若因讎隙而擠陷者，反坐其罪。仍乞遴選臺諫公直之官，埋輪如張綱者，每路以一人爲觀察使，歲令兩行巡察監司守令，有受賄挾私而舉官者，有姦贓罔民而枉法者，有濫濁而不修身檢者，有怠惰而不勤王事者，悉令密奏，朝廷嚴行竄謫。應民有大屈抑，許實封投狀於觀察使，附遞以聞。仰禁約使臣所歷州縣，除飲食之外，不許受燕，不許買物，不許私謁。如違禁令，及挾勢而殘民，若頃時廉訪之出，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則許監司糾察申奏，亦當黜謫。仍乞諸路歲換一人，慮其久則奸生詐起，有功而無過者，別與旌賞。如是，則有官君子，莫不砥節礪行，斬白標榜，以拔流俗矣。此臣所欲言者八也。臣竊觀守令非人，民受荼苦。比年以來，此風尤甚。孱懦少斷，無幹局之譽，貪饕不廉，賊民之脂膏者，易地皆然。甚者注調京闕，即尋部下富商巨賈預貸金以爲費，俟到任而償者有之。養俠客於門，以訓義方爲名，陰令搜求賄賂於外者有之。故或下車未逾數月，收

拾金帛，製造器皿，已擬豪右。酣酒嗜音，夜以繼日，惟恨腹隘而不能恣口於飲，力憊而不能肆情於色。至於聽訟理民，則偃蹇而不暇。故有屈抑無所從訴，或本欲訴冤，反受罪責者多矣。良民士子，周身術淺，不幸罹於憲網，讎敵者又從而賄賂有司，下石傾擠，或陰殺於獄，或以枉爲直者，比比皆是。東南之民，痛入骨髓，造怨無窮者，良由守令不得其人也。嗚呼，聲和則氣和，氣和則形和，形和則天地之和應矣。今日金賊之禍，未必不原於此。以臣觀之，守令雖多，求其能盡忠竭節，宣布詔令，求民之瘼以聞於上，推君之澤以被於下者，千百無一焉。如是而欲郡縣之治，不亦難乎？陛下久處東宮，知民事之艱難，守令之弊，必稔聞而熟講之。自即位之日，天下欣戴，自謂前弊可以頓革。夫何日甚一日，守令奸賊，殆有過於曩時，此亦陛下不能明於聽斷，以發擿伏奸故也。臣愚欲乞陛下勵精爲治，躬覽萬機，專委監司發擿諸路州縣之官，有奸賊污辱之甚者，考覈其實，誅戮數人，以激貪懦，所謂懲一以戒百者此也。又乞戒勅吏部，注差縣令，不以資格，必審實其才能，長於作邑者，然後授之，痛懲銓選受賂之弊。蓋比年吏部注差，無非賄賂，其源既不清，則其流必濁矣。仍許臺閣之臣，歲舉堪試縣令者幾人，則令尹無患乎乏人矣。應拜刺史，則許臺閣連章薦擢，亦不論資格，第欲得廉潔明斷、公直無私者，以表率一州而已。仍乞陛下每授千里之寄，必召見試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副者罷之，則太守可以得人矣。昔漢宣帝嘗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歎息愁恨之聲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則太守之職，尤不可輕。臣愚又欲乞陛下審察應太守功勤既著、治聲卓偉者，宜加旌賞，或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

以封侯，公卿有闕則擢而用之。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則行之固有素矣。觀夫第五倫擢自蜀郡而爲司空，虞延自南陽太守入而爲太尉，劉寵自會稽太守罷歸，八居九列，四登三事，則郡守入而爲三公者有之。朱邑守北海，以治行第一，入而爲大司農；召信臣守河南，數增秩賜金，召爲少府，列於九卿；韓稜守南陽，政號嚴平，入而爲太僕。則郡守入而爲九卿者有之，陛下舉而用之，其策豈不良哉！縣既得人，則貳邑之佐，無患乎不公也；太守既得人，則貳郡之倅，無患乎不明也，郡縣之治可立而待矣。此臣所欲言者九也。臣竊觀入仕之源太濁，故天下冗官散職，紛紛籍籍，蠹國賊民，莫此爲甚。陛下若欲立太平之基，以復祖宗之治，則當惜名器而清品流，如任子則世祿以賞有功，鬻爵即輸財以濟國用，二者皆欲罷而不能，至於流外、奏名、權局三者，皆非國家久長之策，何苦而不罷耶！今夫奸胥猾吏，舞文玩法，竊弄威權，欺逼良民。當其平居，運謀籌算，不過欲枉尋直尺以窺財利而已；及其晚節，反授之以職，使蒞官臨民，則貪暴殘賊，有過於平時矣，豈能爲民之利哉，流外胡爲而不罷也？布韋之士，當妙年取高第，則欲致君澤民，立功名於當世，故能自重其威權，然一有所溺，尚且不惜名節，而肆爲不檢；矧夫桑榆晚景，得薄祿小官，其志豈有遠大之望哉，不過問舍求田，規規爲子孫計而已。志不出乎此，則苟可以趨利者無不爲也。故凡奏名之官，歷任未久，遽能致富者，不可勝數。臣愚欲乞應奏名者，例與文學之職，以報稽古之勤，不許蒞官，以去其蠹民之害。見在任者，並放罷。及諸路官司有闕，監司得授權局，此尤不利於國家。蓋一官纔闕，紛然交爭，或鬻爵而未補官者，或授差而未交代者，或世祿而閒居者，延頸舉踵，窺伺有闕，則掃門求

見，望塵雅拜而乞憐者有之，持金以賂監司而求者有之，市書於權門而求者有之。如是，則所費已不貲矣，設心措意，宜何如哉！非有志於爲國而理民，其實欲借勢而殘賊耳。臣愚欲乞陛下嚴行止絕，諸路權局應有官闕，即急申部注差以補之。如補官未到，則許同僚兼管，應見權局者並放罷。則冗官可去，仕路可清，奸賊之風亦於焉熄矣。此臣所欲言者十也。臣又睹比者屢頒詔旨，停罷諸般科需，此足見陛下憐憫編氓日淪凋瘵，恩至渥也。然近自軍興，而安撫經制司每責辦於州縣，勢亦不得不然。故或金銀，或紬絹，或錢米，或夫馬，或起發應副，或存留準備，不一端而足。竊見諸州縣多以五等簿籍案之，又類責辦於上三等入戶，吏胥追呼，動以軍期急速爲言，甚者半夜打門，左手示引，而右手索物，曾不肯旋踵也。假使上三等中，皆富足溫裕之家，則猶云可也。其間困於供輸、昔富而今貧、不得脫去等第者，無慮三之一。故方是時，雖欲賣妻鬻子以應之，而迫於晷限不遑也。況科目既繁，且源源而不絕，計無所出，遂至棄去房廬，逃亡離散，可爲流涕。如東南土薄，視他路爲多貧，去金戎爲甚遠，賊兵初不能撓，而民已不克安堵。古語有云：「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耳。」此類是也。臣深究其弊，皆緣產去而稅存者多故也。或居城邑，則有產業售盡，戶括稅錢，隨以除矣。其所以不得脫去於等第者，三歲推排營運錢之法，行之者非其人故也。且推排本法，每三歲會人戶於州，俾共指證之曰：「今某家富，某家貧。」計其升降而增損之，各不許過分焉。奈何比年奉行之官，徒懼減失和買課額，於是欲增可也，欲損不可也。觀夫甲實貧而無所營運矣，猶未從銷退，必待乙之富者，樂與之承替而後可。然法意初不爾。今一州萬一可增者百人，而可損者或倍之，則半是虛存之

人矣。其或窶乏之輩，直指一豪民而訟之，則彼恃賄賂公行，請託勢要，不可與爲敵。過此以往，又遲三歲矣。三歲之間，其科需不知其幾端，而三歲之後又安保其不復如是耶？以是雖均謂之上三等，而無其實者多矣。至於四等五等，有蓄財殷實，素無差役科紐者，乃恬不知憂，使親見者，不平之氣爲之拂膺。臣伏願陛下速降詔旨，俾見今凡差役科需，不得拘守舊籍，可先勾集逐鄉坊五等人戶於縣，使衆議供析本界有實富實貧者，而籍之以備差科，不限見存等次，庶幾得其當。而屈抑流遁之民，將鳩類集族還土著矣。待其推排之年，有果可銷退者，即與降等，不必須有承替之人，雖減少舊額過分，官吏無罪。夫惟銷退無難，則承受者亦不憚矣。臣伏聞天下之事（三），利害常相半。竊見曩者議臣言事，多以利國爲主，而有害民者，則略而不恤。臣獨以爲非是，大抵無利於國，亦未必有害；至於有害於民，則非徒無利焉。《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又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今橫目黔首，乃膏流節離，號呼騰蹈矣，謂邦國何？臣謂與其失人心，孰若失和買之爲少也。此臣所欲言者十一也。臣聞之孔子曰：「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改之爲貴。」臣今日所論之事，其言雖荒唐繆悠，不足以取重于世，然搜羅天下利病，幾過半矣，可以箴朝廷之膏肓，去國家之殘蠹，以全活生靈也。陛下若不從而不改，則臣徒勞辭說耳，徒費紙札耳，孰若鉗口結舌，以全身遠害哉！臣非不知忠言苦鯁，必犯天威，罪不容誅。然臣所以甘心而爲此者，誠恐朝廷之官，持祿保位，畏憚權臣，而不敢言耳。陛下若能用臣狂計以安天下，則臣雖蒙市朝誅戮，亦所願也。干瀆宸聰，惶恐無地，伏惟陛下矜憐之。臣無任瞻天望聖俯伏待罪之至，臣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

《歐陽修撰集》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八三，《淮郡文獻志》卷一七。

〔一〕京削：原作「保則」，據《歷代名臣奏議》改。

〔二〕按：原作「接」，據右引改。

〔三〕聞：原作「願」，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四〇〇四

歐陽澈 三

上皇帝第三書

某年某月某日，江西路崇仁縣布衣臣歐陽澈謹昧死百拜上書獻於皇帝陛下：臣聞事君之義，有言責者當盡其忠，有官守者當修其職。臣布韋之賤，身在畎畝，無言責之辜，無官守之責，然惓惓不忘君父之義，願盡忠竭節以報國恩者，臣竊見猾虜肆毒，害及天下，陛下北顧垂涕，頒詔起兵，詞旨懇切，讀之者莫不寒心，正宜忠臣義士感激自奮，捐軀報國之時，而州縣之官，尚且酣暢自適，殊不以國家爲念。臣以是知有言責者，未必肯輸忠而陳謀；有官守者，未必能修職而效事。布衣者若復緘默，則民之困苦無由聞於天聽矣。臣於是忘其上干鈇鉞之誅，摘當世之利害，撰成萬言書兩封，條陳二十餘事，實可以保邦御俗，安邊禦戎。一以投州府，而適丁道塗之艱；一欲投經制，而慮有浮沈之失。臣思陛下深居九重之中，而臣身寄萬里之外，雖有忠義之氣，鯁諤之節，可以扶翼委靡之國勢，

可以撫綏愁歎之黎元，然奸諛者忌其進，權貴者嫉其直，則臣言何由聞於上哉。孰若拂衣而別故鄉，擔簦而干帝里，併携三書投於闕下，則朝進而暮達矣，何苦規規求人之保奏哉？臣於是羸糧重趼而來，願以所陳干瀆天聽。臣思其間，皆國家急務，不可後時，遂先投於安撫司，乞爲速達朝廷。伏願陛下俯加容察，則天下幸甚。臣聞之，昔者齊萬年反，朝臣畏恐周處強直，乃使西征。孫秀知其將死，謂之曰：「卿有老母，可以此辭。」處曰：「忠孝之道，安得兩立？」臣以是知王陽欲爲孝子，則不能全於忠；王尊欲爲忠臣，則必不終於孝。臣幼失所怙，老母垂白，今既割慈忍愛，齧臂而與慈母永訣，則孝道毋復全矣。臣若復忌憚權臣，而不敢言人之所難，則是釣虛名耳，是猶畏死耳，非推赤心以報國也。不若披肝瀝膽，思盡底蘊，敷奏利害而無隱情，使陛下讀之感動，則生民受賜不淺。臣所以妄冒自前，復敢以十事撰成此書，上瀆宸聰。臣前後所進三書，言雖訐直，似失臣子之理，然法度可行而未行，紀綱可罷而未罷者，臣悉陳之矣。陛下若恕其狂直，而少加睿斷，則社稷可以復存，生民可以全活。古語有之曰，「忠言逆耳而利於行，良藥苦口而利於病」者，其斯之謂歟！臣聞之《書》曰：「終始惟一，時乃日新。」《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故唐有天下，傳世二十，所可稱者三君，玄宗、憲宗皆不克其終，惟太宗以文武之才，高出前古，驅策英雄，網羅俊彥，故能除隋之亂，比迹湯武，致治之美，庶幾成康。由漢以來，未之有也。玄宗以功成治定，無有後艱，侈心一動，窮天下之欲，不足爲其樂，溺所愛而忘可戒，至於竄身失國而不悔。憲宗晚節信用非人，怠於防微，不終其身而變生肘腋。悲夫！臣嘗即是而知人君之憂勤恭儉，未足以爲難，惟終始不變所

守，至於持盈守成，反兢兢業業、日慎一日者爲尤難。臣竊聞陛下即位之初，減乘輿服御，放宮女，罷苑囿，焚玩好，務以恭儉爲天下先，以至減冗官，澄濫賞，汰貪吏，除民害，修舉法度，疏剔衆弊，雖古先哲王未易過此。臣固知去年春金賊悔過而效順者，實以天人之心歸乎陛下，故感格如此。既而金賊復爾深入，踐蹂侵侮，無所不至，於是天下惶恐，莫知所自。毋乃積弊既久，邊隙創開，而難於支持歟？抑亦將帥非人，不能預爲之防歟？不然，則天意以此警陛下，使不變其初心歟？三者必居一於此矣。臣睹陛下流涕而祈於皇天，哀詔而告於衆庶，夜分不寐，日進蔬食，則非不憂勤也，非不恭儉也，非不以生靈爲念也，金賊尚爾者何耶？臣遠方賤士，妄意國家法度綱紀，必有未當天意者；政事號令，必有未厭民望者；百姓困苦，必有未聞於上者；官吏貪暴，必有愈甚於前者。故皇天以此警陛下，使明鑑而熟察之。不然，何遽至於是也！臣願陛下奮乾剛，果睿斷，欽修明聖之德，曲盡憂勤之心，飲食起居，顛沛造次，悉以天下爲念。法度廢而未修者舉之，使宜於民；政事久而已弊者革之，使便於俗。搜百姓之困苦而速除之，鑑官吏之貪暴而亟誅之。如天之運，無所牽制，庶使上當天意，下合民情，則外患無足慮，而天下可從安矣。臣睹陛下即位以來，立法頒詔非不善也，奈何州縣之吏，尚襲前弊，不克奉行者多矣，可不哀哉！且古之爲臣者，視儀而動，聽唱而應。文王勤勞，則在位相率而爲勤勞；文王節儉，則在位相率而爲節儉。是則是倣，皆得於觀感之間而已。況其詔令頒告，安得而不奉行耶？且如陛下節儉之至，誠可爲天下先矣，宜乎百官士庶莫不仰法於此。今乃上自朝臣，下及衆庶，侈靡之風過於前日。故州縣之官，有請三月之俸，不足以償一會之費者；士

庶之家，有鬻二頃之田，不足以充一女之聘者。胥吏之衣，僭於公卿；倡優之飾，擬於妃后。騶從與士子無間，伶人與良民混殺^{〔二〕}。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一人耕之，聚而食者不啻十人，如是而欲天下不饑不寒可得乎？饑寒既切於肌膚，欲其不爲奸邪可得乎？亡等僭上之風，陵弱暴寡之孽，莫不基於此。賈誼所謂「帝之身白衣皂綈，而富民墻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而庶人嬖妾緣其履」者，復見於今日，亦爲陛下長太息者屢矣。昔楊綰素性儉約，未嘗問生事，祿廩分姻族，造之者清譚終日，而略不及名利，欲干以私者，必內媿止。其始輔政，御史中丞崔寬城南別墅觀堂第一，即遣人毀之。京兆尹黎幹出入騶馭百數，省損留十餘騎。中書令郭子儀在邠州行營，方大會，除書至，音樂散五之四。它聞靡然自化者，不可勝紀。嗚呼！綰特爲唐名臣，躬行儉約，一旦輔政，尚能風化於當時，而使之畏憚莫敢僭侈；矧夫一人之本，形天下之風者，實在於陛下，今也恭儉如此，天下臣子反僭侈而不從其化，則是欲使我宋天子不及唐一名臣耳。臣以是知爲君者，能盡君道如堯之所以治民，爲臣者反不能盡臣道若舜之所以事堯矣。陛下萬一不然臣言，試察在朝之臣，有儉約守節如楊綰者耶？朝廷既難其人，則州縣之官不足道矣。臣愚願陛下憂勤日加而無已，恭儉有隆而無替，庶使四方萬里日以變化，而不見其迹，則風俗無患乎不革也。臣又乞金賊掃蕩之後，明詔頒告天下，宜以儉約爲尚。應有官之家，及士庶胥吏倡優服飾費用，乞委所司立爲定制，各有差等，不容僭侈。有不遵令者，並依違制論，無似上皇時徒爲虛文而不能必行，則貴賤有別，而混殺僭上者無有也。蓋今日風俗委靡之甚，若非繩之以法，則不能丕變天下之奢侈。此臣所願陳者一也。臣又聞唐有天下，絕而復

續者屢矣。德宗憤積世之弊，憫王室之卑，南面之初，赫然有撥亂之志，而識度闇淺，資性猜忌，親信多非其人，舉措不由其道，故關外之寇未平，而京城之盜先起。於是幽辱於奉天，播遷於山南，公卿拜於賊廷，鋒鏑集於黃屋。尚賴陸贄盡心於內，李晟、渾瑊輸力於外，故能誅夷元兇，還奉宗社，不失舊物。至於昭宗爲人明雋，初亦有志於興復，而外患已成，內無賢佐，嘗亦慨然思得非常之材，而用非其人，徒以益亂，故唐之宗社遂不復振。臣以是知國家顛危之際，若得將相以爲內外之助，則社稷尚可復保。若將相乏人，則雖有欲治之君，而無輔翼之臣，寢成其亂，遂至於不可支持矣。方今邊釁遽起，欲危社稷，殆有過於奉天之難。乘輿雖未播遷，然生民塗地，禍患並作，幾不可救。陛下憂勤，軫念元元，可謂至矣，然臣竊念朝廷大臣，未必人人文足以附衆，武足以勝敵，而可使之出將入相也。臣何以知其然耶？臣竊聞金賊退師之時，朝廷大臣有許其割三關租稅之約，以秋半爲期，當時可從從之，不可則知其至期無報，必爲我患，盍預起天下精兵，以機而覆滅之？不爾，亦盍預爲之防也？反怡怡自如，恬不爲慮，朝夕敷奏講論，不過互相詆毀，爭權怙勢，辯詩賦經義之得失，較王氏元祐之學術，設《春秋》之科，崇講讀之職，此皆太平之事，非國家之急務。當時孰若思患預防，運籌決策，殲滅醜虜，以振國威，則無今日之禍矣。逮其秋高馬肥，金賊復入，乃始爲備，則不若用智於未奔北之先。臣即此知朝廷將相智不足以決疑，明不足以燭理，徒能脂韋苟簡，旅進旅退，以保爵祿，可以爲天下太平之臣，不知當務之爲急也。洎其變起，不識所謂絺章繪句者，可施於此耶？高談虛無者，能畫安邊之策耶？學《春秋》侍讀者，肯奮身而死國家之難耶？臣知其必無有也。臣願陛

下以德宗得人爲戒，以昭宗失人爲鑑，知其所以亂則我斯治矣，知其所以危則我斯安矣，知其所以亡則我斯存矣。陛下過此以往，若能常以勵兵討賊爲念，無忘今日之耻，無蹈覆車之轍，搜羅俊彥，延納虎臣，兢兢業業，無敢荒寧，則天下豪傑皆爲我用，將相豈難其人哉。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舉之不以次，將相之才出矣。故伊尹耕於有莘，商湯聘之以爲友；太公釣於渭水，文王立之以爲師。漢用韓信而舉軍驚笑，蜀用魏延而群臣缺望。陛下特求之未切爾，禮之未厚爾，慎無謂天下無其人也。脫或今日朝廷之上，有曹參、蕭何、陳平、周勃、王陵輩圖治於內，有韓信、張良、周亞夫、樊噲、陸賈輩振威於外，則醜虜聞風而遠遁，朝廷安枕而無虞，陛下可無北顧之憂矣。雖然，萬一得人如漢之盛，臣又恐陛下未能若高祖之用三傑也。臣觀謫李綱於散籍，遣聶昌於北庭，則知陛下知求將相，而不知所以用之之術矣。此臣願陳者二也。臣又聞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所謂道者何？孫武謂人和爲道是也。孟子亦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黃石公亦曰：「得道者昌，失道者亡。」臣觀湯以亳，武王以鎬，皆百里爲一諸侯爲臣，通達之屬莫不從服者，得道故也。況方今天下之大，四海之遠，生齒之衆，反爲醜虜踐蹂侵侮，不能頓却者，臣原其所自來矣。蓋失夫人和之道，無多助之至故也。何以驗之？臣聞王師之出，三軍多不同心，而醜虜反能死敵。先鋒一挫，則後殿解散而不前，故所戰多不克，所攻多不破。使其同心協力，犯難忘身，悉效金虜之死敵，則彼未必敢深入也。雖然，三軍之不同心者，失人和也。人和所以失者，不能明賞罰也。

臣願陛下王師凱旋之日，有功當封者亟封之，有勞可賞者厚賞之。仍於將帥之中，摘其優、拔其穎者，倣唐之制爲凌煙閣，命畫史圖形於其上，第其功之高下而次之，又命詞臣贊美之。仍乞陛下親灑宸翰，重加褒美，恩澤其子弟，旌表其門閭，使光耀於世，以爲榮觀。如是，則群臣皆知陛下明斷，有功者見知而說，而又不吝爵賞以酬勲績，異時或有驅策，則人人思竭節以報矣。臣愚又欲乞陛下專委監司郡守，多方計會金穀於所部州縣，出厚賞廣募強勇果敢之人，以足軍數，預備不虞。緝修屯營，以安其居處；出給衣糧，以禦其饑寒；修車馬、備器械、訓練於無事之時，以防倉卒之變。蓋諸路屯軍，名存實亡，較之祖宗之朝，十無其四五，今又起而禦戎，州縣爲之一空。俟金賊誅夷，遣歸所屬，則死士散徙，又不知數矣。臣故願陛下以招軍爲先務。況所有禁軍，元係保護王室，爲虜所敗，其數亦差減，若不速募精兵以補所闕，則臣恐鄰國得以窺其隙矣。臣愚又欲乞陛下滅賊之後，遣良將於西北之鄙，控扼虜人喉衿，倣唐舊制，開軍府以捍衝要，因隙地而置營田。或易民田而爲之，復募其土著之民強勇有力者，使之屯聚，携子孫而家焉，析其田而耕之。每屯募兵百人，與田五十頃，又給粟食以爲耕種之資。所收之粟，悉令與之，仍不輟其每月度支錢。每屯以一右職掌之，因農隙而使之講武，則人無不奮力矣。與其蹈蹂於虜人之足，孰若與吾民爲耕食之地？虜人知其爲農，而不知其爲兵，知其能耕，而不知其能戰，則苟有變起，屯田之兵，必能家自爲戰，人自爲敵，以護其營田，而力加強悍矣。又乞依法屯兵以爲邊備_二，則醜虜必不能入寇也。此臣所願陳者三也。臣又聞馬者兵之強，而國之富，監牧所以蕃馬也。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岸澤，

徙之隴右。初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群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置八坊。八坊之田，千二百三十頃，募民耕之，以給芻秣。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議者謂漢唐以來，唐馬最盛，天子又銳志武事，遂弱北蕃。臣聞祖宗之朝，亦於秦鳳諸處置坊以市馬，其蕃養之法，撫御之方，亦盡善矣。其後蔡京柄政，玩弄綱紀，徒崇尚安居休養之虛名，而罷廢招軍買馬之急務，蠹耗國用，慮不能給，反以市馬之貨而易珍寶玩好之物。故承平既久，士不知戰，馬不堪用，一旦邊隙創開，無以支吾。中國素號甲兵之盛，反不能却夷虜鐵騎之勇，其禍實係於蔡京。三尺孺子知京之名者，亦切齒怨之，雖梟首暴骨以謝天下，滅族削迹以快人意，猶恐其不足也。臣愚欲乞殲夷金賊，安撫黎元，即下詔委河北河東監司，選擇近西北鄙田野平夷、可以興作牧養之地，遵唐舊制，創爲八坊。每坊以右職兩員爲監牧，於鄰近運漕茶貨收斂鹽酒課利，以充市馬之資。仰監牧官多方搜買西北良馬，以多爲貴。蓋馬生其地，則習山川之險阻而可用。仍乞重立賞罰，不許受人私託買馬，應馬纔入境，即委守邊吏具數申樞密院。又令諸坊季終申奏所買到馬數，復以邊吏所申之數驗之，則知其馬不耗散於人間矣。或監牧收權貴之私，以駑駘之馬而易之，則許自陳首。又於其坊左右前後以官田易民田二百頃，爲芻秣之地。又依府兵之制，寓兵於農，而募民耕之。如是，則馬盛而兵不乏矣。或民苦官田遠而不願售者，給時價償之，無奪民田也。仍乞以此意諭於民曰：「國家以所廢田而養馬，非奪民食也，特欲捍侵侮之虞，安社稷之計，使汝等全生樂業，無擾攘之患耳。」則民心欣然而從，無復嗟怨矣。監牧官歲令一換，使無怠心，賞遇之禮，優於他職。功勤既著，蕃畜有加，則別議旌酬。如是，則臣將

見馬盛於唐，西北蕃國無患乎不弱也。此臣所願陳者四也。臣又聞唐太宗斬張蘊古，既而大悔，因詔死刑雖令即決，皆三覆奏。久之，謂群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二日五覆奏。決日，尚食勿進酒肉，教坊太常輟教習。諸州死罪三覆奏，其日亦蔬食，務合禮徹樂減膳之意。」臣以是知司獄者，生民性命之所係，常刑雖不可廢，恐弛民之禁而致亂。然刑期於無刑，則用刑者亦宜以寬平爲尚，莅獄者亦當以鑑察爲先。雖罪至於死，尚當重審覆奏而慮其有失。矧夫構陷非辜，而必寘之死，則天氣不和，地氣鬱結，明爲人非，幽致神怒，毒流天下，貽禍邦家矣。臣竊見比年莅獄之官，贓污不廉，受人之私，而誣殺良民者，不可勝數。奸胥猾吏，從而挾勢肆爲蠱毒者，又紛如也。或受賂而欲脫死囚，則嚴拷連累之人而承之，洎其奏成，飲以毒藥者有之。或犯強盜僞印之類，獄吏即解衣衣之，推食食之，教其牽執富民。固有訟一事，而羅織數百人入獄者有之，或挾仇讎而遭鞭笞者有之，或恃酒肆狠而暴虐者有之，或爲人陷寘吏復賂而擠之者有之。故一富人入獄，則獄吏所得多者數百千，少者亦不下四五十千。富者重囚反輕，貧者輕囚反重。其或詞人才士，身在貧羸，不幸罹於憲網，藉手無金，難以求活，則雖挾伊、管之術，懷儀、秦之辯，亦無以伸其喙，不過坐待其斃而已。嗚呼，天下司獄，易地皆然。聽訟者本以理民之冤，爲人構禍，反受困辱，抽腸擺舌於呻吟之間，不至於死者幸免而已。昔漢文帝專務以德化民，海內豐富，興於禮義，斷獄數百，幾致刑措，史稱其仁。唐太宗以寬仁治天下，而於刑法尤慎，四年天下斷死罪二十九人。六年親錄囚徒，閔死罪三百九十人，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詣朝堂無後者，太宗嘉其

誠信，悉原之。臣以是知王政本於仁恩，所以愛民厚俗，而使德澤流於無窮也。今之獄吏暴虐太甚，一月之間，死者十數而未止。比年以來，東南獄死者，不知其幾千人也。父子兄弟，生致離散，悉歸怨於國家，以謂不能選賢莅官，故罹此禍。夫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今日之難，豈不原於怨氣所致歟！臣愚欲乞陛下嚴降詔旨，革絕此弊，專委憲使，痛懲獄吏。應州縣蒞獄之官，有受贓枉法而陷殺良民者，並乞處斬。應獄吏挾私而陰殺人，或受贓一錢以上者，亦乞斬首。民受其屈，而憲使不爲按察者，許實封投狀於觀察使，仰附遞以聞。臣前書每路乞置觀察使一人，蓋自古致治之君，以德化而誘民，以刑法而繩吏，然後能收威柄而立治功。況今衰亂之後，奸生詐起，其風滋甚，若非嚴刑峻法以懲獄吏，則其弊未易頓革。臣觀陛下詔旨，則視民如傷，惟恐其失所，獄吏之弊，想未知耳。伏願陛下俯察臣言，惻然矜閔，大加惠愛，速與革絕。庶使無辜之民，不死於獄卒之手，則天下幸甚。臣觀唐玄宗即位，勵精政事，常自選太守縣令，告戒以言，而良吏布州縣，民獲安樂。二十年間，號稱治平，衣食富足，人罕犯法。是歲刑部所斷天下死罪五十八人。臣以此知獄吏所以誣殺良民者，守令奸贓，不能奉行君上之詔令也。守令所以然者，吏部受賂，多以庸猥之人而爲之故也。然則欲革其害，實在陛下，若能效玄宗親選守令以布州縣，則民不罹此苦矣。故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臣所願陳者五也。臣又聞，唐太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臟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致死。」遂詔罪人無得鞭背。臣以是知明君賢主，以仁化天下，作爲刑書者，俾民知所避而已。不幸而犯於

此，則無可奈何，又豈切切然擠民於死地哉！今天下有犯至輕之刑，而不免於死者多矣。試舉其一二〔三〕，陛下當以生靈爲念，因類而推，則天下之幸也。臣竊見天下租稅不均，富者以兼併而致豪橫，貧者以匱乏而受困苦，皆緣蔡京在朝，科率無度，而州縣之官，又復因此而斂財於己，故庶民傾囊倒廩，不足以充官府之斂。又復減價而鬻產，甚至斂穫纔畢，執契行貸，富者掉臂而不顧，逮其爲人督債，又復減租稅而求售。固有買一頃之田，不能承一十畝之稅者。以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故產去稅存者，官租無由而贍。有訴於官，乞爲退割，則吏復受賂，不爲施行。縱或退割，未幾再爲富民計議，暗退還之。洎其二稅不輸，官吏催捕，私爲囚獄，劫其衣食。苟不如欲，則羈係縲紲，艱苦萬狀。或時丁溽暑，囚被腥穢，寢以成疾，於是死者相枕，不可以數計，皆臣目擊之也。有司雖知而恬不憫察，憲漕雖或行空文覺察，而終不能去其害。嗚呼，此乃產去稅存而致然也，初未嘗有犯於國憲也。臣愚欲乞陛下選差臺諫之臣，每路遣一人，巡歷州縣，暫借僧寺爲均稅司，許百姓陳訴。產去稅存者，悉爲均攤得產戶。或有薄產而稅多者，亦爲量坐外餘者均之。及天下富民，多寄稅於有官之家，以免差役，亦乞立限，許自陳歸正，限外不自陳而爲人告首者，除充賞外，並沒入官。應有官之家，以品數量坐外，餘者並同編戶法。又臣前書所論營運錢，亦乞委均稅司召集人戶，依實指證，重爲推排。如後有科需，仰自推排籍日爲始，庶幾民無怨苦之聲。或吏受賂而均稅不當者，亦許人陳訴，仍均稅之後，有過割稅租者，要到官親入認狀，庶免暗坐之弊。如是，則租稅均而輸納易，無辜而被囚者無有矣。臣又嘗忿天下之民，爲螻蟻之寇，鼠竊狗盜，即妄訴於官以爲強劫。或失火而燬其

廬舍，則挾讎敵而訟人以爲放火。有司不復體察，即行根捉，巡捕官希覬爵賞，不究虛實，擒捕無辜，囚於狴犴。又委獄吏痛加鞭笞，勒其必承，沿是而死於獄者多矣。或以案成慮有後言，貪其賞而飲毒以殺者有之，或不與之食而餓死者有之。故州縣巡捕之官，殺良民而取爵祿者，恬不知耻。至有監司郡守，因民陳訴而發摘者，又受巡捕官賄賂而罷議，此亦臣親睹之也。臣愚欲乞陛下督責憲使，常切覺察，巡捕官復循前軌，獄殺良民、妄冒功賞者，即與先斬後奏。蓋今日之弊，當以嚴致平，而不可以寬守之也。臣所論二事，皆民間屈抑之大者，雖斬妄冒之人首領，未足以償天下之憤。安有仁君在上，而肯殺無辜之民耶？堯舜禹湯忍爲此耶？群臣知此而不告，則不識待陛下作何主耶？此臣所願陳者六也。臣又聞漢高祖初定天下，躬神武之材，行寬仁之政，總覽英雄，以誅秦、項。任蕭、曹之文，用良、平之謀，聘陸、酈之辯，明叔孫通之儀。文武相配，兼收並蓄，所以長有社稷也。臣竊聞比者朝廷得爪牙之將，領熊羆之士，掃蕩邊塵，捷音屢報於天闔。臣於是喜而不寐。然臣伏願陛下明鑑高祖之用人，使文武相配，共圖治功，則萬世永賴。臣愚欲乞國家優於武學，廣收虎臣，其法與太學等。無復似上皇時徒爲文備，不求實效。伏乞陛下明詔諸路，有知兵書，習武藝，善謀斷籌畫，通達古今，縱橫辯論者，並許自陳，所屬發遣詣武學補試。仍乞立法，各因其長而收之，無拘律也。又乞依三舍之法而升黜之，月書季考，擢其才能者而官之。臣將見號飛將軍而稱智囊者，多多益辦矣。臣又聞以蝸蚓之餌而垂海者，不足以得吞舟之魚，則道足以挺儒林，德足以拔流俗，廣聞強記，而耻爲章句儒，雄才大略，而不就科目選者有之。臣愚又欲乞國家設德望科，仰諸路有鄉閭孝友、信

義廉耻、通經史、有智謀者，許縣薦之州，州試其所通之學，而薦於省。每三年令一州舉一人，仍乞重立法，禁絕權貴交結私舉之弊，無似頃時舉孝行之人，固有廬墓而生子者，亦有不從父母之命者，如是則徒以德望之科爲仕路捷徑，而人材無益於國家。其有州縣所薦至之人，伏乞陛下親策於庭，問以古今，考以時務，試以才斷，有卓然不群者，拔而用之，則有德有行多聞廣見者，藹然出矣。臣又竊觀豪傑之士，亦多結髮憎俗，忍饑讀書，若九經庫，若五總龜，十吏泚筆而待，千言占口而成者有之。然不羈之才，高世之俊，非其大科不足以搜羅天下英賢。臣又欲乞依祖宗舊法，設賢良方正科，許有官君子及布衣之士同試，其黜陟自有成法。陛下但舉而行之，臣將見豪傑之士，于于然而來矣。臣又嘗議詩賦、經義，二者皆有弊。彫篆相夸，組繪相侈，苟以誇世而取寵，不適於實用者，詩賦之弊也。幼童而守一經，白首而後能言，說「堯典」二字而有十餘萬言，荒唐虛無不務根本者，經義之弊也。以臣觀今日文章之弊而不足以得人，則孰若去經義而取詩賦！蓋自舍法之行，學者專守一經，而不該古今，務爲黃老之虛詞，不究經史之實錄。至於歷世興亡治亂，例以爲祭終之芻狗，雨後之土龍，而略不經意。其所以釣爵位而取榮耀者，不過盜竊古人緒餘，置齒牙間，操數寸之管，書盈尺之紙，較一日之長，以歆艷有司耳目而已。故平昔無經筵之譽、一日有瓦注之巧者紛如也。問之以前世興亡，則茫然失措而面頸發赤，甚至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不能知者。蓋彼之所蘊既不厚，則發爲文章必不汪博。所識既不廣，則處之事變必無特操。故自革科以來，朝廷大臣抗節不回，忠言謇謇，赫然與秋霜烈日爭嚴者幾希；詞學兼茂，使後進仰之猶泰山北斗者幾希；奮不顧身，肯死國難者幾希。

沾沾小人，奴顏婢膝，炙手權門以求速達者，滿眼皆是。自去年春，金賊入寇，朝廷之上，肯奮身而與國同難者，惟李綱、聶昌兩人而已，其次范訥輩而已。至於耿南仲、吳敏、李邦彥之流，徒能敗我國事，智謀何足取哉？比者賊再起，聖詔懇切，搜求忠義。臣以布韋之賤，不食國家寸祿，尚能懷忠感憤，欲效柏耆乞天子一節持入虜廷，掉舌下之，願殺身以安社稷。惜哉州府未能發奏，故使臣忠義之氣，無由一吐。至於以經義取高第而享爵祿者，反視國家之難，如越人視秦人肥瘠而不加喜戚於其中。甚者差以運漕，尚且畏憚而不前，規規爲全身計，況肯當鋒鏑以立忠誼耶？臣以是知醜虜爲害而未能風驅電掃者，雖本於脂韋輩不足以立大事，抑亦經義科非所以得豪傑之才故也。臣觀祖宗朝以詩賦而取士，則士無一經之專，貫綜墳典，諸子百家之言，靡不周覽，往古之存亡、用兵之得失、行事之成敗，雖夢寐亦能記錄。況其醞藉瑰偉，則英風銳氣無施不可。故鎮撫國家，則有司馬光、寇準、丁謂、韓琦輩；肅清邊境，則有王韶、鍾傳、舒亶、种諤輩。決策運謀，則范仲淹、章惇、富弼、呂惠卿之流是也；抗章直諫，則唐介、包拯、董敦逸、鄒浩之流是也。歐陽修及宋郊兄弟，則功業之外職於修史者也；楊億、王安石父子，則政事之餘長於經術者也。石曼卿、梅堯臣之徒，則詩高於天下；黃庭堅、蘇軾，則文冠於古今。得人之盛，未易縷數。然其間文足以拔英躔而驚翰苑，武足以奉王命而挫虜威，持鯁諤之節而敢言，奮忠直之志而犯難，章章不可掩者，亦不下數百輩。求其所以致之者，特詩賦之科而已。蓋學詩賦者，可以兼經義而得之。至其專於經義，則其所學必不廣矣。今之學者必曰：我能窮理盡性。觀祖宗時文章，理何嘗不窮，性何嘗不盡？況此特可爲畫餅之虛名，而不

可以爲經邦之實用，則二者優劣較然明矣。臣竊聞朝臣有好爲虛無之言者曰：「唐以詩賦取士，而明皇幸蜀者，何也？」臣以是知其特欲明一己之私見，而外天下之公議，不過爭權怙勢，互相詆毀，不爲社稷計也。殊不知明皇再清內難，開元之初，幾致太平，海內富庶，四夷咸賓，浸浸貞觀之風者，蓋以詩賦而得人耳。迨其志欲既滿，侈心乃生，忠臣浸疏，讒諛並進，溺於游燕，耽於酒色。以李林甫、楊國忠爲輔佐，以安祿山、哥舒翰爲爪牙。病生於心腹而不知，禍起於蕭牆而罔覺。一旦豺狼爲患，尚且心醉，宜乎有播遷之難。然則明皇幸蜀者，乃以其不能用剛正之人，而近讒諛之賊，故罹此禍，豈詩賦之罪哉！臣知爲此語者，特腐儒不通變耳，特背公而營私耳。臣愚欲乞陛下速降詔旨，革經義科，許天下之士習詩賦以應選。仍所問之策禁絕虛無，惟求古今成敗可以爲後世鑑者，及通於時務而有謀斷者，則臣將見得人之盛，又復如祖宗之朝，而致治之美，高邁於熙寧之初矣。陛下若能奮發睿斷，用臣之策，則武學足以得虎臣，德望足以搜遺逸，制科設而不世之才出矣，經義革而博學之士至矣。朝廷乏人，臣未之信也。陛下今日縱爲權臣詆毀而不用其策，然他時經義不足以得偉才，亦未免用臣計也。與其追用於已事，孰若決行於未然，幸願陛下裁之。然科舉之法，又有大不公者，臣亦爲陛下縷陳之。蓋比年科舉，多爲富兒貴族於詔旨未下之日，預以金帛交結出身之官，又復賂監司，必差此官以赴本州考試。固有得問目宗旨以歸，募文士而預爲之者；有得成篇以歸，俟入場而寫之者；有得一古字，三場通用爲點記者；有與主文故舊，以平昔所講之題而問之者；有主文受其賂，自蘄決得，復賂才能之人而成其文，庶使不辱於選者。甚至考官之來，有求見於道周旅邸者，有受燕

於舉子之家者，有携俠客而來、陰求賂賄者。其所差彌封謄錄之人，又多受豪強之賂，預錄才能之士姓名與之，慮其軋己，於無人處陰爲之記〔四〕。或復尋而炳者有之，或投於井者有之，或節其文詞使讀之無叙者有之。彌封謄錄官，又徒備員而不覺察，故空號禮闈之嚴，有司以歌酒自適，殊不以考較爲慮。洎其及期，則除私取之外，不過收拾文理合己意者，足其額而已。故前期十日，而其名已達於外者有之。臣嘗求中程式之文而讀之，其間未必皆無病也，或昧於古今而以漢爲唐者，或不通經旨而誤引證者，或全錄前輩時文者，或使故事而誤其姓名者，或以神祖而爲祖考者，綴緝不根之語而不答所問者，色色有之。致有士人指考官受賂之污，擿舉子謬中之失，而訟於有司，則上下互相掩覆，不爲體究。故與其選者，人不以爲榮。或素不知經而識字有數者有之，或能誦時文而不知經史者有之，或塵垢齷齪而言語無味者有之，或屠沽博奕輩而誤墨成蠅者有之。此皆緣賂賂不公，考較無術故也。嗚呼，祖宗科舉之法，本欲網羅俊彥，其弊至此，不識得若輩可與圖治耶！至於孤寒之士，棲遲於道藝之域，休息乎編籍之囿，博覽強記，好古有素，談經可以重席，下筆幾於有神者，反以空囊敗橐，無爲先容，遂爾擯斥者，紛紛籍籍。甚至有知其必不與選，不能與群輩較短量長，於是遁戢高卧，而不就試者有之。此非科舉之法不公也，有司受賂之弊也。亦以經義多荒唐之語，而能爲空文者，一人而兼數人故也。故凡士人將就試，則預采時文膾炙人口者，以經意分排門類，每一門撰義數道，俟其入場，即以所問之題而參合辭意相類者，依本謄錄，謂之迎題。或預料有司所問之題，而譌成全篇，至有五篇皆備，略不措意者。況比革科以來，每一義題，兩學前後傳寫，不啻數十篇者有之。其辭意

不出乎此，有識之士，不欲襲蹈其迹，或穿鑿而爲曲說，後進無識者或全錄而不更一字，有司亦不能悉究。至於糊名一判，則濫進者悉皆與榜，信乎經義不足以得人也。若選以詩賦，則前弊皆可革。蓋詩賦不可預成，縱可料題而爲之，亦不過得其事實而已，其聲律逆順非敢苟也。如是，則彼方爲己猶且不瞻，何暇及他人哉？臣愚欲乞陛下察臣所陳，垂憫孤寒之士，無負其稽古之勤，嚴降詔旨，痛懲此弊。應今後科舉，有考試官受賂挾勢而私取人者，許士人陳訴，監司考覈得實者，悉同受枉法贓坐罪。仍禮闈取士一切法度，乞行嚴察〔五〕，無襲前弊。如是，則孤寒者得以進身矣。此臣所願陳者七也。臣竊觀天下所以入於衰亂者，皆緣冗食之民衆〔六〕，而無補之費多，故國用乏而軍儲不給也。臣愚欲乞陛下明斷，一切冗食而無補者，悉行罷廢，以充軍餽，則養兵有糧，而無匱乏之患矣。臣竊見上皇爲奸臣誤國，壞亂綱紀，漸次陵遲。欲去前非，尚賴陛下振而起之，革而新之，則功業昭著，而規模宏遠矣。若規規於仍舊貫，而不能因革損益，則天下何望於陛下，上皇何急於禪位也！蓋上皇所以下罪己之詔，而禪大寶於陛下者，亦知其爲奸臣誤謀，法度隳廢，無以支持，誠欲陛下爲振其頽綱而已。或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然後爲孝者，又乃儒臣不知權變之言也。臣謂方今法度，有不便於民，不利於國者，當一切更張之，正孟子所謂「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是也。臣所謂冗食而無補者，何也？臣觀天下神霄宮，實國之大蠹，此亦蔡京、王黼誘致奸黨，共以妖術欺君罔上，故創此宮，脩飾華嚴，所費不貲。四時祭醮，又蠹國用。謂之知宮者，不過挾勢欺民，窺財養婦，飲酒茹葷，不修身檢，持崇道之勢，而動欲與士大夫爲等伍，肆爲奸贓。陷於憲網者有之，求其精虔祝壽者

蔑如也。謂之冗食而無補，信其然乎！況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天下之歸者本一也，今立兩君於宮中者，其意安在哉？此蔡京欲爲王莽之篡，故陰令林靈素以妖言化上皇而爲之，其意欲爲分天下之讖也。又況天子所都者大梁，四海九州莫不賓貢於此。今遍滿中外州縣，皆立王宮，是亦蔡京欲兆各據有一方之讖也。祖宗之朝，肯爲此乎？祖宗之臣，肯勸勉君父而爲此乎？然則今日所以亂者，未必不兆於此也。臣願陛下速降詔旨，悉與罷去，所有知宮道衆，各令還元觀，仍給還其宮與元住僧，改正寺額。所有儀像乞移於玉皇殿配享，此亦臣慮陛下不欲毀去，恐傷父子之仁故也。然上皇英斷，能以理推，今日之難如此，欲安我宋二百年之社稷，則豈宜以一己而妨天下之大計哉！此特土偶人耳，毀之無傷乎上皇之盛德〔七〕，而足以成陛下之大功，則毀之亦無害也。所有神霄宮，田多者五十頃，少者不下十頃，所養之衆，不過十數人而已。況不能與國家之緩急，徒使之斂財於己，以爲私計。臣愚欲乞陛下悉委守令拘收其田，立課召民承佃，所納稅租及宮中見存養之糧，悉充兵儲。又籍没天下宮中供器，亦可以爲養軍之用，實良策也。臣又觀天下應僧寺多田者，或至百頃，而養僧不逾百員者有之。故凡諸路大禪刹多者，爲奸猾之僧賂賄監司郡守，而求住持，酣酒嗜肉而不爲焚修者有之，營私尅財而不養僧衆者有之，狂殢優倡而不修戒行者有之。故每住一刹，則斂國家之常住，以爲親戚之私藏者，比比皆是。臣愚欲乞陛下詔諸路專委守令，應律寺則契勘見存僧行數目，禪刹則契勘逐年所養僧行數目，並與量數支給口食田外，餘者並没入官。所有稅租，即量坐之，其田亦募民耕，以所納租爲軍儲。與其爲猾僧計會之餘，則孰若爲養兵供餽之費？所有道觀，亦乞依此法。仍天下諸州國忌齋

錢，欲乞罷之，國忌日令禪刹自備齋食，則計天下一歲之所省亦不輕矣。願陛下無猶豫也。臣又聞祿者所以代其耕也，方今有官君子，養之既有常祿，其所任之處，又或有職田之俸。君人者一視而同仁，則均有之可也。今又或有或無而不均，或多或寡而不一。臣爲陛下今日計，莫若下詔應有職田處，悉皆罷支，所納租米，乞充軍儲。陛下能用臣三計，則倉廩實、府庫充，招軍雖衆，無患乎乏糧矣。此臣所願陳者八也。臣又聞君以兼聽博照爲德，臣以獻可替否爲忠，專己者孤，拒諫者塞，孤塞之政，亡國之風。是故立敢諫之鼓，置誹謗之木，開言者之路，來天下之策，此堯舜禹湯所以昌也。比干剖心，箕子爲奴，折直士之節，結諫臣之舌，此桀紂幽厲所以亡也。臺諫雖卑，實可與宰相等，何則？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發擿有過，百僚震恐，莫敢爲非義者，實有賴於此。蓋御史臺爲朝廷之綱紀，臺諫正則朝廷理，朝廷理則天下理矣。臣聞頃者蔡京專權，懼人議己之失，欲掩上皇之聽，於是所舉擢而進之者，多其死黨，阿諛順旨，共成奸惡，以苟容曲從爲賢，以拱默尸祿爲智。諫官久虛而不除，臺官取庸以充位。故苛吏繇役，民失農桑之時；獄官深刻，民受誣殺之辜。守令奸賊，殘民害民滋甚。而朝廷大臣，方且愚弄綱紀，有同兒戲，陰懷叛逆，欲分天下而有之，無肯爲上皇言者，浸淫日久，遂至大亂。幸賴祖宗之靈，六賊奸計屢敗，未至篡國而已。嗚呼，臣聞去年春金賊初起，邊臣告急，奏章累至，蔡京父子匿而不達，乃收拾金寶，密自爲備。在朝大臣，亦皆作去計，略無一分捍禦之意。直至虜寇漸逼，乃始奏聞，此臣得之於陳東書也。臣始讀之，不覺掩卷浩嘆，國家何負於大臣乃爾耶？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豈虛言哉！既而忿氣拂膺，恨不能仗劍悉剖諸大臣肝膽而

食之，未足以快臣心也。臣亦知其所自來矣，蓋本於不能擢臺諫之臣，使常言天下之得失，故至此耳。尋後竊聞陛下優選忠誼之士，以任臺諫之職，臣知黎民赤子之幸也。於是洗心傾耳，以俟其言天下之大利害，試以觀國家之得人，想望風采，爲日久矣。今得其言，不過紛紜細碎，未有大過人者，又豈太平而全無可言耶？抑亦持祿保位而不肯言耶？畏罪謫而不敢言耶？爲權臣抑塞而不得言耶？若謂太平而無可言，則干戈正此紛揉，蠻夷尚未賓從，政事風俗浸已不振，祖宗法度廢而未舉，四海俱無歡聲，萬民悉有憂色，天子未必皆善，大臣豈能無過，非可謂之太平也。若欲保位持祿而不肯言，則未得位者當修其辭，既居其位者當死其官。如其爲身謀，盍亦辭尊而居卑，辭富而居貧乎？豈可以爲一己之私，而廢天下之大計耶！若謂畏罪謫而不敢言，則明主不惡切直以博觀，忠臣不避重誅以直諫〔八〕，折檻而呼，願得從龍逢比干於地下游者果何人哉！身在諫職，則白刃交於前，視死若生矣，豈宜畏罪謫而緘口耶！若謂權臣抑塞而不得言，則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置笏於地而求退者，能使上斂容而謝者其誰歟？言路既塞，則高飛遠舉爲赤松游可也，不然，則嬰逆鱗而干斧鉞之誅可也，何苦畏權臣不敢直諫哉？臺諫之臣知此而不言，則是負陛下也。不識今日之所謂諫臣者，果有面折庭諍如王陵者乎？有守節死義如汲黯者乎？有刎血汗車輪者歟〔九〕？有出行避驄馬者歟？臣知其必無有也。蓋天下之士多能載於空言，不能見於行事。往往在布衣時則能忠言直諫，雖犯主之顏色而不辭；及其處之以諫諍之職，則保位持祿，殆有過於阿諛者矣。嗚呼，此輩何足算哉！使臣見之，當唾其面而大辱之。臣願陛下優選直臣以任此職。今朝廷之上，謫籍之中，布衣之

列，豈無其人耶？陛下第明鑑而博采之。又乞立法，應擢臺諫官，雖宰相遴選，陛下必親策於庭，試以十事：五事評往古之成敗，於以觀其所學；五事問權臣之得失，於以審其敢言。如是則可以得人矣。若復以柔顏軟語，妾婦相者爲比，則臣將見大臣擅權，綱紀大壞，又甚於前日矣。臣聞呂元膺出爲同州刺史，及中謝，德宗問其得失，元膺論奏，詞氣激切。上嘉之，謂宰相曰：「元膺有讜言直氣，宜留在左右，使言得失，卿等以爲如何？」李藩、裴損賀曰：「陛下納諫，超越百王，乃宗社無疆之休，請留元膺給事左右。」臣以是知德宗所以能懲艾奉天之難而復治者，蓋能廣求諫諍之臣而已。雖一人之直，尚不遺棄，必置之左右，而不使外任。臣愚欲乞陛下每用諫臣，悉以古爲法。大臣朝見議政事，臺諫官得隨進與聞，仍許臺官退而辯論可否以陳之。或三月而不進諫者罷之。又乞陛下親灑宸翰，榜於朝堂，昭告臺諫，各宜以忠誼自立，應天下之利害、朝臣之善惡、政令之僻違、紀綱之當否，敷陳彈奏，不宜隱情。庶使嵌巖遺逸之士，知朝廷有從諫如流之美，於是戚戚然動其心，峨峨然纓其冠，而來游於闕下，願進其謀謨，以致君於堯舜，納俗於成康矣。此臣所願陳者九也。臣又聞上言之以爲命，下稟之以爲令。故君命召不俟駕而行者，皆欲以盡臣子之禮，而無敢怠慢也。嗚呼，士之委身而爲臣者，雖遣之赴湯火、冒矢石，亦犯難而竭節，況夫宣布詔令，以告於民，其用心不勞，而用力不竭者，其忍違上之命耶！臣竊見比年以來，州縣之官，施爲不法，以受賂營私爲良圖，以奉詔恤民爲餘事，朝夕所以念念，不過燕游而已，酒色而已，財帛而已，爲子孫計而已，曷嘗以理民爲務哉！至於國家頒詔，本欲使天下士庶悉體聖意，以布德化，奈何守令非人，略不奉行有之。甚至

其言微有波及於州縣之官，則匿而不示，遂使天子德意無由下達，故人心携貳，事罹艱苦，又歸怨於上。蓋頑民悍俗，不知天子本有恤民之深意，而守令不能奉行，徒爲殘賊耳。欺君罔上，莫此爲甚。臣觀陛下即位以來，寬大之詔屢下，然州縣官吏，前弊未革，亦不過排之屋壁，徒爲文具而已，初未嘗見其遵行也。今夫《周官》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於木鐸，蓋將以禁人，則宜使之皆知；不使之皆知，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民矣。然則先王號令，必使家喻而戶曉之，故曰鼓舞萬物者雷風乎，鼓舞萬民者號令乎。臣竊觀方今詔旨之下，則所知者惟官吏而已。或詔下逾年而民未及見者，何其風俗衰薄，不足以望古耶？此非國家之罪，郡縣無良吏致然也。臣又觀之，抗勅命者多矣，特上下相蔽，而無肯發擿耳。臣愚欲乞陛下痛責守令，應詔書到日，即頒於庭，以示百姓，仍不問緩急，悉令於要鬧之地，書壁曉諭。庶使有目有趾者，皆得以仰觀聖詔之懇切，而知天子有軫恤之勤，則人人思奮忠誼矣。仍乞督責守令，應朝廷有改更常憲，禁絕民害，即令施行，無致稽緩。或尚循襲舊風，有違御筆者，即與除名勒停。如是，則詔旨無患乎不宣布，民情無由而不說服矣。此臣所願陳者十也。臣所進三書，條陳當世利害三十餘事，實爲切要。然其間觸權臣者有之，忤天聽者有之，或結怨於富貴之門，或貽怒於臺諫之官。臣非不知李雲以草茅之士，露布上書，遂至誅死，然臣區區不避於此，而敢抗直言者，實願以身而安天下也。臣初則欲乞朝廷以一介之使，遣臣奉咫尺之書，說虜主而使之內附。臣當時若有此行，亦必烹於鼎鑊。既而此志不遂，今日敢以三書干瀆宸聰者，臣知天下大利害，皆備載於此，而無少遺，使其言得達於陛下，而萬民受賜，則臣雖死於朝不辭也。臣願陛

下明斷，必用臣計，則非徒朝廷安，天下之民舉安。萬一權臣嫉忌，指臣爲狂生，則望陛下集朝臣而問之，試臨御樓，呼行道之人問之，召京城耆老而問之，必謂臣之計爲可行，而大臣之言爲忌進也。昔蘇世長進諫至切，唐高祖色變，既而笑曰：「狂態發耶？」世長曰：「爲臣私計則狂，爲國計則忠。」臣今日亦請以此語爲陛下獻。陛下用臣之計而賜臣以死，則臣死有光輝，含笑入地無恨也。若不用臣之計而免其罪，則臣非所願，蓋臣以寡援之身，必死於他人之手矣。史有之曰：「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臣雖微賤，能鯁峭而敢言，朝廷有直臣，則天下太平矣。果辱陛下恕其狂妄，則臣尚有骨鯁之言，當進天聰，豈不能裨補國家萬一！幸陛下裁之。臣無任瞻天望聖俯伏待罪之至，臣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歐陽修撰集》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八三，《淮郡文獻志》卷一七。

（以上羅國威校點）

〔一〕伶人：原作「伶倫」，據《歷代名臣奏議》改。

〔二〕法：原作「發」，據右引改。

〔三〕試：原作「誠」，據右引改。

〔四〕無人：右引作「封彌」。

〔五〕察：原作「密」，據右引改。

〔六〕緣：原作「沿」，據右引改。

〔七〕傷：原作「毀」，據右引改。

〔八〕臣：原作「言」，據右引改。

〔九〕汗：原作「汙」，據右引改。

上蔣提舉書

澈聞疾風知勁草，板蕩識純臣。方天下廓廓無事，豈無長慮遠識之士爲備豫不虞計，然國多忌諱，奸黨盤結，萬一條陳之，雖謗訕之誅爲不足憚，其如不能必其深信而早圖之，徒膏斧鉞，無益也。嚼舌緘唇，吞聲茹恨，卒限之于今日，無足怪者。厥今天下何如哉！王室之難未解，醜虜之師未退〔二〕，任用之臣未盡忠鯁，黔黎之衆未盡甯謐，其他蠹弊，難以毛舉，固不可謂太平極治之世也。聖天子綸言懇切，搜求若渴，而慨然應詔，奮不顧身，以紓九重之憂者幾何人哉？此而不言，此而不爲，奚所待耶？澈也廬陵賤士，羈紲讀書，自舍法一更，遁戢丘園，謝意進取，欲以孝養偏親。比者憤氣斥心，爲時迅發，將欲移忠于國。自去年冬十二月至今年春正月，投進萬言書三封，所陳數十餘事〔三〕，皆天下大利害，輒自以爲保邦御俗之方、安邊禦戎之策盡在是矣。其間逆天聽，觸權臣，結怨卿相，貽怒臺諫，色色有之，忠誼所激，無復顧忌。且乞假天子一節，深入虜庭〔三〕，緩頰以說，使之倒戈卷甲，屈膝效順，誓取二聖迴鑾，肅王歸國，以息邊塵而後已。此懷此願，期盡餘喘。顧澈一介書生，挽弓提劍非所長也，龍韜豹略非所長也，風角鳥占、雲祲孤虛又非所長也。徒以平居暇時

涉獵圖史，其于興亡治亂之迹粗識大槩，張膽一吐，亦頗能中時病。而剛腸無他，一報君父，視死如歸，故口伐舌擊，決保其折而不沮也。已蒙本郡遞進所獻三書，及備錄澈願盡忠奉使之意，進奏于朝；復保明遣澈前詣安撫麾下，迺遞赴闕。然疾苦之餘，貧窘蕭索，行李無光，未獲馳邁京國，一展忠誼之志，獨奈何哉！昔韓退之有言：「布衣之士不借勢于王公大人，則無以成其志。」竊聞一路繡衣，惓惓大節，撼人視聽者無出閣下，試爲閣下言之。澈是行非爲身計也，爲民計也；非爲民計也，實爲社稷計也。脫或成此計者，澈之忠誼也；所以成澈之忠誼者，閣下之忠誼也。不識閣下能動心否乎？如欲軟語取媚，縷數盛德，爲搖尾乞憐態，不唯澈所未暇，在閣下亦何取焉？干冒台嚴，無任戰栗之至。不宣。澈再拜。《飄然集》卷下，豫章叢書本。

〔二〕〔三〕「虜」字原缺，據國家圖書館藏舊抄本補。

〔三〕數：右引作「三」。

聖節鼓子八隊致語

伏以一朝露湛，仰瞻天子之餘光；萬國山呼，俯效封人之祝壽。德風清玉宇，愛日上珠簾。纖腰舞而回雪輕，皓齒歌而行雲駐。金樽潋灩，琪管鏘揚。雍容俱解榻之賓，款曲盡絕纓之客。冰霜論

極，塵揮夷甫之風流；錦繡詩成，筆掃鮑昭之俊逸。藏鬪睹忘憂□□〔二〕，侑觴列解語花枝。揄揚四海之歡心，鼓舞一人之有慶。試憑鼓杖，略助杯行。未容禰氏獻三搥，且聽韓娥謳一曲。《飄然集》卷下。（以上二篇劉琳校點）

〔二〕所缺二字，舊抄本作「空若」。

全宋文卷四〇〇五

張元幹一

張元幹（一〇九一——一一六一），字仲宗，號蘆川老隱，又號真隱山人，福州永福（今福建永福）人。政和中以太學上舍釋褐。靖康初爲李綱行營屬官，抗擊金兵。南渡後官至將作少監。耻與姦佞同朝，四十一歲遂致仕。紹興中，坐以詞送胡銓，得罪除名。紹興三十一年卒，年七十一。見王兆鵬《張元幹年譜》（南京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元幹工詩詞，著有《蘆川歸來集》、《蘆川詞》一卷（存）。

《蘆川歸來集》原本久佚，清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輯爲十卷，其中有文三卷。今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底本，另由《大典》輯得佚文三篇，重釐爲三卷。

代謝御書卿大夫章表

玉振金聲，允邁開元之孝治；龍蟠鳳翥，還追內史之奇蹤。降自雲霄，光生蓬華。中謝。伏念臣蚤緣際會，中乃遭迴。雖增戀闕之心，敢起瞻天之望！荷俯憐簪履之舊，俾再依日月之光。驚駘無補

於事功，雨露頻霑於眷渥。登牀躡取，每懷唐室之名卿；錫宴寵頒，欲誦國朝之典故。敢圖珍賜，下逮微臣！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道本生知，聖由天縱。學已探於孔、孟，書宛冠於鍾、張。四篆高山，徒紀穆王之告；千文小草，漫稱章帝之工。顧惟遭遇之難，遂獲顯榮其老。爲訓以垂歷代，用永傳於子孫；匪懈以事一人，誓盡忠於夙夜。《蘆川歸來集》卷八。

代知湖州謝表

時方多事，奚堪假守之權；世不乏人，輒預維城之選。宵征赴治，夕惕臨民。中謝。伏念臣筋力未衰，而心志已疲於患難；規模素拙，而施設無補於艱危。粵若吳興，旁瞻越紀。雖今日股肱之郡，乃古來魚稻之鄉。有此目前之便安，實爲己私之僥倖。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建中興之業，將恢復於舊邦；求共理之良，亦廣搜於屬籍。臣敢不撫綏千里，謹防賊盜之憑陵；經畫一城，更賴山河之險固。

《蘆川歸來集》卷八。

賀張丞相浚復特進啓

申命九年，升華一品。望著群公之表，班聯三事之崇。寵數薦加，忠猷益壯。恭以某官經綸密

勿，蚤感遇於風雲；燮理協和，嘗寅亮於天地。出入將相，勤勞國家。眷是殊勳，臨茲巨屏。體貌優而均逸，威令信而底寧。屈禦侮折衝之謀，施坐嘯畫諾之政。元戎十乘，聊作鎮於甌閩；泰階六符，忽騰輝於宸極。思萬方之助順，轉一氣於洪鈞。允屬具瞻，式昭簡注。服蒼玉之佩，宛是青氈；歌繡裳之詩，定歸赤舄。佐君王之神武，拯塗炭之生靈。駕馭英雄，削平禍亂。霆驚寇盜以必滅，電掃寰區而盡收。卜中興年，密邇上元之甲子；趨行在所，雍容今代之崇臣。社稷之盤石再安，帶礪之山河永賴。某自嗟旅次，徒調制詞。企踵恩門，莫廁登龍之後；馳心廣廈，尤增賀燕之私。欣幸交深，敷宣罔罄。《蘆川歸來集》卷八。

賀張參政啓 一

光奉冊書，入參魁柄。老成登用，愈增重於廟堂；康濟設施，副具瞻於海寓。士林胥慶，公議僉諧。恭惟某官名教主盟，薦紳師表。學允臻於聖域，譽蚤播於賢關。卓爾儒宗，裒然舉首。積年次對，談王道於畎畝之中；一旦貳卿，起相業於江湖之上。受知黼宸，密簡金甌。果膺補袞之求，佇正秉鈞之任。眷遇素隆於體貌，精神克壯於折衝。國有著龜，民思霖雨。黃髮台背，顧備福以方興；衮衣繡裳，宜大器之成晚。蠻戎率服，宗社同休。某庠序諸生，門闌舊物。執經營出於模範，投跡儻在於甄陶。實倍欣愉，敢稽慶賀！《蘆川歸來集》卷八。

賀張參政啓 二

祇奉明綸，入參大政。仰老成之登用，抗正論以設施。朝野懽觀，士夫胥慶。竊以相業在深明於治體，邦家宜圖任於舊人。遇聖主乃得賢臣，知寧國必有君子。折衝樽俎，增重廟堂。恭惟某官道妙經論，文光黼黻。真儒學之師表，擅名教之主盟。爰陞丞轄之司，式副公輔之望。某嘗陪法從，最荷撝謙。顧林壑之餘齡，杜門省事；賴金蘭之末契，託跡偷安。佇聞進位於鈞衡，拭目策勳於彝鼎。商飈清肅，萬寶順成。覬善護以節宣，益迎茂於福履。私心虔頌，德宇永依。卜晤對以方賒，積瞻馳而彌切。《蘆川歸來集》卷八。

賀翟參政啓

祇奉明綸，聿參魁柄。朝廷增重，繫政事之得人；夷夏聳觀，蓋德威之足畏。竊以天啓豪傑，必有用而乃生；時際艱危，非大賢而罔濟。古今共貫，治亂殊科。儻功業每成於無心，則進退自然而可度。奮身不顧，處君臣一體之間；直道是行，陋左右游談之助。凡登庸者審皆若此，彼朋附者亦何能爲！恭惟某官經術通以佐王，推先儒之領袖；文章掞而華國，具先輩之典型。歷事三朝，馳聲四海。

妙彌綸於胸次，當相中興；幹造化於筆端，合居上宰。雖負英偉不群之氣，常存正直在位之風。明日張膽而啓沃滋多，正笏垂紳而折衝未艾。載安社稷，恢復輿地之山河；一洗乾坤，大明普天之日月。永作元老，昭示奇勳。某罪戾孤蹤，流離末路。曾預登門之舊，莫陪賀厦之私。舉世皆驚，公爲蒼生而果起；吾徒相慶，象占君子以彙征。佩服題評，尤加喜抃。《蘆川歸來集》卷八。

賀陳都丞除刑部侍郎啓

顯膺中制，榮陟貳卿。公朝登用於正人，羽儀增重；清議依歸於直節，班列生輝。舉善類以起予，覺斯民而向化。仰窺親擢，果屬老成。竊以世祿象賢，源流蓋有所自；異材間出，被遇貴得其時。求忠臣於孝子之門，采令譽於名德之後。理應一揆，進或殊塗。粵若了堂真儒長雄，諫垣耆舊。平生剛烈，論姦邪於交結之初；先見著明，力排擊於變更之際。去國而分甘百謫，篤信奚疑；尊君而獨奮孤忠，始終盡瘁。躬履踐不欺閭室，視富貴如彼浮雲。曠千古以靡儔，有死無貳；捨百身而莫贖，卒老於行。推天定勝人之機緘，觀否極泰來之卦象。然好還者雖遲亦驗，顧忍窮者唯恐弗堅。宜在子孫，復興門戶。恭惟某官資性端亮，胸次坦夷。通六藝以經綸，循五常而允蹈。夙奉過庭之訓，克遵良冶之傳。佩服話言，罔愆先志；發揮事業，是似乃翁。受知負宸之明，爰拜司寇之命。想對揚於密勿，深啓沃於淵衷。雲龍之會難逢，日月之光必照。聊煩持橐，佇慶秉鈞。某衰退何能，嶽崎可

笑。蚤侍先生之杖履，轉頭垂四十年；與聞遠識之著龜，倒指無二三子。題評甚寵，詞翰永藏。自憐憂患之餘齡，獲睹衣冠之盛事。伸吾道英靈之氣，慰前人忠憤之心。敢希拔茅以茹連，徒誦茂松而柏悅。私相欣幸，倍萬等倫。《蘆川歸來集》卷八。

賀泉州汪內翰藻啓

光奉制恩，寵移會府。商飈肅駛，壯徒御以遄征；海氣澄開，飭陰靈而奔衛。諒諏辰之筮吉，宜考履以膺祥。恭惟某官道總四科，材通八凱。專良史之直筆，東觀著書；挾大冊以高文，北門視草。爰分符竹，屢擁駟車。推爲二千石吏師，懋乃五百年賢業。尊儒稽古，決事據經。治行必以首稱，威聲聞而股慄。黃堂坐嘯，方來傳德政之碑；皂蓋行春，所至立生祠之象。古由太守，入拜上公，載瞻當宁之眷賢，式際中興之盛典。某夙蒙知遇，自愧迂愚。思遠引於舊山，未能畢娶；顧滯留於逆旅，猶及掃門。儻加三沐三熏之仁，遂忘一貴一賤之勢。獲依巨蔭，輒叙牢愁。佇接武於賓階，敢通名於記室。永言欣幸，實倍等夷。《蘆川歸來集》卷八。

問候馬漕啓

中州望族，推舊德猶曉星；先世締交，仰餘波若時雨。念睽違之歲久，致修詞之禮疏。敢以夤緣，伸茲慕向。恭惟某官行尊前輩，名重本朝。蚤揚歷於昇平全盛之秋，合飛騰於法從雍容之地。奉祠自佚，持節素優。閱萬事以鑑明，更百爲而山立。力扶正論，綽有古風。迨簡拔於外臺，煩老成於近服。衆欽威采，益著茂庸。諒煖席之未遑，遂賜環而遷入。某丘樊屏跡，徒引領於賓閣；竿牘寫誠，輒通名於記室。《蘆川歸來集》卷八。

上范漕啓

場屋舊游，忝盍簪於伯仲；江湖巨鎮，嘗投贄於丞疑。念先世之文明，繫同朝之仕契，昔人所重，此風久衰。敢憑藉以夤緣，輒講修於詞候。恭惟某官德盛濟美，材通拔尤。傳家以文物相高，奉法以吏師自任。蚤踐揚於中外，爰刺舉於東南。事迎刃以撥煩，智臨機而燭理。姦吏爲之喪膽，威采凜然；後進式是服膺，聲猷久矣。宜升華於禁從，益茂著於勳庸。某潦倒山林，奔波塗路。輒喜故家之臭味，願親雅望之話言。欣頌交深，敷陳罔既。《蘆川歸來集》卷八。

上趙漕啓

升沉殊況，全疏奏記之緘勝；合并未期，久廢登門之刺謁。聞當路之使者，乃平生之故人。霏鋸屑以劇談，將忘疲於終日；擊鉢音而高詠，固景服於下風。喜浹山居，情親眉宇。恭惟某官懷致君之遠業，負經世之長才。道合《中庸》，文深《爾雅》。聳孤標而嶽立，恢偉量以波澄。風流居晉、宋之間，臭味踵蘇、黃之後。雖持節屢回翔於外補，然峨冠數獻納於上前。賢宗室未足以盡之，名公卿於是乎在矣。通班籍甚，寵加黃閣之華；大筆推先，行趣鑾坡之召。何止家聲之不墜，要同國勢以中興。某多病早衰，安貧處順。向來五字，頗蒙先德之吹噓；老去三休，猶冀餘光而盼睞。屬寒暄之未定，祈寢餼之具宜。瞻頌所歸，敷宣罔既。《蘆川歸來集》卷八。

賀福帥啓

欽奉俞音，曲從避牘。擇剛辰而命帥，誕孚號以揚庭。作屏行宮，乃眷全閩之盛；虛班宥府，允符分陝之雄。自顧郊居，罕窺邸報，逮傳聞於父老，均懽喜於兒童。恭惟某官躬文武之兼資，繫安危而獨任。望隆廊廟，勲著旂常。被遇一人，蚤擁節旄之重；諮詢四岳，爰加茅土之封。位嘗冠於西

樞，道已尊於亞傳。宜赤舄而備五福，果黑頭而爲三公。蒼珮奉觴，比上東朝之壽；黃堂坐嘯，更寬南顧之憂。崇體貌以偃藩，閔勤勞而息駕。聊煩共理，迎皂蓋以班春；竚復疇庸，錫介圭而入覲。姑覽海山之形勝，必携樽俎以登臨。某久處丘園，願見元戎之小隊；竊觀袞繡，似是平生之故人。敢希解榻之情文，第講維桑之禮數。凝嚴適序，跋履遵塗，冀妙護於鼎茵，副具瞻於巖石。永言欣幸，實倍等夷。《蘆川歸來集》卷八。

賀薛帥移閩啓

肅膺明制，寵易近藩。捨五嶺之炎方，臨三山之樂土。旌旄改色，鼓角增雄。士論所歸，宸恩尤重。恭惟某官天資渾厚，德宇粹溫。藏利器以變通，蘊遠猷而康濟。宜處名卿鉅公之位，固多君子長者之風。事不辭難，蚤飛騰於要路；人惟求舊，爰登用於熙朝。嘗撫荆渚之上游，荐鎮贛川之劇郡。懋昭異績，益著先聲。茲聞成命之初頒，式慰群情之素服。寇攘欲殄，師旅方屯。咸責備於韜鈴，佇召還於樞筦。非徒報政，當見策勳。某自棄蒿萊，久棲雲壑。從大將軍之幕府，曩雖預乎同僚；望都督府之戟門，念將陪於下客。詎敢恃金蘭之契，聊復伸桑梓之恭。欣幸交深，敷陳罔既。《蘆川歸來集》卷八。

代上泉州汪守啓

顯膺明命，寵易名藩。聞威令之素行，竦官僚而改觀。恭惟某官德盛不侮，禮卑有恭。力取巍科，馳英聲於庠序；寢登華貫，著偉望於朝廷。輟自禁林，屢分符竹。文章富以儒學，政事蔚爲吏師。傳黟水之去思，棠陰正茂；卜溫陵之善政，騎氣來臨。某已迫瓜期，尚依蓮幕。重有簡書之畏，敢忘竿牘之修。諒非晚而賜環，定不容於暖席。台躔在望，商律屆涼，仰冀上爲邦家，精調饗寢。

《蘆川歸來集》卷八。

賀邵武江守啓

顯被制書，寵紆郡紱。父老傾心於豈弟，官僚側足於嚴明。惟時共理之良，允屬承流之化。恭惟某官德盛不侮，禮卑有恭。奉三尺以周旋，惟聞疾惡；遵六條而戒飭，所在至公。矧鄰梓里之封，式布棠陰之政。雙旌上塚，榮先世以孝思；一舍下車，等故鄉而均逸。人生之五馬尤貴，刺史之二天可依。奏最課以報成，錦衣行晝；據要津而驟用，荷橐還朝。某投老無堪，倦游滋甚。敢期會晤，忝居賢伯仲半面之間；方歎滯留，獲廁衆賓客差肩之列。永言欣幸，奚究敷宣。《蘆川歸來集》卷八。

代上吳倅啓

川途修阻，雖夙仰於下風；竿牘交馳，顧久稽於公府。偶出廟堂之過聽，遽膺戎旅之虛名。獲託
帡幪，用伸悰悃。恭惟某官德盛無侮，禮卑有恭。堂堂七尺之軀，凜凜萬夫之望。初不畏其強禦，欲
盡殄夫寇攘。惟茲千里之提封，允賴貳車之關決。吏民何幸，僚屬攸歸。行當嚴召以造朝，入據要津
而壯國。某宦游衰晚，材力疲庸。坐糜良愧於斗升，立效難施於尺寸。幸披雲之伊邇，許卜日以參
承。《蘆川歸來集》卷八。

代賀侍御啓

學術貫通於古今，名節遠追於賢哲。柔不茹而剛不吐，事可法而德可尊。《永樂大典》卷三五八五。

代洪仲本上徐漕書

某家世豫章。豫章之爲郡，襟帶江湖，控引夷越，乃東南一都會。冠蓋往來，方軌擊轂，連檣銜

尾，皆川途所必經行，非僻在寒陋少見聞之地。而諸父、外舅俱山谷老人甥也，一時交游，多當世知名士。某方爲兒童，已竊聽前輩論議，耳根熟矣。其論曰：部使者號爲外臺，布在海內，皆天子耳目之官，一路休戚，所係至重，委任要當得人。若新進少年，往往邀功生事，私喜怒而作聰明必也。老成重厚者則精練詳盡，凡百舉措，無不中理，能使列城望風知畏，所務斬然，政不用妄作威福。故其所汲引，莫非異才，誠以類進也。粵自束髮，試吏四方，如九江、三吳，迨今七閩，又皆士夫淵藪，是非毀譽，歷歷齒牙間。二十年來，從事州縣，所閱部使者多矣。繹思前言，如成都費孝先揅著寫影，吉凶禍福，久而悉驗，始信先生長者之語，果可書紳。以是某持不妄干舉將之戒，寧書下下考。老銓調，頗不願濫爲人門生，殆癡絕爾。恭惟某官珪璋國器，鄒魯名儒，設心甚公，而行事以正。深得夫前輩典刑，真所謂賢部使者。其爲屬吏，廉貪勤惰，不逃鑑裁，固已破肝膽矣，某復何言。然土風亦不可不試論也。閩有八州，而福爲大府，負郭之邑鼎立焉。候官處三者中，跨疆接境，戶口星散，最號多事。聽覽貴審，而決遣未竟，輒越訴矣，其好訟如此。且喜請求於形勢家，名曰關節。將一切拒之歟，則爲縣令者未免遭謗。所謗忽起於無根，雖辯士不能自解也。某於斯惴惴焉。初未始絕其來，借使胸中先置纖芥疑，蓋又慮是間豈無抑屈非辜，誠可信者，盍爲直而申之歟？某愚且暗，平日執守，但顧三尺法如何耳，他不遑恤。閣下儻已知其土風，則某定獲預門下士之列，不然，積以歲月，是非毀譽雜然並進於執事者之前，恐未易批判也。冒瀆高明，悸汗之至。《蘆川歸來集》卷八。

亦樂居士文集序

文章名世，自有淵源，殆與天地元氣同流，可以斡旋造化，關鍵顧在人所鍾稟及師授爲如何。譬猶一身，五官百骸，各隨形模，萬態不同，至於上下左右，則難以倒置。必也精神發揮，乃中儀矩，不然，土木偶爾。前輩嘗云：詩句當法子美，其他述作無出退之。韓、杜門庭，風行水上，自然成文，俱名活法，金聲玉振，正如吾夫子集大成，蓋確論也。國初，儒宗楊、劉數公，沿襲五代衰陋，號西崑體，未能超詣。廬陵歐陽文忠公初得退之詩文於漢東弊篋故書中，愛其言辨意深。已而官於洛，乃與尹師魯講習，文風丕變，寢近古矣。未幾，文安先生蘇明允起於西蜀，父子兄弟俱文忠公門下士。東坡之門，又得山谷，槩括詩律，於是少陵句法大振。如張文潛、晁無咎、秦少游、陳無己之流，相望輩出，世不乏才。是豈無淵源而然耶？故尚書戶部侍郎豫章王公承可，人品高妙，其文章深造少陵閬域，一時聲名，籍甚薦紳間。惜乎天不假年，位未稱德，善類盡傷。後六年，公之第三子湑叔濟手哀先人平生所著，總若干篇，離爲六卷，名曰《亦樂居士文集》，子職也。叔濟賢而有文，克世其家，一日屬予序之，將鏤板傳於世。予晚生，雖不及見東坡、山谷，而少時在江西，實從東湖徐公師川授以句法。東湖，山谷甥也，貳卿視東湖里中文人行也。東湖昂藏嚴毅，不妄許可，集中多有贈答，斯已可見。然而今代鴻儒，以文鳴要路，能軒輊人者頗多；叔濟不他求，反取信於退閒無聞之

老，何耶？得非以皇祐中原本闕四字。與先祖同年進士，迨宣和初，少師公帥廣陵，予以年家孫展拜牀下，復齒長貳卿三歲。輩行既同，情義不啻手足，景服言行之詳，誠莫予若也。叔濟用予燕巖之語，俾冠編帙，獲託名不朽，幸矣，尚何敢辭！貳卿在朝廷，則獻納論思，書於史官；在方鎮，則撫綏智略，碑於德政，固不待予言。姑推其淵源所自來，追古作者如此，後之君子必有處之矣。紹興二十四年九月晦日。《蘆川歸來集》卷九。

全宋文卷四〇〇六

張元幹 二

跋了堂先生文集

某愚且戇，不學無術，卒老於行。然少時有志，從前輩長者游，擔簦胝蹶，不捨晝夜。宣和庚子春，拜忠肅公於廬山之南，陪侍杖屨，幽尋雲煙水石間者累月，與聞前言往行，商榷古今治亂成敗，夜分乃就寐。先生嘗謂孺子可教，賜以大父手澤，題跋曰：「爲士而能尊其祖，爲子而能幹父之蠱，此可久之習也，辭采燦然，足以有譽於世矣。」某書紳，佩服終身弗忘，且刊之碑版，永藏於家，貽訓子孫，墨猶未乾也。顧某何人，乃獲先生知遇期待如此。茲者又辱次對，貳卿崇篤先契，不鄙荒唐，容許校讎《了堂文集》，得非目前賢士大夫及識先生者所存無幾耶？於是自夏涉秋，手加審訂，凡字畫之訛舛，倫序之失次，是非之去取，分部卷帙，各適其當，具如別錄。儻或其說可采，邵州舊版於理當捐，且併刻《易說》、諫藁，合而爲一，始克盡善，庶幾後學知所師承，不爲異端所惑，於

道豈小補也哉！昔韓文公爲唐室一代儒宗，而門人李漢、趙德實爲之編次，且序冠其首，遂託名以垂不朽。某晚生，固不敢序先生之文，幸從事於編次，似無愧於李、趙。嗚呼！自王氏網羅六藝，斷以己意，力行新法，變亂舊章，天下遂多事。已而子婿兄弟，表裏祖述，遺禍無窮。先生獨知尊堯，愛君憂國，先見之明，肇於欲萌，逆料其弊，甚於中的。視之若讎敵，甘心犯難，雖百謫瀕九死而弗悔。孟軻氏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又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合而言之，愚於先生平日立朝行己，信無疑矣。百世之下，凜凜英氣，義形於色，如砥柱之屹頽波，如泰華之插穹昊，如萬折必東之水，如百煉不變之金，捨吾先生其誰哉！死而不亡者，予於先生見之。《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醉道士圖

黃冠師未用事時，見之圖畫，自有蕭散出塵之想。今日盜賊遍天下，雖使此曹骨碎，未快人憤。

《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倚竹圖

《楚辭》凡稱美人，與古樂府所謂《妾薄命》，蓋皆君子傷時不遇，以自況也。好事者用少陵「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使入圖畫。工則工矣，視「小姑嫁彭郎」，抑何以異？《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深谷戲猿圖

自荊州上峽江，深麓茂林間猿猱甚多，常十百爲群，反玩行旅，此余所見者。觀紙上通臂攫拏之狀，苟得忘危，亦可爲愛官職者戒。《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飛泉圖

頃在龍舒，夏六月，與客游潯山天休觀。飛瀑當戶，聲如轟霆，落蒼壁萬仞下，使人骨毛竦寒，幾欲挾纊。今觀此圖，自可却暑。《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牧童牛渡圖

牛用於世多矣，甯戚扣而歌，田單火之戰，丙吉問其喘，不獨爲耕具也。與權所藏《牧童牛渡圖》，放浪於春陂平坂間，了無覼覷之狀。將收稼穡之功，孰謂太平無象，今日見之，不覺涕流。《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野次孤峰圖

蓋自玉局老僊作枯槎怪石，後人宗師之，至有真贋莫辨者，此爲庶幾。《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少游帖

紹興十年四月

吾家頃歲藏少游《訪龍井辯才師行記》手藁，字畫遒媚，深有二王楷法。建炎丁未，寓居西湖，秋八月，兵亂亡去，今踰一紀矣。忽見史侯持正所携帖，念之惘然。紹興庚申初夏五日，真隱山人書於水口精舍。《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蘇黃門帖

蘇黃門頃自海康歸許下，安居云久。政和二年，晚生猶及識之，衣冠儼古，語簡而色莊，真元祐鉅公也。已而與其外孫文驥德稱相遇澶淵，出書帖富甚。今觀史侯所藏數幅，蓋中年筆札也，兵火之餘，豈易得哉。是宜什襲，遺諸子孫，不妨模以墨本，流傳於世。《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東坡枯木

盤根錯節，無藤蘿之蔓衍；而深根固柢，非霜雪之彫枯。類婆娑之桂影，或扶疏之珊瑚。豈陋人者能爲此圖！《蘆川歸來集》卷九。

老燕墨戲二鬼

議者多謂鬼無形似，畫師易工，予不然之。觀此戲筆，自有情狀，宜爲好事者所愛。《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龍眠佛祖因地

釋典開卷多稱世尊在耆闍窟山中，或云在給孤獨園雙木下。至於少林面壁、庾嶺傳衣，未有不遠離人境者。此圖佛祖儀相簡古，行住坐卧皆在山林，故古道場至今天下據形勝處，蓋其源流如此。

《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楚甸落帆

往年自豫章下白沙，嘗作《滿江紅》詞，有所謂「綠卷芳洲生杜若，數帆帶雨煙中落」之句。此畫頗與吾眼界熟，要是胸次不凡者爲之，寧無感慨。《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洞庭山水樣

士人胸中有丘壑者，若能遊戲水墨間，作平山遠水，固非畫工所及。舊傳宋復古八法，謂之活筆，想見風味，此蓋得其彷彿云。《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趙祖文貧士圖後

紹興九年八月

晉、宋間人物風流，如陶淵明環堵蕭然，不蔽風日，短褐穿結，簞瓢屢空，卧北窗下，涼風時至，自謂羲皇上人。此詩獨不顯姓字，要是當時隱君子耶？抑自況也。貧者士之常，胸次所養果厚，必無寒餓憔悴色，故能安於青松白雲之下，而操孤鸞別鶴之音，優哉游哉，聊以卒歲，宜其淵明願留而保歲寒也。向使望塵雅拜者稍知金谷園中竟不免禍敗，詎肯相率以諂事人耶？紹興己未中秋前三夕，菴居不寐，風雨驟來，淒然有感，篝燈起坐，取無量所示祖文《東方貧士圖》作跋，遲明歸之。

《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折仲古文

晉郝隆爲蠻府參軍，有「媿隅躍清池」之句，媿隅，魚也。唐顧況作《閩囿》詩，有「囿別郎罷」之句，郎罷，父也。今折丈傲睨萬物，遊戲筆端，而富丈印可之，如「悒悒」二字，是亦古人餘意耶？然考諸《方言》，謂使爲殺，當用殺禮之殺，以去聲呼之，庶幾近似。若乃曰柴，政恐兩公一時聽訛爾。《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山居圖

紹興九年八月

建炎初載秋八月，錢塘營卒嬰城作亂，官軍四集矣。臨川王叔毅爲新城令，提鄉兵來，旗幟精明，號令甚武。一日，服短後衣，投刀入真承祖寨，陳攻打破賊策，尤覺眉目有英氣。是時，坐上見所持湖山形勢，水墨寫成，自云戲筆也，濃淡遠邇，歷歷可觀。予始知叔毅善畫，傲睨古人，胸中略無一點塵土。後十二年，青社趙無量通守晉安，出示叔毅所圖《山居》，開卷恍然，殆前身輞川、今代龍眠歟。念與無量、叔毅爲齊年故人，各已四十有九，齒髮向衰，而萍蓬無定，頗欲挹此圖，區處住山活計，庶幾如對晤語，無量豈亦有意耶？此段因緣，要當爲我舉似叔毅。儻問予山居之樂，則未必在二子下風也。紹興己未中秋，蘆川老隱跋。《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米元章下蜀江山圖

紹興八年季冬既望，趙無量會飯瀾茗竟，出所藏米元章《下蜀江山》橫卷。此老風流，晉、宋間人物也，故能發雲煙杳靄之象於墨色濃淡中，連峰修麓，渾然天開，有千里遠而不見落筆處，詎可作畫觀耶！六朝興亡，實同此歎。《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陳居士傳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一鄉善士，何代無人。如齊、魯二大臣，史猶失其名，則古今隱德不耀者多矣。龜山先生所作《陳居士傳》形於嗟歎，而附以託孤之事爲鄉評心服者，雅意激厲風俗。又得了堂、道鄉諸公表暴之，天下後世知仰居士，實繫斯文也。陰德之報，不在其身，必在其子孫，夫何疑哉！《蘆川歸來集》卷九。又見《南宋文範》卷六〇。

跋江天暮雨圖

劉質夫建炎初與余別於雲間，今乃相遇臨安官舍，出此短軸求跋。頗憶丙午之冬，吾三人者，蘇粹中在焉，情文投合，皆親友好兄弟。嘗絕江同宿焦山蘭若，夜濤澎湃聲入夢寐中。回首垂三十年矣，人生能幾別，其樂未易復得也。詩有自然之句，而句有見成之字，政恐思索未到，或容易放過，便不佳爾。粹中行且來，便當痛飲話舊，仍和我句：

千山忽暗雨來時，天末濃雲送落暉。老眼平生飽風浪，猶憐別浦釣船歸。《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山谷詩藁

山谷老人此四篇之藁，初意雖大同，觀所改定，要是點化金丹手段。又如本分衲子參禪，一旦悟入，舉止神色頓覺有異，超凡入聖，祇在心念間，不外求也。句中有眼，學者領取。閩人張某跋。

《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米元暉山水

士人胸次灑落，寓物發興，江山雲氣，草木風煙，往注意到時爲之，聊復寫懷。是謂遊戲水墨三昧，不可與畫史同科也。蘆川老隱云。《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東坡墨帖

往在東都時，見王丈樂道出示汝陰所藏歐陽文忠公雜書盈軸，多用片紙問事於宋景文諸公，不以前輩自居，而耻於下問，此其爲儒宗也。觀東坡先生帖尾所質謝幼槃取官藁事，諄復尤審。乃知三蘇

遊文忠公門，同一關鍵，可爲後生文字輕脫妄發之戒。《蘆川歸來集》卷九。

陳中行宣事樂府跋尾

往在東郡時〔二〕，稔聞陳公中行瑰奇倜儻之士，儒學起家，易武階，守邊郡。嘗遇至人授以金丹，靈變甚異，且戒曰：「非大厄未可餌。」金人求和，公一旦奉使出塞，不欲以藥自隨，遽感疾，死外域。今觀中行所書便面，長短句凡六解，清而婉，不減唐人風味，蓋平生得意語也。議者惜公仙風道骨，雖有大藥，竟不聞羽化。然公之亡也，丹之英華亦去，所存者狀如石，子孫猶秘之。豈公與丹俱尸解耶？後世歌此詞，想見其人矣。《蘆川歸來集》卷九。

〔二〕東郡：疑當作「東都」。

蘇養直詩帖跋尾六篇

往在豫章，問句法於東湖先生徐師川，是時洪芻駒父、弟琰玉父、蘇堅伯固、子庠養直、潘淳子真、呂本中居仁、汪藻彥璋、向子諲伯恭，爲同社詩酒之樂。予既冠矣，亦獲攘臂其間，大觀庚寅辛

卯歲也。九人者，宰木久已拱矣，獨予華髮蒼顏，羈寓西湖之上，始及識德友。一日，出示養直翰墨凡六大軸，各索題跋。適連宵雨作春泥，良是中原禁煙天氣，篝燈擁火，追記舊游，悄悄不能寐。乘醉爲書，且念向來社中人物之盛，予雖有愧群公，尚幸强健云。右甲卷。

士之出處隱顯，各行其志，顧始終一節如何耳。堯舜之世，不廢巢、由，是故楚狂接輿、長沮、桀溺、荷篠丈人輩，垂名萬古，不必皆策勳鐘鼎也。歷代信史，未有無隱逸者。異時董狐復出，誅姦諛於既往，則養直之幽光愈彰矣。玉局老仙發明在前，羅浮真人印可在後，中間數十年，略未嘗爲塵埃所汙，亦要用吾曹輒下語。德友意則勤矣，尚復奚言？姑以甲乙次第其卷，輒歸諸巾衍。蘆川老隱書。右乙卷。

亡友養直神情蕭散，儀矩雍容，自是貴公子，而識度超詣，照了世法。英妙時已甘心山澤之臞，故詞翰似其爲人。良由家世名德之後，平生履踐，追配前哲，晚乃力辭召聘，高卧不起，老於丘園。蓋此事素定於胸中，非一時矯激沽譽者，宜乎僊去。雖無羅浮金丹，其意已在雲煙滅沒間久矣，黃真人者那得不一引手耶？蘆川老隱云。右丙卷。

養直未見東坡時，出語落筆便脫去翰墨畦逕，自有一種風味，真所謂飄飄然凌雲之志，所以受知

於東坡先生，許其爲神仙中人也。德友所藏詩詞，多是《後湖集》中所未有，要當流傳墨本，用貽好事者，吾德友終能深襲獨秘耶？如《木犀詞》末句「身到十洲三島，心游萬壑千巖」，是豈軒冕所能籠絡也？平生大節如此，縱非仙去，自足以高一世。此語可爲知者道。蘆川老隱云。右丁卷。

養直此軸十數帖，皆爲德友往返尺書也。其間情話，無非輸肺肝。雖甚匆遽時，行書小草，濃澹欹正，初若信手，而筆意俱到，句中有味，覽之使人忘倦。至於論虞允佐人物：「挂冠神武之興，此舉固清；然二十四考中書令者，復何人斯？」此論可垂方來，不當只付之戲笑也。蘆川老隱云。右戊卷。

養直二十三帖作一軸，筆意圓熟，詞采精明，如珠走槃，略無定勢，而璀璨奪目，光彩射人。反復尋繹，沈著痛快，誠不在楊少師之下，李西臺所不及也。德友尤宜寶惜之。此老不妄許可人，而乃拳拳如此。觀其《卜居帖》中所謂「山色雲濤四環，正當山水佳處。此段果成，異日遂爲煙波主人。公若肯入社，當分半座」，在他人殆未易得此語也，德友其能忘懷耶？頃年江左親舊說養直別業在澧陽，三兩載必一往檢過，經行佳處，所至痛飲，未嘗不與人傾倒。篙師打鼓發船，張帆呼風，每苦養直醉卧江上酒壚邊，鼾息如雷也。高標遠韻，當求之晉、宋間，此生那復見斯人耶？蘆川老隱云。右己卷。《蘆川歸來集》卷九。

題范叔儀所藏姪智夫山水短軸

西北山川，峻極雄壯，良由土厚水深，以故風俗醇古。自昔賢傑生其地者，得所鍾稟，渾全質直，忠信嚴重，宜乎功名節義代不乏人。此語可爲知者道。雒陽范恬智夫嘗與乃叔戲作短軸，蓋取范寬筆法，展卷便覺關陝氣象歷歷在眼。向來惠崇輩愛寫江南黃落村，平遠彌望，數峰隱約，雖曰造化融結有殊，然而秀發可喜，終近輕浮，何能起予滯思？吾叔儀讀之，當亦憮然。蘆川老隱跋。《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蘇詔君贈王道士詩後

紹興二十七年

文章蓋自造化窟中來，元氣融結胸次，古今謂之活法。所以血脉貫穿，首尾俱應，如常山蛇勢；又如風行水上，自然成文；又如優人作戲，出場要須留笑，退思有味。非獨爲文，凡涉世建立，同一關鍵。吾友養直平生得禪家自在三昧，片言隻字，無一點塵埃。宇宙山川，雲煙草木，千變萬態，盡在筆端，何曾氣索？此篇頃見別本尚餘一聯云「故歲去超忽，來日俄趣裝」，方入斷章。雖曰達人大觀，然太涉悲戚，殆似鬼中太白，真語識也。養直下世，今將一紀矣，九原可復作耶？讀之愴然，併

爲從周之子庭藻記之卷末，庶幾風流不泯。紹興丁丑夏至後七日，蘆川老人書。《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蘇詔君楚語後

紹興二十七年五月

《風》、《雅》之變，始有《離騷》，與《詩》六義相表裏。比興雖多，然卒皆正而不淫，哀而不怨，宜乎古今推屈、宋爲盟主。後之數子，如《九懷》、《九歎》、《七發》、《七啓》之類，著意摹倣，未免重複。姑置工拙如何，大槩開卷使人易倦，良由軌轍一律，竊竊然追逐前賢步武間，心殫力疲，不能跳脫翰墨畦逕，良可恨爾。觀吾養直所作，攄發己意，肆而不拘，凡所形容，不蘄合於屈、宋，政自超詣，殆不可企及。此章贈別從周者。頃在東都，一日，陳去非、呂居仁諸公同予避暑資聖閣，以「二儀清濁還高下，三伏炎蒸定有無」分韻賦詩，會者適十四人。從周詩頗佳，爲諸公印可。然則阮嗣宗喜仲容，又常曰「吾不如與阿戎談」，方之養直，惓惓如此，不爲過也。從周後養直數載云亡，其子庭藻有志古學，手抄《離騷》，成誦不輟，且求爲廼翁跋所藏。顧家有哲匠，但熟讀數百過，何患落筆不名世耶？蘆川老人書於構李弭棹亭中。丁丑仲夏望日。《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蘇庭藻隸書後 一 紹興二十七年

士抱美質，必加砥礪，以立廉隅，始克有成。若挾所長，傲形於色，掩其美矣。《傳》不云乎：「雖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庭藻，潤公五世孫，種種落筆，便有見處。要是蘭方茁，知其爲國香。但年少氣豪，高視萬物之表，太露圭角，傷鋒犯手，未免遭人詆訾。能痛鋤傲慢，善擇交友，涵養器業，且飽讀古人書，自然左右逢原，豈易量耶？予及從景謨宗丞公游，景謨宗丞公常呼予在輩行，此言未爲過。一日，故人凌世高出示庭藻隸字甚古，把玩久之，可喜亦可念，因書於卷末。廷藻其志之。丁丑結制前九日，老隱跋。《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蘇庭藻隸書後 二 紹興二十七年四月

近世隸學，罕師西漢筆法，易入八分者，無他，蓋習《魏受禪碑》，一落畦迕，便不可醫，此手法大病也。庭藻始留心作隸字，使得拙意。開卷未論是非，而氣象奇古，已覺度勝。積之歲月，當過人十數等。紹興丁丑夏四月己未，老隱云。《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張安國所藏山水小卷

世所謂胸次有丘壑者，窮而士，達而公卿，其心未嘗須臾不住煙雲水石間，又況如吾宗安國得友人把玩短軸，標而藏之，每出以示諸好事。雖烏帽黃塵，汨沒困頓，開卷便覺萬里江山在眼界中，可想蜀僧爲同舍郎周旋落筆時。然則安國不忘故舊，風味如此，胸次可知矣。《蘆川歸來集》卷九。

吳縝著唐書糾謬五代史纂誤之因〔一〕

嘉祐中，詔宋景文、歐陽文忠諸公重修《唐書》。時有蜀人吳縝者，初登第，因范景仁而請於文忠，願預官屬之末。上書文忠，言甚懇切，文忠以其年少輕佻，拒之。縝怏怏而去。逮夫《新書》之成，乃從其間指摘瑕疵，爲《糾謬》一書。至元祐中，縝遊宦蹉跎，老爲郡守，與《五代史纂誤》俱刊行之。紹興中，福唐吳仲實元美爲湖州教授，復刻於郡庠，且作後序，以謂「鍼膏肓，起廢疾，杜預實爲左氏之忠臣」，然不知縝著書之本意也。《蘆川歸來集》卷九。

〔一〕此下四庫館臣按曰：「此篇見《揮塵後錄》，云得之張仲宗，今附載。」

跋祭祖母彭城郡夫人劉氏墓文

宣和元年八月

先祖特進始娶夫人劉氏。夫人之父無男子，獨產二女，長則夫人，次適于鄭，又皆無男子也。先祖既嘗力任其責，葬外舅姑；夫人之亡，遂祔其次。自爾應舉覓官，寢以仕宦於朝，不復來往，僅以田屬幽巖，俾供諱日，迄今數十年矣。元幹獲緣職事，道過墓下，翦伐荆棘，掃除阡隧，并得翁媪之墳祭拜焉，庶幾克成先祖之志。乃刻鄙文，以告後來。宣和元年八月初吉，孫元幹記。《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錄先祖手澤後序

宣和二年正月

元幹以宣和元年三月出京師，六月至鄉里，十一月乃復治行，得先祖特進手澤于外孫陳氏。蓋先祖幼養于姑家，長則爲其婿。劉氏無男子，而祖母止出一女，適陳氏，亦不壽，今家姑暨諸父皆林夫人子也。觀夫買田作供，以爲久遠計，不委之子孫，而授之陳氏，所以貽子孫慊者可見矣。曾未百年，寢已蕪沒，幸而得之，自謂可以贖責也。先祖塋兆在仙宗觀東，有林氏子葬其親，遽遣匠石于神道華表之前，青龍左臂之上，取可以爲柱爲礎者，枚數至二百有奇，輦于山南新阡旁者殆過半。元幹

謂鄉曲當責以義，此石既鑿，訟之何補？第築其毀，作亭數椽，以爲歲時惕息之地。棄已輦之石，移書愧之。先祖有舊屋在村落中，子孫不復居，今爲傭耕者所舍。元幹奉二代畫像於正寢，擇淨人嚴香火灑掃之役，使過者猶曰文靖宅也。先祖凡五男子，其仕宦者四，獨六伯父終于布衣，老妻二子，雖仰食于諸父，然頗爲債家所窘。元幹載念伯父之歿，以時之不易，稿葬蔬圃。今三十年，二兄不振，無乃以是？特卜爽塏遷之，冀其孤之或興，不獨平其券也。有鄉先生鄭俠介夫者，年垂八十，及與先祖游，元幹兒時所願見，贅書及門，適已抱病，延入卧內，歡若平生，而遺言餘旨，預聞一二。後數日，遂哭之，若有待然。先是，姨母寓信陽，老矣，元幹所未識，枉道拜之，悲余母早世，而喜元幹長大也，爲留數日。蓋余母亡時，元幹方卅角。既至里中，宰木雖拱，門墻缺然，周覽流涕，凡所以爲觀美者，心固欲之，而力有未及也，不能已已。于是繚山以垣，加植松柏，揭氏號于門，庶別它墳焉。元幹平生坎壈，屢邁手足之釁，去家時僅存一弟，甫三歲，又夭折。異日亦有未葬者，歸其骨並瘞之。是行也，既得劉氏三塚治完之，且獲是書以傳于家，則窮年奔走，亦復何憾。因錄可訓子孫者。二年正月十四日，豫章郡觀音觀書。《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全宋文卷四〇〇七

張元幹 三

福州連江縣潘渡石橋記

閩中統八州之地，重山複嶺，綿亘聯屬，而傍海城邑，亦居其半。大抵谿壑之交會，潮汐之吐吞，或匯爲深淵，或激爲奔湍，必曰蛟螭窟穴存焉。設有舟楫，乘險可虞，惡少椎埋，得以邀留行旅。自夏徂秋，颶母飄烈，瞬息暴至，固使人惴慄震悼。一旦雷雨晦冥，莫辨咫尺，凡問津者，皆病涉也。皇朝嘉祐間，莆陽蔡公君謨守溫陵，始作石橋萬安渡，雄盛冠於東南。豐碑巋然，大書深刻，邦人至今祠之。其墨本流傳，常在人耳目，自爾所至，多取規撫。然世間假修頭陀行之流，往往藉此爲姦，利囊橐，徒費歲月，迄無成功。如連江潘渡，本以姓著，先是里人林道夫等權輿其事，歲在乙卯，歷四載，僅能鑿石庀材。已而僧資逸輩嗣之，既再期，會計所醵金共不滿二百萬，皆廢於索址，隨築屢毀，沙水蕩潏，漲落崩騰，莫之禦也。道夫、資逸心志俱怠，輒棄去，又再期矣。前安撫使程

進道適由永嘉移鎮此邦，壬戌春二月也。渡有候館，公少休焉，謂此渡實羅源、寧德、長溪三邑塗所自出，而車馬如浙東、廣右者絡繹往來，念當積潦之患，與夫向所謂凡問津病涉者，誠不可無橋以濟。銳意是舉，召知縣事阮侯朝瑞，俾經營之。侯思慮精密，善揣摩，用鈎距，略不畀付胥徒，陰擇所治號能住持僧數人者董其役。又得淨安之思顯，授以程度。思顯堅忍通練，出納惟謹，而畏督責，常蹑蹻救過不暇。予竊怪侯乃能從容三尺之間，獨仰衆人樂從，有成如此，不其難哉！然則是非毀譽，果可卜矣。時當終更，夤緣以書來，求予爲之記甚力，予將何辭？姑綴緝本末。阮侯名珪，朝瑞蓋其字，是亦莆陽人云。《蘆川歸來集》卷九。

跋曳尾圖贊

水鳴蘆根，闖首吐氣。彼靈於人，正以自累。我寧無知，言曳其尾。千歲之中，君子所履。《蘆川歸來集》卷九。

郭索圖贊

螯橫兩戈，怒目稍眊。寒蒲是依，下有積潦。以火誘之，郭索可悼。彼鼎食者，戒之在躁。《蘆

川歸來集》卷九。

薌林居士贊

雍熙相國之胄，憲肅母后之家。視富貴如浮雲，棄軒冕猶弊屣。良由天資拔俗，雅志好賢，臨事必欲出奇，爲善常恐不及。所謂胸中丘壑，皮裏陽秋，蓋自英妙時固已沈著痛快矣。雖曰守節仗義，而遠跡危機；雖曰正色立朝，而獨往勇決。殆將明哲以保身、優游以卒歲者歟？若夫袖手旁觀，傲睨一世，福祿未艾，俟命方來，則予謹在下風也。《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俞義仲畫贊

神鋒清兮，有臞儒列僊之風骨；勝度閑兮，無公子王孫之習氣。外和同於衆人，而中傲睨於一世。袖手旁觀，不妨遊戲。與予定交垂四十年，更歷險夷，未嘗以升沉炎涼，毀譽軒輊。使其聳壑昂霄，一日特起，雍容進退，所謂若素官于朝者，非斯人而誰耶？《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彭德器畫贊

凜然其容也雖甚莊，視江左風流兮所長。琅然其辭也雖甚辯，異戰國縱橫兮可賤。蓋氣節勁而論議公，心術正而識度遠。使之臨敵對壘，則必以巾幗遺人；若夫委質策勳，自當以劍履上殿。野服兮蕭散，用未用兮又何怨？知我者無取八州督，不知我者聊復三語掾。《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范叔子畫贊

色莊而語簡，性舒而度勝。固嘗叩之以前輩出處典刑，參之以方冊治亂譏評。初若無意，是非莫定。從容久之，彷徨四顧，而乃袞袞如川流，霏霏如鋸屑，大抵心術公而論議正。信乎鑾坡之世家，傳諸《唐鑑》之學問。儻未見於行事，施於有政，將何以發胸次淳衍之深，且孰能繼門戶人物之盛？吾知佩玉珥貂，遭時遇合，猶當勉焉，自不失其爲名卿。聊復冠履櫛具，遠而望之，僉曰儒服，斯之謂稱。《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妙喜道人真贊

無礙辯才，正法眼藏。喜、怒、妄、真，初不著相。坐斷生死路頭，勃跳毗盧頂上。吞却栗棘蓬，管甚黃茅瘡。有人認得老師，放他三十拄杖。《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慧照譽和尚真贊

行解一如，根器純熟，果位中古聖賢，叢林中老尊宿。三樂十二分，橫說倒說圓通；八萬四千門，胡現漢現具足。大洪山頂運慈悲，攝受虎狼蛇虺毒。正當恁麼時，好作沒量福。維摩鉢裏遍虛空，活盡行旅衣冠族。誰能辨此供養心，要使衆生脫魚肉。我知芙蓉宗派有兒孫，那箇是渠本來真面目？咄！《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康伯檜畫贊

元紫芝眉宇澹然簡古，謝幼輿丘壑正爾卓犖。乃若吾子以邁往不群之氣，與神鋒太隲之姿，方幼

興恐未免於富貴，慕紫芝雅有志於文辭。蓋浮游物表，殆彷彿其如此。彼輪囷胸次，亦孰得而知耶？
《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西禪隆老海印大師贊

揚子江心，飽經波浪；臨平山上，看盡風光。驀然唱箇還鄉曲，來坐海上古道場。其圜機轉物也，山河大地不離掌握；其辯口談天也，邪魔外道爲之膽碎。知我者謂我逢場作戲，不知我者謂我拖泥帶水。請看父母未生時，只這面目何曾是？咄！
《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醫僧真應贊

慈濟之孫，慧覺之子。以疾苦度諸衆生，以藥石作大佛事。是爲僧中之扁鵲，故能療人之垂死。而圓頂方袍，亦略取其形似者也。
《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高蓋長老真贊

喚作似慈濟也喝，喚作不似慈濟也喝。夢幻泡影本來空，耳鼻舌身皆假合。慈濟由是強名，梵志常翻著轆。赤灑灑，活潑潑。咄！《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蘇庭藻畫贊

賢公孫而樂爲寒士生涯，佳少年而慕用前輩風味。蓋名駒在閑，已有千里之足；於菟墮地，便有食牛之氣。天平早孤，自立于世。噫！抗志患不高，其高常失於絕物；閱書患不廣，其廣或滯於未通。必也裹陽秋於皮裏，吞雲夢於胸中。是宜尚友古之人，道何慮不挺挺然祖風？充乎大者自可以華其國，用其小者亦足以美厥躬。《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白贊

爾形侏儒，而行容與。所守者獨出處之大節，所歷者皆風波之畏塗。彼其或取者在是，爲之不悅

者有諸？使其佩玉劍履，定非廊廟之具；野服杖屨，庶幾山澤之臞乎！《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庚申自贊

紹興十年

一旦謂吾仕耶，毀冠裂冕，與世闊疏；一旦謂吾隱耶，垂手入鄽，與人爲徒。愧姓名之未能變，何形容之猶可圖。頗欲治貨殖兮，方陶朱公不足；聊復啖杞菊兮，視天隨生有餘。行年五十矣，雖髭髮粗黑，然田廬皆無。陶陶兀兀，遇飲輒醉，著枕即寐。一念不生，萬事不理。至於酒醒夢覺，則又大笑而起，摩腹叩齒。孰不睥睨曰：「此老真甚愚！」《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丙寅自贊

紹興十六年

這癡漢，沒思算。初乏田園，却懶仕宦。辨得所向方圓，未嘗敢做崖岸。只用兩僕肩輿，不羨儻來軒冕。投閒二十餘年，善類干煩殆徧。好之者徹底信其真貧，惡之者豈免遭他點檢。要當畢娶杜門，自斷此生憂患。罷去謁府參官，一等著衣喫飯。休拈翰墨文章，說甚安危治亂。就使立事赴功，決定違條礙貫。箇中人，高著眼。方瞳綠髮照青春，期與飛仙游汗漫。現此風狂道士身，長庚曉月聊相伴。《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甲戌自贊 紹興二十四年

蘆川老居士，今春六十四。勇退急流中，畢竟只這是。胡爲元命年，輒下廷尉吏？業風何見吹，逆境忽現示。儻非造物慈，孰貸小人戾？故山念欲歸，夙債尚留滯。骨肉頗相忘，眠食初未廢。心存自在天，脚踏安樂地。歡喜待衆生，冤親平一切。騰騰兀兀行，默默玄玄意。翛然岸幅巾，聊寫形神氣。認取主人翁，莫問似不似。咄！《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陳居士團圞圖贊

我觀世間種種業，此老化行無盡緣。示現百年居士身，來償七子未了債。是心久作露電觀，冤親悉具解脫門。何止九族出輪迴，普願衆生成正覺。《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東坡爲焦山綸老作木石却書招隱一段因緣在紙尾圓菴寶之欲贈好事大檀越作歸止計爲題數語

招隱公案，焦山戲墨。雖然信手拈來，自是胸襟流出。價直百千兩金，成就圓菴三窟。咄！《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布袋和尚贊

維此大士無邊身，三千大千同微塵。慈悲憫爾末劫人，顛倒雜懷貪癡嗔。布囊示現睡豈真，作如夢觀非想因。劫火不壞囊常存，衆生悉度解脫門。我來稽首彌勒尊，普爲說法一切聞。《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山桂菴銘

晉安劉公華即延平官舍西麓，誅茅結廬，面山旁桂，地不踰丈，而盡挹勝覽。真隱居士過

焉，命曰「山桂菴」，取小山叢桂之句也。因爲作銘，銘曰：

眼界貴寬，心地貴閒，耳根貴靜。劉子結廬，畏此簡書，雖吏云隱。山光蒼蒼，谿水泱泱，是用適性。旁據桂叢，秋芬揚風，俯視奔競。誰爲賞音，與時浮湛，期則有命。凡厥後來，優哉游哉，順受其正。《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休菴銘

同郡李君應求，榜其燕居曰「休菴」，嘗屬桐鄉朱公新仲爲之記，出以示予，且乞銘座右。《書》云：「作德心逸曰休。」噫！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厥有旨哉！予以是知應求所存心矣，作《休菴銘》。銘曰：

古君子儒，環堵之室。心廣體胖，既安既佚。養此休譽，時乃休功。爲名公卿，休祥在躬。《蘆

川歸來集》卷一〇。

晉安黃夫人墓誌銘

紹興二十八年

有宋處士鄭君德稱之室黃氏，台州黃巖縣尉諱待問之長女。黃，鄉先生也，家世晉安。夫人自幼

聰慧過人，事親誠孝，先生夫婦素鍾愛之。擇所宜配，年二十，歸處士。治家漸漸有條理，歲時祀事，必躬蠲潔。馭臧獲輩，寬猛適當，得其懽心，未嘗施鞭撻，唯以善言誨訓之，率就規矩，不怒而威，咸耻有過失。十五年中，安貧自樂，順適處士之意，頗如德耀事伯鸞。內外姻黨，無間疏戚，聞夫人之風，靡不欽慕。歲在癸巳夏四月，處士歿於大父舊廬，夫人時年未四十，持喪甚嚴，諸孤纍纍然方齠齔。夫人非特能守其志，且慮郊居從師匪便，亟斥賣奩具，得舍數椽，直郡庠之左，俾兒曹朝夕尊所聞見。蓋不待三遷，果皆業儒，夫善師孟母若夫人者鮮矣。紹興辛未春正月，以壽終，享年七十八。後七年戊寅歲某日，岳舉其柩，合葬於處士墓，是爲懷安縣欽德里文山之原。男三人：長曰岳；次曰岳，早卒；季曰岡，嘗預鄉薦，不祿。女亦未嫁而夭，今獨岳存。孫男二人，曰庚、曰育，皆爲士。孫女三人，長適進士陳炳文，餘在室。岳雅尚不群，無心進取，以翰墨游公卿，養母盡孝，人喜餽之，用助甘旨。與予別八九年矣，三遣書白葬期，必欲求予銘其母。每請愈堅，義不可辭，乃爲之銘曰：銘闕。《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諸公祭鄧正言文

維紹興二年歲次壬子五月庚申朔，三十日己丑，友人宇文師瑗、張世才、王時、張宇林、楊休、王傳、蘇籀、余良弼、黃豐、洪楸、朱松、馮至游、吳叔虎、朱偁、李議之、張元幹等，謹以清酌庶

羞之莫，致祭於亡友正言鄧子志宏之靈。嗚呼哀哉！吾志宏負卓越不羈之才，騁縱橫無窮之辯，夫豈不能揣摩捭闔以巧速化，抑豈不能趨趨囁嚅以容悅苟賤？雅欲正色而立朝，率由直道而事君。始也風刺，名重諸生。幾中奇禍，坐爲諫臣。耻賣友以自售，寧甘心而守貧。故其放斥流離，一寓意於盃酒；悲歌慷慨，時託興於詩文。澆胸中塊壘不平之氣，同世間陸沉未遇之人。是身雖拙，此道則信。或竊笑以技窮，固多相期乎器遠。水莫改於萬折，金益堅於百鍊。議論人主之前，周旋天下之變。皆吾子所優爲，忽蓋棺而不見。嗚呼哀哉！子有老母，病久未痊。夕不解衣，藥必手煎。積憂成病，反喪盛年。母乃哭子，彼蒼者天！想英姿兮如在，聆妙語兮闐然。邈楚些之不招兮，諒蛻去而爲飛仙。誰撫諸孤，養其華顛？心折涕隕，尚復忍言。嗚呼哀哉，尚享！《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祭老禪文

惟師具無礙辯才，得自在三昧。上將軍之權謀，烈丈夫之意氣。縱橫妙用，卷疏大千；迅發機鋒，雷霆一世。蓋多生伶俐衲僧，作出世間本分尊宿。論供養不止乎平生所至叢林，而緣法周旋，尤與賢士大夫號爲密熟者也。人生衆前，舉揚批判。音吐調暢，如叩洪鐘；語句流通，如傾黃河。拗折拄杖，掀倒禪床。放去收來，有殺有活。老祖佛眼乃父，坐大道場，歷七八數。必皆神運斤斧，鼎新革故，不日而成，屹屹棟宇。昔在涌泉，門庭大開。幻出寶閣，國師再來。聞師嘗言，最勝幢塔，自

我建立，無壞無雜。它年靈骨，歸窆此山。於今三秋，老禪果還。凡厥來祭，莫逆心契。霧慘爐峰，緇白俱涕。追懷曩游，福城東際。自利利他，普及一切。雖然踏著秤鎚，不妨活潑潑地。咦，尚饗！

《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祭東禪蒙菴老文

象教既衰，邪師四起。楊歧正宗，付在妙喜。龍象蹴踏，嫡子是似。維此上人，固得其髓。平生江湖，遍參不已。晚見廼翁，出語輒契。掃盡禪病，人心直指。令行諸方，蓋天蓋地。作大因緣，愛好兄弟。所向腰包，川赴雲委。一點難瞞，衆肯有幾。法門棟梁，福城東際。黃葉西方，九旬解制。獨照孤燭，時節俄至。撒手懸崖，跏趺而逝。胡爲貪程，略不住世。訃聞衡陽，重按老涕。萬里寓哀，就幃以祭。人天眼目，誰其可繼？懶菴聿來，斯道木墜。舌端雷霆，說一不二。如聆師言，四衆用慰。稽首歸依，奚止我輩。從來切忌，犯手傷鋒。末後何由，拖泥帶水。且問一道神光，爭如三幅白紙？蒙菴如是如是。《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祭精嚴長老達空禪師文

惟師人物昂藏，材器猛利。夙具般若鍾智，普熏知見之香。痛掃世緣，跳出火宅。以鉢囊拄杖，易去銀貂左璫。服青伽梨，續佛壽命。雖石鞮張弓一重公案，未易優劣。如何示疾，遽用貪程？末後句子，可謂了了。回念三十年前，見師落髮，入慈受室，蔚爲龍象，恍若昨夢。此會儼然，無量劫來，幾生幾滅，屈伸臂頃。師達其空，稽首世尊。如是如是，尚饗！《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祭西禪隆老文

謹以香燭、伊蒲塞之饌，致祭於某人。嗚呼！頃之識師，臨平始歸。退處彼菴，鍾山其西。粵時宣和己亥季夏，園頂加冠，以笑以語。傷今念古，師適我同。由爾定交，有孚于中。別曾幾何，亂起方臘。克勘南征，爰奮北伐。四海橫潰，我還舊廬。憂患荐罹，獨師憫諸。師生丙申，閱世爛久。吾閩有禪，師必稱首。百年老榕，忽仆道周。此木其壞，職師是憂。我來哭師，本安用哭。聊慰後人，示激頽俗。尚饗！《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祭祖母彭城郡夫人劉氏墓文

宣和元年八月

昔我先祖，未取科第，於時夫人，始作之配。儒生窮愁，想見中饋。逮生多男，室則已繼。同穴送終，是爲林氏。宜夫人宅，獨厝茲地。荒山深林，樵牧不至。歷數十載，父老不記。有孫爰歸，發其久翳。聞諸里閭，歎息出涕。生雖不享，死亦子貴。彭城之封，象服煒煒。醢酒割牲，用示幽賁。嗚呼哀哉！《蘆川歸來集》卷一〇。

代祭石林文

以真儒自負，以舊德自居。年踰從心，而神明未衰；位參揆路，而勤儉有度。《永樂大典》卷一四七〇七。

聖跡院出隊來化疏

舊歲旱暵甚廣，諸方乃大例關堂；今春饑饉異常，此地亦隨時貴糴。維康僧之香火，號聖跡之道

場。初無田疇，悉仰檀越。鐘魚之響已間斷，粥飯之緣將落空。是念貧女一錢，辦心即同辦貢；稍寬齋腸三箴，知恩方解報恩。欲種善因，勢須猛捨。莫看居士面，且試老婆心。《永樂大典》卷一五一四〇。（以上祝尚書校點）